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申請版本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意見，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申請版本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HM Holdings Limited

興明亞洲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的申請版本

警告

本申請版本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的要求而刊發，僅用作提供資訊予香港公眾人士。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重大變動。閣下閱覽本文件，即代表閣下知悉、接納並向本公司、其保薦人、整體協調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表示同意：

- (a) 本文件僅為向香港公眾人士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概無任何其他目的。投資者不應根據本文件中的資料作出任何投資決定；
- (b) 在聯交所網站登載本文件或其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並不引起本公司、其保薦人、整體協調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在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必須進行發售活動的責任。本公司最終會否進行任何發售仍屬未知之數；
- (c) 本文件或其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的內容可能會亦可能不會在最後正式的上市文件內全部或部分轉載；
- (d) 申請版本並非最終的上市文件，本公司可能不時根據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作出更新或修訂；
- (e) 本文件並不構成向任何司法管轄區的公眾人士提呈出售任何證券的招股章程、發售通函、通知、通函、小冊子或廣告，亦非邀請公眾人士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且不在邀請公眾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 (f) 本文件不得被視為誘使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亦不擬構成該等勸誘；
- (g) 本公司及其任何聯屬公司、顧問或包銷商概無於任何司法管轄區透過刊發本文件而發售任何證券或徵求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 (h) 本文件所述的證券非供任何人士申請認購，即使提出申請亦不獲接納；
- (i) 本公司並無亦不會將本文件所指的證券按《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或美國任何州立證券法例註冊；
- (j) 由於本文件的派發或本文件所載任何資訊的發佈可能受到法律限制，閣下同意了解並遵守任何該等適用於閣下的限制；及
- (k) 本文件所涉及的上市申請並未獲批准，聯交所及證監會或會接納、發回或拒絕有關的公開發售及／或上市申請。

倘於適當時候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有意投資者務請僅依據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的本公司招股章程作出投資決定；招股章程的文本將於發售期內向公眾人士刊發。

重要提示

重要提示：閣下如對本文件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徵詢獨立專業意見。

AHM Holdings Limited
興明亞洲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以[編纂]方式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GEM[編纂]

[編纂]項下[編纂]總數：[編纂]股股份
[編纂]數目：[編纂]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編纂]數目：[編纂]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編纂]：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
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聯交所交易費
及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
足，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面值：每股股份0.01港元
股份代號：[●]

聯席保薦人

SUNWAH KINGSWAY
新華滙富
滙富融資有限公司



紅日資本有限公司
RED SUN CAPITAL LIMITED
紅日資本有限公司

[編纂]

[編纂]及[編纂]

[LOGO]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編纂]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連同本文件附錄五「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所述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以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文件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申請[編纂]的投資者或須在申請時(視乎申請渠道而定)繳付[編纂]每股[編纂]港元(連同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
[編纂](為及代表[編纂])可在獲得本公司同意的情況下，於[編纂]截止申請日期上午之前任何時間將[編纂]項下提呈發售的[編纂]數目及/或[編纂]調減至低於本文件所述的水平。在此情況下，有關調減的通知將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惟無論如何不遲於公開發售截止申請日期上午)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ahmhk.com刊登。請參閱本文件「[編纂]的架構及條件」及「如何申請[編纂]」。

在作出投資決定前，有意投資者應仔細考慮本文件所載全部資料，尤其是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內載列的風險因素。

根據[編纂][編纂]所載終止條文，[編纂](為及代表[編纂])在若干情況下可全權酌情於[編纂]上午八時正前任何時間終止[編纂][編纂]根據[編纂][編纂]須履行的義務。有關終止條文的詳細條款，載於本文件「[編纂]—[編纂]安排及開支—[編纂]—終止理由」一節。敬請閣下參閱該節以了解進一步詳情。

[編纂]不曾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且不得在美國境內提呈[編纂]、出售、質押或轉讓，惟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獲豁免或不受該等登記規定規限的交易除外。[編纂]可依據[編纂]在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方式提呈[編纂]、出售或交付。

[編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重 要 提 示

[編 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重 要 提 示

[編 纂]

G E M 的 特 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始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故於*GEM*買賣的證券可能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更高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於*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市場。

預 期 時 間 表

[編 纂]

預 期 時 間 表

[編 纂]

預 期 時 間 表

[編 纂]

目 錄

致投資者的的重要通知

本文件由本公司僅就[編纂]而刊發，並不構成[編纂]出售或徵求[編纂]購買除本文件根據[編纂]所發售的[編纂]以外的任何證券。本文件不得用於亦不構成在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或任何其他情況下的要約或邀請。除香港外，並未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進行[編纂]的[編纂]或分發本文件。在其他司法管轄區分發本文件以及[編纂]及出售[編纂]均受到限制，除非根據該司法管轄區的適用證券法，經向相關證券監管機構登記或獲其授權或獲得豁免，否則不得進行。

閣下僅應依賴本文件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本公司、聯席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及[編纂]並未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與本文件所載內容不同的資料。

對於任何並非在本文件中作出或載列的資料或陳述，閣下不應視為經本公司、聯席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編纂]、彼等各自任何董事、高級人員、僱員、顧問、代理人、代表或關聯方，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授權而加以依賴。

本公司網站www.ahmhk.com的內容並不構成本文件的一部分。

	頁次
GEM 的特色	i
預期時間表	ii
目錄	v
概要	1
釋義及技術詞彙表	9
前瞻性陳述	17
風險因素	18
豁免嚴格遵守GEM上市規則	28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29
董事及參與[編纂]各方	32
公司資料	36
行業概覽	38

目 錄

	頁次
監管概覽	51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57
業務	65
持續關連交易	113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117
主要股東	126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127
股本	131
財務資料	134
[編纂]及[編纂]	162
[編纂]	167
[編纂]的架構及條件	177
如果申請[編纂]	182
附錄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 [編纂]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III-1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IV-1
附錄五 —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V-1

概 要

本概要旨在為閣下提供本文件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此乃概要，當中並無載列可能對閣下屬重要的全部資料，且本概要全文受限於並應連同本文件全文一併閱讀。閣下在決定投資[編纂]前，應閱讀整份文件。投資[編纂]涉及風險。投資[編纂]的若干特定風險載於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閣下在決定投資[編纂]前，應仔細閱讀該節。

概覽

我們主力於香港為現場表演提供舞台燈光及音響工程設計及配置管理，自1996年成立以來累積30年行業經驗，歷來為不同性質及規模的活動提供舞台燈光及音響工程設計、整合及交付服務，發揮穩健技術實力。於2025年，按收益計算，我們是香港第二大活動及演唱會專業音響、燈光及舞台設計工程服務供應商，佔市場份額約22.8%。

作為舞台燈光及音響工程設計及配置管理服務供應商，我們提供全方位服務組合，可配合客戶要求及現場環境進行設計。我們的服務包括(i)就舞台燈光及／或音響工程設計的技術可行性提供建議；(ii)識別合適設備以達到預期效果；(iii)進行現場安裝；(iv)在活動期間提供技術支援；及(v)活動後拆除設備。客戶可因應具體要求委託我們提供任何單一服務或組合服務。我們透過為各類型活動（包括大型演唱會、開幕典禮、國際體育賽事、綜藝節目以及商業活動）提供富創意且技術穩健的配置方案，滿足客戶各式各樣需求。視乎客戶所舉辦活動的性質及規模，我們在香港不同場地提供服務，例如亞洲國際博覽館、香港體育館、啟德體育園、香港會議展覽中心以及各類型酒店宴會廳。

競爭優勢

我們相信以下競爭優勢為我們的成功作出貢獻：(i)專注且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借助穩健往績提供優質服務；(ii)我們是一站式舞台燈光及音響工程服務供應商；(iii)我們與客戶及分包商維持長遠業務關係；及(iv)我們備存大量高質素的燈光及音響設備。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一競爭優勢」一節。

業務策略

我們計劃強化品牌作為一站式舞台燈光及音響工程服務供應商的定位，為中高端客戶提供量身定制的創新配置方案。為鞏固市場地位及擴闊收益基礎，我們將實施以下業務策略：(i)透過持續為客戶提供創新配置方案，維持並鞏固我們的市場地位；(ii)拓展我們於大灣區的業務；及(iii)運用敏銳洞察力及專業知識強化我們的管理及營運能力。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一業務策略」一節。

概 要

客戶及供應商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客戶主要為位於香港的製作公司、娛樂公司、活動主辦方及活動承辦商。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五大客戶應佔總收益分別約為87.5百萬港元、82.8百萬港元及31.5百萬港元，分別佔總收益約58.3%、50.6%及63.0%，而我們最大客戶於上述相同年度／期間應佔總收益分別約為53.9百萬港元、41.4百萬港元及14.2百萬港元，分別佔總收益約35.9%、25.3%及28.3%。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本集團所有五大客戶均為獨立第三方。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客戶」一節。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供應商主要包括(i)燈光及音響設備供應商；(ii)燈光及／或音響設備租賃公司；(iii)倉儲及物流服務供應商；及(iv)提供舞台工程、LED電子顯示屏及光影效果以及臨時人員服務的分包商。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五大供應商應佔總成本分別約為45.9百萬港元、63.1百萬港元及16.4百萬港元，分別佔總銷售成本約36.5%、45.2%及40.6%，而我們最大供應商於上述相同年度／期間應佔總成本分別約為14.7百萬港元、23.7百萬港元及7.1百萬港元，分別佔總銷售成本約11.7%、17.0%及17.5%。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本集團所有五大供應商均為獨立第三方。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供應商」一節。

風險因素

我們相信，旗下業務涉及多項風險，當中絕大多數非我們所能控制。與旗下業務相關的較重大風險包括：(i)我們的收益主要源自非經常性項目；(ii)我們來自提供舞台燈光及音響工程服務的收益佔相當大比重；(iii)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絕大部分收益來自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五大客戶所授予的項目；及(iv)我們將部分舞台工程工序外判予獨立分包商。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

定價策略

我們的定價按成本加成基準釐定，並按項目逐一設定。在編製報價時，我們會參考過往記錄，並在合適或必要情況下，向分包商及供應商（包括設備租賃、物流及其他輔助服務）索取報價。我們按項目逐一釐定估計成本之上的加成。加成可能因項目而異，當中考慮到項目規模及複雜程度、交付時間、風險分配、保養及售後義務以及當時的競爭狀況等因素。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定價策略」一節。

概 要

競爭格局

香港專業音響、燈光及舞台設計工程服務市場競爭格局適度分散且競爭激烈。據估計，有超過50家公司在更廣泛的影音設備租賃及技術製作領域營運，涵蓋專注於企業活動、婚禮及基本設備租賃的小型營運商，以至處理展覽及中型製作的中型公司。然而，有能力承接大型演唱會、體育場級別製作（如啟德體育園活動）及大型MICE活動的細分市場則更為集中。據估計，僅有10至15家市場參與者具備所需規模、充足設備庫存（包括大型揚聲器陣列、先進燈光裝置、重型吊掛系統及LED解決方案）、資深技術團隊、專業吊掛技術，以及舉辦矚目國際及本地活動的實戰經驗。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於2025年，按收益計算，香港活動及演唱會專業音響、燈光及舞台設計工程服務五大供應商合計佔市場份額約70.0%。於2025年，按收益計算，我們為香港第二大活動及演唱會專業音響、燈光及舞台設計工程服務供應商，佔市場份額約22.8%。

競爭格局由歷史悠久的本地專業公司與較大規模的區域性或國際影音集團組成。面對沉重價格壓力，爭取大型項目往往需要可靠技術及優質設備，以及與場地、推廣方及活動主辦機構的緊密關係。2025年3月，旗艦級體育及休閒綜合場館舉辦盛大開幕典禮及首個大型娛樂活動，加劇對大規模精密技術解決方案的需求，令競爭更趨白熱化，越來越多具實力的參與者加入戰團。

關鍵營運及財務數據

以下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營運及財務資料概要，應與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內載列的財務資料一併閱讀。

關鍵合併全面收益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150,261	163,805	64,925	50,033
毛利	24,664	24,162	10,297	9,549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15,910	11,080	5,169	2,642
公司擁有人應佔				
年度／期間溢利	13,332	9,320	4,369	1,809
年度／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13,404	9,273	4,351	1,929

收益

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及2026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分別錄得收益約150.3百萬港元、163.8百萬港元、64.9百萬港元及50.0百萬港元。

概 要

按服務劃分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期間按服務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佔			佔			佔			佔		
	收益	百分比	毛利率	收益	百分比	毛利率	收益	百分比	毛利率	收益	百分比	毛利率
	千港元	%	%	千港元	%	%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	千港元	%	%
提供舞台燈光及音響												
工程服務												
— 演唱會	119,630	79.6	15.5	123,652	75.5	12.3	43,273	66.7	13.9	37,379	74.7	14.6
— 典禮	18,805	12.5	8.3	23,105	14.1	11.3	15,449	23.8	10.2	5,214	10.4	15.0
— 其他	9,307	6.2	36.8	14,395	8.8	34.6	5,412	8.3	37.5	4,901	9.8	32.3
小計	147,742	98.3	15.9	161,152	98.4	14.2	64,134	98.8	15.0	47,494	94.9	16.4
其他	2,519	1.7	45.1	2,653	1.6	50.4	791	1.2	83.8	2,539	5.1	68.8
總計	150,261	100.0	16.4	163,805	100.0	14.8	64,925	100.0	15.9	50,033	100.0	19.1

我們的收益由截至202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約64.9百萬港元減少約22.9%至截至2026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約50.0百萬港元，主要由於來自演唱會項目的收益由截至202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約43.3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2026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約37.4百萬港元以及來自典禮項目的收益由截至202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約15.4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2026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約5.2百萬港元所致，而此乃主要歸因於本集團所承接合約金額超過1.0百萬港元的演唱會及典禮項目數量減少；尤其是，我們於2025年3月參與旗艦級體育及休閒綜合場館的盛大開幕典禮及首個大型娛樂活動。我們的收益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50.3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63.8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本集團所承接合約金額超過1.0百萬港元的演唱會及典禮項目數量增加，帶動演唱會及典禮項目產生的收益上升。

概 要

關鍵合併財務狀況表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026年
	2024年	2025年	5月31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流動資產總值	23,925	59,192	37,352
流動負債總額	42,680	72,385	31,608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18,755)	(13,193)	5,744
非流動資產總值	43,407	48,486	47,059
非流動負債總額	5,217	9,585	7,981
資產淨值	19,435	25,708	44,828

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由2024年12月31日約18.8百萬港元減少至2025年12月31日約13.2百萬港元，主要由於貿易應收款項增加約20.5百萬港元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約14.2百萬港元，部分被貿易應付款項增加約24.9百萬港元以及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約5.1百萬港元所抵銷。

我們於2026年5月31日錄得流動資產淨值約5.7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將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的未償還結餘約17.2百萬港元撥充資本，加上貿易應付款項減少約20.7百萬港元、應付關聯公司款項減少約2.5百萬港元以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增加約1.7百萬港元，部分被貿易應收款項減少約8.0百萬港元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約15.5百萬港元所抵銷。

關鍵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13,782	28,841	11,572	(7,715)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0,542)	(7,472)	(4,162)	(1,416)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5,395)	(7,204)	(1,925)	(6,40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 增加淨額	(2,155)	14,165	5,485	(15,535)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949	8,794	8,794	22,959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8,794</u>	<u>22,959</u>	<u>14,279</u>	<u>7,424</u>

概 要

關鍵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我們於期內或截至所示日期的若干關鍵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6年 5月31日 ／截至該日止 止五個月
	2024年	2025年	
毛利率	16.4%	14.8%	19.1%
純利率	8.9%	5.7%	3.6%
權益回報率	68.6%	36.3%	4.0%
資產回報率	19.8%	8.7%	2.1%
流動比率	0.6倍	0.8倍	1.2倍
速動比率	0.6倍	0.8倍	1.2倍
資產負債比率	24.7%	5.9%	1.9%

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關鍵財務比率」一節。

合規及法律程序

我們曾牽涉與香港土地用途及澳門稅務申報相關的不合規事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合規及法律程序—不合規事宜」一節。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概無任何針對我們或任何董事而尚未解決或面臨威脅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待決訴訟、仲裁或行政程序。

控股股東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大熊貓集團、大熊貓集團投資、未來文化集團及 Evergreen Bamboo各自將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編纂]%，而該等公司則由吳先生直接或間接全資擁有。由於大熊貓集團、大熊貓集團投資、未來文化集團、Evergreen Bamboo及吳先生各自直接或間接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本公司股東大會上30%或以上的投票權，根據GEM上市規則，彼等各自被視為控股股東。

除本集團業務外，控股股東並無於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1.04條須予披露的權益。

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持續關連交易

上市前，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曾與168 Production及未來文化集團以及其聯屬公司進行多項交易，涉及由興明提供舞台燈光及音響工程服務。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6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本集團就向168 Production提供相關服務而收取的費用分別約為2.7百萬港元、2.9百萬港元及2.0百萬港元，而本集團就向未來文化

概 要

集團提供相關服務而收取的費用分別約為0.3百萬港元、3.2百萬港元及1.4百萬港元。該等交易將於上市後繼續進行，並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定義見GEM上市規則）。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持續關連交易」一節。

[編纂]及[編纂]

我們估計，我們將自[編纂]收取[編纂]約[編纂]百萬港元（經扣除[編纂]及[編纂]），並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我們擬將[編纂]的全部[編纂]撥作以下用途：

- 約[編纂]百萬港元（佔估計[編纂]約[編纂]%）將用於購置先進燈光及音響設備；
- 約[編纂]百萬港元（佔估計[編纂]約[編纂]%）將用於在廣東省設立營運基地；
- 約[編纂]百萬港元（佔估計[編纂]約[編纂]%）將用於招聘額外專業人員，以加強我們的項目執行能力及支持業務擴張；及
- 約[編纂]百萬港元（佔估計[編纂]約[編纂]%）將用於我們的一般營運資金。

股息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2025年宣派及派付股息3.0百萬港元。本集團並無股息政策或任何預定股息分派比率。未來股息的宣派及任何股息金額將由董事會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酌情建議，並取決於多項因素。本公司宣派任何末期股息亦須經股東批准。

[編纂]

與[編纂]相關的[編纂]總額估計約為[編纂]百萬港元，佔[編纂]所得款項總額約[編纂]%，其中約[編纂]百萬港元直接歸屬於發行[編纂]，預期於[編纂]時根據相關會計準則入賬列為權益扣減。剩餘估計[編纂]約為[編纂]百萬港元，其中(i)約[編纂]百萬港元已於截至2026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確認；及(ii)約[編纂]百萬港元預期自2026年6月1日起至[編纂]止確認為開支。該等估計[編纂]總額包括(i)[編纂]相關開支約[編纂]百萬港元；(ii)法律顧問及申報會計師費用及開支約[編纂]百萬港元；及(iii)其他費用及開支約[編纂]百萬港元。上述[編纂]為現行估計，僅供參考，最終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的金額須經審核，並視乎當時變數及假設的變動而定。

概 要

[編纂]統計數據

[編纂]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編纂]總數為[編纂]股，包括[編纂]股[編纂](可予重新分配)及[編纂]股[編纂](可予重新分配)。

基於[編纂]
每股[編纂]
[編纂]港元計算

股份市值	[編纂]港元
每股[編纂]有形資產淨值	[編纂]港元

附註：

1. 市值乃基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預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編纂]股而計算。
2. 每股[編纂]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作出本文件「附錄二—[編纂]財務資料」所載調整後計算得出。

近期發展及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除估計非經常性[編纂]外，自2026年5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合併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及直至本文件日期，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並無出現任何將會對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內顯示的資料造成重大影響的重大不利變動或事件。

釋義及技術詞彙表

於本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168 Production」	指	168 Production and Engineering Services Limited，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Chan Wing Sze Vinci女士(陳先生的女兒)全資擁有，因而屬關連人士
「會計師報告」	指	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
「興明」	指	興明亞洲工程有限公司，於1996年7月18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興明集團」	指	興明亞洲集團有限公司，於2026年8月17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組織章程細則」或「細則」	指	股東於[日期]以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批准並自[編纂]起生效的本公司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Bright Prosper」	指	Bright Prosper Holdings Limited，於2026年4月29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主要股東之一，由蔡先生直接、單獨及實益擁有，並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即某項價值在指定時期內計及複合效應後按年計算的增長率
「[編纂]」	指	參與[編纂]的[編纂]，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釋義及技術詞彙表

「[編纂]」	指	透過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若干進賬額資本化而發行股份，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四「A.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一段「3.股東於[日期]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分段
「[編纂]」	指	由[編纂]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主席」	指	董事會主席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Colour Tone」	指	Colour Tone Group Limited，於2016年10月13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公司法」或 「開曼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 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AHM Holdings Limited(興明亞洲控股有限公司)，於2026年8月12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釋義及技術詞彙表

「控股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指本公司控股股東（即吳先生、Evergreen Bamboo、大熊貓集團、大熊貓集團投資及未來文化集團）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彌償契據」	指	各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為本公司利益所提供日期為[日期]的彌償契據，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四]「D.其他資料」一段「1.稅項及其他彌償」分段
「不競爭契據」	指	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為本公司利益所提供日期為[日期]的不競爭承諾，詳情載於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未來文化集團」	指	未來文化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2024年10月30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控股股東之一，由吳先生直接、單獨及實益擁有，並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Evergreen Bamboo」	指	Evergreen Bamboo Holdings Limited，於2026年4月23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控股股東之一，由吳先生直接、單獨及實益擁有，並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極端情況」	指	香港政府因公共交通服務嚴重中斷、廣泛地區水浸、大規模山泥傾瀉、大範圍電力中斷或在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改為三號或以下信號前出現任何其他不利情況而公佈的「極端情況」
「[編纂]」	指	「[編纂]」，由[編纂]營運的網上平台，所有經聯交所新[編纂]的項目必須使用該平台進行買賣准入以及（如適用）收集及處理有關[編纂]結算的指定信息
「弗若斯特沙利文」	指	Frost & Sullivan Limited，全球市場研究與諮詢公司，並為獨立第三方

釋義及技術詞彙表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指	弗若斯特沙利文受委編製的市場研究報告，其概要載於本文件「行業概覽」一節
「GDP」	指	國內生產總值
「GEM」	指	由聯交所營運的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編纂]一般規則」	指	規管使用[編纂]的條款及條件(可能經不時修訂或修改)，倘文義許可，包括[編纂]運作程序規則
「大熊貓集團」	指	大熊貓集團有限公司，於2026年4月12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控股股東之一，由吳先生直接、單獨及實益擁有，並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大熊貓集團投資」	指	大熊貓集團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於2024年10月30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控股股東之一，由吳先生直接、單獨及實益擁有，並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政府」	指	香港政府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或倘文義另有所指，就本公司成為現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之前的期間而言，指現有附屬公司及該等附屬公司或其前身(視情況而定)經營的業務
「[編纂]」	指	透過指定網站[編纂]在網上提交以申請人本身名義發行[編纂]的申請
「[編纂]」	指	本公司於指定網站[編纂]所指定的[編纂]供應商
「港元」	指	港元及港仙，香港現行法定貨幣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
「香港會計師公會」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

釋義及技術詞彙表

「[編纂]」	指	[編纂]，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編纂]渠道」	指	以[編纂]名義發行並直接存入[編纂]的[編纂]申請，透過促使[編纂]代表閣下指示身為[編纂]的經紀或託管商根據閣下的指示經[編纂]代表閣下提交[編纂]申請，從而將該等股份存入閣下或指定[編纂]的股份戶口
「[編纂]」	指	[編纂](代理人)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
「[編纂]」	指	獲接納以直接結算參與者、一般結算參與者或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編纂]的參與者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編纂]」	指	[編纂]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且與上述各方概無關連(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的個人或公司
「[編纂]」	指	名列本文件「董事及參與[編纂]各方」一節的[編纂]
「[編纂]」	指	名列本文件「董事及參與[編纂]各方」一節的[編纂]
「[編纂]」或 「[編纂]」	指	滙富金融服務有限公司及紅日資本有限公司
「聯席保薦人」	指	名列本文件「董事及參與[編纂]各方」一節的聯席保薦人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26年8月20日，即本文件日期前為確定本文件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編纂]」	指	股份於GEM[編纂]
「[編纂]」	指	股份獲准於GEM上市並開始買賣的日期，預期為[編纂]或前後

釋義及技術詞彙表

「[編纂]」	指	聯交所[編纂]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主板」	指	由聯交所營運的股票市場，不包括GEM及期權市場
「大綱」或「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於註冊成立時採納的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
「MICE」	指	會議、獎勵旅遊、大型會議及展覽
「澳門元」	指	澳門元，澳門現行法定貨幣
「陳先生」	指	陳木興先生，執行董事、本集團聯席行政總裁兼主要股東，並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蔡先生」	指	蔡冠明先生，主要股東，並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吳先生」	指	吳錦勝先生，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本集團聯席行政總裁兼控股股東，並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編纂]」	指	每股[編纂][編纂]港元（不包括就此應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即[編纂]項下提呈[編纂]以供[編纂]的價格，將按本文件「[編纂]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詳述方式釐定
「[編纂]」	指	[編纂]及[編纂]
「[編纂]」	指	[編纂][編纂]代表本公司按[編纂]向香港選定專業、機構及／或其他投資者有條件以現金[編纂]，詳情載於本文件「[編纂]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編纂]」	指	本公司根據[編纂]按[編纂]初步提呈以供[編纂]的[編纂]股新股份（可予重新分配），惟須受制於本文件「[編纂]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條款及條件
「[編纂]」	指	[編纂]的[編纂]，預期將訂立[編纂][編纂]以[編纂][編纂]

釋義及技術詞彙表

「[編纂]」	指	將由(其中包括)本公司、控股股東、執行董事、聯席保薦人、[編纂]、[編纂]及[編纂]就[編纂]訂立的有條件[編纂]，其詳情於本文件「[編纂]—[編纂]安排及開支」一段概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文件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中國台灣
「[編纂]」	指	根據本文件「[編纂]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載條款及條件並在其[編纂]下，按[編纂]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呈以現金發售及發行[編纂]以供[編纂]
「[編纂]」	指	本公司於[編纂]項下初步提呈以供[編纂]的[編纂]股新股份(可予重新分配)，詳情載於本文件「[編纂]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編纂]」	指	[編纂]的[編纂]，名列本文件「[編纂]—[編纂][編纂]」一節
「[編纂]」	指	由(其中包括)本公司、控股股東、執行董事、聯席保薦人、[編纂]、[編纂]及[編纂][編纂]就[編纂]所訂立日期為[日期]的[編纂]，詳情載於本文件「[編纂]—[編纂]安排及開支—[編纂]—[編纂]」一段
「[編纂]」	指	[編纂]
「重組」	指	本集團為籌備[編纂]而進行的重組安排，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一節「企業重組」一段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編纂]」	指	[編纂]及[編纂]

釋義及技術詞彙表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將以港元[編纂]及[編纂]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Smart Production」	指	Smart Production Limited，於2026年5月13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主要股東之一，由陳先生直接、單獨及實益擁有，並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	指	當時及不時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定義見公司條例)的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的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往績記錄期間」	指	涵蓋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及[截至2026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期間
「[編纂]」	指	[編纂]及[編纂]
「[編纂]」	指	[編纂]及[編纂]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元，美國現行法定貨幣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網上白表」	指	透過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於網上提交以申請人本身名義發行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
「平方呎」	指	平方呎
「%」	指	百分比

本文件所載若干數字已作四捨五入調整。因此，顯示為貨幣換算或百分比等值的數字未必為該等數字的算術總和。

中國公民、公司、實體、部門、設施、證書及職銜等英文名稱均為其中文名稱的翻譯，載入本文件僅供識別，不應被視為其官方英文譯名。如有任何不一致，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前 瞻 性 陳 述

本文件載有若干有關我們及旗下附屬公司的前瞻性陳述及資料，該等陳述及資料乃基於管理層的信念以及管理層所作出的假設及目前可取得的資料而作出。在本文件中，當用於本公司或我們的管理層時，「旨在」、「預期」、「相信」、「能夠」、「估計」、「期望」、「往後」、「擬」、「可能」、「或會」、「應當」、「計劃」、「潛在」、「預測」、「預計」、「尋求」、「將會」、「應該」、「將」、「會」等詞彙及類似表述，均旨在識別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反映管理層目前對未來事件、營運、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的看法，其中部分可能不會實現或可能會改變。該等陳述受若干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所規限，包括但不限於本文件所述的風險因素。謹此強烈提醒閣下，依賴任何前瞻性陳述涉及已知及未知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本公司所面臨並可能影響前瞻性陳述準確性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我們的業務前景；
- 我們經營所在行業及市場的未來發展、趨勢及狀況；
- 我們的策略、計劃、目標及宗旨；
- 整體經濟趨勢及狀況；
- 我們經營所在行業及市場的監管及經營狀況變動；
- 我們控制成本的能力；
- 我們的股息政策；
- 我們業務未來發展的金額、性質及潛力；
- 資本市場的發展；
- 競爭對手的行動及發展；及
- 「財務資料」中關於價格、成交量、營運、利潤率、整體市場趨勢、風險管理及匯率趨勢的若干陳述。

可能導致我們實際表現或成就產生重大差異的其他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及本文件其他章節所披露者。我們提醒閣下不應過度依賴該等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僅反映管理層截至本文件日期的觀點。我們概不承擔任何更新或修訂任何前瞻性陳述的義務，不論是由於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原因而造成。基於該等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使然，本文件所討論的前瞻性事件可能不會發生。本文件內載列的所有前瞻性陳述均受本節所載警示性陳述所規限。

風 險 因 素

閣下應仔細考慮本文件所載全部資料，尤其就[編纂]作出任何投資決定前應計及以下與投資本公司相關的風險及特殊事宜。下列任何風險一旦發生，均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未來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迄今尚未知悉或我們目前認為不屬重大的其他風險，亦可能對我們造成損害及影響閣下的投資。

本文件載有若干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前瞻性陳述，有關陳述涉及我們的計劃、目標、預期及意向。本集團的實際業績可能與本文件所討論者存在重大差異。可能導致或促成該等差異的因素包括下文所討論者以及本文件其他章節所討論者。任何該等風險均可能導致[編纂]的成交價下跌，而閣下可能損失全部或部分投資。

我們相信，旗下業務涉及多項風險，當中絕大多數非我們所能控制；該等風險大致可分為(i)與業務及行業相關的風險；(ii)與在香港經營業務相關的風險；(iii)與[編纂]相關的風險；及(iv)與本文件所載聲明相關的風險。閣下應根據我們所面臨的挑戰(包括本節所討論者)審慎考慮我們的業務及前景。

與業務及行業相關的風險

我們的收益主要源自非經常性項目。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所有收益均按項目基準產生，而該等項目屬非經常性質。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獲授的項目大多由經常性客戶直接授予或轉介。我們與客戶並無長期承諾，而我們的主要客戶可能每年不同。因此，項目的數量及規模以及我們能夠從中獲得的收益金額可能於不同期間存在重大差異，且可能難以預測未來業務量。故此，我們未必能夠將溢利維持在過往水平或達至我們預期的水平。由於本集團獲授項目的數量及規模波動，我們的盈利能力可能於不同期間存在重大差異。概不保證我們定能自現有或新客戶取得新合約。倘我們無法與現有客戶維持業務關係，我們的收益及經營業績將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來自提供舞台燈光及音響工程服務的收益佔相當大比重。相關服務的銷售額一旦下滑，將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來自提供舞台燈光及音響工程服務的收益佔相當大比重。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6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提供舞台燈光及音響工程服務所得收益分別佔總收益約98.3%、98.4%及94.9%。我們無法保證提供舞台燈光及音響工程服務定能產生與過往銷售額相若水平的收益。倘日後市場對舞台燈光及音響工程服務的需求減少，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業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絕大部分收益來自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五大客戶所授予的項目，涉及主要客戶的項目數量一旦顯著減少，可能對我們的財務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絕大部分收益來自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五大客戶。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6年5月31日止五個月，來自五大客戶的收益分別約為87.5百萬港元、82.8百萬港元及31.5百萬港元，分別佔總收益約58.3%、50.6%及63.0%。其中，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6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的最大客戶所貢獻收益分別約為53.9百萬港元、41.4百萬港元及14.2百萬港元，分別佔總收益約35.9%、25.3%及28.3%。

此外，我們亦無法保證定能與現有客戶續簽合約或取得新合約。倘主要客戶授予我們的項目數量顯著減少，而我們未能從其他客戶取得規模及數量相若的合適項目作為替代，則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固有營運風險，可能導致人身傷害、財產損失及致命事故。

基於施工現場的工作性質，工人受傷或意外風險在所難免。儘管本集團員工及分包商須遵守我們制定的職業健康及安全措施，但導致人身傷害、財產損失及／或致命事故的意外在施工現場屬固有風險。我們無法保證實施職業健康及安全措施或遵守相關法定規則及規例定能防範日後在施工現場發生任何重大人身傷害、財產損失及／或致命事故，而該等事故一旦發生，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造成超出保單承保範圍的重大不利影響。此外，任何嚴重人身傷害或致命事故均可能觸發負面輿論，繼而對我們的聲譽、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僱員補償條例》(香港法例第282章)，倘分包商所僱用的安裝工人在執行分包工作期間蒙受人身傷害，本集團亦可能須向涉事工人支付相應補償。因此，本集團須就僱員及分包商所僱用的安裝工人承擔潛在責任。一旦發生任何該等事故，本集團可能須承擔醫療開支、病假工資、傷亡及財產損失賠償、罰款及其他處分，繼而導致本集團蒙受重大財務損失及業務營運面臨嚴重干擾。

我們將部分舞台工程工序外判予獨立分包商，其營運一旦出現任何中斷，可能會對我們的施工進度造成不利影響，繼而影響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業績。

我們委聘獨立分包商提供舞台工程、LED電子顯示屏與光影效果以及臨時人員服務。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流程」一節。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6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的外包成本分別約為49.9百萬港元、58.4百萬港元及18.1百萬港元，分別佔總銷售成本約39.8%、41.8%及44.7%。概不保證本集團定能於必

風 險 因 素

要情況下隨時物色合適分包商提供服務或與分包商協商可接受的費用及服務條款。在上述情況下，我們的營運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不利影響。此外，亦無法保證分包商的服務質量定能時刻符合本集團及客戶的要求。我們無法保證針對分包商實施的表現監控程序定能奏效，而服務質量基於任何原因出現任何重大倒退，均可能導致我們的業務聲譽受損。

項目一旦延期或取消，可能影響設備的可用性及日後施工進度。

基於業務的項目性質使然，本集團高度依賴審慎的項目編排，力求盡量提高本集團燈光及音響設備的使用率。然而，項目可能因若干在當時情況下無法預見的原因而延期甚至取消，包括但不限於惡劣天氣、舞台搭建不符合相關牌照規定以及表演者能否參與演出。倘相關現場流行音樂會或其他活動其後延期或取消，本集團可能無法在短期內物色其他客戶訂立新業務協議，以使用在指定時段內原已分配予該項目的設備。此外，項目一旦延期，可能與我們下一個原定項目發生衝突。在此等情況下，人手、營運資源及設備可能不足以支持多個項目同時執行。屆時，本集團可能產生額外設備租賃及臨時人員服務成本，或可能被迫放棄部分項目，並因違背項目協議下的合約義務而面臨潛在責任，而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服務質量或因本集團設備出現任何突發技術系統故障及失誤而受影響。

本集團業務營運依賴燈光及音響工程技術系統。所提供設備的質量及狀況構成本集團為客戶提供服務的關鍵要素。儘管本集團擁有具備相關專業技能及知識的員工，能夠以合理謹慎的態度執行項目相關任務及流程，惟該等設備及軟件可能出現突發技術故障、失靈、操作錯誤及突然斷電等情況。硬件或軟件的任何重大錯誤、失靈或故障，均可能嚴重影響本集團按時完成項目的能力。

本集團已採取多項質量控制措施以確保服務質素，但無法保證本集團向供應商採購並提供予客戶的設備定能毫無缺陷及在現場正常運作，尤其電子產品本身存在潛在隱蔽缺陷，可能不易在檢查時察覺。倘解決方案未能達到客戶要求的指定特效，客戶或不再委聘本集團參與未來項目，而本集團亦可能面臨客戶就所蒙受損失及損害提出申索的風險。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因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本集團任何未能維持有效質量控制系統的失誤，均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董事相信，本集團多年來建立的聲譽及品牌名稱，對本集團吸引客戶及取得項目發揮重要作用。本集團推廣及提升聲譽及品牌名稱的能力，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能否及時向客戶提供優質服務。一旦失誤或客戶不再認為本集團的服務屬高質素，則本集團的品牌名稱及聲譽可能受到不利影響，繼而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物流服務一旦延誤，可能對本集團的營運時間表造成重大影響。

本集團依賴第三方提供的物流服務，以便將燈光及音響設備從位於香港的倉庫運輸及送遞至指定場地進行安裝及搭建。因此，物流服務商能否準時送達，對營運流程極其重要。各種不可預見的因素可能中斷運送並導致延誤，包括但不限於惡劣天氣及阻礙運輸通道的交通意外。任何錯誤評估以致未能充分考慮設備送達出現重大延誤的可能性，均可能導致設備短缺，並對本集團履行客戶義務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本集團面臨與貿易應收款項相關的信貸風險。

本集團一般就主要客戶支付合約費用授予30天信貸期。然而，無法保證所有客戶均會於到期時結清款項。儘管本集團已實施信貸控制政策，包括根據本集團上一年度的應收賬款結算情況進行年度信貸審查，但此等措施及信貸狀況評估可能不足以防範重大信貸風險。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5月31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虧損撥備)分別約為14.6百萬港元、35.2百萬港元及27.2百萬港元，同年／期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分別約為40.1天、62.1天及111.0天。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合併財務狀況表選定項目討論—流動資產及負債—貿易應收款項」一節。倘任何客戶延遲或未能支付到期款項，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倘本集團動用管理資源、時間及精力追討任何未結清的發票，可能對本集團營運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於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

於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分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約18.8百萬港元及13.2百萬港元。我們無法保證日後不會再錄得流動負債淨額。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合併財務狀況表選定項目討論—流動資產及負債」一節。我們因錄得流動負債淨額而面臨若干流動資金風險，可能限制我們的營運靈活性，並對我們擴充業務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我們日後的流動資金、貿易應付款項付款以及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付款，將主要取決於未來經營及財務表現，包括我們能否從經營活動維持充足的現金流入，以及能否獲得充足的融資。此外，我們亦無法保證定能時刻擁有足夠資金履行還款責任，或過往流

風 險 因 素

動負債淨額不會削弱我們獲得新借款以撥付營運或資本承擔的能力。在此等情況下，我們的流動資金、業務營運、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業務與娛樂行業密切相關，而娛樂行業的特點是市場趨勢及消費者喜好不斷變化。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主力為現場流行音樂會提供燈光及音響解決方案，因此，娛樂行業能否持續發展及增長構成本集團的成功關鍵。然而，現場流行音樂會的市場反應可能因多項因素而異，包括表演藝人的受歡迎程度、現場流行音樂會的市場推廣及宣傳成效。鑑於本集團業務與娛樂行業之間關聯密切，娛樂行業增長一旦放緩，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所處行業受制於娛樂內容的需求，一旦全球金融市場顯著惡化及波動，相關需求可能受到全球經濟及市場狀況的不利影響。

娛樂內容(包括流行音樂會)需求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全球經濟及市場狀況。由於流行音樂會對消費者的可支配收入及消費模式變化尤其敏感，娛樂內容需求的變化將對本集團所處行業造成重大影響。

倘香港消費者開支因全球金融危機及工資波動而惡化，消費者可能不願意花費於流行音樂會及其他現場活動，繼而導致此類活動減少，並引致本集團的業務及財務表現下滑。

未能緊貼技術發展步伐，可能對我們的財務表現造成重大影響，我們亦可能無法滿足客戶需求，繼而影響我們在業界的競爭力。

本集團業務持續成功的關鍵在於能夠緊貼市場上燈光及音響技術的最新發展。為求向客戶提供可行且具成本效益的設備支援，我們必須緊貼行業的最新技術發展，並及時回應消費者不斷變化的喜好，從而使設備系列能夠充分滿足客戶的要求。購買新燈光及音響設備的決定建基於多項因素，包括本集團客戶的預期訂單、項目要求、新近技術趨勢與發展，以及我們憑藉行業經驗評估市場對設備所產生新特效的接受程度。

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即使本集團緊貼市場趨勢並定期投資於新設備，若新購置的設備未能迎合客戶需求及規格，我們可能無法達致滿意的使用率。最壞情況是新購置的設備可能需要減值。因此，本集團在採購新設備時必須作出明智決策，力求將長遠競爭力、盈利能力及財務表現最大化。

風 險 因 素

我們的業務營運有賴主要管理人員的專業知識及持續表現，而本集團無法保證定能聘用及留任該等人員。

我們的成功及增長關鍵在於能否物色、聘用、培訓及留任合適、熟練及合資格的僱員，包括具備所需行業專業知識的管理人員。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對我們尤其重要，特別是在執行業務計劃以及物色新機遇及推進產品方面。我們依賴吳先生(主席、執行董事兼聯席行政總裁)及陳先生(執行董事兼聯席行政總裁)的管理及領導。吳先生及陳先生共同負責本集團的策略規劃及監督本集團政策的執行。此外，我們在日常營運中亦依賴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有關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專業知識及經驗詳情，載於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本集團無法保證定能持續留任執行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層成員。倘我們無法留任上述人員為本集團持續提供管理服務，且未能適時物色合適的替代人選，則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經營業績及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能否成功推行業務策略及未來計劃存在不確定性。

為實現業務增長，我們計劃推行一系列策略以購置先進燈光及音響設備(包括激光照明裝置)，同時亦會加強於大灣區的市場滲透力度。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業務策略」及「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各節。概不保證我們定能成功推行任何業務策略及未來計劃，原因在於該等策略及計劃本身存在不確定性，並受瞬息萬變的市場、經濟及政治狀況所影響。我們的發展及業務擴充計劃乃基於對若干未來事件發生的假設而制定，而該等事件最終不一定成事。當合適的業務機會出現時，我們亦未必能夠適時獲得足夠的資本融資。此外，我們亦無法保證任何業務策略定能帶來預期效益或達致我們預期的盈利能力水平。我們已推行計劃所產生的溢利，可能不足以抵銷啟動開支及上漲的營運成本。

我們存放設備的倉庫一旦出現任何重大干擾，可能對我們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主要將燈光及音響設備存放於在香港租用的倉庫。有關我們倉庫的詳情，請參閱「業務—倉儲」一節。倉庫設施營運一旦因自然災害或其他原因出現任何重大中斷，均可能嚴重削弱我們經營業務的能力。我們存放設備的倉庫亦面臨多種風險，例如火災、水災、爆炸、自然災害、第三方干擾、電力供應中斷或停電、戰爭、恐怖主義及社會動盪，該等風險可能導致我們的營運受到重大干擾或設備遭受重大損壞。儘管我們已投購保險，涵蓋倉庫內設備的若干損壞或損失，惟相關賠償可能無法全數彌補我們所蒙受的實際損失，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因此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的過往收益、毛利及毛利率未必能夠反映日後表現。

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6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的毛利分別約為24.7百萬港元、24.2百萬港元及9.5百萬港元，而我們的毛利率分別約為16.4%、14.8%及19.1%。然而，本集團過往財務資料的趨勢僅為對我們歷來表現的分析，不一定具有任何正面含義，亦未必能夠反映我們日後的財務表現，未來表現將取決於我們能否把握新商機及控制成本。概不保證我們日後的營運及財務表現定能維持與往績記錄期間所錄得者相若的水平。

由於過往財務資料不一定具有任何正面含義，或僅能反映我們在特定條件下的過往表現，利用該等資料預測未來財務表現存在固有風險。未來財務表現將取決於(其中包括)我們取得新合約及控制成本的能力、香港市場狀況以及承包商之間競爭水平。所有該等因素均可能減少我們獲授項目的數量及／或限制我們項目的利潤率。

此外，我們的利潤率亦可能因項目進度、分包商與我們直接勞工所完成工作的比例以及項目所需成本等因素而於不同期間出現波動。概不保證我們日後的利潤率定能保持穩定，亦不保證我們能夠維持現有的表現水平。

我們於活動及演唱會市場面臨激烈競爭。

活動及演唱會市場面對來自本地及區域技術服務供應商(例如內地公司提供的具競爭力成本結構)的激烈競爭。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隨著政府推動盛事經濟，加上啟德體育園正式開放及啟用，越來越多業界參與者投身其中，競爭局面日益白熱化，並構成價格下行壓力。因此，包括本集團在內的所有市場參與者，必須應對維持高端市場定位所帶來的影響。一旦未能維持競爭力，我們的業務營運、市場份額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保單可能不足以涵蓋因申索及訴訟而產生的負債，且我們的保險開支可能不時增加。

我們投購保險以涵蓋與我們業務營運相關的風險。然而，若干類型的風險(如天災)一般無法按商業上可接受的條款取得保險保障，或根本無法取得保障。概不保證我們現有的保險保障定能涵蓋業務營運所涉及的所有風險類型，或足以全數彌補由此產生的損失、損害或負債。倘我們在業務營運過程中因任何未有或缺乏足夠保險保障的事件而蒙受任何損失、損害或負債，我們將須承擔全部或部分損失、損害或負債。在此等情況下，我們的業務營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此外，概不保證我們的保險開支不會增加，或法律不會要求我們日後投購額外的保險保障。保險成本的任何進一步增加，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面臨資訊科技系統故障。

我們的資訊科技系統可能面臨與電腦病毒、軟硬件故障、電訊故障、停電、火災、自然災害及其他類似事件相關的風險。任何資訊系統故障均會中斷我們的營運，並需要耗費額外時間及成本以恢復遺失或受損的資訊。我們無法保證所有遺失或受損的資訊定能完全恢復，而倘當中任何對我們業務營運至關重要的資訊無法恢復，我們的營運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營運受惡劣天氣、自然災害及其他營運危害所影響。

我們的業務營運可能因自然災害(如暴風雪、地震、火災或水災)、大規模疫症爆發(如豬流感、禽流感、SARS、伊波拉、寨卡及COVID-19)或其他事件(如戰爭、恐怖主義行為、環境事故、電力短缺或通訊中斷)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香港一旦爆發災難、疫症長期肆虐或其他不利的公眾健康狀況，均可能嚴重干擾我們的業務及營運。

該等事件亦可能對我們的行業造成重大影響，繼而嚴重中斷我們的營運，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任何員工一旦疑似感染疫症，我們可能須應要求隔離部分或全部涉事員工，或對我們營運所使用的設施進行消毒，此舉可能導致我們的營運中斷。此外，倘自然災害、疫症或其他事故對香港及全球經濟造成整體損害，我們的收益及盈利能力可能大幅減少。倘我們的客戶受到自然災害、疫症或其他事故影響，我們的營運亦可能遭受嚴重干擾。

與在香港經營業務相關的風險

香港政治考量。

我們主要以香港作為營運基地，旗下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將受香港政治及法律發展所影響。任何不利的經濟、社會及／或政治狀況、重大社會動盪、罷工、騷亂、民間騷亂或不服從以及重大自然災害，均可能對香港經濟各個界別及我們的業務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營運受制於影響香港社會、經濟及政治狀況穩定的事件或因素。任何重大事件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營運造成不利影響，當中可能包括經濟狀況及監管環境、社會及／或政治狀況的變化、民間騷亂或不服從以及重大自然災害。

我們無法保證日後不會出現政治或社會動盪，或不會發生其他可能導致香港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中斷的事件。倘該等事件持續一段長時間，或香港的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受到干擾，我們的整體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蒙受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香港聯繫匯率制度。

自1983年起，港元與美元掛鈎，匯率約為7.80港元兌1.00美元。概不保證此政策在短期內不會改變。倘掛鈎制度崩潰，港元兌美元升值，我們在美國或其他以美元計價地區的銷售可能蒙受不利影響。

與[編纂]相關的風險

股份過往並無公開市場，其市價可能波動，且未必能形成活躍的股份交易市場。

[編纂]，股份並無公開市場。股份在聯交所[編纂]，並不保證在[編纂]完成後定能形成活躍的公開市場或相關市場得以持續。多項因素可能導致股份的市價及成交量出現顯著波動，例如本集團的收益、盈利及現金流量波動、本集團或競爭對手進行的策略性收購、失去主要人員、訴訟、我們在香港的服務市價波動、股份的市場流動性，以及市場對建造業的整體情緒。此外，股份市價及流動性亦可能基於本集團無法控制且與本集團業務表現無關的因素而承受不利影響，尤其於香港金融市場經歷價格及成交量大幅波動之際。在此等情況下，投資者可能無法按[編纂]或高於[編纂]的價格出售其股份。

日後在公開市場大量拋售股份(包括任何未來[編纂])或市場對有關出售的看法，可能對股份市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導致閣下難以收回投資的全部價值。

日後在公開市場大量拋售股份或與股份相關的其他證券，或發行新股份或與股份相關的其他證券，或市場對該等出售或發行可能發生的看法，均可能導致股份市價下跌。日後大量拋售或被視作拋售我們的股份，可能對股份市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亦可能對我們日後籌集資金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倘我們在未來[編纂]中發行或出售額外證券，股東持股將被攤薄。

倘我們日後發行額外股份，股份投資者可能面臨攤薄。

倘我們日後發行額外股份，[編纂]項下股份投資者可能面臨持股百分比進一步攤薄的情況。我們日後或需籌集額外資金，以資助現有業務或新收購項目的擴充或新發展。倘本公司透過發行新股權或股權掛鈎證券(而非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行)籌集額外資金，則該等股東於本公司的持股百分比可能被削減，或該等新證券可能賦予較[編纂]優先的權利及特權。

風 險 因 素

與本文件所載聲明相關的風險

我們無法保證本文件所載摘錄自各種官方政府刊物及其他公開可得刊物的若干資料及統計數據的準確性。

本文件內若干資料及統計數據摘錄自各種官方政府刊物及其他公開可得刊物。該等源自官方政府來源的資料未經我們、聯席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編纂]、[編纂]、我們或彼等各自任何董事及顧問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獨立核實，且概無就其準確性作出任何陳述。

豁免嚴格遵守GEM上市規則

為籌備[編纂]，本公司已就以下事宜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GEM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

持續關連交易

我們已訂立且預期將繼續進行構成持續關連交易的交易，並須就此遵守GEM上市規則項下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我們已就該等持續關連交易提出申請並獲聯交所批准豁免嚴格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的公告規定。有關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詳情載於本文件「持續關連交易」一節。

有 關 本 文 件 及 [編 纂] 的 資 料

[編 纂]

有 關 本 文 件 及 [編 纂] 的 資 料

[編 纂]

有 關 本 文 件 及 [編 纂] 的 資 料

[編 纂]

董事及參與[編纂]各方

董事

姓名	住址	國籍
執行董事		
吳錦勝先生	香港 九龍牛池灣 豐盛街51號 峻弦6座5樓B室	中國
陳木興先生	香港新界 屯門青發里9號 漣山Ebony II 3樓D室	中國
非執行董事		
黃培德先生	香港新界 將軍澳石角路6號 峻澄II第2座27樓C室	中國
陳靜文女士	香港 干德道3號 芝蘭台A座1樓AI室	中國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詠龍先生	香港九龍 美孚蘭秀街19號 美孚新村 14樓19A室	中國
蔡王凱先生	香港 筲箕灣東旭苑 東景閣38樓3801室	中國
許德之先生	香港 新界 東涌 海濱路12號 水藍•天岸第2座16樓D室	中國

有關董事背景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董事及參與[編纂]各方

參與[編纂]各方

聯席保薦人

滙富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一座7樓

紅日資本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香港

德輔道中141號

中保集團大廈

27樓2703室

[編纂]

[編纂]

[編纂]及[編纂]

滙富金融服務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一座7樓

[●]

[●]

[●]

[●]

[●]

[●]

董事及參與[編纂]各方

本公司的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張世文蔡敏律師事務所
香港
灣仔
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
38樓3804室

周衍廷先生
大律師
香港
中環
雪廠街10號
新顯利大廈10樓

開曼群島法律
康德明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一期
29樓

澳門法律
STA律師事務所
澳門
宋玉生廣場322至362號
誠豐商業中心
3樓M座

聯席保薦人、[編纂]、 [編纂]、[編纂]及 [編纂]的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樂博律師事務所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2206-19室

申報會計師兼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及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中國香港特區中環
太子大廈22樓

合規顧問

滙富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一座7樓

董 事 及 參 與 [編 纂] 各 方

行業顧問

Frost & Sullivan Limited

香港中環

交易廣場二期3006室

收款銀行

[●]

公 司 資 料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九龍灣
宏開道19號
健力工業大廈
4樓A室

公司網站

www.ahmhk.com
(本網站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文件的一部分)

公司秘書

鄭凱霖女士(香港會計師公會)
香港
灣仔軒尼詩道302至308號
集成中心
12樓1201室

授權代表

吳錦勝先生
香港九龍牛池灣
豐盛街51號峻弦6座5樓B室

鄭凱霖女士
香港
灣仔軒尼詩道302至308號
集成中心
12樓1201室

審核委員會

馬詠龍先生(主席)
許德之先生
蔡王凱先生

薪酬委員會

蔡王凱先生(主席)
馬詠龍先生
許德之先生

提名委員會

吳錦勝先生(主席)
陳靜文女士
蔡王凱先生
馬詠龍先生
許德之先生

公 司 資 料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編纂]

[編纂]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1號
滙豐總行大廈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83號

行 業 概 覽

除另有註明者外，本節所載資料乃摘錄自多份官方政府刊物及其他被公認為可靠的刊物，以及我們委託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的市場研究報告。我們相信該等資料的來源為合適的資料來源，並已合理審慎地摘錄及複製有關資料。我們並無理由相信該等資料在任何重大方面屬虛假或具誤導性，或任何事實被遺漏以致該等資料在任何重大方面屬虛假或具誤導性。除弗若斯特沙利文外，本公司、聯席保薦人、[編纂]、[編纂]及[編纂]，或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或代表，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概無獨立核實該等資料，亦無對該等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作出任何聲明。因此，閣下在作出或避免作出任何投資決定時，不應過度依賴該等資料。

資料來源

我們已委託獨立市場研究及顧問公司弗若斯特沙利文就香港活動及演唱會專業音響、燈光及舞台設計工程服務市場進行分析及編製報告。弗若斯特沙利文為我們編製的報告於本文件中稱為行業報告。我們同意向弗若斯特沙利文支付費用390,000港元，我們相信該費用反映此類報告的市場費率。

弗若斯特沙利文於1961年成立，在全球設有40個辦事處，擁有超過2,000名行業顧問、市場研究分析師、技術分析師及經濟師。弗若斯特沙利文的服務包括技術研究、獨立市場研究、經濟研究、企業最佳實踐建議、培訓、客戶研究、競爭情報及企業策略。

我們已將行業報告中的若干資料納入本文件，原因在於我們相信該等資料有助潛在投資者了解香港活動及演唱會專業音響、燈光及舞台設計工程服務市場。行業報告包括香港活動及演唱會專業音響、燈光及舞台設計工程服務市場的資料，以及本文件所引用的其他經濟數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獨立研究包括從多個來源獲取有關香港活動及演唱會專業音響、燈光及舞台設計工程服務市場的一手及二手研究。一手研究涉及與領先行業參與者及行業專家進行深度訪談。二手研究涉及審閱公司報告、獨立研究報告及基於弗若斯特沙利文自身研究數據庫的數據。預測數據乃從歷史數據分析中得出，並與宏觀經濟數據對比，同時參考特定行業相關因素。除另有註明者外，本節所載一切數據及預測均源自行業報告、多份官方政府刊物及其他刊物。

在編纂及編製研究時，弗若斯特沙利文假設相關市場的社會、經濟及政治環境於預測期內可能保持穩定，從而確保香港活動及演唱會專業音響、燈光及舞台設計工程服務市場穩步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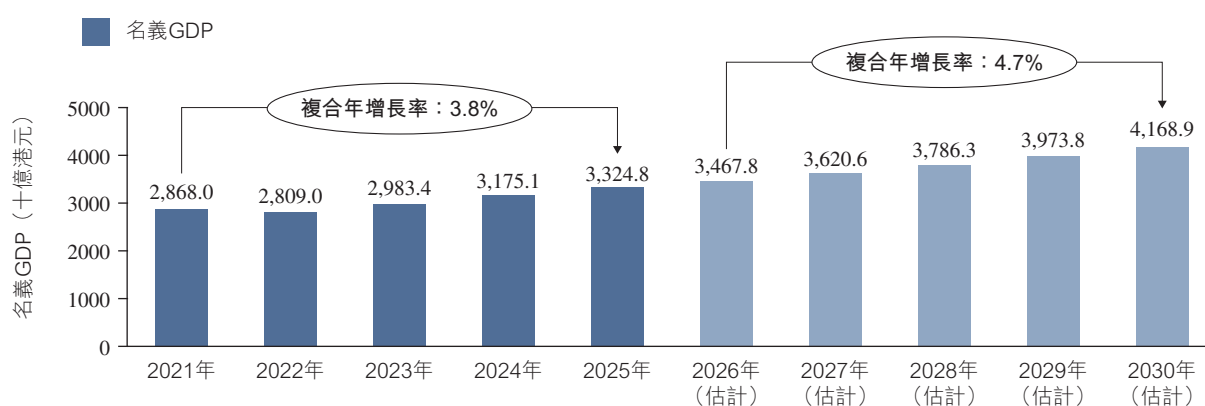
行業概覽

香港宏觀經濟概覽

名義GDP

受惠於內部需求增加及歐美經濟復甦帶動的貿易表現，香港的名義GDP穩步增長，由2021年的28,680億港元增至2025年的33,248億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為3.8%。展望未來，根據國際貨幣基金組織（「IMF」）的資料，隨著旅遊業及消費復甦，香港經濟將重拾動力，預期香港的名義GDP將由2026年的34,678億港元增至2030年的41,689億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4.7%。

2021年至2030年（估計）香港名義GD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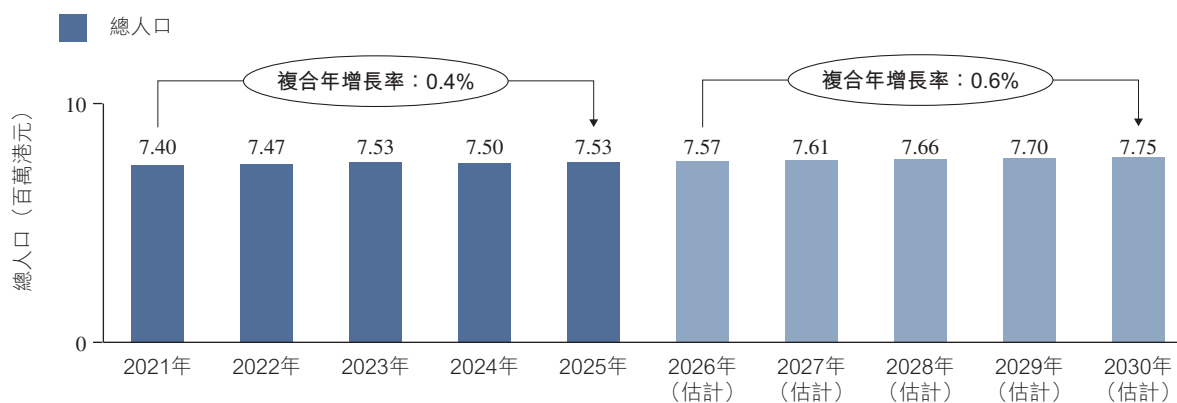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國際貨幣基金組織(IMF)、弗若斯特沙利文

總人口

香港人口由2021年的7.40百萬人輕微增加至2025年的7.53百萬人，複合年增長率為0.4%，主要受政府推行的人才吸引計劃及勞工輸入計劃所帶動。在(i)積極吸引更多外來人才來港定居及(ii)營造有利生育環境的推動下，人口溫和增長，預期2026年至2030年間複合年增長率將維持於0.6%。

2021年至2030年（估計）香港總人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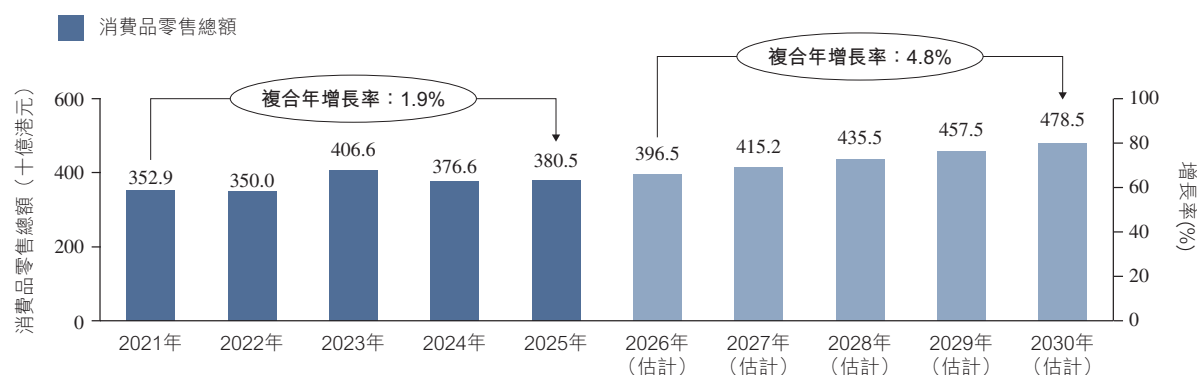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國際貨幣基金組織(IMF)、弗若斯特沙利文

行業概覽

消費品零售總額

香港的消費品零售總額由2021年的3,529億港元溫和增長至2025年的3,805億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9%。香港消費品零售總額於2024年錄得跌幅，主要歸因於後疫情時代的消費格局不斷演變，其主要驅動因素包括內地訪港旅客的消費偏好轉變，日益重視體驗、文化及娛樂選項多於傳統購物；港元相對強勢影響區內價格競爭力；及本地居民外遊增加，包括前往大灣區鄰近城市進行跨境休閒及購物活動。上述趨勢導致若干非必需消費品類別（如奢侈品、珠寶及耐用品）表現疲軟。儘管經濟活動（尤其線下零售）備受COVID-19疫情所干擾，惟日益增加的可支配收入及行之有效的政府措施有利推動消費市場復甦。隨著經濟穩定增長及旅遊業強勁反彈，消費品零售總額有望持續攀升，到2030年達至4,785億港元，2026年至2030年間複合年增長率為4.8%。

2021年至2030年（估計）香港消費品零售總額



資料來源：香港政府統計處、弗若斯特沙利文

活動及演唱會專業音響、燈光及舞台設計工程服務概覽

定義及分類

活動及演唱會專業音響、燈光及舞台設計工程服務，意指規劃、設計、安裝及操作高質素音響、視覺及結構系統，從而帶來沉浸式現場體驗的專門技術專長。該等服務涵蓋(i)專業音響工程（設計及強化清晰而強勁的音頻系統）；(ii)燈光設計及工程（透過精準控制亮度、色彩及移動而營造動態視覺氛圍）；及(iii)舞台設計工程（構建安全、實用及美觀的表演平台及結構）。上述三大範疇結合而成的端到端技術方案（包括設備供應、吊

行 業 概 覽

掛、同步及現場支援)可確保演唱會、音樂節、企業活動及大型製作中的音響、燈光及舞台元素無縫整合。活動及演唱會專業音響、燈光及舞台設計工程服務分類如下：

- **專業燈光設計及工程服務：**專業燈光設計及工程專注於透過控制燈光而營造視覺氛圍、引導觀眾注意力，以及提升表演的情感與美學感染力。其涉及開發配合活動主題、音樂或敘事的創意燈光概念及燈光佈局圖，亦包括選擇、定位及編程搖頭燈、LED燈、聚光燈及染色燈等燈具，以及控制系統、控制台及軟件。吊掛、電力分配、對焦及與音樂或指令同步等技術元素均予審慎管理。在表演期間，實時操作會調節亮度、色彩、移動及效果，以創造動感視覺。燈光工程師及設計師揉合藝術視野與精準技術，將場地轉化為沉浸式環境、營造氣氛及突出表演者。
- **專業舞台設計工程服務：**專業舞台設計工程(亦稱活動舞台搭建或製作設計)涉及對實體表演區域進行結構規劃、搭建及定制，以安全而美觀地支撐演出。其包括設計及建造定制舞台、升高台、平台、背景幕、佈景組件及多層結構。吊掛系統、桁架以及用於支撐音響、燈光、視頻屏幕及特效等重型設備的支撐結構均會整合其中。在滿足安全及承重標準的同時，確保表演者移動、觀眾視線及技術要求的功能性。場景元素、道具及主題裝飾會納入其中，以配合整體製作願景。舞台設計提供將音響、燈光及表演元素結合成統一體驗的基礎平台。
- **活動及演唱會相關綜合服務：**當作為專業音響、燈光及舞台設計工程服務一併提供時，相關範疇構成技術性活動製作的核心。興明等公司提供端到端解決方案，包括為營造理想效果而進行的舞台燈光及音響工程、設備供應、安裝、現場操作及支援。上述整合方式可確保演唱會、音樂節、企業活動、體育典禮及其他大型製作中的技術可靠性、創意協同效應及流暢現場體驗。

價值鏈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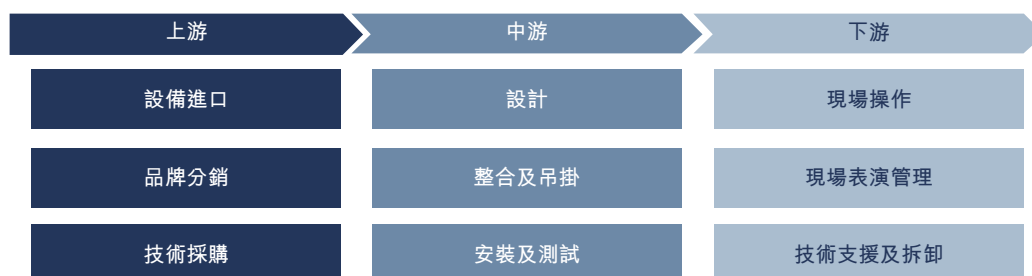
上游分部專注於設備採購及供應，本集團作為分銷商以支援其自身項目及客戶。當中包括從國際製造商進口及採購專業音響、燈光、視頻及特效設備，涵蓋品牌及產品分銷，提供各類音響系統、燈具、配件及相關設備以供銷售，亦涉及技術採購及倉儲，維持庫存及備件，以確保能快速供應用於定制安裝及活動需求。

中游分部集中於設計、整合及永久安裝。其涵蓋創意設計，開發配合活動主題、場地要求及客戶規格的定制音響、燈光及舞台方案；包括整合及特效工程，將音響、燈光、視頻、吊掛及特效與適當的同步及供電系統結合；此外，亦提供場地安裝及調試服

行業概覽

務，為香港、中國及海外的劇院、體育場館、禮堂、會議中心、學校、商場及酒店提供專業設計及安裝服務。

下游分部涵蓋現場活動執行及全方位服務交付，本集團直接支援現場製作。當中包括現場設置及操作，處理演唱會、音樂節、企業活動、時裝展、頒獎典禮及大型製作的音響、燈光及舞台系統相關吊掛、搭建及現場運作；涉及現場表演管理及技術操作，由經驗豐富的技術人員進行實時控制、混音、提示及調整，確保演出完美無瑕；最後提供技術支援、拆卸及售後服務，包括活動期間的故障排除、演出後的拆卸、維護及持續的客戶支援，以確保可靠性及滿意度。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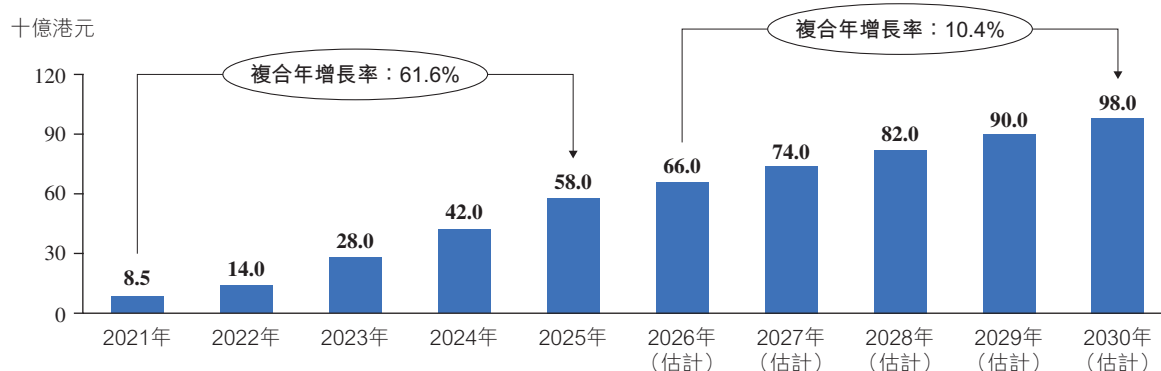
大灣區(「大灣區」)現場音樂活動市場規模

大灣區現場音樂活動市場於2021年至2025年間經歷爆發式增長。2021年，受區內嚴格的COVID-19防疫限制及邊境關閉影響，市場規模嚴重受壓，約為85億港元。隨著防疫措施放寬，2022年市場展開強勁復甦，收益升至140億港元。其後，受惠於邊境全面重開、大型演唱會復辦，以及深圳、廣州及其他大灣區城市需求增長，市場於2023年及2024年顯著加速，規模達至420億港元。2025年，市場規模飆升至約580億港元，主要歸功於香港啟德體育園啟用，該場地在啟用首年即舉辦多場矚目的國際演唱會，吸引超過七百萬訪客，加上大灣區整體活動增加所致。

2026年至2030年，大灣區現場音樂活動市場有望按10.4%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預期收益將由2026年約660億港元增加至2030年的980億港元。此持續增長將受啟德體育園全面成熟、香港與大灣區內地城市持續推行政府「盛事」政策、區域融合深化，以及深圳、廣州及珠海等地新表演場地的發展所支持。可支配收入增加、中產階層對現場娛樂需求日益增長，加上更多國際藝人來港演出，將進一步推動區內市場的長遠擴張。

行業概覽

2021年至2030年(估計)大灣區現場音樂活動市場規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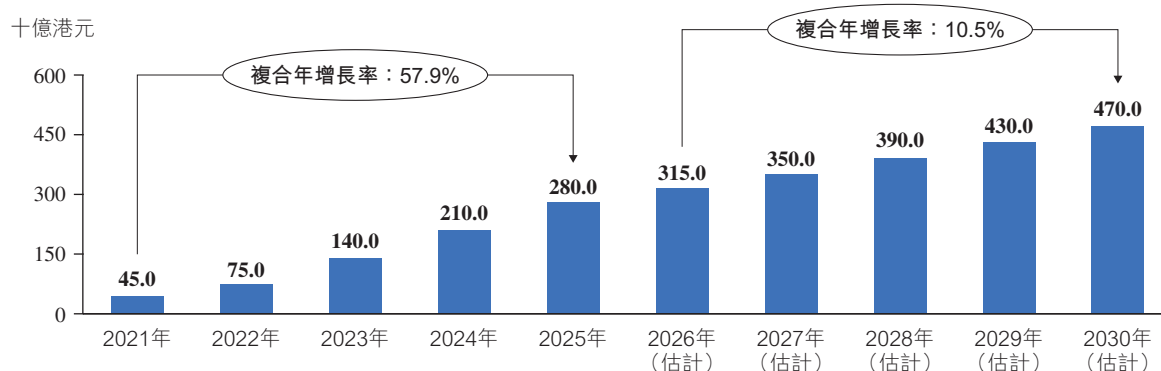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大灣區企業／MICE、體育、展覽及其他活動市場規模

大灣區企業／MICE、體育、展覽及其他活動市場於2021年至2025年間見證強勁復甦。2021年，受嚴格的COVID-19防疫限制及導致活動大規模取消的邊境關閉影響，市場規模嚴重受壓，約為450億港元。隨著防疫措施逐步放寬，2022年市場展開復甦，收益達至750億港元。其後，受惠於邊境全面重開、大型展覽、企業活動及體育活動復辦，市場於2023年及2024年顯著加速，攀升至2,100億港元。2025年，受惠於啟德體育園啟用及MICE訪客人數增加，加上香港、深圳及廣州對企業及展覽活動的需求日益升溫，市場進一步增長至約2,800億港元。

2026年至2030年，大灣區企業／MICE、體育、展覽及其他活動市場有望按10.5%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預期收益將由2026年約3,150億港元增加至2030年的4,700億港元。此持續增長將由啟德體育園全面成熟、大灣區倡議下的區域融合深化、政府對盛事經濟的持續支持，以及區內新展覽及體育場地的發展所支撐。企業活動增加、獎勵旅遊及國際展覽需求日益增長，以及香港與大灣區內地城市之間互聯互通的改善，將進一步推動此細分市場的長遠擴張。

2021年至2030年(估計)大灣區企業／MICE、體育、展覽及其他活動市場規模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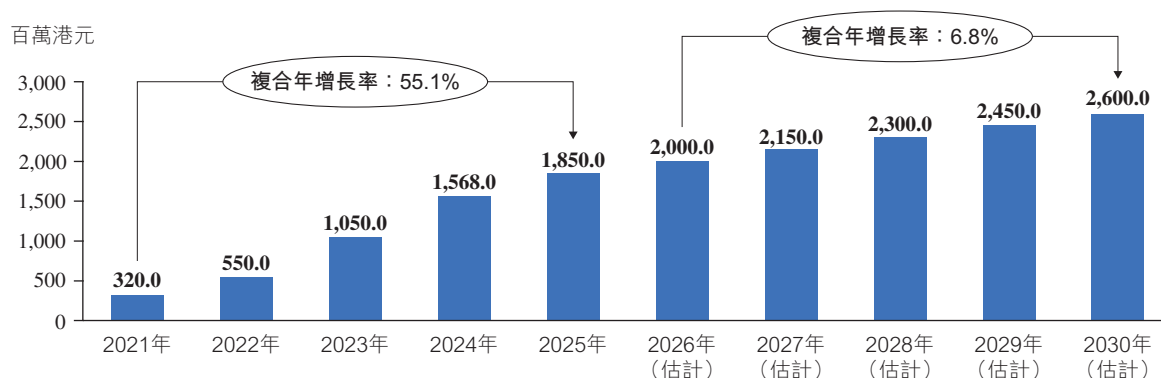
行業概覽

香港現場音樂活動市場規模

香港現場音樂活動市場規模由2021年的320.0百萬港元迅速復甦至2025年的1,850.0百萬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為55.1%。2021年，受嚴格的COVID-19防疫限制及邊境關閉影響，現場表演活動嚴重受限，收益維持在極低水平。隨著社交距離措施逐步放寬，2022年市場展開強勁反彈。隨著邊境全面重開，市場於2023年顯著加速，達至約1,050.0百萬港元。增長於2024年穩步持續，並於2025年大幅飆升，主要歸功於2025年3月啟德體育園啟用。該新場地接連舉辦多場大型演唱會，於啟用首年吸引超過七百萬訪客，推動現場音樂活動市場規模於2025年達至約1,850.0百萬港元。

2026年至2030年，香港現場音樂活動市場規模預料將以更溫和而穩健的步伐增長。預期收益將由2026年約2,000.0百萬港元增加至2030年的2,600.0百萬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為6.8%。此持續增長將受啟德體育園全面成熟、香港政府持續推行的「盛事經濟」政策，以及香港作為區域娛樂樞紐的定位所支持。持續與大灣區融合、更多國際藝人來港演出，以及大型演唱會及音樂節舉辦頻率上升，將共同推動現場音樂活動市場的穩定長遠擴張。

2021年至2030年（估計）香港現場音樂活動市場規模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香港企業／MICE、體育、展覽及其他活動市場規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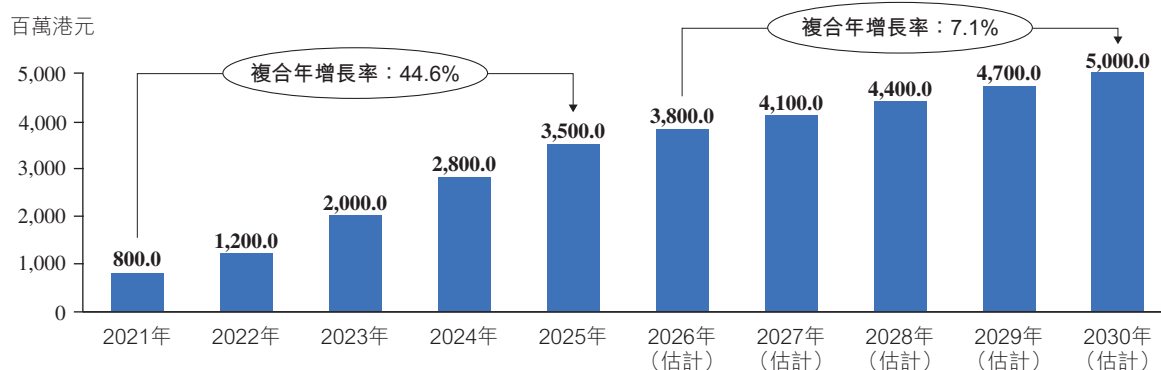
香港企業／MICE、體育、展覽及其他活動市場規模於2021年至2025年間經歷急劇復甦。2021年，受嚴格的COVID-19防疫限制、邊境關閉及大部分大型活動取消影響，市場活動嚴重受壓，收益維持在極低水平。隨著防疫措施放寬，2022年市場逐漸反彈。隨著香港邊境全面重開，市場於2023年顯著加速，強勁增長延續至2024年。受惠於展覽、企業活動及獎勵旅遊計劃復辦，2024年市場規模達至約2,800.0百萬港元。2025年增長明顯加快，主要歸功於啟德體育園啟用、MICE訪客人數增加及政府推動盛事經濟，刺激收益增長至約3,500.0百萬港元。

2026年至2030年，香港企業／MICE、體育、展覽及其他活動市場規模預期將按7.1%的複合年增長率穩步增長。市場規模預料由2026年約3,800.0百萬港元增至2030年的5,000.0百萬港元。此持續增長將由啟德體育園持續營運及全面成熟、MICE行業穩定復

行業概覽

甦並維持穩定的過夜訪客人數，以及香港政府發展活動經濟的長遠策略所支撐。與大灣區融合日益深化、企業獎勵旅遊需求上升，以及體育及文化展覽擴張，將進一步支持2020年代後半段的穩定收益增長。

2021年至2030年（估計）香港企業／MICE、體育、展覽及其他活動市場規模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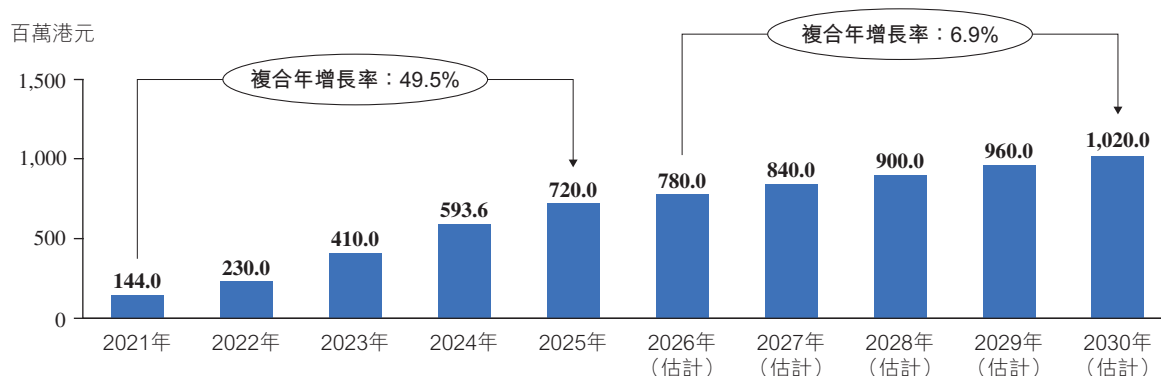
香港活動及演唱會專業音響、燈光及舞台設計工程服務市場規模

香港專業音響、燈光及舞台設計工程服務的整體技術服務市場規模由2021年的144.0百萬港元迅速增長至2025年的720.0百萬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為49.5%。此強勁升勢主要歸功於現場活動行業於疫後急劇復甦、2023年初邊境全面重開，以及大型演唱會及企業活動逐步復辦。啟德體育園於啟用首年舉辦超過90場大型活動，吸引逾七百萬訪客，大幅增加對高質素音響、燈光及舞台工程服務的需求，帶動市場於2024年及2025年顯著加速。

2026年至2030年，整體技術服務市場規模預料將由780.0百萬港元穩步增長至1,020.0百萬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為6.9%。此持續增長受啟德體育園持續營運及全面使用、香港政府積極推行的盛事經濟政策，以及MICE行業持續復甦及擴張所支持。與大灣區融合日益深化，加上國際演唱會、體育活動及大型企業製作數量上升，預期將於短期內推動對專業技術服務的持續需求。

行業概覽

2021年至2030年（估計）香港活動及演唱會專業音響、燈光及舞台設計工程服務市場規模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市場驅動因素及趨勢

1. 啟德體育園作為增長催化劑

啟德體育園於2025年3月啟用，成為香港專業音響、燈光及舞台設計工程行業最強大的催化劑。該世界級場地設有可容納50,000人的主場館（配備可開合頂蓋）及多個室內體育館，於啟用首年舉辦超過90場大型活動，吸引逾七百萬訪客。矚目的國際演唱會（包括Coldplay及其他國際藝人的演出）需要先進的擴聲系統、精密的搖頭燈及LED燈光裝置、複雜的舞台結構以及無縫的音視頻整合，大幅帶動對技術服務的需求，特別是需要精確吊掛、電力分配及實時表演控制的大型製作。

2. 政府盛事政策及旅遊策略

香港政府積極推行的「盛事經濟」策略，配合《香港旅遊業發展藍圖2.0》，持續推動市場大幅增長。透過財政激勵措施、簡化發牌程序及積極推廣國際活動，政府旨在將香港打造為亞洲領先的活動目的地。該政策不僅增加大型演唱會及音樂節的舉辦頻率，亦鼓勵優質企業及文化製作。因此，技術服務供應商受惠於更多持續的高價值項目，該等項目需要專業音響工程、創意燈光設計及定制舞台搭建。

3. MICE行業復甦及擴張

會議、獎勵旅遊、大型會議及展覽(MICE)行業強勁復甦，為技術服務需求提供穩定且持續增長的基礎。於2024至2025年，香港舉辦超過350場展覽及會議，吸引917萬名參與者及約142萬名過夜MICE訪客。當中不少活動（包括產品發佈會、晚宴、頒獎典禮及貿易展）需要精密而靈活的音響系統、動感燈光及定制舞台設置。混合及沉浸式模式的日益普及，進一步提升對先進技術整合的需求，在季節性演唱會高峰以外創造穩定的全年商機。

行 業 概 覽

4. 技術進步及對沉浸式體驗的需求

日新月異的技術持續重塑客戶期望，推動行業邁向更沉浸式及技術更精密的製作。市場對智能燈光系統、低延遲網絡音頻解決方案、大型LED視頻牆、自動化吊掛及同步多元控制系統的需求與日俱增。活動的設計日益旨在提供令人難忘的感官體驗，要求技術團隊提供更高水平的創意、精準度及可靠性。此趨勢為具備強大工程實力、能夠將尖端設備無縫整合至臨時及永久裝置的公司營造利好環境。

市場機遇

1. 大灣區融合及長遠展望

與大灣區融合日益深化，正創造嶄新跨境機遇，並擴闊整體市場視野。香港的策略性位置，結合其世界級基礎設施及國際聲譽，使其定位為區內活動的天然樞紐。放眼2030年，行業預期將受惠於國際演唱會、大型體育賽事、文化節慶及優質企業活動的持續舉辦。對可持續發展、營運效率及高製作標準的重視，將繼續塑造競爭格局，為具備技術實力及創新能力的服務供應商帶來回報。

2. 技術維護及長期場地合作需求日益增長

隨著啟德體育園等新場地及經升級的會議設施的永久及半永久裝置數量增加，市場對持續技術維護、系統升級及長期服務合約的需求日趨上升。機遇存在於大型場地的年度維護協議、設備改造、員工培訓及備用技術支援。能夠提供可靠售後服務及場地合作模式的公司別具優勢，不單可獲取經常性收益來源，同時亦可與場地營運商及頻繁的活動主辦機構建立穩定的長期關係。

市場挑戰

1. 競爭激烈及價格壓力

市場面臨來自本地及區域技術服務供應商的激烈競爭，包括提供較低成本解決方案的內地公司。隨著眾多新競爭者受疫後復甦及啟德體育園機遇所吸引而加入，價格競爭變得異常激烈，特別是在中至大型活動領域。此壓力往往壓縮利潤空間，迫使公司以定價而非品質、創新或技術專長進行激烈競爭，令興明等具實力的市場參與者難以維持高端定位。

2. 熟練技術人才短缺

音響工程師、燈光設計師、吊掛專員及系統整合技術員等經驗豐富且合資格的技術人員嚴重短缺構成另一重大挑戰。在啟德體育園及盛事經濟政策推動下，大型活動快速增長，帶動對熟練人手的殷切需求，惟本地人才庫未能以同等步伐擴充。不少專業人士在COVID-19疫情期間離開行業，或轉投薪酬更高的市場，導致招聘成本上升、更依賴自由工作者或海外人才，以及在緊湊的製作日程中潛在的品質及安全風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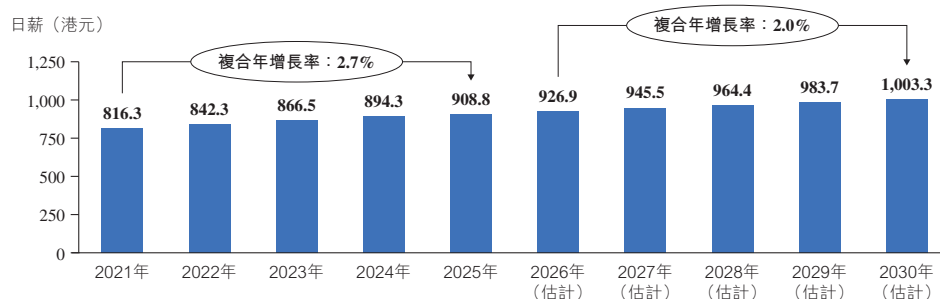
行業概覽

成本分析

平均日薪

香港活動及演唱會專業音響、燈光及舞台設計工程服務業的技工及操作工人平均日薪於2021年至2025年間呈現穩步上升趨勢，由2021年的816.3港元升至2025年的908.8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7%。此持續的工資增長主要歸因於現場活動行業於疫後強勁復甦、2023年邊境全面重開後對熟練技術人員的需求激增，以及2025年3月啟德體育園啟用所帶來的顯著推動。大型製作日益複雜，加上音響、燈光及吊掛方面經驗豐富的技術人員持續短缺，進一步加劇人才競爭，推高工資。此外，香港政府推行「盛事經濟」政策及MICE行業擴張亦帶動需求持續，支持工資增長延續至2025年。預期香港活動及演唱會專業音響、燈光及舞台設計工程服務業的技工及操作工人平均日薪將於2026年至2030年間按2.0%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於2030年達至1,003.3港元。

2021年至2030年（估計）香港技工及操作工人平均日薪



資料來源：香港政府統計處、弗若斯特沙利文

香港活動及演唱會專業音響、燈光及舞台設計工程服務市場的競爭格局

香港專業音響、燈光及舞台設計工程服務市場競爭格局適度分散且競爭激烈。據估計，有超過50家公司在更廣泛的影音設備租賃及技術製作領域營運，涵蓋專注於企業活動、婚禮及基本設備租賃的小型營運商，以至處理展覽及中型製作的中型公司。

然而，有能力承接大型演唱會、體育場級別製作（如啟德體育園活動）及大型MICE活動的細分市場則更為集中。據估計，僅有10至15家市場參與者具備所需規模、充足設備庫存（包括大型揚聲器陣列、先進燈光裝置、重型吊掛系統及LED解決方案）、資深技術團隊、專業吊掛技術，以及舉辦矚目國際及本地活動的實戰經驗。

競爭格局由歷史悠久的本地專業公司與較大規模的區域性或國際影音集團組成。面對沉重價格壓力，爭取大型項目往往需要可靠技術及優質設備，以及與場地、推廣方及活動主辦機構的緊密關係。啟德體育園於2025年3月啟用，加劇對大規模精密技術解決方案的需求，令競爭更趨白熱化，越來越多具實力的參與者加入戰團。

行 業 概 覽

於2025年，按收益計算，本集團為香港第二大活動及演唱會專業音響、燈光及舞台設計工程服務供應商，佔市場份額的22.8%。

2025年香港活動及演唱會專業音響、燈光及舞台設計工程服務五大供應商排名及市場份額(按收益計)

排名	公司	收益 (百萬港元)	市場份額(%)
1	公司A	180.0	25.0%
2	本集團	163.8	22.8%
3	公司B	65.0	9.0%
4	公司C	55.0	7.6%
5	公司D	40.0	5.6%
	五大小計	503.8	70.0%
	其他	216.2	30.0%
	市場總規模	720.0	100.0%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附註：

1. 公司A為總部位於香港的技術製作及創意方案服務供應商，專注於活動及現場表演，以及演唱會主辦。其提供綜合服務，包括舞台設計、音響、燈光、項目管理及演唱會全方位宣傳。
2. 公司B為娛樂行業專業音響、燈光及舞台產品的專門分銷商。其提供銷售、安裝、技術服務、設計及顧問服務，並為演唱會、音樂節、劇院、電視及企業活動提供全面製作支援，涵蓋娛樂及建築應用的音響、燈光、視覺及舞台解決方案。
3. 公司C為總部位於香港的音視頻服務供應商，提供現場及虛擬活動的一站式解決方案。其專營專業影音設備租賃、技術製作、燈光、視頻及相關支援，服務範圍遍及香港及區內的會議、展覽、晚宴、戶外活動、典禮及其他場合。
4. 公司D為專業音響、燈光、LED牆／視頻及舞台設備租賃及製作服務供應商。其為企業會議、婚禮、演唱會、晚宴及其他活動提供高端定制解決方案。

入行門檻

1. 高昂資本投資要求

進入香港專業音響、燈光及舞台設計工程服務市場需要龐大的前期資本投資。公司必須維持大量且多元化的高端設備庫存，包括先進揚聲器陣列、搖頭燈及LED燈具、重型桁架及吊掛系統、控制台及電力分配裝置。此外，倉儲、運輸車輛、定期設備維護及保險均牽涉重大投資。鑑於技術進步迅速，公司需要持續投入資本開支以保持設備與時並進，令財務資源有限的新競爭者難以與實力雄厚的市場參與者有效競爭。

行業概覽

2. 熟練技術專才及資深團隊需求

合資格且經驗豐富的技術人員短缺構成另一關鍵入行門檻。成功交付大型演唱會及大型活動需要技術高超的音響工程師、燈光設計師、吊掛專員、系統整合商及具備複雜製作實戰經驗的現場團隊。建立如此勝任的團隊需要多年培訓及於高壓現場環境的實戰磨練。新競爭者往往難以吸引及留住人才，尤其在與提供更佳職業穩定性、更高薪酬及有機會參與啟德體育園等知名項目的實力雄厚公司競爭時更為困難。

3. 深厚關係及實戰經驗要求

與場地營運商、活動推廣方、製作經理及政府發牌機構的深厚關係亦構成重大入行門檻。主要客戶（尤其是啟德體育園製作及大型MICE活動）傾向與具備可靠往績、技術卓越及能在緊迫期限內成功交付經驗的公司合作。新競爭者在缺乏既有聲譽及長期行業人脈的情況下，難以爭取矚目合約。此外，嚴格的安全法規、發牌要求（如公眾娛樂場所牌照）及結構認證亦為已然熟悉複雜監管環境的成熟市場參與者提供優勢。

競爭因素

1. 設備質素及技術能力

在香港專業音響、燈光及舞台設計工程市場中，最關鍵的競爭因素之一是設備庫存的質素、現代化程度及規模。投資於最先進音響系統、智能燈具、大型LED顯示屏、自動化吊掛系統及先進控制平台的公司，擁有明顯競爭優勢。客戶（尤其是啟德體育園大型演唱會及矚目活動）日益要求可靠、高效能且視覺效果出眾的技術方案。擁有優越且妥善維護設備的企業，更有能力贏取重大項目及爭取較高定價。

2. 技術專長及服務可靠性

技術專長結合穩定可靠的現場執行，構成另一主要競爭因素。在緊迫時間及高壓環境下，提供完美無瑕的擴聲、精準燈光設計、安全高效吊掛及無縫系統整合的能力備受重視。資深團隊、強大的項目管理能力及經實證的活動交付往績，足以影響客戶決定。有能力持續提供專業、反應迅速且技術卓越服務的公司，往往能夠與推廣方、場地營運商及活動主辦機構建立長期關係。

3. 價格競爭力及價值主張

價格依然是重要的競爭因素，尤其在中至大型活動細分市場。縱然頂級客戶製作旗艦項目時會優先考慮質素及可靠性，但同時亦有不少企業、MICE及中型演唱會主辦機構對價格高度敏感。公司必須在具競爭力的定價與可接受利潤率之間取得平衡，同時透過捆綁式服務、靈活方案及高效營運提供強大價值。能夠在不影響安全或表演質素的前提下，提供具成本效益且高質素的技術方案，對在香港競爭激烈的環境中爭取及維持市場份額至關重要。

監管概覽

本節概述適用於我們的業務及營運的法律及法規摘要。由於此乃摘要，故並未包含與我們業務相關的法例的詳細分析。

香港法律及法規

《商業登記條例》

《商業登記條例》(香港法例第310章)規定，每間在香港經營業務的實體，須在業務開始經營起計1個月內申請商業登記，並在營業地點展示有效的商業登記證。

《稅務條例》

《稅務條例》(香港法例第112章)是一項就香港的物業、收入及利潤徵收稅項的法例。《稅務條例》訂明(其中包括)任何在香港經營行業、專業或業務的人士(包括法團、合夥、受託人及團體)均須就其在香港產生或得自該行業、專業或業務的全部利潤(不包括出售資本資產所得的利潤)繳納稅項。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根據《2018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引入的兩級利得稅稅率制度，符合資格的實體的首2,000,000港元估計應評稅利潤的利得稅稅率為8.25%，超過2,000,000港元的估計應評稅利潤的稅率則為16.5%。《稅務條例》亦載有(其中包括)關於支出及開支的可扣減額、虧損抵銷及折舊免稅額的條文。

《僱傭條例》

《僱傭條例》(香港法例第57章)是一項關於(其中包括)保障僱員工資、規管一般僱傭條件及香港職業介紹所的法例。《僱傭條例》涵蓋對僱員的僱傭保障及福利，包括(但不限於)工資保障、有薪年假、疾病津貼、生育保障、法定侍產假及長期服務金。

《僱員補償條例》

《僱員補償條例》(香港法例第282章)就工傷設立一個毋須判定過失及不設供款的僱員補償制度，並就僱員因受僱工作期間發生的意外導致傷亡，或患上訂明的職業病而闡明僱主及僱員的權利及義務。《僱員補償條例》一般適用於根據僱傭合約或學徒合約受僱的僱員。若僱員受本地僱主僱用而在香港以外地方工作期間受傷，亦同樣受保障。任何僱員若因受僱工作期間發生意外而引致身體受傷，或患上《僱員補償條例》指明的職業病，其僱主均有責任支付補償。

《佔用人法律責任條例》

《佔用人法律責任條例》(香港法例第314章)規管對處所具有佔用或控制權的人，就合法進入土地的人士所受的人身傷害或貨物或其他財產所遭到的損害所負的義務。《佔用人法律責任條例》規定處所的佔用人負有共同謹慎責任，須採取在有關個案的所有情

監管概覽

況下屬合理謹慎的措施，以確保訪客獲佔用人邀請或准許使用該處所作其目的之用時，在合理範圍內安全使用該處所。

《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

《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香港法例第509章)為工作地點(包括工業及非工業)的僱員提供安全及健康保障。僱主必須在合理切實可行範圍內，確保其工作地點的安全及健康，方式如下：

- 提供及維持安全的、不會危害健康的作業裝置及工作系統；
- 就作業裝置或物質的使用、處理、貯存或運輸，作出安排以確保其安全及不會危害健康；
- 就僱主所控制的任何工作地點：
 - 將該工作地點維持在安全的、不會危害健康的狀況；及
 - 提供及維持安全進出該工作地點的途徑，且該等途徑不會有任何該等風險；
- 提供為確保安全及健康所需的所有資料、指導、訓練及監督；及
- 為僱主的僱員提供及維持安全的、不會危害健康的工作環境。

勞工處處長亦可針對違反本條例或《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香港法例第59章)的情況發出改善通知書，或針對可能造成死亡或嚴重身體傷害的迫切風險的工作地點活動或狀況發出暫時停工通知書。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香港法例第485章)是一項旨在設立非政府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的法例。除獲豁免人士外，年滿18歲但未滿65歲的僱員(不論是常任或臨時僱員)及自僱人士均須參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

《最低工資條例》

《最低工資條例》(香港法例第608章)是一項旨在為若干僱員提供每小時最低工資的法例。《最低工資條例》訂立法定最低工資制度。由2026年5月1日起，法定最低工資為每小時43.1港元。任何僱傭合約中如有條款旨在刪除或減低《最低工資條例》賦予僱員的任何權利、福利或保障，該條款即屬無效。

監管概覽

《商標條例》

《商標條例》(香港法例第559章)就商標的註冊、註冊商標的使用及相關事宜作出規定。香港為商標提供地域性保護。因此，在其他國家或地區註冊的商標不會自動在香港獲得保護。為享有香港法律所提供的保護，商標必須根據《商標條例》及《商標規則》(香港法例第599A章)向知識產權署轄下商標註冊處註冊。

根據《商標條例》第10條，註冊商標是透過根據本條例正式註冊而取得的財產權利。註冊商標的擁有人有權享有本條例所賦予的權利。

按照《商標條例》第14條，註冊商標的擁有人獲授予該商標的專有權利。擁有人就註冊商標所享有的權利，自該商標的註冊日期起產生。根據本條例第48條，註冊日期即提交註冊申請的日期。

除《商標條例》第19至21條所載的例外情況外，任何第三方在未經擁有人同意的情況下使用該商標，即構成侵犯該商標。《商標條例》第18條進一步訂明構成侵犯註冊商標的行為。一旦發生第三方侵權行為，註冊商標的擁有人即有權根據《商標條例》獲得補救，例如《商標條例》第23條及第25條所訂明的侵權訴訟。

未根據《商標條例》及《商標規則》註冊的商標，仍可透過普通法中的假冒訴訟獲得保護，惟須證明擁有人在該未註冊商標上已建立聲譽，且第三方使用該商標會對擁有人造成損害。

《噪音管制條例》

《噪音管制條例》(香港法例第400章)訂明(其中包括)對在公眾地方進行的嘈吵活動所造成妨擾的法定管制。

按照《噪音管制條例》第4條，任何人在下午11時至上午7時，或在公眾假期的任何時間，於任何公眾地方發出對任何人而言屬煩擾的噪音，即屬犯罪，可處罰款10,000港元。

按照《噪音管制條例》第5條，任何人在任何時間於任何公眾地方，(i)演奏或操作任何樂器或其他器具(包括任何唱機或卡式機或收音機或電視器具)，(ii)使用任何揚聲器、擴音器或其他發聲設備或器具，(iii)進行任何遊戲或消遣，或(iv)經營任何行業或業務，而所發出的噪音對任何人而言屬煩擾，即屬犯罪，可處罰款10,000港元。

《服務提供(隱含條款)條例》

《服務提供(隱含條款)條例》(香港法例第457章)旨在綜合及修訂關乎將條款隱含在服務提供合約內的法律。

監管概覽

《服務提供(隱含條款)條例》第5條訂明，在服務提供合約中，如服務提供者是在業務過程中行事，則有一項隱含條款：服務提供者會以合理程度的謹慎及技巧提供該服務。

《服務提供(隱含條款)條例》第6條訂明，凡根據服務提供合約，服務提供者在業務過程中行事，而合約並無訂明提供服務的時間，亦無訂明按雙方協定的方式釐定該時間，或該時間並非由雙方過往的交易過程所釐定，則有一項隱含條款：服務提供者會在合理時間內提供該服務。

澳門法律及法規

僱傭法規

《聘用外地僱員法》

《聘用外地僱員法》(第21/2009號法律)訂明非本地居民在澳門工作的法律要求，以及所有活動領域內非本地居民僱傭關係的一般框架。就本法律而言，外地僱員指沒有澳門居留權，但獲發臨時工作許可(該許可是經主管當局批准後發出)，並根據與(1)澳門居民；(2)在澳門設有住所或場所的自然人或法人；或(3)在澳門設有工商業場所的非本地居民所訂立的僱傭合約，獲准在澳門臨時工作的人士。

《禁止非法工作規章》

《禁止非法工作規章》(第17/2004號行政法規)禁止非本地居民在未事先取得所需文件／許可的情況下在澳門工作。

根據上述規章，以下情況被視為非法工作：

1. 非本地居民在未取得該等活動所需的必要許可下從事活動，即使無償亦然；
2. 非本地居民持有為他人工作的許可，但向申請其聘用的實體以外的實體提供服務，不論其有償或無償；
3. 非本地居民持有為他人工作的許可，但從事活動時未有遵守相關許可所訂明的其他強制性僱傭條件；或
4. 非本地居民為自身利益從事活動，而未遵守上述規章所指明的條件。

上述規章訂明以下情況屬例外：

1. 在澳門以外設立的公司與在澳門設立的自然人或法人之間已訂立協議；
2. 該協議旨在執行特定及偶發的工作或服務，尤其是有需要使用澳門以外的工人提供管理、技術、品質控制或檢驗服務時；及

監管概覽

3. 該工作或服務的目的僅限於每六個月期間最多45日，不論連續或間斷。該期間自非本地居民合法進入澳門之日起計算。

《出入境管控、逗留及居留許可法律制度》

《出入境管控、逗留及居留許可法律制度》(第16/2021號法律)旨在更新及整合有關澳門入境、逗留及居留的法例。

上述法律制度第73條規定，任何人士如接受未具備所需文件／許可的非本地居民為其提供工作，可被判處最高2年徒刑，如屬累犯，則可判處2年至8年徒刑，並科處行政罰款。此規定不論所訂立合約的性質及形式，或報酬或對價的類型。

稅務法律

澳門實行獨立稅收制度。根據《澳門基本法》第一百零六條，澳門實行低稅政策，並自行立法訂定稅種、稅率、稅收寬免、扣除及開支及其他稅務事項(《澳門基本法》第一百零六條)。

澳門採用曆年制，其稅收制度將不同類型的稅項分為直接稅及間接稅，分別對收入以及資產及財富徵收。對本集團在澳門的業務而言，由財政局管理的兩項最重要稅項為：(i)營業稅(1977年12月31日第15/77/M號法律)，對在澳門經營工商業活動按年度繳付固定稅額；及(ii)所得補充稅(1978年9月9日第21/78/M號法律)，對經營業務活動所得利潤徵收利得稅。

《稅務法典》

《稅務法典》(第24/2024號法律)於2026年1月1日起全面生效。該法典彙編澳門現行所有稅務法律，並透過釐清屬地來源課稅原則的運作、引入轉讓定價規則及財務代表制度，以及界定相關稅務法律下各方的權利與義務等，建立一套與國際稅務標準接軌的現代稅務制度。

《營業稅規章》

《營業稅規章》(第15/77/M號法律)規定，對在澳門進行的一切工商業活動，不論由自然人或法人進行，均須課稅。

不同活動設有固定稅率。例如，機械及設備租賃每年須繳納澳門元300.00元的稅款(第15/77/M號法律附件一)。

任何擬從事工商業活動的人士，須在預計開始上述活動日期前至少30日，親身或透過代表向財政局提交M/1格式申報書。

監管概覽

《所得補充稅規章》

《所得補充稅規章》(第21/78/M號法律，最後經《稅務法典》(第24/2024號法律)修訂)規定，在澳門從事工商業活動所得的全部收益，不論由自然人或法人進行，均須繳納補充稅。

應課稅收益的金額，由澳門財政局稅務及稅捐處處長或評稅委員會，就所提交的申報書予以釐定。在適用情況下，應課稅收益的金額可由相關當局調整。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概覽

我們的歷史可追溯至1996年，當時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陳先生在香港創立興明。興明專門從事舞台燈光及音響工程設計及配置管理，經過近三十年耕耘，為集團發展奠下根基，並在業界建立良好聲譽。

2023年，隨著疫後邊境重新開放，加上香港政府推出「文化藝術盛事基金」及啟德體育園發展等重大公共策略部署，預期香港現場娛樂及演唱會市場將顯著增長。吳先生（控股股東）及蔡先生（主要股東）收購興明的間接股權。於2023年7月，吳先生透過Giant Panda Holdings收購興明其中51.12%間接權益。其後，於2023年12月，蔡先生透過King Flourish收購興明其中11%間接權益。

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以了解陳先生及吳先生的詳細資歷。

里程碑

以下載列我們的重大里程碑：

年度／月份	事件
1996年7月	興明註冊成立
1997年12月	首度於香港體育館為流行音樂會提供專業舞台燈光及音響工程服務
2008年8月	為一項專門為身體、視覺及智力障礙運動員而設的大型國際綜合運動賽事其中一個體育項目提供音響工程服務
2013年3月	首度於一項為期三天的國際體育賽事中提供專業舞台燈光及音響工程服務
2025年3月	為一個旗艦級體育及休閒綜合場館的盛大開幕典禮及首個大型娛樂活動提供專業舞台燈光及音響工程服務

企業發展

興明

以下為我們旗下主要營運附屬公司興明的公司註冊及股權變動簡史。

興明於1996年7月18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於註冊成立之時，興明由陳先生及Chan Yau Ming先生（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50%及50%權益。興明其後經歷多次股份轉讓，而於2016年3月29日，興明由陳先生全資擁有。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於2016年3月30日，Expert Success International Limited向陳先生收購7,000股興明股份（相當於其70%已發行股本），代價61,540,000港元乃參照興明過往財務表現、興明旗下業務的商業及增長前景以及買方所獲提供盈利保證而釐定。Expert Success International Limited在關鍵時刻為中建富通集團有限公司（「**中建富通**」，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緊隨上述轉讓後，興明由Expert Success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陳先生分別擁有70%及30%權益。於2016年11月11日，Expert Success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陳先生將所持全部興明股權（合計10,000股股份）轉讓予中建富通的間接附屬公司Colour Tone，總代價為87,914,286港元。緊隨上述轉讓後，興明由Colour Tone全資擁有，而Colour Tone由HMI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HMI Holdings Limited則由DeMain Culture Media Holdings Limited（前稱imagine.nation Culture Media Holdings Limited）（「**DeMain Culture**」，當時為中建富通的全資附屬公司）及陳先生分別擁有70%及30%權益。自上述轉讓以來及於重組前，興明一直為Colour Tone的全資附屬公司。於2020年5月27日，DeMain Culture以名義代價向HMI Holdings Limited收購一股Colour Tone股份（相當於其全部已發行股本），Colour Tone其後於2020年5月28日分別按面值向DeMain Culture及陳先生發行及配發71股及28股股份以換取現金。緊隨上述轉讓及配發後，Colour Tone由DeMain Culture及陳先生分別擁有72%及28%權益。

吳先生對香港舞台燈光及音響工程市場、盛事經濟及娛樂產業的巨大發展潛力及前景充滿信心。於2023年7月20日，Giant Panda Group Holdings Limited（「**Giant Panda Holdings**」，由吳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與Gold Star Culture Media Holdings Limited（前稱CCT Culture Media Group Limited）（「**Gold Star**」，中建富通的全資附屬公司）訂立買賣協議，據此，Giant Panda Holdings同意向Gold Star收購DeMain Culture已發行股本的71%，現金代價為30百萬港元；該代價乃經訂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當中參考（其中包括）DeMain Culture及其附屬公司（包括興明）於2022年12月31日的綜合資產總值及資產淨值分別約64百萬港元及19百萬港元。緊隨上述轉讓後，DeMain Culture分別由Giant Panda Holdings及Gold Star擁有71%及29%權益。在關鍵時刻，興明由Colour Tone全資擁有，而Colour Tone則由DeMain Culture及陳先生分別擁有72%及28%權益。

於2023年12月15日，蔡先生透過其全資擁有的King Flourish Limited向Gold Star收購Colour Tone已發行股本的11%，現金代價為4.75百萬港元，此乃參照興明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當時估計純利的3.6倍乘以出售予King Flourish Limited的興明間接權益百分比而釐定。在關鍵時刻及重組前，興明由Colour Tone全資擁有，而Colour Tone則由DeMain Culture、陳先生及King Flourish Limited分別擁有61%、28%及11%權益。DeMain Culture當時由Giant Panda Holdings及Gold Star分別擁有83.6%及16.4%權益，此乃由於Gold Star於2023年12月14日以代價1.00港元將DeMain Culture已發行股本其中12.6%轉讓予Giant Panda Holdings所致。於2025年2月28日，King Flourish Limited向Gold Star收購DeMain Culture已發行股本的16.4%，現金代價為5.9百萬港元，此乃參照DeMain Culture旗下附屬公司（包括興明）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當時估計純利的3.2倍乘以收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購完成後King Flourish Limited所持DeMain Culture附屬公司(包括興明)的間接權益百分比而釐定。其後，DeMain Culture由Giant Panda Holdings及King Flourish Limited分別持有83.6%及16.4%權益。Colour Tone由DeMain Culture、陳先生及King Flourish Limited分別持有61%、28%及11%權益。

於2026年4月30日，興明結欠Colour Tone的股東貸款金額17,185,153.12港元已透過向Colour Tone發行及配發10,000股興明入賬列為繳足的普通股予以資本化，該等股份在各方面與興明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作為重組其中一環，於2026年8月20日，根據Colour Tone(作為賣方)與興明集團(作為買方)所訂立日期為2026年8月20日的買賣協議，興明集團以代價1港元向Colour Tone收購20,000股興明股份，相當於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經過上述重組後及於最後可行日期，興明由興明集團全資擁有。

企業重組

為籌備[編纂]，組成本集團各公司進行重組，據此，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重組的主要步驟如下：

(a) 興明貸款資本化

於2026年4月30日，興明結欠Colour Tone的股東貸款合共17,185,153.12港元已透過向Colour Tone發行及配發10,000股興明入賬列作繳足的普通股予以資本化，該等股份在各方面與興明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b) 註冊成立Evergreen Bamboo、Smart Production、Bright Prosper、本公司及興明集團

- (i) Evergreen Bamboo於2026年4月23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單一類別或系列股份。於2026年4月28日，Evergreen Bamboo向未來文化集團配發及發行100股普通股，相當於Evergreen Bamboo全部已發行股份。未來文化集團由大熊貓集團投資全資擁有，而大熊貓集團投資由大熊貓集團全資擁有，大熊貓集團則由吳先生直接全資及實益擁有。
- (ii) Smart Production於2026年5月13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單一類別或系列股份。於2026年5月13日，Smart Production向陳先生配發及發行100股普通股，相當於Smart Production全部已發行股份。
- (iii) Bright Prosper於2026年4月29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單一類別或系列股份。於2026年4月29日，Bright Prosper向蔡先生配發及發行100股普通股，相當於Bright Prosper全部已發行股份。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 (iv) 本公司於2026年8月12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於註冊成立之時，初始認購人獲配發及發行一股股份，其後轉讓予Evergreen Bamboo，隨後分別向Evergreen Bamboo、Smart Production及Bright Prosper按面值發行及配發50股、28股及21股股份以換取現金。
- (v) 興明集團於2026年8月17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單一類別或系列股份。於2026年8月17日，興明集團向本公司配發及發行100股普通股，相當於興明集團全部已發行股本。

(c) 興明集團收購興明

於2026年8月20日，Colour Tone（作為賣方）與興明集團（作為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興明集團以代價1港元向Colour Tone收購20,000股興明股份，相當於其全部已發行股本。

上述收購興明全部已發行股本已妥善及合法地完成。

經過重組後，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

法定股本增加

於[日期]，本公司透過增設額外[編纂]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將法定股本由[編纂]港元（分為[編纂]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增加至[編纂]港元（分為[編纂]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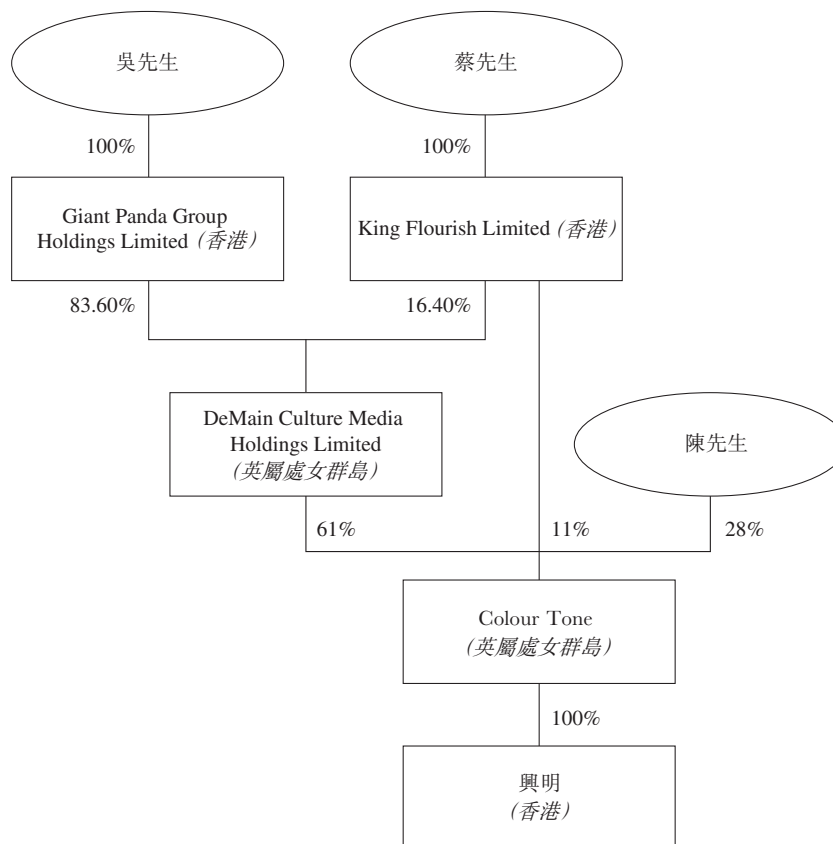
[編纂]

待本公司根據[編纂]發行[編纂]而導致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錄得進賬後，董事將獲授權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編纂]港元撥充資本，藉以動用該筆款項按面值繳足合共[編纂]股股份，以供發行及配發予當時股東（即Evergreen Bamboo、Smart Production及Bright Prosper）。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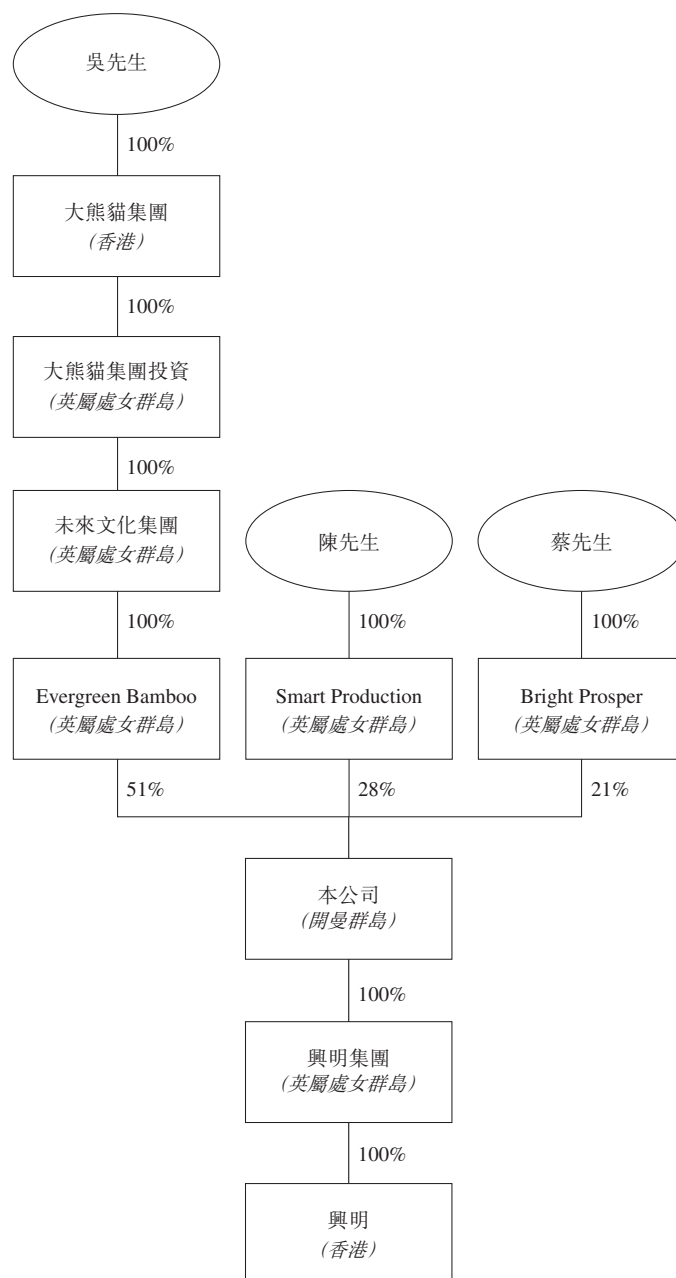
企業架構

以下為本集團於緊接重組前的企業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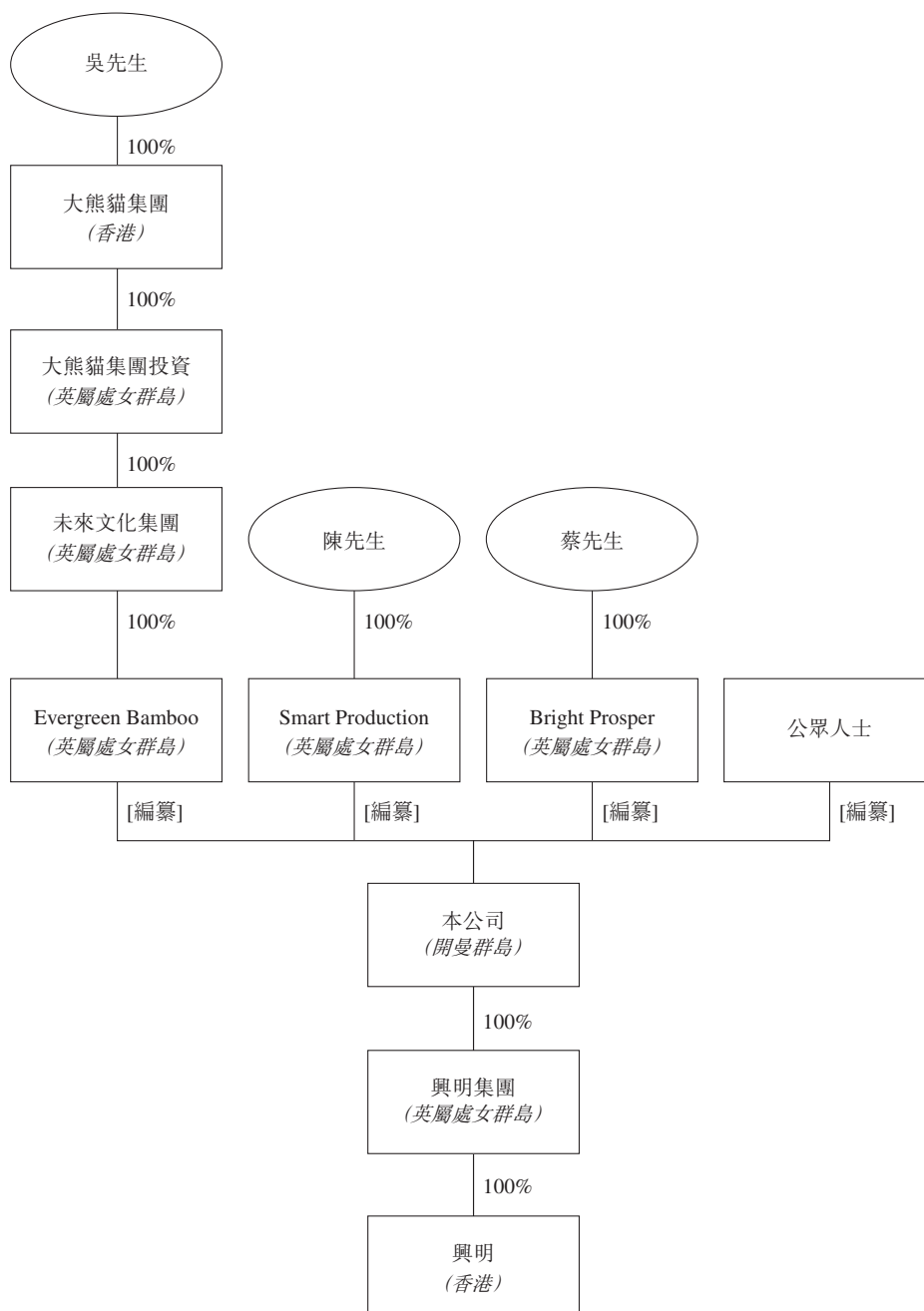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以下為本集團於重組後但緊接[編纂]及[編纂]前的企業架構：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以下為本集團於[編纂]及[編纂]完成後的企業架構：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公眾持股量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1.23(7)條，若預期[編纂]時市值不超過6,000,000,000港元，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至少[編纂]%必須始終由公眾人士持有。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下列股東將為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因此，就GEM上市規則第11.23(7)條而言，彼等所持股份不會計入公眾持股量：

- 吳先生，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
- 陳先生，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及
- 蔡先生，主要股東。

因此，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不論最終[編纂]為何，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中約[編纂]%將由公眾人士持有，並就GEM上市規則第11.23(7)條而言計入公眾持股量。

自由流通量

GEM上市規則第11.23A條規定，新申請人尋求上市的證券類別必須有足夠數量的股份由公眾人士持有並於上市時可供買賣，而此通常意味於[編纂]時，尋求[編纂]的證券類別中由公眾人士持有且不受任何處置限制（不論根據合約、GEM上市規則、適用法律或其他規定）的部分必須：(1)佔尋求[編纂]的證券類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至少10%，且預期[編纂]時市值不低於15,000,000港元；或(2)預期[編纂]時市值不低於600,000,000港元。於[編纂]時，計入公眾持股量的股份不受禁售限制，因此預期本公司將符合GEM上市規則第11.23A條項下自由流通量規定。

業 務

概覽

我們主力於香港為現場表演提供舞台燈光及音響工程設計及配置管理，自1996年成立以來累積30年行業經驗，歷來為不同性質及規模的活動提供舞台燈光及音響工程設計、整合及交付服務，發揮穩健技術實力。於2025年，按收益計算，我們是香港第二大活動及演唱會專業音響、燈光及舞台設計工程服務供應商，佔市場份額約22.8%。

作為舞台燈光及音響工程設計及配置管理服務供應商，我們提供全方位服務組合，可配合客戶要求及現場環境進行設計。我們的服務包括(i)就舞台燈光及／或音響工程設計的技術可行性提供建議；(ii)識別合適設備以達到預期效果；(iii)進行現場安裝；(iv)在活動期間提供技術支援；及(v)活動後拆除設備。客戶可因應具體要求委託我們提供任何單一服務或組合服務。我們透過為各類型活動（包括大型演唱會、開幕典禮、國際體育賽事、綜藝節目以及商業活動）提供富創意且技術穩健的配置方案，滿足客戶各式各樣需求。視乎客戶所舉辦活動的性質及規模，我們在香港不同場地提供服務，例如亞洲國際博覽館、香港體育館、啟德體育園、香港會議展覽中心以及各類型酒店宴會廳。我們通常負責客戶燈光及／或音響效果概念的整體實施，主要涵蓋舞台燈光工程服務及音響工程服務。於往績記錄期間，客戶一般委聘我們提供燈光及音響工程服務，超過94%收益來自提供燈光及音響工程服務。

針對舞台燈光工程服務，我們構思舞台燈光設計概念，並就燈具的類型及規格提供建議，致力實現客戶所期望的燈光效果。為確保實施效果令人滿意及達致最佳性能，我們亦會按照客戶要求提供現場安裝及燈光編程服務。我們的燈光工程服務通常涵蓋一般燈光及特效燈光。

至於音響工程服務方面，我們會因應場地大小及活動要求，就音響設備的應用及配置提供意見。我們有責任執行現場調試，以確保音響質素符合我們的設計。我們的音響工程服務通常使用公共廣播(PA)系統；該系統為一種於寬敞空間、場地及戶外活動中使用的音響系統，由功放控制器、混音系統、麥克風及揚聲器組成，在操作面板控制下擴大人聲及樂器聲量。

我們不時向活動主辦方及行業參與者提供舞台燈光及音響工程服務。通過參與上述工作，我們得以掌握行業常規及發展。憑藉行業經驗、訓練有素的員工團隊以及與資深供應商建立的穩健關係，加上協調不同設備部署及整合的能力，我們能夠量身定制舞台燈光及音響工程配置，以迎合客戶在不同活動中的具體要求。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競爭優勢」一段。

我們的收益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50.3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63.8百萬港元。我們的收益由截至202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約64.9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2026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約50.0百萬港元。我們的年度溢利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3.3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9.3百萬港元。我們

業 務

的期間溢利由截至202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約4.6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2026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約1.8百萬港元。

競爭優勢

我們相信，以下競爭優勢為我們的成功作出貢獻：

專注且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借助穩健往績提供優質服務

我們擁有一支專注且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在舞台燈光及音響工程行業擁有豐富知識，由我們的創辦人兼執行董事陳木興先生及總經理楊國柱先生領導。陳先生於1984年成為音響工程師，自此開展其職業生涯，至今在娛樂製作行業縱橫超過40年。陳先生與楊先生均具備豐富的行業經驗及見解。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我們經驗豐富的工程師為技術人員提供在職培訓，旨在確保技術人員掌握所需知識，能夠勝任且安全地操作新設備，並滿足客戶的具體要求。

此外，我們已建立一支經驗豐富且能幹的高級管理團隊，在舞台燈光及音響工程行業擁有穩健往績記錄，並由一班盡心盡力且訓練有素的技術人員提供支援。多年來，我們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與主要客戶及供應商建立密切關係，累積深厚的行業知識，並力求緊貼行業發展及市場趨勢。憑藉相關行業知識以及營運及管理經驗，我們得以順利執行及完成不同項目，同時以具競爭力的條款提供服務。

我們的管理團隊秉持專業精神，堅守服務質素，成功於本集團內部培養出以客為本的文化，彰顯我們致力滿足客戶期望的承諾。

我們是一站式舞台燈光及音響工程服務供應商

我們提供涵蓋舞台燈光及音響工程的一站式服務。此模式為客戶帶來便捷操作體驗，我們相信亦能提升成本效益，從而為客戶的項目提供量身定制的全方位配置方案。我們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與工程師及技術人員緊密合作，致力提供高質素的舞台燈光及音響工程服務。

憑藉一站式服務模式，我們管理及協調舞台燈光及音響工程配置的各個環節，旨在滿足客戶的要求及項目時間表。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逾94%收益來自提供舞台燈光及音響工程服務；其中，我們來自現場演唱會的相關服務收益分別佔我們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6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總收益約79.6%、75.5%及74.7%。我們亦為電視節目、記者會及體育賽事（例如電競錦標賽）等其他活動提供舞台燈光及音響工程服務。在設備充裕的前提下，我們亦會向其他服務供應商出租燈光及音響設備，藉此提升設備使用率。

業 務

我們與客戶及分包商維持長遠業務關係

我們已與多元化客戶群(包括終端客戶及中介機構，涵蓋電視及電台廣播機構、半官方組織以及活動主辦方)建立穩定而長遠的關係。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獲判的項目大多由長期客戶直接授予或轉介。透過與客戶保持緊密關係，我們得以在董事支援下識別潛在商機並及時獲悉相關資訊。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完成749個項目，涵蓋各類活動，包括流行音樂會、電視節目、記者會及體育賽事(例如電競錦標賽)。董事相信，透過與客戶維持長遠而緊密的關係，我們能夠更有效地配合客戶的喜好及需求，並及時掌握市場趨勢。此舉不僅有助我們迅速應對新興趨勢，亦有利於服務交付。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我們的客戶」一段。

我們亦與分包商維持長遠合作關係。我們備有一批根據技術能力、安全合規水平及可靠性甄選的分包商網絡。我們定期進行表現評估，並保持開放溝通渠道，確保符合服務標準。如此穩固關係令我們得以及時為大型或同期舉行的活動調配資源，縮短新項目的起動時間，並透過協商商業條款控制成本。我們亦與備用分包商作出應急安排，以緩解產能限制，從而提升營運韌性，保持服務延續性，並支持我們開拓新商機。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我們的供應商」一段。

我們備存大量高質素的燈光及音響設備

我們的設備可分為兩大主要類別，即燈光設備及音響設備。我們的設備涵蓋一系列型號及規格，一般來自德國及法國等不同國家信譽良好的製造商。為配合不同客戶的規格要求，並執行不同規模及複雜程度的項目，我們備有全面且多元化的技術資產庫存，包括高性能揚聲器系統、功率放大器、數碼混音台、一般及專用舞台燈光設備、樂器，以及大量輔助配件。

董事認為，我們所持有設備的廣度及規模構成一大營運優勢。設備的多樣性及數量令我們得以滿足不同客戶的要求，為大型或同期舉行的活動調配資源，並減少對第三方租賃的依賴。我們推行定期保養、更換及庫存管理計劃，以確保設備的可靠性及可用性，此舉有助於維持服務延續性，提升客戶滿意度，並鞏固我們在舞台燈光及音響工程市場的競爭地位。

業 務

業務策略

我們計劃強化品牌作為一站式舞台燈光及音響工程服務供應商的定位，為中高端客戶提供量身定制的創新配置方案。為鞏固市場地位及擴闊收益基礎，我們將實施以下業務策略：

透過持續為客戶提供創新配置方案，維持並鞏固我們的市場地位

作為服務香港中高端客戶的舞台燈光及音響工程設計及配置管理服務供應商，我們致力開發能夠滿足客戶更嚴格規格的解決方案。憑藉我們的服務質素、多年來提供量身定制服務的能力以及對客戶需求的理解，加上以客戶為本的項目方針及持續不斷的技術更新，我們已在香港市場建立良好聲譽。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按2025年收益計算，本集團於香港活動及演唱會專業音響、燈光及舞台設計工程服務供應商中排名第二。

為滿足現場流行音樂會及其他活動不斷變化的客戶要求，並緊貼舞台燈光及音響工程配置的技術發展，我們擬購置新型先進設備。我們相信，此等投資將提升我們的營運靈活性、改善服務質素，並鞏固我們在香港的長遠競爭地位。預期升級後的設備將賦能我們提供更為個性化且技術精密的解決方案，支援更大規模及更複雜的製作，並減少對第三方租賃的依賴，從而改善成本控制及回應時間。

我們計劃將[編纂][編纂]其中約[編纂]%用於實施上述策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編纂]及[編纂]」一節。

拓展我們於大灣區的業務

配合國家規劃，藉著廣東省及大灣區發展的政策支持，我們擬透過在廣東省設立營運基地，擴展我們於中國的業務，以捕捉大灣區的增長機遇並提升我們的市場份額。我們計劃在廣東省設立辦事處，購置用於當地營運的燈光及音響設備並建立一支新營運團隊，成員包括高級管理層、項目經理、工程師、製作人員、銷售及市場推廣人員，以及行政及財務人員。就此而言，我們擬在香港辦事處額外招聘經驗豐富的員工，並借調至廣東省為新入職員工提供培訓及督導，以維持服務質素並確保營運實務與香港辦事處保持一致。

我們相信，補充及強化我們在廣東省的設備基礎，將有助於我們在中國的業務增長，並提升營運靈活性，以滿足日益上漲的舞台燈光及音響工程服務需求。預期我們在廣東省的據點將促成我們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及時承接大灣區各地的項目，並降低從香港運輸設備相關的成本及前置時間。為提升市場滲透率，我們認為在大灣區建立更穩固的營運立足點，將有助我們更迅速地回應客戶需求，擴闊我們在中國的客戶覆蓋面，並深化我們與當地市場機遇的對接。

業 務

我們計劃將[編纂][編纂]其中約[編纂]%用於實施上述策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編纂]及[編纂]」一節。

運用敏銳洞察力及專業知識強化我們的管理及營運能力

我們相信，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是我們成功的關鍵推動力。憑藉在舞台燈光及音響工程行業累積數十年的豐富經驗，我們的領導層對行業準則、不斷變化的客戶期望以及最新技術發展擁有深刻的洞察力。我們可藉此提供量身定制的高質素解決方案，以滿足眼光獨到的客戶日益精細的需求。

除技術熟練程度外，我們的管理團隊在場地規劃、牌照申請程序以及安全與環境合規方面亦具備寶貴知識。跨學科專業知識不僅強化我們於不同場地管理複雜項目的能力，更可確保我們的服務同時滿足創意及法定要求。

為進一步支持增長及保持卓越服務，我們計劃在關鍵職能（包括項目管理、工程及技術操作）方面額外招聘更多高質素的專業人才。上述新力軍將強化我們的執行能力，並確保我們繼續達到服務質量及安全方面的最高標準。

我們計劃將[編纂][編纂]其中約[編纂]%用於實施上述策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編纂]及[編纂]」一節。

業務模式

我們主力於香港為現場表演提供舞台燈光及音響工程設計及配置管理。我們通常負責客戶舞台燈光及／或音響效果概念的整體實施，主要包括(i)舞台燈光工程服務及(ii)音響工程服務。於往績記錄期間，客戶一般委聘我們提供舞台燈光及音響工程服務，超過94%收益來自提供舞台燈光及音響工程服務。

舞台燈光工程服務

我們的舞台燈光工程服務運用先進燈光設備及控制面板，提供專業舞台及燈光設計，配合不同活動要求打造量身定制的燈光組合。我們的技術人員首先與客戶進行初步諮詢，了解其目標及喜好，隨後為每個活動制定詳細的舞台燈光設計，並甄選最合適的設備。我們繼而會向客戶演示擬採用的燈光效果，並按需要調整設計。技術人員會為每個場合確定合適的燈具擺放位置、角度、顏色及類型，以營造理想的氛圍及視覺效果。我們管理整個實施過程，包括設備設置、控制面板編程以及綵排及演出期間的現場調整，確保舞台燈光設計貫徹一致地精準執行。

業 務

音響工程服務

我們的音響工程服務提供專業諮詢，為每個活動達致最佳音效。我們評估客戶的要求，並推薦最合適的音響工程系統，以滿足活動的具體需求。我們就所使用設備（包括放大器、揚聲器、麥克風及其他音響裝置）的類型及數量向客戶提供建議，並就音效覆蓋範圍、音量水平以及設備的擺放及安裝提供指引，以確保最佳的音效表現。

針對每項舞台燈光及音響工程服務，我們協調及監察服務交付所需的所有技術環節，安排製作人員及設備調度，進行現場設備安裝及活動前的設備檢查與測試，並在交付燈光及／或音響工程服務前參與活動綵排。我們的技術人員會在整個活動期間駐守活動場地，操作設備並持續提供技術支援，致力確保服務能夠無縫交付予客戶。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來自提供舞台燈光及音響工程服務的收益分別約為147.7百萬港元、161.2百萬港元及47.5百萬港元，分別佔總收益約98.3%、98.4%及94.9%。

其他服務

除綜合項目執行外，客戶或會配合特定營運需求委聘我們提供獨立服務，主要包括：

- **協調及技術支援服務：**提供專業燈光及音響設計、技術協調、現場系統監測，以及調配技術支援人員；
- **設備租賃服務：**向活動主辦方、製作公司及同業出租燈光及音響設備；
- **排練設施服務：**向藝人及製作團隊提供專用排練設施，供演出前綵排及技術測試之用；
- **銷售及安裝服務：**直接銷售設備，並附帶定制系統設計、實體安裝、整合及運作測試；及
- **其他活動支援服務：**提供LED面板及圖像投影與激光特效方面的支援及操作，以及觀眾看台（在合適情況下安排第三方供應商提供相關服務），作為一站式活動服務其中一環。

於往績記錄期間，來自提供協調及技術支援服務的收益分別約為0.8百萬港元、0.7百萬港元及2.0百萬港元。同期，設備租賃服務貢獻收益分別約0.8百萬港元、0.4百萬港元及97,000港元，而排練設施服務則分別產生收益約0.7百萬港元、0.8百萬港元及96,000港元。此外，來自燈光及音響設備銷售及安裝服務的收益分別約為47,000港元、0.6百萬港元及0.3百萬港元。

業 務

按服務類別劃分的收益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產生收益分別約150.3百萬港元、163.8百萬港元及50.0百萬港元。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期間按服務劃分的收益、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收益	佔總收益 百分比	毛利	毛利率	收益	佔總收益 百分比	毛利	毛利率	收益	佔總收益 百分比	毛利	毛利率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提供舞台燈光及 音響工程服務												
— 演唱會 ⁽¹⁾	119,630	79.6	18,546	15.5	123,652	75.5	15,221	12.3	37,379	74.7	5,440	14.6
— 典禮 ⁽²⁾	18,805	12.5	1,558	8.3	23,105	14.1	2,619	11.3	5,214	10.4	780	15.0
— 其他 ⁽³⁾	9,307	6.2	3,423	36.8	14,395	8.8	4,986	34.6	4,901	9.8	1,581	32.3
小計	147,742	98.3	23,527	15.9	161,152	98.4	22,826	14.2	47,494	94.9	7,801	16.4
其他 ⁽⁴⁾	2,519	1.7	1,137	45.1	2,653	1.6	1,336	50.4	2,539	5.1	1,748	68.8
總計	150,261	100.0	24,664	16.4	163,805	100.0	24,162	14.8	50,033	100.0	9,549	19.1

附註：

- (1) 主要指於香港主要場地（包括亞洲國際博覽館、香港體育館、啟德體育園及香港會議展覽中心）舉行的演唱會。客戶或會委聘我們為其於香港、澳門及中國舉行的巡迴演唱會提供服務。若我們參與澳門及中國的巡迴演唱會，我們一般會委聘當地分包商負責舞台搭建、安裝及拆卸，同時派遣技術人員監督安裝過程。於往績記錄期間，(i)我們來自澳門演唱會的收益分別約為10.8百萬港元、15.1百萬港元及1.0百萬港元，分別佔總收益約7.2%、9.2%及2.0%；及(ii)我們來自中國演唱會的收益分別約為4.3百萬港元、9.1百萬港元及3.5百萬港元，分別佔總收益約2.9%、5.6%及6.9%。詳情請參閱本節「我們的流程—執行階段」。
- (2) 主要指開幕典禮、音樂頒獎典禮、節日巡禮、宗教及文化聚會。
- (3) 主要指電視節目、記者會及體育賽事（包括電競錦標賽）。
- (4) 主要指我們提供(i)協調及技術支援服務；(ii)設備租賃服務；(iii)排練設施服務；及(iv)燈光及音響設備銷售及安裝服務。

業 務

我們的項目

客戶按項目制委聘我們提供服務。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絕大部分收益來自為演唱會及典禮提供舞台燈光及音響工程服務。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6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來自演唱會及典禮的燈光及音響工程服務收益分別佔約92.1%、89.6%及85.1%。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期間的項目數量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 五個月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期初項目數量	1	4	3
加：新項目數量	332	308	109
減：完成項目數量	329	309	111
截至年／期末進行中項目數量	4	3	1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五大創收項目：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項目	場地／地點	收益 千港元	佔總收益百分比 %
香港藝人組合為期16天的 演唱會	香港亞洲國際博覽館	25,882	17.2
農曆新年大型國際節慶 巡遊	香港公眾活動路線	10,318	6.9
香港藝人為期7天的演唱會	香港亞洲國際博覽館	10,213	6.8
香港藝人為期6天的演唱會	香港紅磡體育館	5,285	3.5
香港藝人為期10天的 演唱會	澳門新濠影滙綜藝館	4,940	3.3
		56,638	37.7

業 務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項目	場地／地點	收益 千港元	佔總收益百分比 %
香港藝人為期9天的演唱會	香港亞洲國際博覽館	12,239	7.5
中國內地藝人為期3天的 演唱會	香港亞洲國際博覽館	8,140	5.0
香港藝人為期5天的演唱會	香港亞洲國際博覽館	7,482	4.6
香港藝人為期3天的演唱會	香港亞洲國際博覽館	5,215	3.2
旗艦體育及休閒綜合場館盛大開幕典禮及首項大型娛樂活動	香港啟德主場館	5,095	3.1
		<u>38,171</u>	<u>23.4</u>

截至2026年5月31日止五個月

項目	場地／地點	收益 千港元	佔總收益百分比 %
香港藝人為期10天的演唱會	香港紅磡體育館	11,083	22.2
香港藝人組合為期7天的 演唱會	香港紅磡體育館	6,050	12.1
香港藝人為期2天的演唱會	香港亞洲國際博覽館	3,700	7.4
為期3天的國際體育錦標賽	香港啟德體育園 主場館	2,844	5.7
為期3天的大型宗教文化 聚會	香港啟德體藝館	2,491	5.0
		<u>26,168</u>	<u>52.4</u>

業 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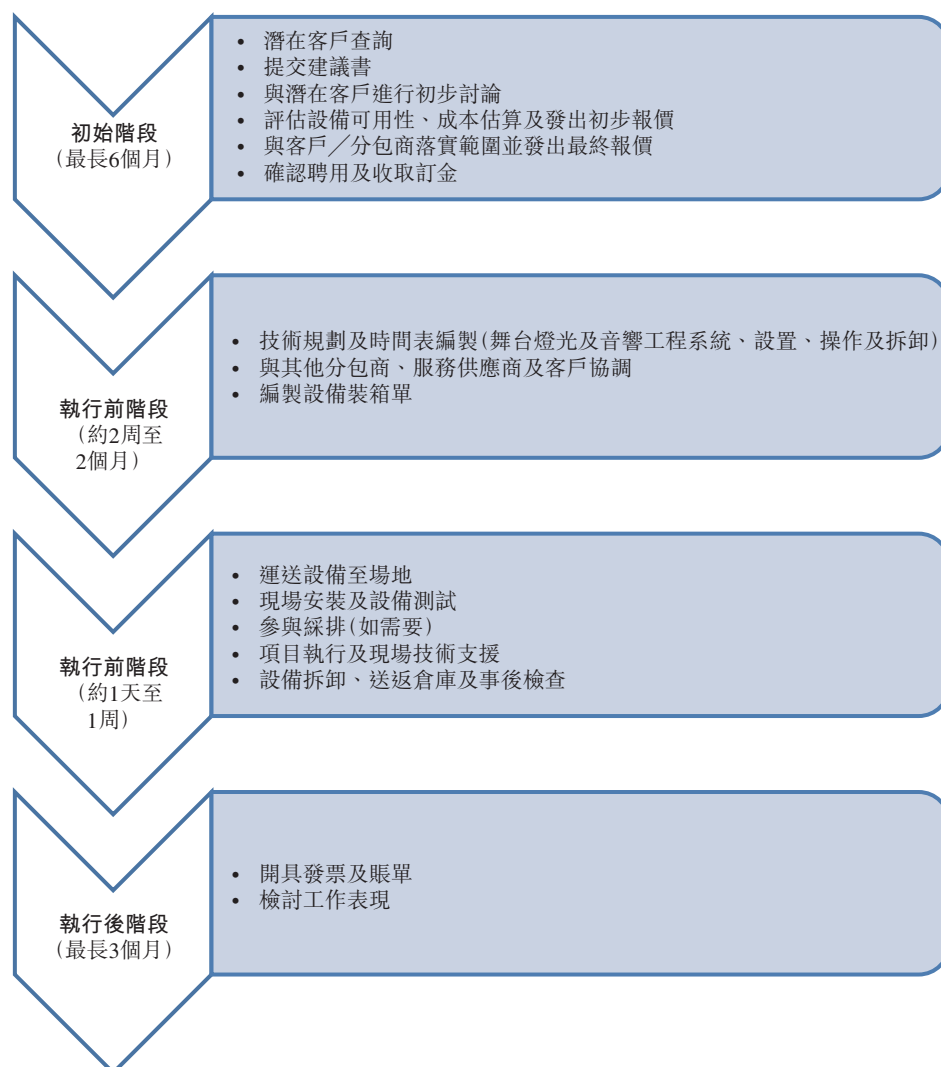
我們按項目制與客戶訂約，除非另有協定，否則本集團與客戶之間並無長期協議。客戶與我們訂立的合約一般載列(其中包括)合約價格、合約期、工作類型及範圍、付款條款及保險安排。主要條款通常包括：

地點及活動名稱	我們進行工作的項目活動名稱及地點。
期限	項目須予完成的期限，由協定開始日期起至完成及拆卸為止可經雙方協議延長。
工作範圍	將提供的服務類型及範圍，包括設計諮詢、現場設置、操作、拆卸及相關協調。
設備清單	將提供或安裝的燈光及音響設備的類型、規格及數量。
交付時間表	設備交付、設置、綵排、活動操作及拆卸的目標日期及時段。
定價	合約總額及任何分項費用(如設備租賃、人力、運輸、索具、測量師報告)。
信貸條款及付款	訂金及餘款安排；開票時間；信貸期；可接受付款方式。 就初始訂金而言，客戶通常須在接納合約時支付報價總額的15%至60%。就最終付款而言，我們通常會在完成後一星期內向客戶開具最終發票，以收取餘款。信貸期一般為30天。付款通常以支票或銀行轉賬結付。
物流及運輸	負責運輸、清關(如有)以及客戶或其他設備租賃公司任何設備交付。
保險	場地保險及第三方責任險的責任；分包商人員保險。 一般而言，客戶負責投購適當的場地保險及第三方責任保險。各分包商均備有涵蓋其人員索償及賠償的保險。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保險」一段。
終止	簽署合約後取消合約須向我們作出賠償。

業 務

我們的流程

下圖說明我們舞台燈光及音響工程服務的業務及收益模式。相關流程及時間表因項目而異，視乎客戶要求及項目持續時間而定。



初始階段

潛在客戶查詢

我們一般透過電話接獲客戶查詢。高級管理層及項目經理將進行初步討論，以初步了解有關要求及項目關鍵詳情，包括擬議時間、場地、客戶為達致預期效果而針對舞台燈光及／或音響工程所設定初步構思或要求、所需設備的類型及數量，以及指示性預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僅有少數項目通過投標方式取得。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2026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來自投標項目的收益分別佔總收益約1.5%、1.5%及4.3%。

業 務

提交建議書

[編製建議書需要分析項目要求及彙編成本數據，亦須評估我們設備及人手的可用性與適用性。每份建議書必須經管理層審閱及批准。客戶將評估我們的建議書，並決定是否委任我們為舞台燈光及音響工程服務供應商。]

與潛在客戶進行初步討論

我們或會與客戶召開概念會議，了解其對燈光及／或音響工程的初步構思，力求達致預期效果。會議期間，我們可能會要求提供更多資料，以釐清預期效果及達成該等效果所需的設備規格。在合適情況下，我們亦可能進行實地考察，以評估場地的具體特性及限制。我們就客戶方案的技術可行性提供建議，並初步制定個性化解決方案以達成預期效果。我們評估並推薦達成擬議效果所需的設備，並在合適情況下與供應商商討可行性及可用性。如有需要，我們可能會透過電腦模擬或現場演示的方式，展示擬採用的燈光及／或音響效果。為達致預期效果，部分客戶可能會直接向我們提供燈光及／或音響工程方案，並在適用情況下提供所需或偏好設備的清單，以供我們審閱及協調。

評估設備可用性、成本估算及發出初步報價

我們憑藉專業知識評估並確定執行向客戶提出的定制化範圍及服務所需的燈光及音響設備。我們亦會參考其他項目的時間表，核實所需設備及人員在項目期間的可用性，以確保我們有足夠產能執行項目，並識別項目執行是否需要第三方服務(如臨時人員及設備租賃)。

在釐定收費報價時，我們會考慮(其中包括)以下因素：(i)所需燈光及音響設備的類型及數量；(ii)項目持續時間；(iii)現場安裝、操作及拆卸所需的人員水平；(iv)物流及運輸成本；及(v)第三方服務的預期成本。我們的初步報價僅供參考，並可能因最終範圍、可用性、場地要求而有所變動。

與客戶／分包商確定最終範圍並發出更新報價

在發出最終報價前，我們會與客戶及相關分包商確認最終範圍，最終報價將反映以下各項：(i)節目名稱；(ii)項目持續時間及時間表；(iii)所需燈光及音響設備的類型及數量；(iv)服務費及付款條款；(v)保險安排；(vi)勞動力要求；及(vii)因應項目地點而作出的物流安排(運輸及(如適用)住宿)。除非另有說明，否則報價有效期為發出之日起計25天，以便客戶進行審閱及商討。其後對範圍或條款作出的任何變更(如修改舞台設計)可能導致服務費報價須予修訂。

業 務

確認聘用及收取訂金

客戶最終確認並簽署報價後，訂金（通常為報價總額的15%至60%）即成為應付款項。一經付款即發出收據。簽署後的任何變更將視為修訂，可能須據此調整費用、時間表及資源。

執行前階段

技術規劃及時間表編製（舞台燈光及音響工程系統、設置、操作及拆卸）以及與其他分包商、服務供應商及客戶持續協調

確認聘用後，我們將編製舞台燈光及音響工程系統計劃及其他技術計劃，並制定設置、操作及拆卸的時間表。我們與相關分包商、服務供應商及客戶持續協調。在合適情況下，我們會提供詳細的項目執行計劃，力求確保項目有序實施。我們或會與客戶舉行進一步會議，討論執行安排、敲定定制化範圍並確認項目執行的詳細要求。如有需要，我們可透過電腦模擬或現場演示展示最終確定的定制化範圍，藉以說明預期的燈光及／或音響效果。視乎客戶要求，我們將聘請測量師及／或註冊結構工程師（「**註冊結構工程師**」）檢查安裝工程，並於完成檢查後向客戶發出測量報告及／或註冊結構工程師證書。我們須在工程開始前將該等報告及／或證書提交場地作審閱及批准。

編製設備裝箱單

對於使用我們自置燈光及音響設備的項目，項目經理會參照已簽署的報價規格編製設備裝箱單。我們的倉庫團隊隨後據此揀選及包裝設備，並在庫存系統中記錄設備的出入庫情況。

執行階段

運送設備至場地

一經確認場地可用，即按雙方同意的交付時間表安排將設備運送至場地。在香港，我們會委聘具備運送大型設備經驗的指定物流公司，並備有一組合資格的運輸公司及機構名單。至於澳門及中國項目，在大多數情況下，場地與任何指定設備租賃公司之間的運輸由客戶安排；如有要求，我們會委聘本地物流公司提供相關服務。

現場安裝、設備測試及參與綵排

針對香港項目，設備運抵指定場地後，隨即在我們的技術人員監督下按照經審批的舞台圖則進行現場安裝，通常需時約一至十天，視乎項目的複雜程度及時間表而定。至

業 務

於在中國及澳門舉行的演唱會，我們或會委聘分包商招聘本地工人協助設置、安裝及拆卸，並派遣我們的技術人員（及在合適情況下派遣項目經理）監督安裝過程。安裝完成後，我們會進行多輪燈光及／或音響工程系統測試，以確保各項設備運作正常。

我們亦會在適用情況下參與客戶的綵排工作，以測試設置及作出任何必要調整，旨在支持項目順暢執行。

項目執行及現場技術支援

為達致預期舞台效果，我們的技術人員會在綵排及活動期間駐守場地，操作燈光及音響設備，並提供技術支援、故障排除及問題修復。應客戶要求，指定技術人員會在綵排及現場演出期間操作混音器及燈光控制面板。在高級技術人員的支援下，項目經理負責監督整體運作、與場地及其他承辦商協調、管理臨時變更要求，並維持事故及表現記錄。

設備拆卸、送返倉庫及事後檢查

項目完成後，我們的技術人員會拆卸設備，並安排送返旗下服務中心檢查是否有任何損壞或故障。項目經理監督及協調拆卸過程，以確保拆卸工作有序且安全地進行。一旦發現任何設備出現缺陷或故障，會將其隔離以待進一步檢查，並決定應留待內部維修或退回相關供應商進行維修及保養。缺陷、維修及更換記錄予以保存，以便跟進及持續改良。

執行後階段

開具發票及賬單

我們在項目完成後向客戶開具發票。所提供服務的發票一般須在出票時支付。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我們或會向經評估為具知名度或信譽良好的客戶授予信貸期。

檢討工作表現

項目完成後，我們的管理層及技術人員或會檢討我們的服務表現，以期在合適情況下為未來項目優化程序、服務質素及營運效率。

銷售及安裝燈光及音響設備

我們按項目制為大型客戶提供舞台燈光及音響工程系統的全面銷售及安裝服務。我們的服務透過以下結構化流程交付：

需求評估及實地考察—我們對客戶要求進行詳細評估，並進行實地考察，以評估場地特性及限制。

編製設備規格及物料清單—我們制定技術規格並編製物料清單，訂明經協定的性能及可靠性標準。

業 務

採購諮詢—我們透過推薦符合經協定性能、可靠性及預算參數的設備而提供採購指引，或協助客戶購置其偏好的品牌及型號。

交付、安裝、佈線及索具—我們按照場地要求及適用的安全標準管理物流，並執行交付、安裝、佈線及索具工作。

測試及調試—我們進行系統配置、測試及調試，包括按照經協定標準進行驗收檢查。

交接及售後支援—我們完成正式交接、提供基本操作員培訓，並安排保養及售後支援。

如有需要，我們會協調相關第三方工程（包括電氣及結構服務），並確保所有安裝符合相關監管及安全要求。

其他服務

在設備可供使用的前提下，我們亦會不時按標準商業條款出租燈光及音響設備，主要對象為其他舞台燈光及音響工程服務供應商。此做法有助優化設備使用率及創造收益，同時保留優先權以履行我們自身的項目承諾。

客戶亦可按租用情況及適用的預訂條款使用我們的排練室作演唱會綵排用途。預訂按每小時或每日計算，設有最低預訂時長要求，並須在指定營運時段內進行。排練室配備適合綵排的基本配置。額外設備及技術支援可應要求提供，並須另行收費。使用者須遵守內部規則及場地安全指引，包括人數限制、噪音控制及裝置保護。在適用情況下，預訂按金及保證金須應要求繳付，並按照預訂條款予以退還。

我們的客戶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客戶主要為位於香港的製作公司、娛樂公司、活動主辦方及活動承辦商。我們亦為客戶提供燈光及音響設備銷售及安裝以及相關服務。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五大客戶應佔總收益分別約為87.5百萬港元、82.8百萬港元及31.5百萬港元，分別佔總收益約58.3%、50.6%及63.0%，而我們最大客戶於上述相同年度／期間應佔總收益分別約為53.9百萬港元、41.4百萬港元及14.2百萬港元，分別佔總收益約35.9%、25.3%及28.3%。

業 務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五大客戶的若干資料：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客戶	服務類別	業務關係 起始年份	收益	佔總收益 百分比	信貸條款及 付款方法
			千港元	%	
客戶集團A ^(附註1)	提供舞台燈光及音響工程服務、設備租賃服務以及排練設施服務	2022年	53,918	35.9	確認時支付50%訂金，50%餘款須於演出日期前以支票支付
客戶B ^(附註2)	提供舞台燈光及音響工程服務	2009年	10,321	6.9	確認時支付50%訂金，50%餘款須於演出完成後以支票支付
客戶集團D ^(附註3)	提供舞台燈光及音響工程服務	1997年	9,281	6.2	確認時支付50%訂金，50%餘款須於最後一場演出日期後30天內以支票支付
客戶集團G ^(附註4)	提供舞台燈光及音響工程服務以及排練設施服務	2014年	7,868	5.2	確認時支付50%訂金，50%餘款須於演出完成後以支票支付
客戶H ^(附註5)	提供舞台燈光及音響工程服務	2021年	6,158	4.1	確認時支付50%訂金，50%餘款須於演出日期前以支票支付
			<u>87,546</u>	<u>58.3</u>	

業 務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客戶	服務類別	業務關係 起始年份	收益	佔總收益 百分比	信貸條款及 付款方法
			千港元	%	
客戶集團A ^(附註1)	提供舞台燈光及音響工程服務、設備租賃服務以及排練設施服務	2022年	41,414	25.3	確認時支付50%訂金，50%餘款須於演出日期前以支票支付
客戶集團D ^(附註3)	提供舞台燈光及音響工程服務以及排練設施服務	1997年	14,383	8.8	確認時支付50%訂金，50%餘款須於最後一場演出日期後30天內以支票支付
客戶H ^(附註5)	提供舞台燈光及音響工程服務	2021年	9,538	5.8	確認時支付50%訂金，50%餘款須於演出日期前以支票支付
客戶集團G ^(附註4)	提供舞台燈光及音響工程服務以及排練設施服務	2014年	9,365	5.7	確認時支付50%訂金，50%餘款須於演出完成後以支票支付
客戶E ^(附註6)	提供舞台燈光及音響工程服務	2025年	8,140	5.0	確認時支付50%訂金，50%餘款須於演出日期前以銀行轉賬支付
			<u>82,840</u>	<u>50.6</u>	

業 務

截至2026年5月31日止五個月

客戶	服務類別	業務關係 起始年份	收益	佔總收益 百分比	信貸條款及 付款方法
			千港元	%	
客戶集團D ^(附註3)	提供舞台燈光及音響工程服務	1997年	14,170	28.3	確認時支付50%訂金，50%餘款須於最後一場演出日期後30天內以支票支付
客戶J ^(附註7)	提供舞台燈光及音響工程服務以及排練設施服務	2019年	6,023	12.1	確認時支付50%訂金，50%餘款須於最後一場演出日期後30天內以支票支付
客戶集團A ^(附註1)	提供舞台燈光及音響工程服務、設備租賃服務以及排練設施服務、設備租賃以及提供排練室	2022年	6,021	12.0	確認時支付50%訂金，50%餘款須於演出日期前以支票支付
客戶K ^(附註8)	提供舞台燈光及音響工程服務	2025年	2,819	5.6	確認時支付50%訂金，50%餘款須於最後一場演出日期後30天內以支票支付
客戶L ^(附註9)	提供舞台燈光及音響工程服務	2025年	2,491	5.0	確認時支付50%訂金，50%餘款須於演出日期前以支票支付
			<u>31,524</u>	<u>63.0</u>	

附註：

- (1) 客戶集團A代表一組受共同控制／最終擁有權及／或共享媒體製作及藝人營運的中央採購及活動管理決策的集團公司，主要從事電視及視頻內容製作與廣播、演藝人員及藝人管理、現場表演及演唱會製作、音樂出版以及唱片發行。
- (2) 客戶B代表一家負責向全球推廣香港為首選旅遊目的地、協調大型盛事及提升訪客體驗的半官方機構。
- (3) 客戶集團D代表兩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私營公司，受同一管理層共同控制，主要從事提供媒體及娛樂服務、演藝人員及藝人管理、音樂製作及出版、現場活動及演唱會製作，以及電影發行。
- (4) 客戶集團G代表兩家受共同控制／最終擁有權的集團公司，主要於香港及澳門從事提供媒體及娛樂服務，包括電影及電視製作與發行、演唱會及現場表演製作、音樂出版、藝人管理以及活動策劃。中國領先華語娛樂集團之一。
- (5) 客戶H代表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客戶H主要於香港從事現場音樂演唱會、戲劇表演及娛樂活動的策劃、推廣及技術製作，以及活動管理及娛樂項目執行。
- (6) 客戶E代表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舉辦文化藝術活動、演唱會巡演製作及管理、表演主辦以及娛樂項目策劃。

業 務

- (7) 客戶J代表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私營公司，主要從事提供娛樂及活動相關服務。
- (8) 客戶K代表一家香港有限責任機構，主要從事推廣、組織及管理欖球活動及賽事。該機構負責監督欖球發展計劃、協調本地及國際賽事，並為香港球員及球會提供培訓及支援服務。
- (9) 客戶L代表一家香港有限責任組織，主要從事推廣及協調佛教活動。該組織為會員團體提供平台、舉辦宗教及文化活動，並支持佛教教育及社區服務的發展。

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董事、其各自緊密聯繫人或於最後可行日期持有本公司股本超過5%的任何股東，均未在本集團任何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本集團所有五大客戶均為獨立第三方。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與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五大客戶的業務關係年期介乎約1至29年。董事相信，此等關係源於客戶對我們服務質素以及我們提供舞台燈光及音響工程服務方面實力的認可。董事進一步認為，此等關係有助提升客戶忠誠度，並促成其與本集團持續合作。

我們通常授予客戶不超過30天的信貸期，當中計及我們與客戶的業務關係年期及其過往付款記錄等因素。針對新客戶，我們通常要求其支付訂金並按現金交付結算。客戶主要以現金、支票或銀行轉賬結清發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為客戶I完成兩個項目，合約總額約為5.5百萬港元。截至2026年5月31日，我們已收款約1.4百萬港元，佔上述合約總額約25.2%。於2026年3月，客戶I透過債權人自願清盤方式啟動清盤程序。因此，我們就該兩個項目確認虧損（經計及特別撥備後）合共約4.1百萬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遭遇任何對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付款違約或壞賬情況。

定價策略

我們的定價按成本加成基準釐定，並按項目逐一設定。為項目制定價格水平時，我們會考慮（其中包括）以下因素：

- 項目的範圍、規模、持續時間及複雜程度；
- 所需燈光及音響設備的估計類型及數量；
- 設置、操作及拆卸所需的人員水平；
- 要求完成日期及節目時間限制；及
- 任何具體客戶要求、場地條件及預期第三方成本。

業 務

在編製報價時，我們會參考過往記錄，並在合適或必要情況下，向分包商及供應商（包括設備租賃、物流及其他輔助服務）索取報價。

我們按項目逐一釐定估計成本之上的加成。加成可能因項目而異，當中考慮到項目規模及複雜程度、交付時間、風險分配、保養及售後義務以及當時的競爭狀況等因素。價格須待最終範圍確認後方可作實。其後對範圍或假設的任何變更將視為修訂，並可能須據此調整費用、時間表及資源。

信貸政策

我們可能授予長達30天的信貸期，當中計及多項因素，包括過往交易及業務關係的年期及質量、客戶的過往付款記錄，以及客戶的背景及信譽狀況。我們已實施信貸控制政策及程序，旨在核實客戶結餘的存在及準確性，並管理應收款項以盡量減低信貸風險。我們的會計人員定期審閱應收賬款、監察賬齡及逾期款項、向客戶發出月結單，並跟進逾期結餘。任何逾期超過30天的款項將上報至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以供審閱並考慮適當措施，包括調整未來項目的信貸條款及按既定程序採取收款行動。

銷售及市場推廣

鑑於我們在業界歷史悠久且經驗豐富，我們並未積極依賴廣告或市場推廣活動以爭取業務。客戶通常直接與我們接洽。董事認為，此做法符合當前行業慣例，即客戶更重視服務供應商的往績記錄及執行能力，而非推廣活動。董事相信，我們多年來透過維持卓越服務質素建立良好聲譽，而現有客戶轉介構成新業務的重要來源。因此，我們未有倚重廣告或市場推廣活動作為市場推廣手段。

董事亦相信，維持服務質素（包括及時處理客戶查詢及結構化關係管理）有助留住客戶，並促成新客戶及項目機遇的持續渠道。

季節性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服務全年需求相對穩定。我們並未觀察到任何重大季節性模式，全年收益大致維持穩定。

我們的供應商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供應商主要包括(i)燈光及音響設備供應商；(ii)燈光及／或音響設備租賃公司；(iii)倉儲及物流服務供應商；及(iv)提供舞台工程、LED電子顯示屏及光影效果以及臨時人員服務的分包商。供應商一般授予我們30天以內的信貸期。部分供應商會向我們收取預付款。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以現金、支票及銀行轉賬方式結算供應商款項。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未經歷任何燈光及音響設備價格的重大不利波動。

業 務

與供應商的關係

我們與供應商維持長期合作關係。董事認為，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依賴任何單一供應商，原因在於我們通常就各大類別商品及服務向多於一家供應商進行採購。憑藉自身於提供舞台燈光及音響工程服務方面的專業知識及經驗，我們在合適情況下委聘分包商承擔輔助或勞動密集型工作，包括演出製作支援、視頻及舞台工程、設備運輸、舞台搭建及拆卸。董事相信，此做法符合成本效益且營運效率高，可避免維持過於龐大的全職人員團隊，令我們得以將資源集中於核心技術能力，並可按項目要求靈活調配產能。

甄選供應商

在評估供應商時，我們會考慮(其中包括)以下因素：產品及／或服務質素、往績記錄、業界聲譽、業務關係年期、合作經驗、業務規模及定價。董事相信，上述甄選準則連同我們所實施的供應商質量控制措施，有助將採購不合規格設備的風險降至最低。有關供應商質量控制措施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質量控制」一段。

至於分包商方面，我們與分包商網絡維持業務關係。在評估是否委聘或繼續與分包商合作時，我們會考慮(其中包括)以下因素：(i)近期在我們項目中的表現；(ii)有否設立符合工作要求的質量保證體系及其充足性；(iii)資源及技術技能是否足以應付特定範圍；及(iv)是否擁有工程工作所需的必要牌照及註冊登記。就每次委聘而言，我們會根據過往經驗、技術技能、當前工作量、報價及過往工作質素甄選分包商。分包商為獨立承辦商，既非我們的僱員，亦非我們的代理，我們並非分包商與其人員之間僱傭安排的一方。我們定期評估分包商及服務供應商的表現，並根據其過往表現評估是否繼續與其維持業務關係。在項目執行期間，我們的項目經理會與所委聘的分包商會面，密切監察其工作進度及表現是否符合時間表、規格、安全及質量要求。

主要委聘條款

供應商：就貨品採購而言，我們一般按訂單逐一進行交易，即就每次採購發出採購訂單，而非訂立長期協議。供應商授予我們的信貸期一般最長可達30天，或要求於交付時即時結算。

分包商：就分包商所提供服務而言，我們慣常須於簽署相關報價時支付相當於報價總額50%的預付訂金。合約餘款則按分包商提供的信貸期(通常最長30天)支付。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與供應商訂立任何長期協議。我們與供應商之間安排乃按項目逐一訂立。

業 務

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五大供應商應佔總成本分別約為45.9百萬港元、63.1百萬港元及16.4百萬港元，分別佔總銷售成本約36.5%、45.2%及40.6%，而我們最大供應商於上述相同年度／期間應佔總成本分別約為14.7百萬港元、23.7百萬港元及7.1百萬港元，分別佔總銷售成本約11.7%、17.0%及17.5%。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五大客戶的若干資料：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供應商	向本集團提供的服務／商品	業務關係 起始年份	成本	佔總銷售成本 百分比	信貸條款及付款方法
			千港元	%	
供應商集團A (附註1)	設備租賃服務、觀眾看台結構搭建以及人力分包	2008年	14,693	11.7	於演出完成後以銀行轉賬支付
供應商B (附註2)	設備租賃服務	2017年	10,647	8.5	於演出完成後7天內以銀行轉賬支付
供應商集團C (附註3)	設備租賃服務	2013年	7,015	5.6	於發票日期起計30天內以銀行轉賬支付
供應商D (附註4)	舞台及背景搭建服務	2012年	6,832	5.4	於演出完成後30天內以銀行轉賬支付
供應商E (附註5)	人力分包	2022年	6,703	5.3	於發票日期起計30至60天內以支票支付
			<u>45,890</u>	<u>36.5</u>	

業 務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供應商	向本集團提供的服務／商品	業務關係 起始年份	成本 千港元	佔總銷售成本 百分比 %	信貸條款及付款方法
供應商集團J ^(附註6)	設備租賃服務以及人力分包	2023年	23,717	17.0	於發票日期起計30天內以銀行轉賬支付
供應商集團A ^(附註1)	設備租賃服務、觀眾看台結構搭建以及人力分包	2008年	13,031	9.3	於演出完成後以銀行轉賬支付
供應商B ^(附註2)	設備租賃服務	2017年	10,765	7.7	於演出完成後7天內以銀行轉賬支付
供應商D ^(附註4)	舞台及背景搭建服務	2012年	9,518	6.8	於演出完成後30天內以銀行轉賬支付
供應商E ^(附註5)	人力分包	2022年	6,034	4.3	於發票日期起計30至60天內以支票支付
			<u>63,065</u>	<u>45.2</u>	

截至2026年5月31日止五個月

供應商	向本集團提供的服務／商品	業務關係 起始年份	成本 千港元	佔總銷售成本 百分比 %	信貸條款及付款方法
供應商集團A ^(附註1)	設備租賃服務、觀眾看台結構搭建以及人力分包	2008年	7,070	17.5	於演出完成後以銀行轉賬支付
供應商集團F ^(附註6)	設備租賃服務以及人力分包	2023年	4,407	10.9	於發票日期起計30天內以銀行轉賬支付
供應商G ^(附註7)	設備租賃服務	2025年	1,740	4.3	確認後3天內支付50%訂金，另50%餘款則於演出綵排前支付
供應商B ^(附註2)	設備租賃服務	2017年	1,625	4.0	於演出完成後7天內以銀行轉賬支付
供應商D ^(附註4)	舞台及背景搭建服務	2012年	1,580	3.9	於演出完成後30天內以銀行轉賬支付
			<u>16,422</u>	<u>40.6</u>	

業 務

附註：

- (1) 供應商集團A由兩家分別於香港及中國成立並受同一最終股東共同控制的集團公司組成。供應商集團A於香港主要從事提供工程解決方案、設備採購及技術支援服務，而於中國則主要從事提供展覽設計、展示搭建及活動策劃服務。
- (2) 供應商B代表In Technical Production Limited，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提供視覺顯示解決方案服務及設備租賃。
- (3) 供應商集團C由Stage Tech Limited及Sparkle Special Effect Limited（於香港註冊成立並受同一最終股東共同控制）組成。供應商集團C主要從事為現場表演及活動提供舞台工程解決方案、舞台結構搭建及特效服務（包括煙火、激光顯示及視覺舞台效果）。
- (4) 供應商D代表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提供活動地板及結構製作服務。
- (5) 供應商E代表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為現場活動及展覽提供媒體製作、數碼視覺內容創作及多媒體技術支援服務。
- (6) 供應商集團F由一組於香港及澳門成立並受同一最終股東共同控制及屬同一管理集團的集團公司組成，其整體管理、策略方向及日常營運均由大致相同的管理團隊負責。供應商集團F主要於香港及澳門從事提供活動製作、舞台工程、技術搭建及專業硬件安裝服務。
- (7) 供應商G代表德峰演藝工程（廣州）有限公司，一家於廣州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提供舞台工程及娛樂製作服務。

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董事、其各自緊密聯繫人或於最後可行日期持有本公司股本超過5%的任何股東，均未在本集團任何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本集團所有五大供應商均為獨立第三方。

身兼客戶及供應商的實體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市場參與者（尤其活動承辦商及供應商）既作為客戶又作為彼此的供應商實屬常態。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部分客戶同時亦為我們的供應商，反之亦然，主要源於以下業務安排：

設備租賃：為優化資源配置，我們向若干客戶出租舞台燈光及音響設備。相反，當我們自身設備已全面使用或需要特定技術規格時，我們可能向該等實體租賃專業設備，以滿足項目要求。

分包及技術服務整合：我們主力提供舞台燈光及音響工程服務，可能會將輔助服務（包括舞台工程、LED電子顯示屏及光影效果）分包予分包商。相反，專注於舞台及其他活動服務的供應商可能委聘我們提供舞台燈光及音響工程服務方面的專業技術，以補充其自身的服務組合。

業 務

董事確認，此等雙重角色關係屬行業常態，且所有該等交易均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公平基準及正常商業條款進行。

於往績記錄期間，據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2026年5月31日止五個月，五大客戶當中分別一名、零名及零名同時亦為我們的供應商。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主要向客戶集團A提供舞台燈光及音響工程服務，佔客戶集團A貢獻的總收益約35.9%。同期，客戶集團A為我們一個典禮提供司儀服務，佔我們總銷售成本約0.2%。

於往績記錄期間，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以及截至2026年5月31日止五個月，五大供應商當中分別2名、2名及2名同時亦為我們的客戶。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若干身兼客戶的五大供應商資料：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供應商	向本集團提供的 服務／商品	我們提供的 服務	向實體所支付 費用佔總銷售 成本百分比 %	所貢獻收益佔 總收益百分比 %
供應商集團A	設備租賃服務、觀眾看 台結構搭建以及人力分 包	設備租賃	11.7	0.04
供應商D	舞台及背景搭建服務	設備租賃	5.4	0.01
			<u>17.1</u>	<u>0.05</u>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供應商	向本集團提供的 服務／商品	我們提供的 服務	向實體所支付 費用佔總銷售 成本百分比 %	所貢獻收益佔 總收益百分比 %
供應商集團F	設備租賃服務以及人力 分包	設備租賃	17.0	2.0
供應商集團A	設備租賃服務、觀眾看 台結構搭建以及人力分 包	設備銷售	9.3	0.1
			<u>26.3</u>	<u>2.1</u>

業 務

截至2026年5月31日止五個月

供應商	向本集團提供的 服務／商品	我們提供 的服務	向實體所支付 費用佔總銷售 成本百分比 %	所貢獻收益佔 總收益百分比 %
供應商集團A	設備租賃服務、觀眾看 台結構搭建以及人力分 包	設備租賃	17.5	1.6
供應商集團F	設備租賃服務以及人力 分包	設備租賃	10.9	2.1
			<u>28.4</u>	<u>3.7</u>

庫存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維持少量基本燈光及音響設備作銷售用途，反映我們將策略重點投放於項目營運及服務供應，而非大規模貿易活動。此做法亦可確保我們有足夠庫存以滿足客戶需求及支持業務發展。

設備

我們的設備大致可分為兩大類：(i)燈光設備及(ii)音響設備。該等設備存放於我們在香港的倉庫。

燈光設備

我們的燈光設備主要包括Par 64燈具、造型燈、電腦燈、追光燈、調光系統、燈光控制台及特效設備，以及舞台燈光基礎設施，包括索具系統、燈光支架系統及相關配件。我們的燈光技術人員負責編程及操作燈光控制台，同步管理多個燈具，並為不同提示及場景提供預期燈光組合。為執行燈光設計，技術人員會按照製作要求控制調光器，並調整燈光的強度、位置、角度、顏色及方向。

音響設備

我們的音響設備包括揚聲器、音頻功率放大器、麥克風、混音器及輔助配件(包括電纜、耳機及設備支架)。混音器是一種電子設備，用於將來自麥克風及播放設備等音源的音頻信號(包括電平及音調平衡)通過信號處理器及功率放大器進行組合、路由及控制，再輸出至揚聲器。我們的音響技術人員在綵排及活動期間操作混音器，對系統進

業 務

行配置、平衡及調整，以達到預期效果。在合適情況下，音響工程系統會與舞台效果及製作設計相互協調。為支持提供全面的音響工程服務，我們亦自置樂器，包括鼓組、敲擊樂器、合成器、數碼鋼琴、結他放大器及低音結他放大器。

設備使用率

我們備有種類繁多的燈光及音響設備，以滿足客戶的多樣化要求。設備採購會考慮多項因素，包括預期訂單、項目要求、燈光及音響技術發展，以及我們根據行業經驗對市場就設備所產生效果的反響所作評估。我們擁有超過5,000件設備。鑑於該等設備數量龐大且性質各異，量化或披露詳細使用率並不可行或不切實際。個別設備的使用率無法清晰界定，原因在於每個項目及客戶的具體要求各異，所部署的設備或設備組合亦因而有所不同。故此，準確呈列整體使用率實屬困難且毫無意義。此外，我們要完整記錄每件設備的每日或每小時使用情況亦不切實際。

設備的可使用年期及平均已使用年期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2026年5月31日的燈光及音響設備估計可使用年期、已使用年期及估計剩餘可使用年期：

	估計可使用 年期 (年)	平均服務 年期 (年)	估計平均 剩餘可使用 年期 (年)
燈光設備	8.2	6.9	1.3
音響設備	9.5	7.3	2.2
加權平均數 (附註)	9.2	7.2	2.0

附註：加權平均可使用年期、服務年期及剩餘可使用年期乃參考相關設備於2026年5月31日的賬面淨值計算。

維修及保養

我們設有技術人員團隊，負責對燈光及音響設備進行維修及保養，致力確保營運可靠性。董事認為，進行內部維修及保養令我們得以及時處理技術問題，而毋須過度依賴第三方製造商或服務供應商。此舉有助於高效且靈活地向客戶提供定制化服務。

我們的技術人員亦會在設備部署前及每個項目完成後進行檢查，力求確保設備處於良好運作狀態，可供後續使用。請參閱本節「質量控制」一段，以了解我們針對供應商及設備所推行的質量控制措施。

業 務

倉儲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於香港葵涌租用一個倉庫，建築面積約為18,348平方呎。我們向獨立第三方租用該物業作為倉庫，主要用於存放及保管燈光及音響設備以及作出相應物流管理安排，該等設備構成營運業務的主要資產。

於往績記錄期間，部分設備（以燈光支架系統為主）存放於香港錦田，我們就此向供應商集團A支付存倉費。該等存倉費分別約為0.5百萬港元、0.5百萬港元及0.2百萬港元。

我們的倉儲安排旨在確保該等專業設備存放在氣候控制得宜的安全環境中，以保持其功能性並延長資產壽命。我們的倉庫選址具策略性，能夠及時將設備分發及部署至遍佈香港各地的場地及項目現場。

運輸及交付

我們負責安排將設備運送至香港指定場地的運輸事宜。為此，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委聘12家物流服務供應商（全均為獨立第三方）提供運輸服務。該等物流服務供應商在處理專業燈光及音響設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確保該等資產在運送過程中得到無微不至的處理，並符合行業標準。其專業知識包括使用適當的包裝及安全的裝載操作。物流服務供應商負責為我們的設備在運輸途中投保遺失或損壞風險。

針對澳門及中國項目，我們亦可能將若干設備從香港服務中心運送至表演場地。在此情況下，客戶或會因應項目要求投購保險。

我們就運抵場地的設備向客戶收取一切相關運輸費用，包括招聘本地兼職工人協助安裝及拆卸的成本。客戶亦負責承擔我們工作人員的住宿、差旅及膳食開支。

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6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支付予物流服務供應商的物流費用分別約為2.4百萬港元、2.7百萬港元及0.9百萬港元。

質量控制

質量控制是我們業務營運的基石，原因在於我們堅信維持最高標準的服務質素對長遠成功及增長至關重要。我們已於整個業務流程（從供應商管理到項目執行）實施嚴格的質量控制措施。

業 務

我們全階段質量控制體系的主要方面如下：

設備採購質量控制：我們向認可及信譽良好的供應商採購舞台燈光及音響設備及備件。供應商乃根據既定標準（包括產品質素、往績記錄及業界聲譽）甄選。有關我們供應商甄選準則的詳情，請參閱上文「我們的供應商」一段。我們在接收設備交付前進行進貨檢驗及測試，以確認設備狀況良好且功能完整，任何不合規格之處將向供應商提出更換或修正要求。

分包商甄選質量控制：我們與分包商網絡維持穩健合作關係，並按項目逐一委聘合適的參與單位。在評估是否將分包商納入名單或進行委聘時，我們會考慮（其中包括）其近期在我們項目中的表現、往績記錄及推薦信等。有關我們分包商甄選準則的詳情，請參閱上文「我們的供應商」一段。我們的項目經理及高級技術人員在現場監察進度及工藝，並評估其表現是否符合規格及工單。我們定期評估分包商的表現，並評估是否繼續與其維持業務關係，力求確保其持續符合我們的標準及要求。分包商為獨立承辦商，既非我們的僱員，亦非我們的代理。

向供應商租用設備的質量控制：我們定期檢討供應商表現，確保採購優質設備及服務。陳先生（執行董事）及楊先生（高級管理層）負責監督供應商所提供設備的質量，以確認其是否適合在我們的項目中使用。我們亦在交付時進行進貨檢驗，並在項目執行前進行檢查。一旦發現任何項目出現缺陷或未達標準，我們會要求供應商更換。

倉庫設備的質量控制：我們持續對存放在倉庫的設備實施質量控制措施，確保其安全耐用及運作可靠。採購後，設備通常存放在保護箱內以防損壞。我們的技術人員定期進行保養及檢查，以識別潛在缺陷。該等措施有助於及時排除故障及維修，從而減低項目運作期間發生故障的風險，並確保服務交付無間斷。

在項目執行階段，我們實施一系列質量保證措施，確保設備順暢運作及服務安全交付：

操作流程及培訓：資深工程師為技術人員提供在職培訓，確保設備操作恰當及遵守安全守則。

監督：項目經理及指定技術人員在整個執行期間駐留現場，監察及監督技術工作，從而確保任務正確且安全地執行。

綵排及系統檢查：進行多輪綵排及系統測試，以核實設備功能，並確認舞台燈光及音響工程系統的所有組件均已妥善連接及同步運作。

應急及備用：現場備有足夠數量的備用組件及備用電源系統，以應對不可預見的技術問題並盡量減少干擾。

上述措施共同為我們的服務提供可靠保障，並確保項目運作秉持最高專業標準。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接獲任何有關服務質素的重大索償或投訴。

競爭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香港專業音響、燈光及舞台設計工程服務市場競爭格局適度分散且競爭激烈。據估計，有超過50家公司在更廣泛的影音設備租賃及技術製作領域營運，涵蓋專注於企業活動、婚禮及基本設備租賃的小型營運商，以至處理展覽及中型製作的中型公司。然而，有能力承接大型演唱會、體育場級別製作（如啟德體育園活動）及大型MICE活動的細分市場則更為集中。據估計，僅有10至15家市場參與者具備所需規模、充足設備庫存（包括大型揚聲器陣列、先進燈光裝置、重型吊掛系統及LED解決方案）、資深技術團隊、專業吊掛技術，以及舉辦矚目國際及本地活動的實戰經驗。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於2025年，按收益計算，香港活動及演唱會專業音響、燈光及舞台設計工程服務五大供應商合共佔市場份額約70.0%。於2025年，按收益計算，我們為香港第二大活動及演唱會專業音響、燈光及舞台設計工程服務供應商，佔市場份額約22.8%。

有關競爭格局、進入門檻以及香港整體現場娛樂及活動行業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行業概覽」一節。具體而言，舞台燈光及音響工程服務市場的主要進入門檻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升級及更換現有設備需要投入大量資金

舞台燈光及音響工程服務行業屬資本密集型行業，需要大量前期及持續投資。為保持競爭力及市場份額，必須按照前沿設備及優質視聽設備的最新發展部署全面的高質素專業設備，以確保執行質量及客戶滿意度。新進入者面臨重大財務障礙，不僅在於累積採購所需的初始資本，而且在於持續升級及嚴格的質量控制措施所產生的龐大資金需求，與此同時，亦須緊貼各類設備的最新發展並防止技術過時。

技術專業知識及熟練人員

成功進入市場需要一支由技術熟練人員及工程師組成的專業團隊，能夠在嚴苛的實時條件下設計、安裝及操作複雜的多感官技術系統。具備扎實技術能力的經驗豐富人員在行業內備受爭相招聘。既有市場參與者透過制度化的培訓計劃及留任資深技術人員而保持明顯優勢，而新進入者往往缺乏吸引、培訓及挽留足夠合資格人員的營運基礎設施。

業 務

營運往績記錄及品牌聲譽

項目擁有人及機構客戶在批出矚目或大型舞台工程合約時，極為重視可靠性、企業聲譽及穩健的往績記錄。由於執行失誤可能對現場活動造成嚴重干擾，客戶自然偏好具有成功項目交付往績的既有服務供應商。新進入者缺乏知名品牌及過往完成的項目組合，在建立初步客戶信任及爭取新項目方面或會面臨相當大的困難。

供應商及分包商網絡

確保優先取得全球設備供應鏈及可靠輔助服務供應商的渠道，對及時且具成本效益的項目執行至關重要。領先的市場參與者花費多年時間與信譽良好的製造商、授權分銷商及專業分包商建立深厚關係，並持續進行監察及監督。市場新力軍難以取得可比的商業條款、新設備系列的優先使用權或可靠的分包支援，使其容易面臨較高的採購成本及營運瓶頸。

我們相信，我們的競爭優勢建基於多項關鍵因素，包括(i)強大的品牌知名度以及於舞台燈光及音響工程服務市場的領先地位；(ii)與主要客戶及供應商之間穩固而穩定的關係，對於我們維持市場地位及確保持續取得項目至關重要；及(iii)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專注為戰略願景及卓越營運發揮貢獻。董事預計，透過實施各項業務策略，該等競爭優勢將進一步鞏固及加強。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上文「我們的競爭優勢」及「我們的業務策略」各節。憑藉自身競爭優勢，加上香港對專業舞台燈光及音響工程服務的需求有望持續升溫，即使行業競爭日益激烈，董事相信我們仍將能夠維持市場地位。

業 務

獎項與認可

我們獲得與服務相關的獎項及認可，重要實例載列如下：

獲頒年份	獎項／認可	頒發部門／機構
1997年	參與慶祝香港回歸活動感謝狀	香港回歸祖國慶典委員會
2002年	貢獻及參與有線電視2002世界杯嘉年華感謝狀	香港有線電視有限公司
2002年	華仁會流行音樂節2002	EPS Music
2008年	成報區區心連心慈善雙周晚會	成報報刊有限公司
2016年	舞台演出最佳合作伙伴獎	哈曼(中國)專業音視系統事業部
2026年	感謝狀	dBTechnologies

僱員

截至2026年5月31日，我們共有27名全職僱員，全部駐守香港。下表載列截至同日按職能劃分的僱員明細：

職能	僱員人數	佔僱員總數百分比
管理層	2	7.4%
項目管理及監督	4	14.8%
工程	10	37.0%
銷售	1	3.7%
倉儲	2	7.4%
財務與行政	8	29.7%
總計	27	100

業 務

我們的成功取決於吸引、挽留及激勵合資格人員的能力。我們通常透過刊登招聘廣告從公開市場招攬員工。我們致力吸引及挽留合適人才，以滿足本集團的服務需求。我們持續評估人力資源的可用性，並決定是否需要額外人員以支持業務的持續發展。此舉令我們得以維持一支符合營運要求及策略目標的員工隊伍。

鑑於我們項目營運的技術要求較高，我們為技術人員提供在職培訓，旨在提升其技能以達到我們的標準及客戶要求。除提供在職培訓機會外，我們亦確保技術人員緊貼舞台燈光及音響工程系統技術的最新發展以及操作流程變動。上述種種措施共同提升我們員工隊伍的技術實力，確保熟悉行業最新實務，並支持向客戶提供可靠且高質素的服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不曾發生任何罷工事件或與僱員陷入任何勞資糾紛而導致業務蒙受或可能蒙受重大影響。

工作安全及環境事宜

我們已制定安全指引，為前線員工提供有關工作場所安全措施的必要資訊。此外，我們針對電腦系統實施定期備份程序，力圖盡量降低數據丟失的風險。電郵使用僅限於業務相關活動，而互聯網訪問亦僅限於工作相關用途，從而減少潛在安全風險的暴露。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不曾經歷任何根據僱員補償保險保單向我們提出重大財產損壞或人身傷害索償的情況。

董事亦認為，我們所處行業並非環境污染的主要來源，且我們的營運對環境的影響微乎其微。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環境、社會及管治(ESG)」一段。

保險

我們為香港所有合資格僱員設有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香港法例第485章)註冊的公積金計劃。此外，我們備有一系列全面的保單，包括(i)僱員補償保險，涵蓋根據香港相關僱傭法律就僱員身故、受傷或殘疾所承擔的法律責任；(ii)公眾責任保險，涵蓋因本集團或旗下僱員在提供服務(包括供應、安裝、拆卸、裝卸設備及配件)過程中發生意外而引致的第三方人身傷害及／或財產損失的責任；(iii)財產全險及業務中斷保險，涵蓋設備、配件及辦公室物品的實體損失或損壞，以及因受保財產遺失或損壞而導致業務中斷所產生的額外開支；及(iv)商用車輛保險，涵蓋我們用作物流安排的貨車

業 務

所引致的第三方法律責任。此僱員福利及保險保障的組合為我們的員工、客戶及資產提供保障，同時支持旗下業務的持續性及韌性。視乎特定演唱會或演出的情況及性質，我們將按個別情況決定是否需要投購額外保險（例如承包商全險），我們亦會定期檢討保險要求，以確保持續得到充足保障。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提出或面臨任何重大保險索償，且在續保保單方面亦無遇到任何重大困難。

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及行業商業慣例，我們備有所有強制性保單。董事相信，我們的保險保障充足且符合行業慣例。

研發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從事任何研發活動。

物業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擁有任何物業，所有物業均租自獨立第三方。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在香港租用兩項處所，總建築面積約為25,728平方呎。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全部租約將於一年內到期。董事相信，上述續租事宜不存在法律障礙。我們主要將該等物業用作辦公室及倉庫。

截至2026年5月31日，我們並無任何單一物業的賬面值佔總資產15%或以上，因此，我們毋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8.01A條在本文件內載入任何估值報告。根據《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文件遵從條文）公告》第6(2)條，本文件獲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有關《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34(2)段的規定，當中要求我們就所有土地或建築物權益提供估值報告。

合規及法律程序

法律程序

我們可能不時成為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各類訴訟、仲裁或行政程序的一方。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概無任何針對我們或任何董事而尚未解決或面臨威脅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待決訴訟、仲裁或行政程序。

業 務

不合規事宜

土地用途

事件及成因

於往績記錄期間，興明為九龍宏開道19號健力工業大廈4樓1至9號工場（「該物業」）的租戶，該物業用作其工作室及辦公室，亦作為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上述用途可能不屬於規管該物業所在大廈（「該大廈」）的《賣地條件》、《佔用許可證》及公契（「公契」）所准許的「工業或貨倉用途」。

該大廈限制其用途為工業或貨倉用途，而《佔用許可證》相應地將相關樓層指定為「附有非住宅附屬設施的工場」，而公契則施加工業／貨倉用途限制。地政總署可能認為我們目前對該物業的使用可能構成「建築物用途的變更」，因而可能違反《賣地條件》、《佔用許可證》及／或公契。

法律後果及影響

根據《建築物條例》（香港法例第123章）（「《建築物條例》」）第25(1)條，擬對建築物用途作出重大變更的人士，須提前一個月向建築事務監督發出通知；未能遵從即屬根據第40(2)條所訂的罪行，可處第6級罰款（100,000港元）及監禁最長兩年。根據第25(2)條，建築事務監督可在發出命令後一個月內，發出命令中止不適當的用途；在無合理辯解下不遵從即屬根據第40(1B)(b)條所訂的罪行，可處初始罰款、監禁，以及就持續違約另加每日罰款。第25(3)條規定，凡有關建築工程會違反《建築物條例》，或根據第16(1)(g)條圖則批准本可被拒絕，即視為用途已作出重大變更。除該等法定罰則外，此類違規亦會構成違反《賣地條件》、《佔用許可證》及公契（賦予政府重收該物業的權利），並會另外構成違反租賃協議，賦予業主向我們提出合約申索的權利，我們的風險不限於《建築物條例》下的法定罰則，更可能面臨喪失租約及對業主的合約責任。

據香港法律顧問告知，就上述不合規事宜對我們採取執法行動的風險相對較低，原因如下：(i)我們並未接獲地政處（「地政處」）的警告信，且土地註冊處亦無針對該物業登記任何警告信；(ii)根據政府按風險為本的執法政策，優先處理涉及公共安全風險的違規行為；(iii)該大廈位於現行適用的政府政策下的「其他指定用途」註明「商業」地帶內，因此，在法律上我們有權向地政總署申請豁免，以糾正我們對該物業的使用，且成功機會審慎樂觀。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接獲建築事務監督、地政處或業主就指稱違反《賣地條件》、《佔用許可證》、公契或租賃協議而發出的任何通知、命令或警告，亦未曾就該物業的使用而受到任何檢控、行政處罰或申索。基於上述原因，香港法律顧問認為我們因使用該物業而根據《建築物條例》被檢控、被政府重收或被業主提出合約申索的可能性微乎其微。

業 務

澳門稅務申報

事件及成因

於往績記錄期間，興明未能按照澳門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在澳門進行稅務申報。上述不合規事宜主要源於興明對澳門稅務法律不熟悉。

興明在澳門的主要業務活動包括承包演唱會及活動、提供燈光及音響設備租賃服務、現場設備安裝諮詢服務及技術支援。

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2026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應向澳門政府支付的稅款總額分別為131,178澳門元、247,488澳門元及6,677澳門元。

法律後果及影響

根據澳門相關法律法規，我們可能須承擔以下責任：(i)因在澳門逾期申報稅項而須繳付的行政罰款；及(ii)根據澳門相關法律法規計算的應向澳門政府支付的稅款總額。

根據《工業貢獻規章》第37條，任何人士在未至少在擬定開始活動日期前30天提交M/1表格的情況下從事任何工商業活動，可被處以200澳門元至100,000澳門元的罰款。

倘向澳門財政局提交的所得稅申報（即從事工商業活動並從中取得收益的申報）存在不準確、遺漏及／或不完整的情況，根據《所得補充稅規章》第64條規定，可科處以下行政罰款：

- 一般情況下，可被處以100澳門元至10,000澳門元的罰款；或
- 若屬加重違法行為，可被處以1,000澳門元至20,000澳門元的罰款。

「加重違法行為」是指納稅人明知違反披露義務而作出的違法行為。在判定某違法行為是否構成「加重違法行為」時，澳門財政局通常會考慮違法納稅人的過往行為，包括其稅務申報記錄、違法行為持續時間、是否有隱瞞賬目等。

為防範再次發生，我們已加強澳門稅務治理方面的內部監控措施。該等措施包括：(i)將澳門稅務合規要求納入稅務管理政策及程序，並就海外司法管轄區所得收益的申報義務提供指引；(ii)指派負責人員監察澳門稅務申報及義務；及(iii)制定財務結算清單，包括核實海外業務活動的稅務合規狀況。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受到任何行政處罰。

業 務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透過以下措施糾正上述不合規事宜：(i)作出商業登記；及(ii)委聘澳門執業會計師，負責向澳門財政局進行相關稅務申報。據我們涉及澳門法律的法律顧問表示，根據《所得補充稅規章》第68條，倘違法者自願披露其違法行為，所科處的行政罰款將減半。我們將會全面遵守澳門相關法律法規。

牌照、許可證及證書

除一般適用於營運業務的要求（如取得商業登記證）外，在香港經營本集團業務並無特定的發牌要求。截至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概不知悉任何可能導致續領該等一般所需牌照、許可證或證書出現重大困難的情況。

知識產權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在香港擁有兩項註冊商標。我們亦已就兩項商標提交註冊申請。截至最後可行日期，董事相信，重續上述專利及商標並無任何法律障礙。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本公司業務的進一步資料—2.知識產權」一段。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涉及任何與涉嫌侵犯知識產權有關的重大爭議或法律程序。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成為任何政府當局就有關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識產權或銷售假冒產品所進行調查或審計中不利裁決的對象而導致業務蒙受重大不利影響。

環境、社會及管治（「ESG」）

概覽

舞台燈光及音響工程行業處於技術、基礎設施與公共安全的交匯點，因此，有效的ESG管理對維持長期業務韌性及持份者信任至關重要。本集團意識到，旗下業務在項目生命周期（涵蓋舞台燈光及音響工程設計、採購、安裝、維護及項目結束後管理）中產生直接及間接的環境與社會影響。

我們的ESG策略建基於穩健的管治、積極的環境管理及有意義的社會貢獻。為滿足GEM上市規則附錄C2所載《ESG報告守則》（「**ESG報告守則**」）的要求，我們已制定全面的ESG政策。我們積極履行企業社會責任，監察與我們營運實務相關的ESG風險，並在不同領域實施一系列措施以促進可持續發展。該等努力旨在平衡持份者的長遠利益，並為社會的健康及可持續生態系統作出貢獻。

業 務

ESG 管治

我們致力於維持高標準的企業管治、道德行為及問責性。ESG考慮因素已融入策略規劃、風險管理及日常營運之中。

ESG 管治架構

我們已實施三層ESG管治架構，涉及組織內各級別的人員：

董事會：

- 對ESG策略、監督及遵守GEM上市規則負有最終責任；
- 審批ESG政策、策略、目標及關鍵績效指標；
- 監督ESG風險的識別、評估及管理；
- 每年檢討ESG表現及進展；及
- 確保遵守ESG報告守則。

高級管理層：

- 負責ESG風險識別、政策制訂及表現監察；
- 實施ESG措施及營運行動計劃；
- 協調ESG資訊相關數據收集及內部監控；及
- 定期評估ESG風險及機遇。

工作小組：

- 執行ESG措施、收集關鍵指標數據及編製可持續發展披露資料；及
- 按照適用的安全、環境、社會及合規要求實施現場工程活動。

ESG 風險管理

ESG風險已納入我們的整體風險管理框架，並融入企業風險評估流程。我們每年進行一次全面的ESG風險識別與評估，期間管理層會分析及評估潛在風險項目的可能性及影響。

我們與持份者保持接觸及溝通，從而識別出重要的ESG議題。主要範疇及相應的緩解方案包括：

業 務

環境：

- **氣候影響：**透過採用節能措施及營運應變方案，積極管理氣候相關影響；
- **碳排放：**監察範圍1、2及3的溫室氣體（「溫室氣體」）排放，並實施節能措施及車隊優化等實務措施，力圖提升營運效率；及
- **能源效益：**優化能源利用，減少現場及倉庫運作期間的能源消耗。

社會：

- **職業健康與安全：**維持安全管理系統及風險控制措施，從而減少工作場所危害並保障僱員；
- **產品與服務責任：**實施品質保證程序，並遵守相關安全標準，力求將產品相關事故降至最低；
- **供應鏈及商業道德：**與供應商及分包商保持接觸、監察及評估，以推廣負責任的商業實務；及
- **客戶滿意度：**透過優質交付及迅速回應，維持工程及技術服務水平。

ESG目標及指標

為履行環境責任並支持業務營運的可持續發展，我們致力於實施一系列環保及社會責任措施。針對上述已識別的重大ESG議題，我們已設定以下未來目標及指標。

環境：

- **氣候影響：**按香港特區邁向碳中和的方針減少碳排放；
- **碳排放：**實現範圍1、2及3溫室氣體排放密度按年減少5%，並實現長遠的脫碳營運目標；及
- **能源效益：**在未來五年內為60%或以上的新項目採用節能舞台燈光及音響工程解決方案。

社會：

- **職業健康與安全：**設定每年零致命事故的目標；
- **產品與服務責任：**設定零產品安全事故的目標；
- **供應鏈及商業道德：**對關鍵供應商及分包商進行環境、安全及道德標準評估；及

業 務

- 客戶滿意度：維持舞台燈光及音響工程服務的高客戶滿意度。

環境

我們的環境影響主要來自辦公室營運、倉庫活動、車隊運輸及現場工程作業。我們致力於透過推廣節能技術、推進低碳解決方案及採用循環資源實務，減少環境足跡。

我們嚴格遵守香港適用於工程作業、電氣裝置、產品安全及廢物處理的環境法律法規。我們已制定內部合規系統及政策，用於監察該等規定的遵守情況。

氣候變化管理

我們同時面臨短期及長期氣候相關影響，並設法減少溫室氣體排放、提升能源效益，以及將氣候考慮因素納入採購、項目規劃及風險管理流程，力求緩解相關影響。

透過持續的持份者參與、對我們業務狀況的系統性評估，並參考氣候相關財務披露工作小組（「TCFD」）的建議，我們已初步識別氣候變化對我們營運及財務狀況的潛在實體風險及轉型風險，並針對緩解措施進行評估，涵蓋以下範疇：

風險類別	風險描述及影響	風險緩解措施
實體風險		
急性	颱風及暴風雨： ● 颱風及強烈暴風雨可能為戶外工作帶來危機，增加意外風險。 ● 因颱風或「紅／黑雨」警告，物流及工程作業可能受阻，影響項目進度。	● 當三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生效時，戶外工程作業須暫停。 ● 採用靈活的項目排程，並為颱風旺季預留緩衝時間。
	暴雨及洪災： ● 電氣設備可能受損，而戶外佈線、連接器及配電板極易受影響，造成觸電危險。	● 在暴雨及洪災期間，視乎天氣狀況及安全評估，暫時拆除已安裝的設備。
慢性	持續高溫： ● 燈具、放大器、LED電子顯示屏及配電單元可能迅速過熱，損壞設備。	● 安裝遮陽罩，以減少設備直接接受陽光照射及熱力影響。

業 務

風險類別	風險描述及影響	風險緩解措施
過渡風險	濕度遞增： 高濕度可能加速舞台燈光及音響設備的損耗，使其組件更快退化，縮短設備使用壽命並增加維護成本。	在倉庫及錄音室使用抽濕機及通風系統。
合規	碳排放法規收緊： 更嚴格的法規及強制性ESG匯報可能招致高昂的合規成本。	維持合規監察並實施ESG政策，以緊貼不斷演變的環境法規。
營運	能源成本上升： 電網脫碳及製冷需求增加可能導致電費上漲，繼而提高倉庫、錄音室及大型活動場地佈置的長期營運成本。	- 設備非操作期間關閉電源。 - 優化設備運作時數，避免在非必要時段長時間使用，同時防範不必要的設備啟動。
技術	技術及設備淘汰： 節能舞台燈光、數碼訊號處理及低功率音響系統日新月異，舊設備或因而過時，迎合市場期望及監管效率標準亦可能導致資本開支上升。	識別高排放或高能耗設備，以便及早處置或進行節能燈具的升級換購。
供應鏈	對可持續採購的期望提高： 企業及政府客戶可能益發要求納入可持續採購實務。不合規可能降低獲得大型活動或長期合約的資格。	- 鼓勵與具備經核實環境資歷的供應商合作。 - 在年度供應商表現評估中納入可持續發展準則。

業 務

排放管理

我們致力於管理溫室氣體排放及主要空氣污染物，作為低碳轉型的一部分。我們已採取一系列實務措施，並將繼續實施多項策略，力求提升能源效益及降低營運中的排放。

溫室氣體排放

我們的溫室氣體排放主要來自與舞台燈光及音響工程業務相關的活動：

- 範圍1排放來自用於設備運輸及現場工程服務的車輛燃料消耗；
- 範圍2排放來自我們辦公室及倉庫設施的用電；及
- 範圍3排放主要包括員工的商務差旅及所需的外判物流服務。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按範圍1、2及3分類的溫室氣體排放及相應排放密度載列如下：

溫室氣體排放(單位)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排放量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排放量	截至2026年 5月31日止五個月 排放量
二氧化碳 (CO ₂)	(千克)	(千克)	(千克)
範圍1 (CO ₂)	19,570	14,434	3,990
範圍2 (CO ₂)	33,017	40,025	15,391
範圍3 (CO ₂)	42,985	38,250	8,311
排放總量	95,572	92,709	27,692
排放總密度(每名僱員)	4,345	3,708	1,026

空氣污染物排放

旗下經營業務所產生的空氣污染物有限，主要來自用於設備運輸及現場項目活動的車輛。空氣污染物排放主要包括氮氧化物(NO_x)、硫氧化物(SO_x)及懸浮粒子(PM)，與車輛運作期間的燃料燃燒有關。基於業務性質使然，空氣污染物排放量維持在相對較低水平，且僅限於運輸相關活動。

噪音污染

我們的營運在音響系統校準、現場安裝、音響播放及使用車輛運輸技術設備期間產生噪音。該等活動一般屬短期性、針對特定項目，並在受控環境(如錄音室、室內場地或指定活動場所)內進行。由於大部分工程作業在室內或已設有聲音控制措施的封閉區域內進行，因此對周邊社區的噪音影響甚微。

業 務

我們嚴格遵守相關監管規定，包括《噪音管制條例》(第400章)，並採取一系列營運實務以盡量減少噪音干擾。該等實務包括但不限於：

- 設備測試及校準安排在適當時間進行；
- 在高音量測試期間使用吸音板或便攜式隔音幕；
- 在重型或低頻設備下方使用減震墊；及
- 在可行情況下使用耳機或獨立監聽室進行調音及校準。

資源管理

我們的長遠成功有賴對主要資源(尤其是能源)的負責任保護。為求於支持可持續及具韌性業務增長的同時減少環境影響，我們致力於提升技術知識、提高營運效率，並將節約實務融入日常營運中。

能源消耗

能源使用對旗下業務營運構成重大環境影響。電力及燃料是我們活動中消耗的主要資源，其有效使用對減少環境足跡及支持可持續業務表現至關重要。

電力及燃料節約措施包括但不限於：

- 進行定期維護，確保設備以最佳效率運作；
- 在辦公室及倉庫採用節能空調系統及優化通風；
- 監察用電模式，以識別節能機會；
- 實施路線規劃及負載整合措施，以優化運輸並減少不必要的運送；及
- 鼓勵員工在可行情況下使用公共交通工具進行商務差旅。

業 務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電力及燃料消耗以及相應消耗密度載列如下：

能源消耗(單位)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止年度 用量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止年度 用量	截至2026年 5月31日止五個月 用量
電力	(千瓦時)	(千瓦時)	(千瓦時)
外購電力	86,887	105,328	40,503
能源消耗總量	8,045	5,929	1,622
能源消耗總密度(每名僱員)	3,949	4,213	1,500
燃料	(公升)	(公升)	(公升)
柴油	2,292	1,738	638
汽油	5,753	4,191	984
燃料消耗總量	8,045	5,929	1,622
燃料消耗總密度(每名僱員)	366	237	60

包裝物料及消耗品

我們在營運中消耗各種物料，包括舞台及索具組件(如桁架結構、鋼製配件及舞台面板)，以及生產消耗品及包裝物料(如電工膠帶、索帶、保護覆蓋物及包裹材料)。我們透過重用實務及減廢措施管理資源，盡可能減少環境影響。

社會

我們已識別與日常營運相關的多項社會風險，包括職業健康與安全、供應鏈管理、產品與服務責任及反貪污。我們高度重視工作場所安全、產品可靠性及負責任的供應鏈實務，以保障僱員、客戶及更廣泛社群的福祉。

僱傭及勞工常規

我們維持全面的人力資源政策及程序，以支持穩健的管治，並確保符合法定及行業要求。該等政策涵蓋招聘、平等機會、薪酬及福利、工作時間安排、假期管理、工作場所安全、技術能力及專業行為等範疇，並定期檢討，以確保其有效性及符合監管與持份者期望。

我們的僱傭常規乃按照香港相關勞工法律法規設計及實施，包括但不限於《僱傭條例》(香港法例第57章)、《僱員補償條例》(香港法例第282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香港法例第485章)及《最低工資條例》(香港法例第608章)。

我們致力於提供平等就業機會及建立多元化的員工隊伍，重點是招聘本地人才。我們為所有僱員提供公平的職業發展環境，並嚴禁任何形式的歧視。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員工隊伍的性別結

構持續改善，反映在實現性別平衡方面取得穩步進展。年齡分佈亦日趨年輕化，顯示人才年輕化的健康趨勢。按性別、年齡組別及職級劃分的員工隊伍整體組成概列如下：

僱員人數	於2024年 12月31日 (人)	於2025年 12月31日 (人)	於2026年 5月31日 (人)
總計	22	25	27
性別分佈			
女性	5	8	10
男性	17	17	17
年齡分佈			
30歲以下	1	1	3
30至50歲	7	9	9
50歲以上	14	15	15
職級分佈			
高級管理層	1	1	2
中級管理層	7	8	8
技術人員	10	11	11
一般辦公室員工	4	5	6

我們於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6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員工流失率分別為23%、4%及4%。在業務增長帶動團隊穩步擴張的同時，流失率維持在低水平，顯示我們的人才留任框架行之有效。

職業健康與安全

我們遵守香港適用的健康與安全法例，並為僱員、承辦商、客戶及場地訪客維持安全工作環境。營運乃按照(其中包括)《佔用人法律責任條例》(第314章)及《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第509章)進行。

我們透過結構化風險評估及既定操作程序，維持全面的安全管理系統。透過定期現場巡查、表現檢討、事件呈報機制及合規檢查進行持續監察，以確保安全標準在我們所有營運中貫徹一致。

業 務

主要安全控制措施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安全範疇	主要控制措施
索具、起重、吊運及結構安全	● 編製詳細的舞台平面圖、索具圖及操作時間表； ● 進行強制性的負載計算、吊運測試、結構驗證及安全檢查；及 ● 在安裝前取得註冊結構工程師認證。
電氣及設備安全	● 僅由註冊電業工程人員安裝臨時配電裝置；及 ● 在投入使用前，由註冊電業工程人員對所有電氣設備進行便攜式電器檢測及測試。
分包商安全管理	● 根據能力及認證聘用通過資格預審的分包商； ● 因應場地安全規定要求，為人員(包括分包商)提供強制性的入場前安全簡報或入職培訓； ● 派遣現場安全主任監督演出及大型活動；及 ● 於工程期間監察分包商表現。

我們投購僱員補償保險，以保障工傷及職業事故(包括倉庫物流及現場技術工作期間發生的事故)。

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錄得與工作相關的重大致命或嚴重傷害事故。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曾發生一宗輕微工傷事故，涉及一名在工作現場受傷的僱員。該事故導致29個損失工作日，並已根據我們的僱員補償保險全數理賠。

供應鏈管理

我們已建立全面的供應商管理框架。在評估新增及現有供應商及分包商時，我們檢視品牌聲譽、行業經驗、品質表現、有效營運牌照及安全認證等關鍵標準，並要求所有產品及技術服務符合適用的本地及行業標準。

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2026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分別與220家、213家及117家供應商合作，各期間超過95%供應商位於香港。

產品與服務責任

我們維持系統化的品質控制措施，以確保我們的工程作業符合適用的安全法規及認可的行業標準。該等措施包括全面的項目規劃、安全物流、安裝前測試、現場調試及項目後表現檢討。

業 務

設備經過徹底檢查及測試，並在部署至客戶場地前取得有效的註冊結構工程師認證，以確保運作可靠性及安全性。所有電氣及機械工程均由註冊電業工程人員按照機電工程署（「機電署」）發出的指引執行。

我們按照《服務提供（隱含條款）條例》（香港法例第457章）履行法定義務，以合理謹慎原則及技能在合理時間內提供服務，並達致與協定合約條款一致的成果。

我們尊重知識產權，並遵守《商標條例》（香港法例第559章）及其他適用的知識產權法例。我們工程項目中使用的所有專有材料、軟件及創意資產均嚴格按照法律規定管理。

反貪污

我們對賄賂、欺詐及貪污採取零容忍態度，並遵守適用的反貪污及反賄賂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防止賄賂條例》（香港法例第201章）、《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香港法例第615章）及《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

我們已制定全面的反貪污政策，作為對誠信及負責任商業實務承諾的一部分，力求加強整體管治架構。該等政策涵蓋（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為僱員提供年度反貪污培訓；
- 設有獨立舉報機制及保密報告渠道；及
- 強制供應商及僱員申報利益衝突，以確保透明度及維護道德商業行為。

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針對本集團或我們僱員而提出有關貪污行為的法律訴訟。

展望及前景

我們高度重視ESG管理，並意識到有效的ESG管治需要持續改進。[編纂]後，我們擬按照《ESG報告守則》下重要性、量化、平衡及一致性的匯報原則，提升年度ESG報告中定性及定量披露的質量。

展望未來，我們將持續監察環境績效，在可持續發展框架下營運，採用節約資源的實務，並檢討我們的ESG策略，力求為持份者創造長遠價值。

業 務

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

我們深明內部監控措施對確保我們能夠高效、可靠地提供舞台燈光及音響工程服務並符合客戶要求至關重要。為此，我們已實施一套全面的內部監控政策以規管及管治業務營運，當中涵蓋銷售及應收賬款、採購及應付賬款、項目管理、固定資產及服務中心監控、財務報表報告及披露、採購及分包，以及內部審計政策等主要程序及流程，共同為僱員提供充足指引，同時為質量控制構建標準化工作流程。

為監察[編纂]後風險管理政策及企業管治措施的持續實施，我們已採納或將繼續採納(其中包括)以下風險管理措施：

- 成立審核委員會，以(i)審閱我們的合規情況、會計政策及財務報告程序；(ii)監督我們內部審計制度的實施；(iii)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或更換提供建議；(iv)成為內部審計部門與外聘核數師之間溝通橋樑；以及董事會授權的其他職責。有關委員會成員的資格及經驗，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 為董事安排有關《公司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及GEM上市規則所規定上市公司董事持續責任、義務及職責的培訓課程，且董事充分知悉其作為香港上市公司董事的職責及責任；
-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23條委任合規顧問，以確保(其中包括)我們在遵守上市規則及所有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守則及指引方面獲得適當指導及建議；
- 採納多項政策以確保遵守GEM上市規則，包括但不限於風險管理、關連交易及信息披露等方面；
- 定期為高級管理層及僱員提供反貪腐及反賄賂合規培訓，以增進其對適用法律及法規的認識及合規水平，並在僱員手冊中納入不合規相關政策；及
- 制定一套應對重大質量相關問題以及健康與安全事件的緊急程序。

持續關連交易

概覽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控股股東、主要股東及最高行政人員以及於[編纂]前12個月內曾擔任董事或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的任何人士連同其各自任何聯繫人士，將於[編纂]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編纂]後，我們與該等關連人士之間交易將構成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的關連交易。

董事確認，以下將於[編纂]後繼續進行的交易將構成GEM上市規則第20章所界定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持續關連交易

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有關興明提供舞台燈光及音響工程服務的主服務協議

於[日期]，本公司與168 Production訂立主服務協議（「**168主服務協議**」），據此，168 Production同意委聘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提供，而本公司同意提供或促使其附屬公司提供舞台燈光及音響工程服務（「**服務**」），年期自[編纂]起至[2028年12月31日]止。

本集團根據168主服務協議就服務收取的費用將參考本集團向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類似服務所收取的價格後按公平磋商原則釐定。

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26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本集團就服務收取的費用分別約為2.7百萬港元、2.9百萬港元及2.0百萬港元。

168 Production由陳先生（本公司主要股東、執行董事兼聯席行政總裁）的女兒Chan Wing Sze Vinci女士全資擁有。因此，168 Production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聯繫人，而168主服務協議項下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168主服務協議為框架協議，訂明當中所載關連交易的運作機制。預期168 Production將不時及按需要向本集團發出個別委託書；每份個別委託書將詳細載列168 Production要求本集團提供相關服務的範圍及規格、相關服務收費以及付款條款等。個別委託書僅可載列在所有重大方面與168主服務協議及GEM上市規則所載具約束力原則、指引、條款及條件一致的條文。由於個別委託書僅為對168主服務協議擬提供服務的進一步闡述，就GEM上市規則而言，其並不構成新類別的關連交易。

持續關連交易

GEM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按GEM上市規則第20章計算的百分比率，168主服務協議項下各項交易均為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交易（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20.74(1)條）。因此，168主服務協議獲全面豁免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有關申報、公告、通函、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有關興明提供舞台燈光及音響工程服務的主服務協議

於[日期]，本公司與未來文化集團訂立主服務協議（「**DC主服務協議**」），據此，未來文化集團同意委聘或促使其附屬公司委聘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而本公司同意提供或促使其附屬公司提供舞台燈光及音響工程服務（「**相關服務**」），年期自[編纂]起至[2028年12月31日]止。

本集團根據DC主服務協議就相關服務收取的費用將參考[本集團向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類似服務所收取的價格後]按公平磋商原則釐定。

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26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本集團就相關服務收取的費用分別約為0.3百萬港元、3.2百萬港元及1.4百萬港元。

未來文化集團由吳先生（本公司控股股東、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聯席行政總裁）全資擁有。因此，未來文化集團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聯繫人，而DC主服務協議項下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據董事估計，截至2026年、2027年及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DC主服務協議項下最高交易金額將分別不超過4.0百萬港元、4.0百萬港元及4.0百萬港元；該估計乃基於[(i)未來文化集團預期對本集團服務的未來需求，當中參考未來文化集團預期需要我們提供相關服務的業務量；及(ii)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歷史交易金額。]

DC主服務協議為框架協議，訂明當中所載關連交易的運作機制。預期未來文化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將不時及按需要向本集團發出個別委託書；每份個別委託書將詳細載列未來文化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要求本集團提供相關服務的範圍及規格、相關服務收費以及付款條款等。個別委託書僅可載列在所有重大方面與DC主服務協議及GEM上市規則所載具約束力原則、指引、條款及條件一致的條文。由於個別委託書僅為對DC主服務協議擬提供服務的進一步闡述，就GEM上市規則而言，其並不構成新類別的關連交易。

持續關連交易

GEM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DC主服務協議各項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均低於5%，且DC主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故DC主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定價政策

我們的定價按成本加成基準釐定，並按項目逐一設定。在為項目制定價格水平時，我們會考慮(其中包括)以下因素：項目的範圍、規模、持續時間及複雜程度；所需燈光及音響設備的估計類型及數量；設置、操作及拆卸所需的人員水平；要求的完成日期及節目時間限制；以及任何特定的客戶要求、場地條件及預期的第三方成本。

根據168主服務協議及DC主服務協議，服務費應由訂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並參考現行市場費率協定。市場費率指在正常商業條款下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相同或類似類型服務的費率。

當釐定定價標準時，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本公司管理層將參考在相應參考期內與獨立第三方所訂立至少兩項類似及可資比較交易的費率。

訂立168主服務協議及DC主服務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168 Production及未來文化集團旗下附屬公司過往曾各自委聘本集團為其各自的演出或表演提供舞台燈光及音響工程服務。168 Production及未來文化各自認為，基於本集團擁有具備專業知識及經驗的人員，本集團可向其提供理想的專業服務，且委聘本集團提供該等服務在商業上乃屬適宜。另一方面，168主服務協議及DC主服務協議項下交易將為本集團提供額外、可靠及穩定的收入來源。

豁免

我們已就DC主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GEM上市規則的公告規定，而聯交所[已授予]相關豁免，前提為(a)上述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乃按照GEM上市規則的規定進行，且我們將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遵守持續關連交易的相關規定；及(b)該等交易於每個財政年度的合計價值不超過上述各年度上限所載的相關年度上限金額。

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上述所有持續關連交易將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並將為本集團提供額外、可靠及穩定的收入來源，且該等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整體利益；及(ii)上述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整體利益。

聯席保薦人意見

聯席保薦人已(i)審閱本公司就上述持續關連交易提供的相關文件及資料；(ii)取得本公司及董事的必要陳述及確認；及(iii)參與盡職審查及與本集團管理層進行討論。

基於上述理由，聯席保薦人贊同以下觀點：(i)DC主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 事 及 高 級 管 理 層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會目前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下表載列董事會成員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加入本集團日期	就任董事日期	職位	職責	與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吳錦勝	43	2023年7月27日	2026年8月12日	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集團聯席行政總裁	負責本集團策略規劃，並監督本集團各項政策的執行情況，另兼任提名委員會主席	無
陳木興	71	1996年7月18日	2026年8月12日	執行董事兼集團聯席行政總裁	負責監督本集團各項政策的執行情況以及本集團整體管理	陳先生為楊國柱先生（高級管理層）的叔父
黃培德	40	2005年4月22日	2026年8月12日	非執行董事	負責監督本集團策略及業務發展，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無
陳靜文	42	2026年8月17日	2026年8月17日	非執行董事	負責監督本集團策略及業務發展，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以及擔任提名委員會成員	無
馬詠龍	56	2026年8月17日	2026年8月17日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監督董事會並為其提供獨立意見與判斷，同時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無
蔡王凱	47	2026年8月17日	2026年8月17日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監督董事會並為其提供獨立意見與判斷，同時擔任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成員	無
許德之	64	2026年8月17日	2026年8月17日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監督董事會並為其提供獨立意見與判斷，同時擔任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成員	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執行董事

吳錦勝先生（「吳先生」），43歲，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集團聯席行政總裁兼控股股東。彼於2026年8月12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為提名委員會主席。彼亦自2023年7月27日起出任興明的董事。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策略規劃，並監督本集團各項政策的執行情況。

吳先生於2005年12月取得香港中文大學社會科學學士學位，並於2009年12月取得香港中文大學建築學碩士學位。

吳先生在建築行業累積約15年經驗，專注於建築設計、建築顧問及項目管理。吳先生為雅博建築設計有限公司（自2012年起主要從事總體規劃、建築、建築顧問、室內設計及建築信息模擬(BIM)顧問的公司）的創辦人、主事人及董事。於2024年10月，彼亦創立大熊貓集團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諮詢及顧問服務、場地營運、人工智能、文創製作及籌辦現場演出）。

吳先生持有的專業資格及會籍

吳先生持有或曾持有以下專業資格及會籍（包括但不限於）：

香港建築師學會	會員（建築信息模擬專業認證）
建築師註冊管理局	註冊建築師
香港建築物仲裁中心	普通會員
建造業議會	認可建築信息模擬經理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吳先生將於[編纂]股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編纂]%。

吳先生於下列公司解散前曾擔任其董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解散前主要業務	解散日期	解散方式	解散原因
Papaya Food & Beverage Limited	香港	飲食	2020年5月29日	以除名方式解散	終止業務

吳先生確認，彼並未就上述解散事宜與上述公司的債權人、股東及董事發生任何爭議，上述公司已解散，且並無與其相關的未償負債或索償。該公司於解散前並無重大不合規事項或訴訟，且於解散時具有償債能力。該公司的解散並未導致彼承擔任何責任或義務，彼於上述公司的參與僅與其獲委任為該公司董事有關，且彼並未就該解散涉及任何不當行為或失當行為。

董 事 及 高 級 管 理 層

陳木興先生（「陳先生」），71歲，於2026年8月12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陳先生為本集團創辦人兼聯席行政總裁，負責監督本集團各項政策的執行情況以及本集團整體管理。彼亦自1996年7月18日起出任興明的董事。

陳先生在娛樂製作行業累積逾40年經驗。彼自1997年起出任本集團董事總經理，負責本集團的策略規劃、營運、風險管理、持份者關係及業務發展。

創辦本集團前，陳先生於1984年至1996年間受僱於通利琴行有限公司。彼於1984年至1989年擔任音響工程師，1989年至1995年擔任首席音響工程師，並於1995年至1996年擔任經理。在通利琴行有限公司任職期間，彼負責客戶關係管理、項目監督、部門策略執行，以及表現監察及匯報。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陳先生將於[編纂]股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編纂]%。

非執行董事

黃培德先生（「黃先生」），40歲，於2026年8月12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策略及業務發展，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黃先生於2009年12月取得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黃先生在審計及金融行業累積逾16年經驗。彼於2009年10月至2011年9月期間在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計部擔任助理，其後於2011年10月至2012年2月期間獲晉升為高級審計員。彼其後於2012年2月至2013年12月期間調往德勤財務諮詢服務有限公司，於併購交易服務部任職，離職前職位為高級審計員。黃先生其後於2015年7月至2017年3月期間在SEAVI Advent Ocean Private Equity Limited任職，離職前職位為投資助理。黃先生現時為滙富金融服務有限公司的董事總經理（私募股權），並自2017年10月起擔任其持牌代表。彼持有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牌照。

陳靜文女士（「陳女士」），42歲，於2026年8月17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彼亦擔任提名委員會成員。彼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策略及業務發展，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陳女士於2006年12月取得香港大學法學學士學位，並於2008年6月獲同一大學頒發法學專業證書。彼於2010年12月獲認可為香港高等法院律師，並於2024年取得粵港澳大灣區律師執業資格。

陳女士於2011年1月至2012年3月期間在羅文錦律師樓擔任助理律師，並於2012年5月至2016年1月期間在鄧啟明律師行擔任顧問律師。彼於2016年創立陳靜文律師行，自此一直擔任其首席律師。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陳女士累積逾15年代表企業及個人客戶的經驗，包括提供商業事務諮詢及處理爭議解決案件。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詠龍先生（「馬先生」），56歲，於2026年8月17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馬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並為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彼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並為其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馬先生於1995年11月取得約克大學行政學學士學位。彼自2000年10月及2017年7月起先後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及資深會員；自2000年7月起成為美國會計師公會會員；自2024年7月起成為特許全球管理會計師；自2024年1月起成為特許稅務師。

馬先生在審計、會計及財務報告方面累積逾28年經驗。彼於1995年7月至1996年7月期間在陳榮泰、鄧天應會計師事務所擔任審計助理。彼其後於1996年9月至1999年5月期間在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任職，離職前職位為高級審計員。於1999年6月至2000年2月期間，馬先生為開利（香港）有限公司的會計師。彼於2000年8月至2002年4月期間擔任天年生物控股有限公司的財務總監。於2002年6月至2004年6月期間，彼為山西長城微光器材股份有限公司（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286）的公司秘書及合資格會計師。馬先生於2004年7月至2007年8月期間獲Young Wai Ching CPA聘用為高級審計員，並於2016年3月至2017年3月期間擔任審計經理。於2007年9月至2019年10月期間，馬先生為招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818）的會計師，以及招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旗下全資附屬公司Sparky International Co Ltd的副總經理、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自2020年1月起，彼成為馬詠龍會計師事務所的獨資經營者。

馬先生於2024年8月至2025年6月期間擔任Mint Incorporation Ltd.（於納斯達克上市，股份代號：MIMI）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曾於2020年1月至2021年9月期間擔任佳辰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937）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於2007年11月至2013年7月期間擔任萬達酒店發展有限公司（前稱恒力商業地產（集團）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6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王凱先生（「蔡先生」），47歲，於2026年8月17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蔡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彼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並為其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彼於2000年11月取得香港科技大學工商管理（會計）學士學位。

蔡先生在金融行業累積約14年經驗。彼於2011年6月至2017年9月期間在YBN Services Limited任職，離職前職位為副首席投資官。彼於2017年10月至2019年1月期間在廣州基金國際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職，離職前職位為投資部副投資總監。自2019年7月以來，蔡先生一直擔任中逸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的負責人員，該公司提供結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算、執行、託管、融資及風險管理綜合解決方案；彼負責設立及管理私募股權基金、監督整體業務營運及基金管理活動、物色、評估及篩選投資機會、與交易對手協商投資架構及條款，以及領導投資組合公司的重大發展。

許德之先生（「許先生」），64歲，於2026年8月17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彼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並為其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許先生於1984年獲聖地牙哥州立大學頒授應用藝術及科學及工商管理（金融）理學士學位，並於1985年取得同一大學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2018年獲認可為澳洲會計師公會正式會員。

許先生於財務管理方面累積逾12年經驗。於2014年至2022年期間，許先生獲Ernst & Young Group Limited聘用為合夥人。彼自2025年9月起成為Ernst & Young Group Limited的高級顧問。

許先生於下列公司解散前曾擔任其董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解散前主要業務	解散日期	解散方式	解散原因
Ming Yee Music Center Company Limited	香港	無業務活動	2012年5月4日	以除名方式解散	並無營運
Nanbantei Management (China) Company Limited	香港	無業務活動	2007年7月6日	以除名方式解散	並無營運
Hong Kong Teakwood Works (China) Limited	香港	貿易	2011年12月23日	以除名方式解散	終止業務
Ming Yee Music Education Centre Limited	香港	音樂	2012年1月20日	以除名方式解散	終止業務
Success Management Limited	香港	無業務活動	2011年5月27日	以除名方式解散	並無營運
Barbara Fei Music and Cultural Education Foundation Limited	香港	無業務活動	2026年8月12日	以除名方式解散	並無營運

許先生確認，彼並未就上述解散事宜與上述公司的債權人、股東及董事發生任何爭議，上述公司已解散，且並無與其相關的未償負債或索償。該等公司於解散前並無重大不合規事項或訴訟，且於解散時具有償債能力。該等公司的解散並未導致彼承擔任何責任或義務，彼於上述公司的參與僅與其獲委任為該等公司董事有關，且彼並未就該等解散涉及任何不當行為或失當行為。

除上文及本文件「主要股東」一節所披露者外，各董事相應確認(i)於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與本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i)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iv)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及(v)概無其他事宜須促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垂注。

高級管理層

下表載列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加入本集團日期	目前職位	職責	與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層成員的關係
楊國柱	54	2001年9月1日	總經理	負責本集團業務發展及項目管理	楊先生為陳先生(執行董事)的姪兒

楊國柱先生(「楊先生」)，54歲，於2016年獲委任為總經理及興明的董事。彼於1994年12月取得香港城市理工學院(現稱香港城市大學)文學學士學位。楊先生在娛樂製作行業累積逾24年經驗。

楊先生於2001年加入本集團，負責識別及開拓業務機會、制訂及推行符合本集團長遠目標的策略措施，以及監督整體業務方向及營運。彼亦監督大型娛樂項目的執行，以確保按時交付、成本效益及符合質量標準，並管理與主要客戶、業務夥伴及其他持份者的關係。

加入本集團前，楊先生於1994年至2001年間受僱於凸版資訊(香港)有限公司，離職前職位為銷售主管，負責管理主要客戶賬戶、領導銷售團隊，並支援業務發展及表現匯報。

於最後可行日期及緊接該日前三年內，各高級管理層成員就其本身確認，彼於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公司秘書

鄭凱霖女士(「鄭女士」)於2026年8月12日獲委任為公司秘書。彼現時為Link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的公司秘書及顧問服務高級經理，負責為上市公司提供公司秘書及合規服務。

鄭女士在會計、公司秘書及企業管治領域累積逾12年經驗。鄭女士於2013年7月取得香港樹仁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鄭女士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董事委員會

我們已成立下列三個董事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上述委員會依據董事會制定的職權範圍運作。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審核委員會

我們已於[日期]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按照GEM上市規則第5.28及11.07(5)條以及GEM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第D.3.3條守則條文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分別為馬詠龍先生、許德之先生及蔡王凱先生，全部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為馬詠龍先生。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其中包括：(i)就本集團財務報告流程、內部監控、合規及風險管理系統的有效性提供獨立意見；(ii)監督審計流程，並履行董事會指派的其他職務及職責；(iii)制定及檢討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以及GEM上市規則要求的情況；及(iv)制定、檢討及監察適用於旗下僱員及董事的行為守則。

薪酬委員會

我們已於[日期]成立薪酬委員會，並按照GEM上市規則第5.34條以及GEM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第E.1.2條守則條文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

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分別為蔡王凱先生、馬詠龍先生及許德之先生，全部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為蔡王凱先生。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其中包括：(i)就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制定該等薪酬政策的正式及透明程序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ii)參考董事會的企業目標及宗旨檢討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建議；及(iii)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

提名委員會

我們已於[日期]成立提名委員會，並按照GEM上市規則第5.36A條以及GEM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第B.3.1條守則條文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

提名委員會由五名成員組成，分別為吳錦勝先生、陳靜文女士、許德之先生、馬詠龍先生及蔡王凱先生。提名委員會主席為吳錦勝先生。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其中包括：(i)定期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ii)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會成員的人選；(iii)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iv)就董事委任或續任的相關事宜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的職權範圍其中包括：(i)制定及檢討本公司有關企業管治的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ii)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iii)檢討及監察本公司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政策及常規；(iv)制定、檢討及監察適用於僱員及董事的行為守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v)檢討本公司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以及企業管治報告的披露內容及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當中載列為提升董事會成效而實現及維持董事會多元化的方法。本公司認同並接納董事會多元化對提升其表現質素的益處，並致力確保董事會具備適當平衡及所需的技能、經驗及觀點，以支持其業務策略的執行。本公司透過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資）挑選董事會候選人，以達致董事會多元化。本公司亦已考慮並將持續配合自身業務模式及不時出現的具體需要而釐定董事會的最佳組成。所有董事會委任將繼續以唯才是用為原則，並適當顧及董事會多元化的裨益。最終決定將繼續以獲選候選人將為董事會帶來的益處及貢獻為依歸。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在設計與工程、會計、法律及金融領域具備均衡的知識與經驗。董事之間概無任何關係。此外，董事的年齡介乎40歲至71歲。

董事會由七名成員組成，其中包括[一]名女性董事。我們將不時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目標，以確保其恰當性，並確定在達成該等目標方面所取得的進展。[編纂]後，我們將繼續採取措施，以維持董事會日後的性別比例。具體而言，我們將積極物色具備合適資格成為董事會成員的女性。我們的目標是實現董事會成員中至少包含10%的女性董事，作為我們持續促進多元化及均衡代表性的承諾之一。為建立可維持我們性別多元化的董事會潛在繼任人選渠道，本集團將(i)根據才幹並參考董事會整體多元化情況作出委任；(ii)透過招聘不同性別的員工，採取措施促進本集團各級人員的性別多元化；及(iii)考慮提名具備所需技能及經驗的女性管理層成員加入董事會。鑑於我們現有的業務模式及具體需要，以及董事的不同背景，董事會的組成符合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編纂]後，提名委員會將定期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並監察其實施情況及評估董事會組成。提名委員會將每年在本公司年報的企業管治章節內向股東匯報董事會委任所採用的程序及董事會達致多元化所考慮的因素。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合規顧問

本公司已按照GEM上市規則第6A.19條委任滙富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23條，合規顧問將在以下情況下向本公司提供意見：

- (i) 刊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之前；
- (ii) 擬進行可能屬須予公佈交易或關連交易的交易（包括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時；
- (iii) 本公司建議以與本文件所詳述者不同的方式動用[編纂]所得款項，或其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偏離本文件所載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時；及
- (iv) 聯交所就股份價格或成交量的不尋常變動作出查詢時。

委任期將由[編纂]開始，並於本公司就[編纂]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派發年報之日終止，且該委任可經雙方協議延長。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

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26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向董事支付的薪酬總額（包括薪金、津貼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分別約為1.4百萬港元、1.4百萬港元及0.6百萬港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26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向五名最高薪人士（包括董事）支付的酬金總額（包括薪金、津貼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分別約為4.6百萬港元、5.1百萬港元及2.1百萬港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其加入或於加入我們後的獎勵或離職補償。同期，概無任何董事放棄任何薪酬。

根據現行安排，我們估計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付董事的薪酬總額（包括實物福利，不包括任何酌情花紅）約為1.5百萬港元。

主 要 股 東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以下人士／實體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已發行具投票權股份中擁有10%或以上權益：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		緊隨[編纂]及 [編纂]完成後	
		股份數目 ⁽¹⁾	持股百分比	股份數目 ⁽¹⁾	概約持股／ 持股百分比
Evergreen Bamboo	實益擁有人	[51] (L)	[51.0]%	[編纂] (L)	[編纂]%
吳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51] (L) ⁽²⁾	[51.0]%	[編纂] (L) ⁽²⁾	[編纂]%
未來文化集團	受控法團權益	[51] (L) ⁽²⁾	[51.0]%	[編纂] (L) ⁽²⁾	[編纂]%
大熊貓集團投資	受控法團權益	[51] (L) ⁽²⁾	[51.0]%	[編纂] (L) ⁽²⁾	[編纂]%
大熊貓集團	受控法團權益	[51] (L) ⁽²⁾	[51.0]%	[編纂] (L) ⁽²⁾	[編纂]%
Smart Production	實益擁有人	[28] (L)	[28.0]%	[編纂] (L)	[編纂]%
陳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28] (L) ⁽³⁾	[28.0]%	[編纂] (L) ⁽²⁾	[編纂]%
Bright Prosper	實益擁有人	[21] (L)	[21.0]%	[編纂] (L)	[編纂]%
蔡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21] (L) ⁽⁴⁾	[21.0]%	[編纂] (L) ⁽²⁾	[編纂]%

附註：

1. 字母「L」表示股份好倉。
2. 該等股份由或將由Evergreen Bamboo持有，而Evergreen Bamboo由未來文化集團全資擁有，未來文化集團則由大熊貓集團投資全資擁有，大熊貓集團投資則由大熊貓集團全資擁有。大熊貓集團由吳先生直接全資擁有。
3. 該等股份由／將由陳先生全資擁有的Smart Production持有。
4. 該等股份由／將由蔡先生全資擁有的Bright Prosper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並無任何人士或實體將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已發行具投票權股份中擁有10%或以上權益。據董事所知，概無任何可能於日後導致本公司控制權變動的安排。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獨立於控股股東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大熊貓集團、大熊貓集團投資、未來文化集團及Evergreen Bamboo各自將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編纂]%，而該等公司則由吳先生直接或間接全資擁有。由於大熊貓集團、大熊貓集團投資、未來文化集團、Evergreen Bamboo及吳先生各自直接或間接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本公司股東大會上30%或以上的投票權，根據GEM上市規則，彼等各自被視為控股股東。

由吳先生及／或其緊密聯繫人控制的公司(本集團旗下公司以及屬投資或持股工具的公司除外)所經營的主要業務為顧問及諮詢、場地營運、人工智能、文創、籌辦及製作現場演出(「其他業務」)。鑑於其他業務與我們的業務策略不一致，我們相信當中存在清晰的業務區分，本集團業務與其他業務之間並無競爭或潛在競爭。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吳先生無意於日後將其他業務注入本集團。董事預期，上市後其他業務與本集團業務之間不會出現任何重疊或競爭。

本集團在管理、營運、行政及財務上的獨立性

董事認為，本集團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經營業務，理由如下：

管理獨立性

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吳先生為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本集團聯席行政總裁，並為控股股東之一。

各董事均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其中包括須為本公司的利益及最佳利益行事，且不得允許其作為董事的責任與其個人利益之間出現任何衝突。若本集團與董事或其各自聯繫人擬訂立的任何交易產生潛在利益衝突，則有關董事應在本公司相關董事會會議上就該等交易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

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將為董事會的決策過程帶來獨立判斷。除董事外，我們亦設有高級管理層團隊以獨立執行本集團的業務決策。董事確信，高級管理層團隊能夠在本公司獨立履行其職責，且董事認為，我們能夠在[編纂]後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管理旗下業務。

與 控 股 股 東 的 關 係

營運、行政及財務獨立性

本集團自設獨立的營運、行政及企業管治架構，由多個獨立部門組成，各部門均有明確的職責範圍，包括財務及會計管理以及業務發展。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在營運及行政上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原因在於我們自行委聘營運人員及行政人員。

董事會認為，我們一直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經營業務，並將於[編纂]後繼續如此。本集團獨立作出業務決策，並擁有足夠的資金、設備及僱員，以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經營業務。本集團亦已制定一套內部監控措施，以促進其業務的有效運作。我們已註冊兩項可用作推廣旗下服務的商標。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向吳先生的緊密聯繫人（主要分別從事現場表演製作及場地營運）提供舞台燈光及音響工程服務以及顧問服務，金額分別為276,000港元、3,230,000港元及1,400,000港元。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五大客戶及供應商均獨立於控股股東。我們概不依賴控股股東或其各自任何緊密聯繫人接觸供應商及客戶，原因在於我們獨立管理採購，並可獨立接觸該等供應商及客戶。

截至2026年5月31日，應收吳先生及／或其緊密聯繫人的結餘總額約為2.6百萬港元。所有應收關聯方款項的未償還結餘將於[編纂]清償。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控股股東為保證本集團履行及遵守合約義務而提供的擔保將於[編纂]解除。董事亦認為，我們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獲得融資。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自設財務部門及獨立會計系統。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本集團的業務營運並不依賴控股股東，且本集團能夠獨立營運，毋須在財務上依賴控股股東。

GEM上市規則第11.04條

除本集團業務外，控股股東、董事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並無於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1.04條須予披露的權益。

企業管治措施

各控股股東已確認，其完全理解自身有責任以本公司及全體股東的最佳利益行事。為避免潛在利益衝突，本集團將實施以下措施：

- (a) 若本集團與控股股東（或其聯繫人）擬訂立的任何交易產生潛在利益衝突，則涉事董事應在相關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

與 控 股 股 東 的 關 係

- (b) 董事會堅信，董事會應包含均衡組成的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從而使董事會具備強大的獨立元素，能夠有效行使獨立判斷。本公司已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足夠才能，且不受任何可能重大干擾其行使獨立判斷的業務或其他關係影響，並將能夠提供公正及專業的意見，以保障少數股東的利益。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詳情載於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 (c) 本公司已委任[滙富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其將就遵守GEM上市規則(包括有關董事職責及內部監控的各項規定)向我們提供意見及指引。有關委任合規顧問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合規顧問」一節；
- (d) 各控股股東、陳先生及蔡先生將就遵守其各自於不競爭契據下的承諾作出年度確認，並納入本公司年報內；
- (e) 各控股股東、陳先生及蔡先生承諾提供本集團所要求的一切所需資料，以便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年度審閱及執行不競爭契據；及
- (f)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基於彼等可獲得的資料，每年審閱(i)遵守不競爭契據的情況；及(ii)所有有關是否根據不競爭契據接納新商機的決定。[編纂]後，相關審閱結果將於本公司年報內披露。

不 競 爭 承 諾

為避免本集團與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之間日後可能出現的任何競爭，控股股東、陳先生及蔡先生(「契諾人」)於[日期]與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本集團全體成員公司)訂立不競爭契據。根據不競爭契據，各契諾人已不可撤銷及無條件地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附屬公司的受託人)承諾，只要不競爭契據維持有效，其不會並將促使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不論以其本身名義或藉他人名義，亦不論單獨或與他人共同，或聯同或代表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或以其他方式)不得直接或間接發展、獲取、投資、參與、從事、涉及、擁有權益或以其他方式參與任何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現有業務活動或本集團日後可能不時從事的其他業務活動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

各契諾人進一步承諾，倘其或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獲[編纂]或知悉任何可能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的業務機會，其將(並會促使其緊密聯繫人)以書面方式通知本集團，而本集團將有優先權承接該等業務機會。各契諾人進一步承諾，其

與 控 股 股 東 的 關 係

將並會促使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向我們通報上述業務機會，並盡其最大努力促使該等業務機會按不遜於向有關契諾人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的條款及條件優先提呈予本集團。

於接獲有關契諾人發出有關任何業務機會要約的書面通知後三十(30)個營業日內(或倘本集團須完成GEM上市規則不時所載的任何批准程序，則有關較長期間)，本公司須以書面通知有關契諾人我們是否擬接納有關要約。倘本集團拒絕任何該等要約，則提呈該業務機會的有關契諾人或其聯繫人其後將獲准按不優於向本集團提呈的條款收購所提呈的權益。本公司是否接納或拒絕有關業務機會要約，將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全權決定。

有關契諾人及其他有利害關係的董事或潛在有利害關係的董事(如有，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在出現利益衝突或潛在利益衝突的情況下，放棄參與董事會所有會議，包括但不限於考慮是否行使優先權的相關董事會會議。是否行使優先權將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全權決定。在適當情況下，本公司可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及法律顧問，就擬行使優先權提供意見。

不競爭契據所載的不競爭承諾不得限制任何契諾人(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本身或透過任何其他人士持有於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權益，惟須符合以下條件：

- (a) 該公司所進行或從事的任何與本集團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及與此相關的資產)，按該公司最近期經審核賬目所示，佔該公司合併營業額或合併資產少於5%；或
- (b) 有關契諾人及／或其緊密聯繫人直接或間接合共持有的股份總數，不超過該公司該類別已發行股份的5%，或控制行使超過5%的投票權，或控制該公司董事會過半數成員的組成，且該公司至少另有其他股東持有的股份多於該契諾人及／或其緊密聯繫人合共持有的股份。

不競爭契據所載的承諾須以本公司[編纂]為條件。倘該條件未能於本文件日期起計滿30天當日或之前(或倘該日並非營業日，則為前一個營業日)達成，則不競爭契據將告失效及不再具有任何效力，且任何一方均不得根據不競爭契據向其他方提出任何申索。

不競爭契據將於以下情況終止：(i) 就控股股東而言，其連同緊密聯繫人合共不再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10%的權益；或(ii)就陳先生及蔡先生各自而言，其連同緊密聯繫人合共不再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10%或以上的權益；或(iii)股份不再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之日(惟基於任何理由在聯交所暫時停止買賣或暫停交易除外)。

股本

股本

緊隨[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本如下：

法定股本

	港元
<u>[編纂]</u> 股股份	<u>[編纂]</u>

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港元
[編纂] 股截至本文件日期已發行的股份	1
[編纂] 股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	[編纂]
<u>[編纂]</u> 股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	<u>[編纂]</u>
<u>[編纂]</u> 股股份	<u>[編纂]</u>

假設

上表假設[編纂]及[編纂]成為無條件，且據此進行的[編纂]發行按本文件所述方式作出。上表並未計及(i)根據本節下文「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一段所述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ii)根據本節下文「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一段所述購回授權可能由本公司購回的任何股份。

本公司於[編纂]後須維持的最低公眾持股量水平為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編纂]%。

地位

[編纂]將在各方面與本文件所述所有其他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尤其是將有權收取本文件日期後就股份所宣派、支付或作出的一切股息及其他分派，惟根據[編纂]享有的權利除外。

需要召開股東大會及類別會議的情況

根據開曼公司法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款，本公司可不時通過股東普通決議案以(i)增加股本；(ii)將股本合併及分拆為面值較大的股份；(iii)將股份分為多個類別；(iv)將股份拆細為面值較小的股份；及(v)註銷任何未獲承購的股份。此外，根據開曼公司法，本公司可通過股東特別決議案以削減股本或資本贖回儲備。

股 本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三「2.組織章程細則—(a)股份—(iii)股本變更」一段。根據開曼公司法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款，在獲得相關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相關類別股份持有人於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的前提下，股份或類別股份所附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可予修訂、修改或廢除。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三「2.組織章程細則—(a)股份—(ii)現有股份或類別股份權利變更」一段。除上述情況外，若干公司行動可能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三「2.組織章程細則」一段。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在[編纂]成為無條件的前提下，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理總數不超過以下各項之和的股份：

- (a)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及
- (b) 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見下文)所購回的已發行股份總數(如有)。

該一般授權乃獨立於董事根據任何供股、以股代息計劃或按照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以配發及發行股份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的類似安排，或根據本公司可能不時發行的任何認股權證所附帶任何認購權獲行使而配發、發行或處理股份的權力之外。

是項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將維持有效，直至以下最早者為止：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
- (b) 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時；或
- (c)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項授權之時。

有關是項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A.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3.股東於[日期]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在[編纂]成為無條件的前提下，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總數不超過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該項授權僅限於在聯交所或股份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並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目的認可

股 本

者)上，並按照GEM上市規則進行的購回。相關GEM上市規則的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四「A.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6.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一段。

是項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將維持有效，直至以下最早者為止：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
- (b) 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時；或
- (c)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項授權之時。

有關是項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A.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3.股東於[日期]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

財務資料

閣下應將以下討論及分析與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合併財務報表（包括其附註）及本文件其他章節所呈列的選定過往財務資料一併閱覽。合併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本節有關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討論載有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雖以我們認為合理的假設為基礎，但仍受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影響。我們的實際表現及業績以旗下業務相關假設為依據，且可能因若干因素（包括本文件「前瞻性陳述」、「風險因素」及其他章節所載者）而與該等前瞻性陳述所預期者存在重大差異。此外，「行業概覽」所述若干行業事宜亦會影響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概覽

我們主力於香港為現場表演提供舞台燈光及音響工程設計及配置管理，自1996年成立以來累積30年行業經驗，歷來為不同性質及規模的活動提供舞台燈光及音響工程設計、整合及交付服務，發揮穩健技術實力。於2025年，按收益計算，我們是香港第二大活動及演唱會專業音響、燈光及舞台設計工程服務供應商，佔市場份額約22.8%。

我們的收益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50.3百萬港元增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63.8百萬港元。我們的收益由截至202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約64.9百萬港元減至截至2026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約50.0百萬港元。我們的年度溢利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3.3百萬港元減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9.3百萬港元。我們的期間溢利由截至202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約4.4百萬港元減至截至2026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約1.8百萬港元。

有關我們業務及營運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一節。

呈列基準

緊接及緊隨重組前後，舞台燈光及音響工程設計及配置管理業務均由興明持有。根據重組，興明轉讓予本公司並由其持有。本公司於重組前並無參與任何其他業務，且不符合業務的定義。重組僅為舞台燈光及音響工程設計及配置管理業務的股本重組，概不涉及管理層變動，且舞台燈光及音響工程設計及配置管理業務的最終擁有人保持不變。因此，重組所產生的本集團被視為興明旗下舞台燈光及音響工程設計及配置管理業務的延續，就會計師報告而言，歷史財務資料已按興明財務報表的延續而呈列及編製，本集團的資產及負債按興明財務報表所示舞台燈光及音響工程設計及配置管理業務於所有呈列期間的賬面值確認及計量。

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結餘及交易的未變現收益均予對銷。未變現虧損亦予對銷，除非交易提供所轉讓資產減值的憑證。附屬公司的會計政策已於必要時作出變動，旨在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納的政策貫徹一致。

財務資料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重大因素

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已受及將繼續受多項因素影響，包括下文及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所載者。

客戶需求

我們絕大部分收益源自提供舞台燈光及音響工程服務。因此，我們的業務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客戶對此類服務的需求水平。倘客戶對舞台燈光及音響工程服務的需求大幅減少（不論歸因於市場趨勢、客戶偏好轉變或與提供服務相關的技術挑戰），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盈利能力以及未來收益增長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維持客戶關係及向客戶爭取新項目的能力

我們按項目基準獲授非經常性合約。因此，未來業務取決於我們能否維持客戶關係及向客戶爭取新項目。此外，我們過往一直依賴香港若干製作公司、娛樂公司、活動主辦單位及活動承辦商。一旦未能維持與現有客戶的關係，且與現有客戶的合作減少或喪失，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銷售成本波動

我們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與短期租賃相關的燈光及音響設備租賃開支以及分包成本。該等成本於往績記錄期間合計佔我們總銷售成本分別約83.2%、82.6%及76.1%。我們控制及管理銷售成本的能力將提升我們的盈利能力。銷售成本的任何重大波動均可能對我們的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與短期租賃相關的燈光及音響設備租賃開支構成我們成本結構的主要部分，於往績記錄期間分別佔我們總銷售成本約43.4%、40.8%及31.4%。我們租用的設備包括燈具、音響控制台、揚聲器、放大器及相關配件。該等設備的租賃費率備受市場力量所影響，例如設備供求波動、維護及加工成本、環境及監管規定，以及其他不可預見的情況。由於項目合約價值一般在項目授予我們時釐定，故在我們提交建議書或報價至實際採購租賃設備期間，燈光及音響設備租賃費率的任何顯著升幅均會大幅增加我們的營運開支，並可能對我們的毛利率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分包成本分別佔我們總銷售成本約39.8%、41.8%及44.7%。本集團主要按項目基準委聘分包商提供舞台工程、LED電子顯示屏與光影效果以及臨時人員服務。倘我們因不可預見情況而須承擔龐大額外分包成本而未有獲得任何補償，則我們的毛利率及經營業績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財 務 資 料

重大會計政策及估計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要求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作出判斷。估計及判斷會持續予以評估，並基於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對未來事件的預期，而該等預期在當時情況下被認為屬合理）作出。我們對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顧名思義，由此產生的會計估計鮮有與相關實際結果相同。

以下載列我們認為對財務資料至為重要，或涉及編製財務報表時所使用的最重大判斷及估計的會計政策、估計及判斷。其他對理解我們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屬重要的重大會計政策資料、估計、假設及判斷，則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歷史財務資料附註中詳細載列。

收益確認

收益於收益金額能夠可靠計量、未來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實體及本集團各項活動已符合特定準則時確認。下文載列本集團主要收益來源的會計政策描述。

提供舞台燈光及音響工程服務

提供舞台燈光及音響工程服務所得收益源自為演唱會、活動及展覽提供個性化燈光及音響工程解決方案。由於客戶同時收取及使用該等利益，收益按截至報告期末實際提供的服務佔將予提供服務總數的比例確認。進度的計量基準為於報告日期已完成的演出日期或演出日數佔合約訂明的總演出日期或總演出日數的比例。

提供服務的收益包括協定合約金額。

倘情況有變，就收益、成本或完成進度所作估計將予修訂。任何由此產生的估計收益或成本增減，將於管理層得悉導致修訂的情況期間在損益中反映。

財 務 資 料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我們遵循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指引，以釐定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有否出現減值。在評估各交易對手的違約風險及預期信貸虧損時，須行使重大判斷。作出判斷時，管理層考慮多項因素，例如跟進程序的結果、付款趨勢（包括後續付款）及信貸風險的預期未來變動，包括考慮整體經濟措施、宏觀經濟指標變動等因素。所用假設及輸入數據的詳情，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1(b)內討論。

經營業績概要

以下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經營業績概要（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150,261	163,805	64,925	50,033
銷售成本	(125,597)	(139,643)	(54,628)	(40,484)
毛利	24,664	24,162	10,297	9,549
其他收入	65	96	41	40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33	936	(21)	(17)
一般及行政開支	(9,030)	(9,760)	(4,319)	(7,440)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	(174)	(5,546)	(685)	(194)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回／(撥備)	367	1,337	(168)	780
經營溢利	15,925	11,225	5,145	2,718
融資收入	422	373	163	133
融資成本	(437)	(518)	(139)	(209)
融資(成本)／收入淨額	(15)	(145)	24	(76)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15,910	11,080	5,169	2,642
所得稅開支	(2,578)	(1,760)	(800)	(83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期間溢利	13,332	9,320	4,369	1,809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重新計量長期服務金撥備	69	(49)	(20)	117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收益	3	2	2	3
年度／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13,404	9,273	4,351	1,929

財務資料

合併全面收益表選定項目討論

我們的收益主要包括向客戶提供舞台燈光及音響工程服務所產生的服務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及2026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分別錄得收益約150.3百萬港元、163.8百萬港元、64.9百萬港元及50.0百萬港元。

按服務類別劃分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期間按服務類別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收益 千港元	佔總收益 百分比 %	收益 千港元	佔總收益 百分比 %	收益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佔總收益 百分比 %	收益 千港元	佔總收益 百分比 %
提供舞台燈光及音響工程服務								
— 演唱會 ⁽¹⁾	119,630	79.6	123,652	75.5	43,273	66.7	37,379	74.7
— 典禮 ⁽²⁾	18,805	12.5	23,105	14.1	15,449	23.8	5,214	10.4
— 其他 ⁽³⁾	9,307	6.2	14,395	8.8	5,412	8.3	4,901	9.8
小計	147,742	98.3	161,152	98.4	64,134	98.8	47,494	94.9
其他 ⁽⁴⁾	2,519	1.7	2,653	1.6	791	1.2	2,539	5.1
總計	<u>150,261</u>	<u>100.0</u>	<u>163,805</u>	<u>100.0</u>	<u>64,925</u>	<u>100.0</u>	<u>50,033</u>	<u>100.0</u>

附註：

- (1) 主要指於香港主要場地（包括亞洲國際博覽館、香港體育館、啟德體育園及香港會議展覽中心）舉行的演唱會。客戶或會委聘我們為其於香港、澳門及中國舉行的巡迴演唱會提供服務。若我們參與澳門及中國的巡迴演唱會，我們一般會委聘當地分包商負責舞台搭建、安裝及拆卸，同時派遣技術人員監督安裝過程。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及2026年5月31日止五個月，(i)我們來自澳門演唱會的收益分別約為10.8百萬港元、15.1百萬港元、5.3百萬港元及1.0百萬港元，分別佔總收益約7.2%、9.2%、8.1%及2.0%；及(ii)我們來自中國演唱會的收益分別約為4.3百萬港元、9.1百萬港元、1.2百萬港元及3.5百萬港元，分別佔總收益約2.9%、5.6%、1.8%及6.9%。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流程—執行階段」一節。
- (2) 主要指開幕典禮、音樂頒獎典禮、節日巡禮、宗教及文化聚會。
- (3) 主要指電視節目、記者會及體育賽事（包括電競錦標賽）。
- (4) 主要指我們提供(i)協調及技術支援服務；(ii)設備租賃服務；(iii)排練設施服務；及(iv)燈光及音響設備銷售及安裝服務。

財 務 資 料

於往績記錄期間，演唱會仍是我們提供舞台燈光及音響工程服務下的主要收益來源。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及2026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來自演唱會的收益分別約為119.6百萬港元、123.7百萬港元、43.3百萬港元及37.4百萬港元，分別佔同年／期總收益約79.6%、75.5%、66.7%及74.7%。

銷售成本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及2026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的銷售成本分別約為125.6百萬港元、139.6百萬港元、54.6百萬港元及40.5百萬港元。

按性質劃分的銷售成本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年度／期間按性質劃分的銷售成本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千港元	%
與短期租賃相關的燈光 及音響設備租賃開支	54,478	43.4	56,940	40.8	19,042	34.9	12,712	31.4
分包成本	49,943	39.8	58,438	41.8	25,480	46.6	18,099	44.7
項目耗材	1,154	0.9	1,838	1.4	937	1.8	314	0.8
僱員福利開支	6,735	5.3	8,109	5.8	3,285	6.0	3,702	9.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244	4.2	6,322	4.5	2,528	4.6	2,558	6.3
使用權資產折舊	1,850	1.5	2,122	1.5	879	1.6	176	0.4
短期租賃相關開支	850	0.7	492	0.4	205	0.4	1,009	2.5
顧問費	1,950	1.5	2,190	1.6	723	1.3	747	1.9
保險開支	791	0.6	169	0.1	81	0.1	135	0.3
維修及保養	233	0.2	291	0.2	121	0.2	125	0.3
運輸開支	2,366	1.9	2,667	1.9	1,347	2.5	907	2.2
物業、廠房及設備撤銷	—	0.0	65	0.0	—	0.0	—	0.0
其他開支	3	0.0	—	0.0	—	0.0	—	0.0
銷售成本總額	125,597	100.0	139,643	100.0	54,628	100.0	40,484	100.0

我們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與短期租賃相關的燈光及音響設備租賃開支以及分包成本，主要包括來自供應商的燈光及音響設備租賃開支及項目執行所需的人力。截至2025

財 務 資 料

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及2026年5月31日止五個月，與短期租賃相關的燈光及音響設備租賃開支以及分包成本合計分別佔銷售成本約83.2%、82.6%、81.5%及76.1%。

我們的銷售成本亦包括(i)項目耗材；(ii)僱員福利開支；(iii)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iv)使用權資產折舊；(v)短期租賃相關開支；(vi)顧問費；(vii)保險開支；(viii)維修及保養；(ix)運輸開支；(x)物業、廠房及設備撤銷；及(xi)其他開支。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指收益減銷售成本。我們的毛利率指毛利佔收益的百分比。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期間按服務類別劃分的毛利（以絕對金額及佔毛利率百分比列示）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千港元	%
提供舞台燈光及音響工程服務								
— 演唱會	18,546	15.5	15,221	12.3	6,032	13.9	5,440	14.6
— 典禮	1,558	8.3	2,619	11.3	1,571	10.2	780	15.0
— 其他	<u>3,423</u>	36.8	<u>4,986</u>	34.6	<u>2,031</u>	37.5	<u>1,581</u>	32.3
小計	23,527	15.9	22,826	14.2	9,634	15.0	7,801	16.4
其他	<u>1,137</u>	45.1	<u>1,336</u>	50.4	<u>663</u>	83.8	<u>1,748</u>	68.8
小計	<u>24,664</u>	16.4	<u>24,162</u>	14.8	<u>10,297</u>	15.9	<u>9,549</u>	19.1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及2026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的毛利分別約為24.7百萬港元、24.2百萬港元、10.3百萬港元及9.5百萬港元。我們的毛利率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6.4%微跌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4.8%。我們的毛利率由截至202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約15.9%增至截至2026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約19.1%。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包括租金收入。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及2026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的其他收入分別約為65,000港元、96,000港元、41,000港元及40,000港元，分別佔同年／期總收益約0.0%、0.1%、0.1%及0.1%。

財 務 資 料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我們的其他收益／（虧損）淨額主要包括匯兌收益／（虧損）淨額以及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我們錄得其他收益淨額分別約33,000港元及0.9百萬港元，分別佔同年總收益約0.0%及0.6%。截至2025年及2026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錄得其他虧損淨額分別約21,000港元及17,000港元，分別佔同期總收益約0.0%及0.0%。

一般及行政開支

我們的一般及行政開支主要包括：(i)與行政人員相關的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薪金、花紅、退休金成本以及其他僱員福利及津貼）；(ii)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iii)使用權資產折舊；(iv)管理服務費；及(v)籌備[編纂]所產生[編纂]。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期間按絕對金額劃分的一般及行政開支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未經審核)			
僱員福利開支	4,740	52.5	5,187	53.1	2,283	52.9	2,398	32.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94	6.6	857	8.8	356	8.2	364	4.9
使用權資產折舊	1,280	14.2	1,280	13.1	533	12.4	533	7.2
短期租賃相關開支	418	4.6	39	0.4	16	0.4	19	0.3
核數師酬金	78	0.9	78	0.8	33	0.8	38	0.5
法律及專業費用	88	1.0	—	0.0	—	0.0	295	4.0
[編纂]	—	0.0	—	0.0	—	0.0	[編纂]	[編纂]
管理服務費	610	6.8	1,348	13.8	656	15.2	—	0.0
保險	125	1.4	120	1.2	48	1.1	49	0.7
維修及保養	1	0.0	—	0.0	—	0.0	—	0.0
娛樂開支	228	2.5	209	2.1	160	3.7	141	1.9
汽車開支	342	3.8	300	3.1	113	2.6	111	1.5
運輸	5	0.1	5	0.0	1	0.0	2	0.0
辦公室開支	218	2.4	58	0.6	33	0.8	47	0.6
水電費	174	1.9	159	1.6	45	1.0	44	0.6
罰款	4	0.0	7	0.1	3	0.1	—	0.0
其他	125	1.3	113	1.1	39	0.9	97	1.3
總計	<u>9,030</u>	<u>100.0</u>	<u>9,760</u>	<u>100.0</u>	<u>4,319</u>	<u>100.0</u>	<u>7,440</u>	<u>100.0</u>

財 務 資 料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我們錄得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淨額分別約0.2百萬港元及5.5百萬港元，主要指賬齡超過一個月的貿易應收款項所產生的預期信貸虧損。截至2025年及2026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錄得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淨額分別約0.7百萬港元及0.2百萬港元。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回／(撥備)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6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錄得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回分別約0.4百萬港元、1.3百萬港元及0.8百萬港元，主要指其他應收款項所產生的預期信貸虧損。截至202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錄得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約0.2百萬港元。

融資(成本)／收入淨額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期間的融資收入及融資成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融資收入				
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	1	—	—	—
應收代價的利息收入	388	335	147	123
租賃按金的轉回利息	33	38	16	10
	<u>422</u>	<u>373</u>	<u>163</u>	<u>133</u>
融資成本				
銀行借款的利息開支	(143)	—	—	—
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	(294)	(175)	(94)	(27)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應付款項的轉回利息	—	(343)	(45)	(182)
	<u>(437)</u>	<u>(518)</u>	<u>(139)</u>	<u>(209)</u>
融資(成本)／收入淨額	<u>(15)</u>	<u>(145)</u>	<u>24</u>	<u>(76)</u>

融資(成本)／收入淨額主要包括(i)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ii)應收代價的利息收入、(iii)租賃按金的轉回利息、(iv)銀行借款的利息開支、(v)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及(v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應付款項的轉回利息。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6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錄得融資成本淨額分別約15,000港元、0.1百萬港元及76,000港元，分別佔同年／期收益約0.0%、0.1%及0.2%。截至202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錄得融資收入淨額約24,000港元，佔期內收益約0.0%。

財 務 資 料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包括年／期內即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我們須就註冊成立及經營所在稅務司法管轄區產生或源自該等司法管轄區的應課稅利潤按實體基準繳納所得稅，並須按不同司法管轄區的不同所得稅稅率繳稅。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期間的所得稅開支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所得稅				
— 香港利得稅	2,168	1,324	867	531
— 澳門利得稅	127	240	103	7
遞延所得稅	283	196	(170)	295
	<u>2,578</u>	<u>1,760</u>	<u>800</u>	<u>833</u>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法律及法規，我們毋須在開曼群島繳納任何所得稅，原因為我們乃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根據香港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我們的合資格實體首2.0百萬港元應課稅溢利須按8.25%的香港利得稅率繳稅，而超過2.0百萬港元的應課稅溢利則須按16.5%的稅率繳稅。

就澳門企業利得稅而言，超過600,000澳門元的金額按12%的稅率計算，而低於600,000澳門元的金額則免稅。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及2026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的實際所得稅率（按所得稅開支除以除所得稅前溢利再乘以100.0%計算）分別約為16.2%、15.9%、15.5%及31.5%。

經營業績按年／期比較

截至2026年5月31日止五個月與截至202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比較

收益

我們的收益由截至202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約64.9百萬港元減少約22.9%至截至2026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約50.0百萬港元，主要由於來自演唱會項目的收益由截至202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約43.3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2026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約37.4百萬港元以及來自典禮項目的收益由截至202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約15.4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2026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約5.2百萬港元所致，而此乃主要歸因於本集團所承接合約金額超過1.0百萬港元的演唱會及典禮項目數量減少；尤其是，我們於2025年3月參與旗艦級體育及休閒綜合場館的盛大開幕典禮及首個大型娛樂活動。

財 務 資 料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截至202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約54.6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2026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約40.5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收益下跌，加上購置新燈光及音響設備導致與短期租賃相關的燈光及音響設備租賃開支有所減少。

毛利及毛利率

基於上述原因，我們的毛利由截至202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約10.3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2026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約9.5百萬港元，而毛利率則由截至202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約15.9%上升至截至2026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約19.1%。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相對維持穩定，截至202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約為41,000港元，而截至2026年5月31日止五個月則約為40,000港元。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我們的其他虧損淨額維持穩定，截至2025年及2026年5月31日止五個月分別約為21,000港元及17,000港元。

一般及行政開支

我們的一般及行政開支由截至202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約4.3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2026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約7.4百萬港元，主要歸因於籌備[編纂]所產生[編纂]約[編纂]百萬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

我們於截至202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及截至2026年5月31日止五個月分別錄得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約0.7百萬港元及約0.2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我們就若干貿易應收款項作出減值撥備。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回／(撥備)

我們於截至202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錄得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約0.2百萬港元，而於截至2026年5月31日止五個月則錄得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回約0.8百萬港元。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變動主要由於撥回應收代價減值所致。

融資(成本)／收入淨額

我們於截至202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錄得融資收入淨額約24,000港元，而於截至2026年5月31日止五個月則錄得融資成本淨額約0.1百萬港元。該變動主要由於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應付款項的轉回利息增加約0.1百萬港元所致。

財 務 資 料

所得稅開支

截至202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及截至2026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維持穩定，分別為約0.8百萬港元及約0.8百萬港元。

我們的實際所得稅率於截至202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約為15.5%，而於截至2026年5月31日止五個月則約為31.5%。截至2026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實際所得稅率上升，主要由於為籌備[編纂]而招致的專業費用不可扣稅。

期間溢利

受上述各項影響，我們的期間溢利由截至202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約4.4百萬港元減少約58.6%至截至2026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約1.8百萬港元，而純利率亦由截至202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約6.8%下跌至截至2026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約3.6%。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

收益

我們的收益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50.3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63.8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本集團所承接合約金額超過1.0百萬港元的演唱會及典禮項目數量增加，帶動演唱會及典禮項目產生的收益上升。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25.6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39.6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收益上升以及本集團所承接合約金額超過1.0百萬港元的演唱會及典禮項目數量增加，導致分包成本及項目耗材上漲。

毛利及毛利率

基於上述原因，我們的毛利相對維持穩定，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為24.7百萬港元，而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約為24.2百萬港元。我們的毛利率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6.4%輕微下降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4.8%。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65,000港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96,000港元，主要由於與關聯方訂立的租賃協議自2024年5月起始行生效，故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僅涵蓋八個月的租金收入。

財 務 資 料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我們的其他收益淨額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33,000港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0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出售燈光及音響設備產生收益約1.3百萬港元，部分被匯兌虧損約0.2百萬港元所抵銷。

一般及行政開支

我們的一般及行政開支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9.0百萬港元增加約8.1%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9.8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僱員福利開支增加約0.4百萬港元所致。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0.2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5.5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就客戶I的兩個項目計提撥備約4.1百萬港元，該客戶於2026年通過債權人自願清盤方式展開清盤程序。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回／（撥備）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我們分別錄得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回約0.4百萬港元及約1.3百萬港元。該變動主要由於通過抵銷與若干分包商相關的應付款項結餘進行結付，導致其他應收款項有所減少。

融資（成本）／收入淨額

我們的融資成本淨額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5,000港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0.1百萬港元，主要由於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應付款項的轉回利息增加約0.3百萬港元，以及應收代價的利息收入減少約53,000港元，部分被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減少約0.1百萬港元所抵銷。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2.6百萬港元減少約32.1%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8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應課稅收入減少。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實際所得稅率分別約為16.2%及15.9%。

年度溢利

受上述各項影響，我們的年度溢利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3.3百萬港元減少約30.1%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9.3百萬港元，而純利率則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8.9%下降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5.7%。

財 務 資 料

合併財務狀況表選定項目討論

流動資產及負債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流動資產及負債：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026年	截至2026年
	2024年	2025年	5月31日	6月30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14,639	35,154	27,190	16,131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492	1,079	2,730	4,012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	—	8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794	22,959	7,424	14,482
流動資產總值	23,925	59,192	37,352	34,625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4,913	39,794	19,073	18,159
合約負債	810	1,304	440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842	7,982	8,599	8,670
應付中間控股公司款項	47	47	47	47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17,189	17,185	—	—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2,550	2,492	—	—
應付所得稅	1,038	2,058	2,596	3,018
租賃負債	3,291	1,523	853	733
流動負債總額	42,680	72,385	31,608	30,629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18,755)	(13,193)	5,744	3,998

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由2024年12月31日約18.8百萬港元減少至2025年12月31日約13.2百萬港元，主要由於貿易應收款項增加約20.5百萬港元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約14.2百萬港元，部分被貿易應付款項增加約24.9百萬港元以及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約5.1百萬港元所抵銷。

我們於2026年5月31日錄得流動資產淨值約5.7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將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的未償還結餘約17.2百萬港元撥充資本，加上貿易應付款項減少約20.7百萬港元、應付關聯公司款項減少約2.5百萬港元以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增加約1.7百萬港元，部分被貿易應收款項減少約8.0百萬港元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約15.5百萬港元所抵銷。

財 務 資 料

截至2026年6月30日，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維持於約4.0百萬港元的相對穩定水平。

貿易應收款項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指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就所提供服務而應收客戶的未償還款項（扣除虧損撥備）。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026年
	2024年	2025年	5月31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14,836	40,897	33,127
減：虧損撥備	(197)	(5,743)	(5,937)
總計	14,639	35,154	27,190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虧損撥備）由2024年12月31日約14.7百萬港元增加約140.1%至2025年12月31日約35.2百萬港元，主要涉及兩項計劃於2025年底舉行的大型演唱會項目。截至2026年5月31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虧損撥備）減少約22.7%至約27.2百萬港元，主要歸因於2026年初結清上述兩個項目，部分被計劃於2026年4月及5月舉行的三個演唱會項目所抵銷。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按發票日期呈列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026年
	2024年	2025年	5月31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少於31天	7,451	25,390	15,910
31至60天	2,092	4,198	5,596
61至90天	2,412	3,782	417
91至180天	2,265	2,680	2,988
181至365天	598	4,303	5,723
超過365天	18	544	2,493
總計	14,836	40,897	33,127

財 務 資 料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年度／期間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6年 5月31日 止五個月
	2024年	2025年	
貿易應收款項平均周轉天數	40.1	62.1	111.0

附註：貿易應收款項平均周轉天數相等於所示期間貿易應收款項的期初及期末結餘平均數除以同期收益，再乘以365天（全年期間）或150天（五個月期間）。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平均周轉天數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40.1天增加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62.1天，並於截至2026年5月31日止五個月進一步上升至約111.0天，主要由於兩個計劃於2025年底舉行的大型演唱會項目導致2025年12月31日的貿易應收款項增加，加上計劃於2026年4月及5月舉行的三個演唱會項目導致2026年5月31日的貿易應收款項相對較高。

於2026年7月31日，我們截至2026年5月31日的貿易應收款項其中20.4百萬港元（或61.7%）已結清。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我們的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主要包括(i)預付款項；(ii)預付[編纂]；(iii)其他應收款項；(iv)應收代價；(v)租賃按金；及(vi)其他按金。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026年 5月31日
	2024年 千港元	2025年 千港元	5月31日 千港元
預付款項	161	202	121
預付[編纂]	—	—	[編纂]
其他應收款項	55	85	85
應收代價	23,267	19,824	18,839
租賃按金	681	753	763
其他按金	276	39	32
減：虧損撥備	(13,716)	(12,852)	(12,214)
減：非流動部分			
—租賃按金	(681)	—	—
—應收代價	(9,551)	(6,972)	(6,625)
總計	492	1,079	2,730

我們的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由2024年12月31日約0.5百萬港元增加至2025年12月31日約1.1百萬港元，主要由於租賃按金增加（扣除非流動部分）。

財 務 資 料

截至2026年5月31日，我們的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增至約2.7百萬港元，主要由於預付[編纂]增加約[編纂]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指我們就日常業務過程中向供應商購入燈光及／或音響設備或服務而須支付的租賃費用。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026年
	2024年	2025年	5月31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14,913	39,794	19,073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由2024年12月31日約14.9百萬港元增加約166.8%至2025年12月31日約39.8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兩項計劃於2025年底舉行的較大型演唱會項目導致所需燈光及音響設備以及人力增加。截至2026年5月31日，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減少約52.1%至19.1百萬港元，主要歸因於2026年初結清上述兩個項目，部分被計劃於2026年4月及5月舉行的三個演唱會項目所需的燈光及音響設備以及人力增加所抵銷。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按發票日期呈列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026年
	2024年	2025年	5月31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少於31天	7,856	18,625	8,237
31至60天	1,754	10,418	3,911
61至90天	1,026	4,069	1,084
91至180天	1,914	2,471	3,228
181至365天	155	1,555	1,753
超過365天	2,208	2,656	860
總計	14,913	39,794	19,073

於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5月31日，我們賬齡少於31天的貿易應付款項分別約為7.9百萬港元、18.6百萬港元及8.2百萬港元，分別佔同日貿易應付款項總額約52.7%、46.8%及43.2%。截至2025年12月31日，賬齡少於31天的貿易應付款項的絕對金額增加，主要由於兩項計劃於2025年底舉行的較大型演唱會項目導致所需燈光及音響設備以及人力增加。於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5月31日，我們賬齡超過30天的貿易應付款項分別約為7.1百萬港元、21.2百萬港元及10.8百萬港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賬齡超過30天的貿易應付款項有所增加，主要由於兩項計劃於2025年底舉行的較大型演唱會項目導致所需燈光及音響設備以及人力增加。

財 務 資 料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年度／期間的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6年 5月31日 止五個月
	2024年	2025年	
貿易應付款項平均周轉天數	52.7	71.7	109.6

附註：貿易應付款項平均周轉天數相等於所示期間貿易應付款項的期初及期末結餘平均數除以同期銷售成本，再乘以365天（全年期間）或150天（五個月期間）。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平均周轉天數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52.7天增加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71.7天，並於截至2026年5月31日止五個月進一步上升至約109.6天，主要由於兩個計劃於2025年底舉行的大型演唱會項目所需的燈光及音響設備以及人力增加導致2025年12月31日的貿易應付款項上升，以及計劃於2026年4月及5月舉行的三個演唱會項目所需的燈光及音響設備以及人力增加導致2026年5月31日的貿易應付款項相對較高。

於2026年7月31日，我們截至2026年5月31日的貿易應付款項其中12.6百萬港元（或65.9%）已結清。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我們的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主要包括應付薪金及福利以及採購新燈光及音響設備的款項。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026年 5月31日
	2024年	2025年	5月31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應計員工成本	1,646	1,821	1,457
應計開支	654	1,240	1,237
應計[編纂]	—	—	[編纂]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應付款項	542	10,487	9,226
減：非流動部分—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應付款項	—	(5,566)	(3,760)
總計	2,842	7,982	8,599

我們的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由2024年12月31日約2.8百萬港元增加至2025年12月31日約8.0百萬港元，而截至2026年5月31日則維持於約8.6百萬港元的穩定水平。上述增長主要由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採購新設備導致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應付款項（扣除非流動部分）增加約4.4百萬港元。

合約負債

我們的合約負債指客戶在相關服務尚未提供時作出的預付款項。

財 務 資 料

我們的合約負債由2024年12月31日約0.8百萬港元增加至2025年12月31日約1.3百萬港元，主要由於項目確認後接獲客戶墊款，而相關項目已於2026年初展開。我們的合約負債減少至2026年5月31日約0.4百萬港元，主要由於以部分項目的進度款扣減預付款項。

於2026年7月31日，我們截至2026年5月31日的合約負債合計0.4百萬港元（或100%）已結清。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5月31日，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非貿易性質）分別約為17.2百萬港元、17.2百萬港元及零元，主要指來自Colour Tone的貸款。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5月31日，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非流動資產及負債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非流動資產及負債：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026年
	2024年	2025年	5月31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8,417	40,043	39,671
使用權資產	4,747	1,458	747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11	13	16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10,232	6,972	6,625
非流動資產總值	43,407	48,486	47,059
非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	5,566	3,760
租賃負債	1,505	—	—
遞延稅項負債	2,873	3,069	3,364
長期服務金撥備	839	950	857
非流動負債總額	5,217	9,585	7,981
資產淨值	19,435	25,708	44,828

財 務 資 料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主要包括燈光及音響設備。

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由2024年12月31日約28.4百萬港元增加至2025年12月31日約40.0百萬港元，歸因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購置新燈光及音響設備。截至2026年5月31日，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維持於約39.7百萬港元的相對穩定水平。

使用權資產

我們的使用權資產主要與租賃辦公室及倉庫有關。我們的使用權資產由2024年12月31日約4.7百萬港元減少至2025年12月31日約1.5百萬港元，並進一步減少至2026年5月31日約0.7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根據租賃協議條款對使用權資產計提攤銷。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我們的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主要包括應收代價。

我們的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由2024年12月31日約10.2百萬港元減少至2025年12月31日約7.0百萬港元，並進一步減少至2026年5月31日約6.6百萬港元，主要由於通過抵銷應付若干分包商的貿易款項結餘進行結付。

其他應付款項

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主要包括購置新燈光及音響設備的應付款項。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增至約5.6百萬港元，主要歸因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購置新燈光及音響設備。截至2026年5月31日，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減至約3.8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償還購置新燈光及音響設備的分期付款項所致。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主要透過經營所得現金撥付現金需求。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5月31日，我們分別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8.8百萬港元、23.0百萬港元及7.4百萬港元。

財 務 資 料

現金流量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期間的現金流量：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13,782	28,841	11,572	(7,715)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0,542)	(7,472)	(4,162)	(1,416)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5,395)	(7,204)	(1,925)	(6,40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 增加淨額	(2,155)	14,165	5,485	(15,535)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949	8,794	8,794	22,959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8,794</u>	<u>22,959</u>	<u>14,279</u>	<u>7,424</u>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我們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源於我們所提供服務的收益。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反映：(i)經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如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以及使用權資產折舊、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撥回)、長期服務金撥備、物業、廠房及設備撇銷、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租賃修改虧損、融資收入以及融資成本)調整後的除所得稅前溢利；及(ii)營運資金變動的影響。

截至2026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7.7百萬港元。此金額指我們的除所得稅前溢利約2.6百萬港元，經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調整，主要包括(i)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約2.9百萬港元、(ii)使用權資產折舊約0.7百萬港元、(iii)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約0.2百萬港元、(iv)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回約0.8百萬港元、(v)長期服務金撥備約24,000港元、(vi)融資收入約0.1百萬港元及(vii)融資成本約0.2百萬港元。該金額進一步經若干營運資金賬目變動調整，主要包括：(i)貿易應收款項減少約7.8百萬港元、(ii)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增加約0.5百萬港元、(iii)應付關聯公司款項減少約0.5百萬港元、(iv)貿易應付款項減少約19.5百萬港元、(v)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約72,000港元及(vi)合約負債減少約0.9百萬港元。

截至202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11.6百萬港元。此金額指我們的除所得稅前溢利約5.2百萬港元，經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調整，主要包括(i)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約2.9百萬港元、(ii)使用權資產折舊約1.4百萬港元、(iii)貿

財務資料

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約0.7百萬港元、(iv)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約0.2百萬港元、(v)長期服務金撥備約26,000港元、(vi)租賃修改虧損約0.1百萬港元、(vii)融資收入約0.4百萬港元及(viii)融資成本約0.1百萬港元。該金額進一步經若干營運資金賬目變動調整，主要包括：(i)貿易應收款項增加約12.6百萬港元、(ii)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減少約1.5百萬港元、(iii)應付關聯公司款項增加約0.6百萬港元、(iv)貿易應付款項增加約12.3百萬港元、(v)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約0.5百萬港元及(vi)合約負債減少約0.1百萬港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28.8百萬港元。此金額指我們的除所得稅前溢利約11.1百萬港元，經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調整，主要包括(i)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約7.2百萬港元、(ii)使用權資產折舊約3.4百萬港元、(iii)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約5.5百萬港元、(iv)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回約1.3百萬港元、(v)長期服務金撥備約62,000港元、(vi)物業、廠房及設備撇銷約65,000港元、(vii)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約1.3百萬港元、(viii)租賃修改虧損約0.1百萬港元、(ix)融資收入約0.4百萬港元及(x)融資成本約0.5百萬港元。該金額進一步經若干營運資金賬目變動調整，主要包括：(i)貿易應收款項增加約26.1百萬港元、(ii)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減少約0.1百萬港元、(iii)應付關聯公司款項減少約58,000港元、(iv)貿易應付款項增加約29.1百萬港元、(v)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約0.8百萬港元及(vi)合約負債增加約0.5百萬港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13.8百萬港元。此金額指我們的除所得稅前溢利約15.9百萬港元，經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調整，主要包括(i)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約5.8百萬港元、(ii)使用權資產折舊約3.1百萬港元、(iii)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約0.2百萬港元、(iv)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回約0.4百萬港元、(v)長期服務金撥備約60,000港元、(vi)融資收入約0.4百萬港元及(vii)融資成本約0.4百萬港元。該金額進一步經若干營運資金賬目變動調整，主要包括：(i)貿易應收款項減少約3.4百萬港元、(ii)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減少約0.6百萬港元、(iii)應付關聯公司款項增加約0.6百萬港元、(iv)貿易應付款項減少約4.2百萬港元、(v)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約0.9百萬港元及(vi)合約負債減少約10.5百萬港元。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

我們的投資活動現金流出主要包括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我們的投資活動現金流入主要包括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截至2026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錄得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1.4百萬港元，主要歸因於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約1.4百萬港元。

財務資料

截至202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錄得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4.2百萬港元，主要歸因於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約4.2百萬港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錄得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7.5百萬港元，主要歸因於(i)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約10.0百萬港元；及(ii)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約2.6百萬港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錄得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10.5百萬港元，主要由於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約10.5百萬港元。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

我們的融資活動現金流入包括償還借款、償還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應付款項、已付股息、租賃負債本金及利息付款、償還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向關聯公司還款以及預付[編纂]。

截至2026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錄得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6.4百萬港元，主要歸因於(i)償還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應付款項約2.6百萬港元、(ii)租賃負債本金及利息付款約0.7百萬港元、(iii)向關聯公司還款約2.0百萬港元及(iv)預付[編纂]約[編纂]百萬港元。

截至202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錄得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1.9百萬港元，主要歸因於(i)償還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應付款項約0.5百萬港元及(ii)租賃負債本金及利息付款約1.4百萬港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錄得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7.2百萬港元，主要歸因於(i)償還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應付款項約0.5百萬港元、(ii)已付股息約3.0百萬港元、(iii)租賃負債本金及利息付款約3.7百萬港元及(iv)償還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約4,000港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錄得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5.4百萬港元，主要歸因於(i)償還借款約1.4百萬港元、(ii)償還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應付款項約0.7百萬港元及(iii)租賃負債本金及利息付款約3.3百萬港元。

營運資金充足性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以經營所得現金滿足營運資金需求。經考慮我們可動用的財務資源(包括手頭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編纂]估計[編纂])後，董事認為我們擁有充裕營運資金，足以應付目前需求及自本文件日期起計未來12個月的需求。

財 務 資 料

債 務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債務組成部分：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026年	截至2026年
	2024年	2025年	5月31日	6月30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3,291	1,523	853	733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應付款項	542	4,921	5,466	5,619
	<u>3,812</u>	<u>6,439</u>	<u>6,319</u>	<u>6,352</u>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505	—	—	—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應付款項	—	5,566	3,760	3,710
	<u>1,505</u>	<u>5,566</u>	<u>3,760</u>	<u>3,710</u>
總計	<u>5,317</u>	<u>12,005</u>	<u>10,079</u>	<u>10,062</u>

除上述銀行借款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2026年6月30日（即就本債務聲明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其他銀行借款或銀行融資。考慮到本集團整體財務狀況良好，董事確認並無預見我們在有需要時為業務取得融資方面將遇到任何問題。

截至2026年6月30日，除上述者或本文另有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任何未償還按揭、押記、債券、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或任何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關聯方交易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曾與關聯方訂立若干交易，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5。

以下相關交易屬貿易性質：(i)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6年5月31日止五個月向168 Production銷售服務分別約2.7百萬港元、2.9百萬港元及2.0百萬港元；(ii)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6年5月31日止五個月來自168 Production的租金收入分別約64,000港元、96,000港元及40,000港元；(iii)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向168 Production支付分包費約1.4百萬港元及2.1百萬港元；(iv)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向168 Production支付管理服務費約0.2百萬港元及0.3百萬港元；(v)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向Architectural Project Unit Limited支付管理服務費約0.4百萬港元及0.4百萬港元；(vi)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未來文化工程有限公司銷售服務約3.2百萬港元；(vii)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未來文化工程有限公司支

財 務 資 料

付分包費約25,000港元；(viii)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未來文化娛樂製作有限公司銷售服務約0.3百萬港元；及(ix)截至2026年5月31日止五個月向DeMain Culture Management Limited銷售諮詢服務約1.4百萬港元。

考慮到(i)我們一般按市價向關聯方收取所提供服務的費用；(ii)關聯方按市價向我們支付租賃辦公室物業的租金；及(iii)關聯方按市價向我們收取分包費及管理服務費，董事認為該等交易乃按公平基準進行，既不會扭曲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經營業績，亦不會導致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過往業績未能反映我們對未來表現的預期。

資產負債表外承擔及安排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訂立任何資產負債表外承擔及安排。

資本開支及承擔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6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本集團產生及支付資本開支分別約11.4百萬港元、20.2百萬港元及2.5百萬港元。資本開支與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有關，並主要以內部資源撥付。

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5月31日，我們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關鍵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我們於期內或截至所示日期的若干關鍵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6年
	2024年	2025年	5月31日止五個月
毛利率 ⁽¹⁾	16.4%	14.8%	19.1%
純利率 ⁽²⁾	8.9%	5.7%	3.6%
權益回報率 ⁽³⁾	68.6%	36.4%	4.0%
資產回報率 ⁽⁴⁾	19.8%	8.7%	2.1%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026年
	2024年	2025年	5月31日
流動比率 ⁽⁵⁾	0.6倍	0.8倍	1.2倍
速動比率 ⁽⁶⁾	0.6倍	0.8倍	1.2倍
資產負債比率 ⁽⁷⁾	24.7%	5.9%	1.9%

附註：

(1) 毛利率按毛利除以收益再乘以100%計算。

(2) 純利率按期內溢利除以收益再乘以100%計算。

(3) 權益回報率按所示期間溢利／年化溢利除以同期期末權益總額再乘以100%計算。

財 務 資 料

- (4) 資產回報率按所示期間溢利／年化溢利除以同期期末資產總額再乘以100%計算。
- (5) 流動比率按流動資產總額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 (6) 速動比率按流動資產總額減存貨後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 (7) 資產負債比率按計息借款總額(包括銀行借款及租賃負債)除以權益總額再乘以100%計算。

毛利率及純利率

有關影響我們各期間毛利率及純利率的因素，請參閱本節「經營業績按年／期比較」。

權益回報率

本集團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6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權益回報率分別約為68.6%、36.3%及4.0%。權益回報率下降主要由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溢利減少及截至2026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權益增加所致。

資產回報率

本集團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6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資產回報率分別約為19.8%、8.7%及2.1%。資產回報率下降主要由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溢利減少及截至2026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產生[編纂]所致。

流動比率

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5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維持穩定，分別約為0.6倍、0.8倍及1.2倍。

速動比率

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5月31日，本集團的速動比率維持穩定，分別約為0.6倍、0.8倍及1.2倍。

資產負債比率

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5月31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分別約為24.7%、5.9%及1.9%。資產負債比率下降主要由於租賃負債減少所致。

股息

向股東分派的股息在股東或董事(如適用)批准股息的期間確認為負債。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2025年宣派及分派股息3.0百萬港元。

財務資料

本集團並無股息政策或任何預定股息分派比率。未來股息的宣派及任何股息金額將由董事會根據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酌情建議，並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市況、我們的策略計劃及前景、商機、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營運資金需求及預期現金需求、我們派付股息的法定及合約限制，以及董事會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本公司宣派任何末期股息亦須經股東批准。

近期發展及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除估計非經常性[編纂]外，自2026年5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合併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及直至本文件日期，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並無出現重大不利變動，且自2026年5月31日以來及直至本文件日期，概無發生任何足以對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內顯示的資料構成重大影響的事件。

[編纂]

與[編纂]相關的[編纂]總額估計約為[編纂]百萬港元，佔[編纂]所得款項總額約[編纂]%，其中約[編纂]百萬港元直接歸屬於發行[編纂]，預期於[編纂]時根據相關會計準則入賬列為權益扣減。剩餘估計[編纂]約為[編纂]百萬港元，其中(i)約[編纂]百萬港元已於截至2026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確認；及(ii)約[編纂]百萬港元預期自2026年6月1日起至[編纂]止確認為開支。該等估計[編纂]總額包括(i)[編纂]相關開支約[編纂]百萬港元；(ii)法律顧問及申報會計師費用及開支約[編纂]百萬港元；及(iii)其他費用及開支約[編纂]百萬港元。上述[編纂]為現行估計，僅供參考，最終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的金額須經審核，並視乎當時變數及假設的變動而定。

可供分派儲備

截至2026年5月31日，本公司尚未註冊成立，因此於2026年5月31日並無任何資產、負債或可供分派儲備。

財務風險管理

本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面臨各類財務風險，包括市場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我們所面臨風險的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

[編纂]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7.31條編製的本集團[編纂]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旨在說明[編纂]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截至2026年5月31日的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編纂]已於當日進行，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二。

財 務 資 料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15至17.21條的披露

董事已確認，截至最後可行日期，除本節及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情況將觸發GEM上市規則第17.15至17.21條項下任何披露要求。

[編纂] 及 [編纂]

業務目標及策略

本集團擬透過實施本文件所述業務策略拓展其業務營運。有關該等業務策略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業務策略」一節。本集團實施業務策略受限於多種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而其實際業務發展及經營業績可能與本文件所載業務目標所預期者存在差異。本集團概不保證定能於預期時限內或於任何時間實施業務計劃，亦不保證本文件所載業務目標將會實現。

[編纂]理由

董事相信，[編纂]將提升本集團的集資能力。[編纂]項下[編纂][編纂]將強化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並提供額外財務資源，以支持本節「實施計劃」一段所述業務計劃的實施。此外，於聯交所[編纂]將為本集團提供進入資本市場的渠道，以便日後進行集資及企業融資活動，從而支持我們未來的業務發展及提升競爭力。[編纂]亦預期將擴闊我們的股東基礎，並有望改善股份的交易流通性。再者，董事相信，[編纂]後我們的內部監控程序及企業管治標準將進一步提升。

我們主要設備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一般約為10年。本集團主要透過內部資源撥付購置燈光及音響設備的款項。倘本集團能以股權融資為其未來資本開支的龐大部分提供資金，則與透過債務融資為有關開支提供資金相比，我們的融資成本及資本負債比率或會下降。

本集團亦對大灣區內擴張及發展抱持長遠抱負。基於相關投資及資本開支的長遠性質使然，董事相信股權融資為較銀行借貸更合適的資金來源，原因在於其能更理想地將融資期限與相關資產的經濟壽命及策略舉措的實施時間表互相匹配。因此，董事認為，運用股權融資為與購置設備以及設立及發展大灣區業務相關的大部分成本及開支提供資金實屬審慎之舉。此舉預期將提升我們的財務靈活性、強化資本基礎，並支持業務的長遠可持續發展。

[編纂] 及 [編纂]

[編纂]

我們估計，我們將自[編纂]收取[編纂]約[編纂]百萬港元（經扣除[編纂]及[編纂]），並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我們擬將[編纂]的全部[編纂]撥作以下用途：

- 約[編纂]百萬港元（佔估計[編纂]約[編纂]%）將用於購置先進燈光及音響設備。下表載列[編纂][編纂]中分配作購置設備之用的明細：

設備類型	數量	估計單位 成本 千港元	估計總成本 千港元
舞台燈光設備			
先進搖頭激光燈具	125	[編纂]	[編纂]
高顯色指數LED燈具	250	[編纂]	[編纂]
專用LED燈具	12	[編纂]	[編纂]
頻閃燈裝置	50	[編纂]	[編纂]
音響設備			
配備輔助設備的先進專業演唱會音響系統	1	[編纂]	[編纂]
先進數碼混音控制台	1	[編纂]	[編纂]

- 約[編纂]百萬港元（佔估計[編纂]約[編纂]%）將用於在廣東省設立營運基地。
 - (i) 約[編纂]百萬港元（佔估計[編纂]約[編纂]%）將用於購置廣東省業務所用的舞台燈光及音響設備。下表載列[編纂]中分配作購置設備之用的明細：

設備類型	數量	估計單位成本 千港元	估計總成本 千港元
舞台燈光設備			
先進搖頭激光燈具	25	[編纂]	[編纂]
高顯色指數LED燈具	50	[編纂]	[編纂]
專用LED燈具	4	[編纂]	[編纂]
頻閃燈裝置	10	[編纂]	[編纂]
音響設備			
配備輔助設備的先進專業演唱會音響系統	1	[編纂]	[編纂]
先進數碼混音控制台	1	[編纂]	[編纂]

[編 纂] 及 [編 纂]

- (ii) 約[編纂]百萬港元(佔估計[編纂]約[編纂]%)將用於建立一支約10名員工的新營運團隊；
- (iii) 約[編纂]百萬港元(佔估計[編纂]約[編纂]%)將用於辦公室租金、水電及其他相關營運開支；及
- (iv) 約[編纂]百萬港元(佔估計[編纂]約[編纂]%)將用於與設立新營運辦事處相關的裝修、翻新及裝飾開支。
- 約[編纂]百萬港元(佔估計[編纂]約[編纂]%)將用於招聘額外專業人員，透過聘請約5名員工加強我們的項目執行能力及支持業務擴張。
- 約[編纂]百萬港元(佔估計[編纂]約[編纂]%)將用於我們的一般營運資金。

下表載列[編纂][編纂]的預計使用時間：

	[編纂]至 2026年 12月31日	2027年 6月30日	2027年 12月31日	2028年 6月30日	2028年 12月31日	總計	佔所得 款項淨額 概約百分比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
購置先進燈光及音響設備	—	—	[編纂]	—	—	[編纂]	[編纂]%
於廣東省設立營運基地	—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招聘額外專業人員	—	—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一般營運資金	[編纂]	[編纂]	—	—	—	[編纂]	[編纂]%
總計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 纂] 及 [編 纂]

實施計劃

為貫徹落實上述業務目標及策略，我們的實施計劃（涵蓋自[編纂]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期間，以及其後截至2029年12月31日止各六個月期間）載列如下。

自[編纂]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期間

業務策略	實施計劃	[編纂] 百萬港元
一般營運資金	—	[編纂]

自2027年1月1日起至202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業務策略	實施計劃	[編纂] 百萬港元
於廣東省設立營運基地	新營運基地裝修 於廣東招聘及培訓新專業團隊 為廣東省業務交付設備 安排供應商為我們的技術人員提供新設備操作培訓	[編纂]
一般營運資金	—	[編纂]

自2027年7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期間

業務策略	實施計劃	[編纂] 百萬港元
購置先進舞台燈光及音響設備	交付已訂購設備 安排供應商為我們的技術人員提供新設備操作培訓	[編纂]
於廣東省設立營運基地	廣東省基地投入運作	[編纂]
招聘額外專業人員	新專業團隊投入服務	[編纂]

[編 纂] 及 [編 纂]

自 2028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8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期間

業務策略	實施計劃	[編纂]
		百萬港元
於廣東省設立營運基地	廣東省基地投入運作	[編纂]
招聘額外專業人員	新專業團隊投入服務	[編纂]

自 2028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止六個月期間

業務策略	實施計劃	所得款項用途
		百萬港元
於廣東省設立營運基地	廣東省基地投入運作	[編纂]
招聘額外專業人員	新專業團隊投入服務	[編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的 架 構 及 條 件

[編 纂]

[編 纂] 的 架 構 及 條 件

[編 纂]

[編 纂] 的 架 構 及 條 件

[編 纂]

[編 纂] 的 架 構 及 條 件

[編 纂]

[編 纂] 的 架 構 及 條 件

[編 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以下第I-1至I-3頁所載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出具的報告全文，以供收錄於本文件。此會計師報告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的要求而編製，並以本公司董事及聯席保薦人為收件人。

[Letterhead of Pricewaterhouse Coopers]

致興明亞洲控股有限公司列位董事以及滙富融資有限公司及紅日資本有限公司
有關歷史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緒 言

吾等謹此就第I-4至I-50頁所載興明亞洲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出具報告，而歷史財務資料包括於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5月31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以及截至2026年5月31日止五個月(「往績記錄期間」)的合併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連同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及其他解釋資料(統稱為「歷史財務資料」)。第I-4至I-50頁所載歷史財務資料為本報告的組成部分，旨在收錄於 貴公司就 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首次[編纂]所編製日期為[●]的文件(「[編纂]」)內。

董事就歷史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分別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3及2.1的呈列及編製基準編製真實而公平的歷史財務資料，並對其認為為使歷史財務資料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必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是對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就此向 閣下報告。吾等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執行吾等的工作。該準則要求吾等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工作以對歷史財務資料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獲取合理保證。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吾等的工作涉及執执行程序以獲取有關歷史財務資料所載金額及披露的證據。所選擇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歷史財務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申報會計師考慮與該實體根據分別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3及2的呈列及編製基準編製真實而公平的歷史財務資料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該實體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吾等的工作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歷史財務資料的整體列報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證據能充足及適當地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歷史財務資料已根據分別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3及2的呈列及編製基準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5月31日的合併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合併財務表現及合併現金流量。

審閱追加期間比較財務資料

吾等已審閱 貴集團的追加期間比較財務資料，當中包括截至202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合併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其他解釋資料（「追加期間比較財務資料」）。 貴公司董事負責按照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3及2所載呈列及編製基準而呈列及編製追加期間比較財務資料。吾等的責任是根據審閱結果對追加期間比較財務資料發表結論。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審閱工作主要包括向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宜的人員作出查詢，以及應用分析性及其他審閱程序。審閱所牽涉範圍遠較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為小，故吾等無法保證定能注意到在審計中可能被識別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吾等不會發表審計意見。按照審閱結果，吾等並無發現任何事項，致令吾等相信就會計師報告而言，追加期間比較財務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並無按照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3及2所載呈列及編製基準編製。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下事項出具的報告

調整

在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並無對第[I-4]頁所界定的相關財務報表作出調整。

股息

吾等茲提述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3，當中聲明興明亞洲控股有限公司並無就往績記錄期間派付股息。

貴公司並無法定財務報表

貴公司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並未編製任何法定財務報表。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日期]

I. 歷史財務資料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

以下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會計師報告不可或缺的一部分。

歷史財務資料所依據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合併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經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

歷史財務資料乃以港元(「港元」)呈列，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千位數(千港元)。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合併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5	150,261	163,805	64,925	50,033
銷售成本	7	(125,597)	(139,643)	(54,628)	(40,484)
毛利		24,664	24,162	10,297	9,549
其他收入	6	65	96	41	40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6	33	936	(21)	(17)
一般及行政開支	7	(9,030)	(9,760)	(4,319)	(7,440)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	3.1(b)	(174)	(5,546)	(685)	(194)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回／(撥備)	3.1(b)	367	1,337	(168)	780
經營溢利		15,925	11,225	5,145	2,718
融資收入	10	422	373	163	133
融資成本	10	(437)	(518)	(139)	(209)
融資(成本)／收入淨額		(15)	(145)	24	(76)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15,910	11,080	5,169	2,642
所得稅開支	11	(2,578)	(1,760)	(800)	(833)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期間溢利		13,332	9,320	4,369	1,809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重新計量長期服務金撥備	21	69	(49)	(20)	117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金融資產的公平值收益		3	2	2	3
年度／期間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扣除稅項		72	(47)	(18)	120
年度／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13,404	9,273	4,621	1,929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以每股港仙列示)	1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合併財務狀況表

		於12月31日		於5月31日
	附註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28,417	40,043	39,671
使用權資產	15	4,747	1,458	747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17	11	13	16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18	<u>10,232</u>	<u>6,972</u>	<u>6,625</u>
		<u>43,407</u>	<u>48,486</u>	<u>47,059</u>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18	14,639	35,154	27,190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8	492	1,079	2,730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25	—	—	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	<u>8,794</u>	<u>22,959</u>	<u>7,424</u>
		<u>23,925</u>	<u>59,192</u>	<u>37,352</u>
資產總額		<u>67,332</u>	<u>107,678</u>	<u>84,411</u>
權益				
合併資本	20	10	10	17,195
其他儲備		302	255	375
保留盈利		<u>19,123</u>	<u>25,443</u>	<u>27,252</u>
權益總額		<u>19,435</u>	<u>25,708</u>	<u>44,822</u>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22	—	5,566	3,760
租賃負債	15	1,505	—	—
遞延稅項負債	23	2,873	3,069	3,364
長期服務金撥備	21	<u>839</u>	<u>950</u>	<u>857</u>
		<u>5,217</u>	<u>9,585</u>	<u>7,981</u>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附 註	於 12 月 31 日		於 5 月 31 日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千 港 元	千 港 元	千 港 元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22	14,913	39,794	19,073
合約負債	5	810	1,304	440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2	2,842	7,982	8,599
應付中間控股公司款項	25	47	47	47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25	17,189	17,185	—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25	2,550	2,492	—
應付所得稅		1,038	2,058	2,596
租賃負債	15	3,291	1,523	853
		<u>42,680</u>	<u>72,385</u>	<u>31,608</u>
負債總額		<u>47,897</u>	<u>81,970</u>	<u>39,589</u>
流動(負債)／資產淨額		<u>(18,755)</u>	<u>(13,193)</u>	<u>5,744</u>
權益及負債總額		<u>67,332</u>	<u>107,678</u>	<u>84,411</u>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合併權益變動表

	附註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合併資本 (附註20)	其他儲備	保留盈利	權益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2024年1月1日的結餘		10	230	5,791	6,031
年度溢利					
其他全面收益：		—	—	13,332	13,332
— 重新計量長期服務金撥備	21	—	69	—	69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金融資產的公平值收益		—	3	—	3
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72	13,332	13,404
於2024年12月31日的結餘		10	302	19,123	19,435
於2025年1月1日的結餘		10	302	19,123	19,435
年度溢利		—	—	9,320	9,320
其他全面虧損：		—	—	—	—
— 重新計量長期服務金撥備	21	—	(49)	—	(49)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金融資產的公平值收益		—	2	—	2
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47)	9,320	9,273
與擁有人(以擁有人身份)的交易					
股息	13	—	—	(3,000)	(3,000)
於2025年12月31日的結餘		10	255	25,443	25,708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附註	合併資本 (附註20)	其他儲備	保留盈利	權益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25年1月1日的結餘		10	302	19,123	19,435
期間溢利		—	—	4,369	4,369
其他全面虧損：					
— 重新計量長期服務金撥備	21	—	(20)	—	(20)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金融資產的公平值收益		—	2		2
期間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18)	4,369	4,351
於2025年5月31日的結餘		10	284	23,492	23,786
於2026年1月1日的結餘		10	255	25,443	25,708
期間溢利		—	—	1,809	1,809
其他全面收益：					
— 重新計量長期服務金撥備	21	—	117	—	117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金融資產的公平值收益		—	3	—	3
期間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120	1,809	1,929
與擁有人(以擁有人身份)進行的交易					
普通股資本化	20	17,185	—	—	17,185
於2026年5月31日的結餘		17,195	375	27,252	44,822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合併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					
經營所得／(所用)現金	24(a)	15,414	29,385	12,116	(7,715)
已付所得稅		(1,633)	(544)	(544)	—
已收利息	10	1	—	—	—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u>13,782</u>	<u>28,841</u>	<u>11,572</u>	<u>(7,715)</u>
來自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10,542)	(10,041)	(4,162)	(1,41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24(b)	—	2,569	—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u>(10,542)</u>	<u>(7,472)</u>	<u>(4,162)</u>	<u>(1,416)</u>
來自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償還借款	24(c)	(1,408)	—	—	—
償還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應付款項	24(c)	(702)	(542)	(542)	(2,575)
已付股息	13	—	(3,000)	—	—
支付租賃負債本金及利息	24(c)	(3,285)	(3,658)	(1,383)	(697)
償還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24(c)	—	(4)	—	—
向關聯公司還款	24(c)	—	—	—	(2,000)
預付[編纂]		—	—	—	[編纂]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u>(5,395)</u>	<u>(7,204)</u>	<u>(1,925)</u>	<u>(6,404)</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2,155)	14,165	5,485	(15,535)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0,949</u>	<u>8,794</u>	<u>8,794</u>	<u>22,959</u>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	<u>8,794</u>	<u>22,959</u>	<u>14,279</u>	<u>7,424</u>

有關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及2026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主要非現金交易，請參閱附註24(d)。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重組及呈列基準

1.1 一般資料

興明亞洲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於2026年8月12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貴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貴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主要從事提供舞台燈光及音響工程設計及配置管理（「[編纂]業務」）。貴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為大熊貓集團有限公司，該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貴集團的最終控股股東為吳錦勝先生（「吳先生」或「控股股東」）。

1.2 重組

在貴公司註冊成立及下文所述重組（「重組」）完成之前，[編纂]業務主要由興明亞洲工程有限公司（「興明」或「營運實體」）經營。在重組完成之前，營運實體由吳先生控制。

為籌備貴公司[編纂]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上市，營運實體進行重組，據此，貴公司成為貴集團的控股公司。重組的主要步驟如下：

1.2.1 興明貸款資本化

於2026年4月30日，興明結欠Colour Tone（興明的直接控股公司）的股東貸款金額17,185,153港元已透過向Colour Tone發行及配發10,000股興明普通股（入賬列為繳足）予以資本化，該等股份在各方面與興明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1.2.2 註冊成立Evergreen Bamboo、Smart Production、Bright Prosper、貴公司及興明亞洲集團有限公司

- (i) Evergreen Bamboo於2026年4月23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單一類別或系列股份。於2026年4月28日，Evergreen Bamboo向未來文化集團配發及發行100股普通股，相當於Evergreen Bamboo全部已發行股份。未來文化集團由大熊貓集團投資全資擁有，大熊貓集團投資則由大熊貓集團全資擁有，而大熊貓集團由吳先生直接全資及實益擁有。
- (ii) Smart Production於2026年5月13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單一類別或系列股份。於2026年5月13日，Smart Production向陳木興先生（主要股東）配發及發行100股普通股，相當於Smart Production全部已發行股份。
- (iii) Bright Prosper於2026年4月29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單一類別或系列股份。於2026年4月29日，Bright Prosper向蔡冠明先生（主要股東）配發及發行100股普通股，相當於Bright Prosper全部已發行股份。
- (iv) 貴公司於2026年8月12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於註冊成立時，一股股份已配發及發行予初始認購人，其後該股份轉讓予Evergreen Bamboo，再按面值向Evergreen Bamboo、Smart Production及Bright Prosper分別配發及發行50股、28股及21股股份以換取現金。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 (v) 興明亞洲集團有限公司於2026年8月17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單一類別或系列股份。於2026年8月17日，興明亞洲集團有限公司按面值向 貴公司配發及發行100股普通股，相當於興明亞洲集團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1.2.3 興明亞洲集團有限公司收購興明

於2026年8月20日，Colour Tone（作為賣方）與興明亞洲集團有限公司（作為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興明亞洲集團有限公司向Colour Tone收購興明的20,000股股份（相當於其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1港元。

於重組完成後及截至本報告日期， 貴公司於以下附屬公司擁有直接及間接權益：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國家／ 地區及日期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應佔股權百分比			於本報告 日期	主要業務
			於12月31日		於5月31日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直接持有的附屬公司							
興明亞洲集團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2026年 8月17日	50,000股， 每股1港元	—	—	—	100%	投資控股
間接持有的附屬公司							
興明亞洲工程有限公司 (附註(i))	香港，1996年 7月18日	10股，每股1港元	100%	100%	100%	100%	提供舞台燈光及音 響工程服務

附註：

- (i) 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經潘偉雄會計師行有限公司審計。截至本報告日期，公司尚未刊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1.3 呈列基準

緊接及緊隨重組前後，舞台燈光及音響工程設計及配置管理業務均由興明持有。根據重組，興明轉讓予 貴公司並由其持有。 貴公司於重組前並無參與任何其他業務，且不符合業務的定義。重組僅為舞台燈光及音響工程設計及配置管理業務的股本重組，概不涉及管理層變動，且舞台燈光及音響工程設計及配置管理業務的最終擁有人保持不變。因此，重組所產生的 貴集團被視為興明旗下舞台燈光及音響工程設計及配置管理業務的延續，就本報告而言，歷史財務資料已按興明財務報表的延續而呈列及編製， 貴集團的資產及負債按興明財務報表所示舞台燈光及音響工程設計及配置管理業務於所有呈列期間的賬面值確認及計量。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2 編製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以下權威文獻：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香港會計準則
- 由香港會計師公會制定的詮釋

歷史財務資料乃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量除外。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歷史財務資料需要採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管理層亦須在採用貴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作出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極為複雜的範疇，或對歷史財務資料屬重大的假設及估計的範疇於附註4披露。

2.1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貴集團並未於歷史財務資料中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貴集團擬於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生效時在適用情況下予以應用：

		於下列日期或 之後開始的年度 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2027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	毋須向公眾負責的附屬公司：披露	2027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 (修訂本)	毋須向公眾負責的附屬公司：披露	2027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換算為惡性通脹呈列貨幣	2027年1月1日
香港詮釋第5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的呈列—借款人對包含按要求償還 條款的定期貸款的分類	2027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修訂本)	投資者及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間的資產出 售或投入	待定

貴集團計劃於上述新準則、修訂本及準則詮釋生效時予以採納。有關預期適用於貴集團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進一步資料載述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引入有關在合併全面收益表內呈列的新規定，包括指定總計及小計。此外，實體須將合併全面收益表內的所有收益及開支分類為以下五個類別之一：經營、投資、融資、所得稅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其中前三項為新增類別。該準則亦要求披露新定義的管理層定義業績指標、收益及開支的小計，並包括基於已識別的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的「角色」而對財務資料進行匯總及細分的新規定。此外，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亦作出範圍狹窄的修訂，包括將按間接法釐定經營活動現金流量的起點由「損益」改為「經營損益」，以及刪除有關股息及利息現金流量分類的選擇權。其他多項準則亦作出相應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及其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他準則的修訂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報告期間生效，惟允許提前採納，且須作出披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將追溯應用。預期該等新規定將影響 貴集團合併全面收益表的呈列及 貴集團財務表現的披露。迄今為止， 貴集團認為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不大可能對 貴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貴集團已進行初步評估，預計採納該等新訂準則及準則修訂本不會對 貴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3 財務風險管理

3.1 財務風險因素

貴集團的業務活動須承受多種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 貴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聚焦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性，並尋求盡量減低對 貴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

管理層定期管理 貴集團的財務風險。由於 貴集團的財務結構及目前業務運作簡單，管理層並無進行任何對沖活動。

(a) 市場風險

(i) 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

貴集團的利率風險來自其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其他應收款項。除其他應收款項按固定利率計息並導致 貴集團面臨公平值利率風險外，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乃按浮動利率計息並導致 貴集團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於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倘市場利率上升或下跌5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 貴集團年內除稅後溢利將分別增加／減少約5,000港元及10,000港元。

於2026年5月31日，倘市場利率上升或下跌5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 貴集團期內除稅後溢利將增加／減少約1,000港元。

(b)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來自以攤銷成本列賬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以及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i) 風險管理

計入合併財務狀況表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以及應收關聯公司款項的賬面值相當於 貴集團就其金融資產所承受的最高信貸風險。

貴集團大部分銀行現金存放於信譽良好且信貸質素高的香港主要金融機構。管理層預期不會因該等交易對手不履約而產生任何虧損。

信貸風險包括集中風險及交易對手違約風險。於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5月31日， 貴集團存在信貸集中風險，其五大應收貿易賬款分別佔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的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78%、78%及60%。貴集團亦已制定政策，確保僅向具備適當信貸紀錄的客戶提供服務，並定期對客戶進行信貸評估。一般而言，貴集團不會要求就應收貿易賬款提供抵押品。

(ii) 金融資產減值

貴集團有以下須應用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的金融資產：

- 貿易應收款項；
-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及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縱然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亦須遵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減值規定，惟由於相關銀行的外部信貸評級屬投資級別，故已識別的減值虧損並不重大。

貿易應收款項

貴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簡化方法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該方法就所有貿易應收款項使用整個存續期的預期虧損撥備。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貿易應收款項已按逾期日數分組。預期虧損率乃基於客戶的付款概況及所經歷的相應歷史信貸虧損計算。對於逾期超過24個月的貿易應收款項，則應用100%的預期信貸虧損率。

歷史虧損率會作出調整，以反映影響客戶結清應收款項能力的宏觀經濟因素的當前及前瞻性資料。貴集團已識別香港GDP增長率為最相關因素，並據此根據該等因素的預期變動調整歷史虧損率。

當不再合理預期可收回時，貿易應收款項將予撇銷。

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於經營溢利內呈列為減值虧損淨額。其後收回先前已撇銷的款項將計入同一項目內。

於2025年12月31日及2026年5月31日，貴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包括應收一名客戶約4,085,000港元的款項，該款項已被識別為信貸減值。該應收款項已長期逾期，且該客戶有持續違約的記錄。經考慮就該客戶所識別的負面資料，並注意到該客戶已於2026年3月16日清盤後，貴集團認定該結餘的可收回性極低。因此，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於合併全面收益表確認虧損撥備約4,085,000港元。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根據此基準，於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5月31日，與非信貸減值貿易應收款項相關的虧損撥備釐定如下：

於2024年12月31日

	流動	逾期 3個月以下	逾期 3至6個月	逾期 6至12個月	逾期 12至24個月	逾期 24個月以上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預期虧損率	0.47%	0.73%	4.36%	12.13%	44.44%	100%	1.33%
賬面總值	7,451	5,627	1,262	478	18	—	14,836
虧損撥備	(35)	(41)	(55)	(58)	(8)	—	(197)
賬面淨值	<u>7,416</u>	<u>5,586</u>	<u>1,207</u>	<u>420</u>	<u>10</u>	<u>—</u>	<u>14,639</u>

於2025年12月31日

	流動	逾期 3個月以下	逾期 3至6個月	逾期 6至12個月	逾期 12至24個月	逾期 24個月以上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預期虧損率	1.54%	1.94%	9.12%	20.12%	86.50%	100%	4.50%
賬面總值	25,390	6,133	2,533	2,212	526	18	36,812
虧損撥備	(390)	(119)	(231)	(445)	(455)	(18)	(1,658)
賬面淨值	<u>25,000</u>	<u>6,014</u>	<u>2,302</u>	<u>1,767</u>	<u>71</u>	<u>—</u>	<u>35,154</u>

於2026年5月31日

	流動	逾期 3個月以下	逾期 3至6個月	逾期 6至12個月	逾期 12至24個月	逾期 24個月以上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預期虧損率	1.53%	1.91%	7.61%	19.05%	52.41%	100%	6.38%
賬面總值	15,910	7,260	1,773	2,940	809	350	29,042
虧損撥備	(244)	(139)	(135)	(560)	(424)	(350)	(1,852)
賬面淨值	<u>15,666</u>	<u>7,121</u>	<u>1,638</u>	<u>2,380</u>	<u>385</u>	<u>—</u>	<u>27,190</u>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於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5月31日的貿易應收款項虧損撥備與期初虧損撥備的對賬如下：

	於12月31日		於5月31日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年／期初	23	197	5,743
虧損撥備	174	5,546	194
於年／期末	197	5,743	5,937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

貴集團以攤銷成本列賬的其他金融資產包括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以及應收關聯公司款項。貴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一般方法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而預期信貸虧損按三個階段進行評估。

第一階段：倘金融工具於初始確認時並無信貸減值，且其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並無顯著增加，則減值撥備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金額計量。

第二階段：倘金融工具於初始確認時並無信貸減值，但其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已顯著增加，則減值撥備按相等於整個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

第三階段：倘金融工具出現信貸減值，且該金融工具的未來現金流量因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受到不利影響，則減值撥備亦按相等於整個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

貴集團已考慮資產初始確認時的違約概率，並於年／期內持續監察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為評估信貸風險有否顯著增加，貴集團已考慮業務、財務及經濟狀況的實際或預期重大不利變動，該等變動預期會導致第三方履行其責任的能力出現重大變化。

貴集團使用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及違約風險敞口計量預期信貸虧損，並考慮前瞻性資料。

於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5月31日，管理層認為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應收代價除外）以及應收關聯公司款項的信貸風險偏低，原因在於交易對手履行其短期合約現金流量責任的能力強大，且信貸風險並無顯著增加。貴集團經評估後認為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應收代價除外）以及應收關聯公司款項須應用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第一階段），且已識別的預期信貸虧損於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6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期間並不重大。

於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5月31日，應收代價分別約23,267,000港元、19,824,000港元及18,839,000港元被識別為信貸減值（第三階段），歸因於其長期逾期及交易對手有持續違約的記錄。貴集團使用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及違約風險敞口計量信貸減值應收代價的預期信貸虧損，並考慮前瞻性資料。於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5月31日，已識別的預期信貸虧損分別約為13,716,000港元、12,852,000港元及12,214,000港元（附註18(b)）。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下表載列於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5月31日就按整個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第三階段—信貸減值)計量的應收代價已確認虧損撥備的對賬：

	於12月31日		於5月31日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年／期初	13,602	13,716	12,852
其他應收款項虧損撥備／(撥回)	114	(864)	(638)
於年／期末	13,716	12,852	12,214

(c)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為 貴集團因資產與負債的金額及到期日錯配而無法於責任到期時履行該等責任的風險。

貴集團採用預計現金流量分析管理流動資金風險，通過預測所需現金金額及監控 貴集團的營運資金，確保所有到期負債均可清償。此外，管理層每月審閱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以確保 貴集團能維持充足財務資源應付其流動資金需求，並跟進任何逾期結餘。

下表根據自報告日期至合約到期日的剩餘期間，將 貴集團的金融負債分類至相關期限組別。表內所披露的金額為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包括按合約利率計算的利息付款，或倘為浮息，則按年結日現行利率計算)。倘貸款協議載有賦予貸款人可隨時無條件要求償還貸款的按要求償還條款，則應償還金額分類至貸款人可要求償還的最早時段。

	按要求或 少於1年	1年至2年	超過2年	合約現金 流量總額	賬面值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2024年12月31日					
貿易應付款項	14,913	—	—	14,913	14,913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196	—	—	1,196	1,196
應付中間控股公司款項	47	—	—	47	47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17,189	—	—	17,189	17,189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2,550	—	—	2,550	2,550
租賃負債	3,469	1,547	—	5,016	4,796
	39,364	1,547	—	40,911	40,691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按要求或 少於1年	1年至2年	超過2年	合約現金 流量總額	賬面值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2025年12月31日					
貿易應付款項	39,794	—	—	39,794	39,794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6,207	4,395	1,363	11,965	11,727
應付中間控股公司款項	47	—	—	47	47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17,185	—	—	17,185	17,185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2,492	—	—	2,492	2,492
租賃負債	1,565	—	—	1,565	1,523
	<u>67,290</u>	<u>4,395</u>	<u>1,363</u>	<u>73,048</u>	<u>72,768</u>
於2026年5月31日					
貿易應付款項	19,073	—	—	19,073	19,073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7,142	3,852	—	10,994	10,902
應付中間控股公司款項	47	—	—	47	47
租賃負債	868	—	—	868	853
	<u>27,130</u>	<u>3,852</u>	<u>—</u>	<u>30,982</u>	<u>30,875</u>

3.2 資本風險管理

貴集團管理資本的目標為保障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以為股東帶來回報及為其他持份者帶來利益，並維持最優資本結構以降低資本成本。貴集團主要依賴權益為其業務營運提供資金。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貴集團或會調整派付予股東的股息金額、向股東退還資本、發行新股、出售資產或取得新銀行借款。

一如業內其他公司，貴集團按債務淨額對權益比率監察資本。該比率按債務淨額除以總權益計算。債務淨額按租賃負債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計算。權益總額為合併財務狀況表所示者。

債務淨額對權益比率如下：

	附註	於12月31日		於5月31日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租賃負債	15	4,796	1,523	853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應付款項	22	542	10,487	9,226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	<u>(8,794)</u>	<u>(22,959)</u>	<u>(7,424)</u>
現金淨額		(3,456)	(10,949)	2,655
權益總額		<u>19,435</u>	<u>25,708</u>	<u>44,822</u>
債務淨額對權益比率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0.06</u>

於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由於貴集團處於淨現金狀況，故債務淨額對權益比率並不適用。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3.3 公平值估計

本節闡釋於釐定在財務報表中確認及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時所作出的判斷及估計。為顯示釐定公平值所用輸入數據的可靠程度，貴集團已將金融工具分類至會計準則規定的三個層級。各層級的說明載於下表之後。

第一層級：於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工具（如公開買賣的衍生工具及股本證券）的公平值乃根據報告期末的市場報價計算。貴集團所持金融資產所使用的市場報價為現行買入價。該等工具計入第一層級。

第二層級：並非於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工具（例如場外交易衍生工具）的公平值使用估值方法釐定，該等方法最大限度地使用可觀察市場數據，並盡量減少依賴實體特定估計。倘對工具進行公平值計量所需的所有重大輸入數據均可觀察，則該工具計入第二層級。

第三層級：倘一項或多項重大輸入數據並非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則該工具計入第三層級。非上市股本證券及氣候風險導致重大不可觀察調整的工具即屬此情況。

	第一層級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於2024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附註17）	11	11
於2025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附註17）	13	13
於2026年5月31日		
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附註17）	16	16

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6年5月31日止五個月，就經常性公平值計量而言，第一層級、第二層級與第三層級之間並無轉撥。

(a) 第一層級的金融工具

於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工具（如公開買賣的衍生工具及股本證券）的公平值乃根據報告期末的市場報價計算。倘報價可自交易所、交易商、經紀、行業組織、定價服務機構或監管機構隨時及定期取得，且該等價格代表按公平基準進行的實際及定期市場交易，則該市場被視為活躍。該等工具計入第一層級。有關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的披露請參閱附註17。

(b)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工具

貴集團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應收關聯公司款項、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項、應計開支、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應付中間控股公司款項及應付關聯公司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原因在於該等工具期限較短或利率接近市場利率。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3.4 抵銷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

下表載列於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5月31日已確認且已抵銷、受可合法強制執行的總淨額結算安排及其他類似協議規限但未抵銷的金融工具：

	抵銷對合併財務狀況表的影響		
	總 額	於合併財務狀況 表抵銷的總額	於合併財務狀況 表呈列的淨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2024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 應收代價	25,431	(2,164)	23,267
金融負債			
— 貿易應付款項	17,077	(2,164)	14,913
於2025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 應收代價	24,074	(4,250)	19,824
金融負債			
— 貿易應付款項	44,044	(4,250)	39,794
於2026年5月31日			
金融資產			
— 應收代價	20,089	(1,250)	18,839
金融負債			
— 貿易應付款項	20,323	(1,250)	19,073

(a) 應收代價及貿易應付款項的抵銷安排

興明與一名交易對手於2024年訂立結算協議，相關應收代價將根據協定條款，以抵銷應付若干分包商的貿易應付款項結餘的方式結算。因此，有關金額已於合併財務狀況表中按淨額呈列。

4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估計及判斷持續予以評估，並以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為基礎，包括在當前情況下相信屬合理的對未來事件的預期。

貴集團對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顧名思義，由此產生的會計估計鮮有與相關實際結果相同。下文闡述於往績記錄期間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出現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的估計及假設。

(a)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貴集團遵循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指引，以釐定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是否出現減值。評估各交易對手的違約風險及預期信貸虧損時涉及重大判斷。作出判斷時，管理層會考慮多項因素，例如跟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進程序的結果、付款趨勢(包括後續付款)及信貸風險的預期未來變化，包括考慮整體經濟措施、宏觀經濟指標變化等因素。所用假設及輸入數據的詳情於附註3.1(b)論述。

5 收益及分部資料

經營分部乃按與向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的內部報告一致的方式呈報。主要經營決策者已識別為經營實體中作出策略決策的董事，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

主要經營決策者已根據該等報告釐定經營分部。 貴集團僅有一個經營分部。

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及2026年5月31日止五個月， 貴集團的收益全部來自中國(包括香港及澳門)。

於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5月31日， 貴集團的非流動資產(金融工具除外)全部位於中國(包括香港及澳門)。

(a)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隨時間				
提供舞台燈光及音響工程服務	147,742	161,152	64,134	47,494
其他	2,519	2,653	791	2,539
	<u>150,261</u>	<u>163,805</u>	<u>64,925</u>	<u>50,033</u>

(b) 來自主要客戶的收益

以下客戶各自產生的收益佔 貴集團總收益逾10%：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客戶A	40,359	31,283	*	*
客戶B	—	—	—	11,070
客戶C	—	*	8,140	—
客戶D	*	*	6,820	*
客戶E	*	*	—	6,023

* 於相關年度／期間應佔收益比例低於10%。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c) 與客戶合約相關的資產及負債

貴集團已確認以下與客戶合約相關的負債：

	於12月31日		於5月31日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合約負債	810	1,304	440

合約負債主要與就尚未履行的提供舞台燈光及音響工程服務而預先收取的按金或款項有關。收益於服務履行時確認。

附註：

- (i) 貴集團將該等合約負債分類為流動負債，原因是 貴集團預期於正常經營周期內將其變現。
- (ii) 就合約負債確認的收益。

下表顯示於本報告期間所確認收益中與結轉合約負債相關的部分。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計入年／期初合約負債結餘的 已確認收益	11,343	810	810	1,304

(d) 收益會計政策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並指就所履行服務應收的金額(經扣除折扣及退貨)。貴集團於收益金額能夠可靠計量；當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實體；及當 貴集團各項活動的特定條件獲達成時確認收益，詳情於下文載述。

(i) 提供舞台燈光及音響工程服務

提供舞台燈光及音響工程服務的收益來自為演唱會、活動及展覽提供個性化燈光及音響工程解決方案的開發服務。由於客戶同時接收及使用利益，該收益根據截至報告期末實際提供的服務佔將予提供服務總數的比例確認。進度計量以報告日期已完成的演出日期或演出日數相對於合約訂明的總演出日期或演出日數為基準。

提供服務的收益包括協定合約金額。

倘情況發生變化，對收益、成本或完成進度的估計將予修訂。任何由此產生的估計收益或成本增減，將於管理層得悉導致修訂的情況期間在損益中反映。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ii) 合約負債及合約成本

合約負債為 貴集團向客戶轉移服務的責任，而 貴集團已就此向客戶收取代價（或代價金額已到期）。

除資本化為存貨、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的成本外，倘符合以下所有條件，為履行與客戶的合約而產生的成本將資本化為資產：

- 該等成本與實體能具體識別的合約或預期合約直接相關。
- 該等成本產生或提升實體將用於在未來履行（或持續履行）履約責任的資源。
- 該等成本預期可收回。

資本化合約成本按與相關服務轉移予客戶一致的系統化基準攤銷，並在損益表中扣除。其他合約成本在產生時列為開支。

由於 貴集團的履約責任預期期限為一年或以內，故 貴集團並無披露有關餘下履約責任的資料。

6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其他收入				
租金收入	65	96	41	40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33	(219)	78	(1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	1,254	—	—
租賃修改虧損	—	(99)	(99)	—
	33	936	(21)	(17)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7 按性質劃分的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24年 千港元	2025年 千港元	202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6年 千港元
與短期租賃相關的舞台燈光及音響工程設備 租賃開支(附註15)	54,478	56,940	19,042	12,712
分包費	49,943	58,438	25,480	18,099
項目耗材	1,154	1,838	937	314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附註8)	11,475	13,295	5,568	6,100
核數師酬金—審計服務	78	78	33	3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附註14)	5,838	7,179	2,884	2,920
使用權資產折舊(附註15)	3,130	3,402	1,412	711
與短期租賃相關的其他開支(附註15)	1,268	531	221	1,028
法律及專業費用	91	2	—	295
[編纂]	—	—	—	[編纂]
顧問費	1,950	2,190	723	747
娛樂開支	228	209	160	141
保險開支	916	288	129	184
汽車開支	342	300	113	111
管理服務費	610	1,348	656	—
維修及保養	234	291	121	125
運輸開支	2,371	2,673	1,348	910
物業、廠房及設備撇銷(附註14)	—	65	—	—
其他開支	521	336	120	187
銷售成本以及一般及行政開支總額	134,627	149,403	58,947	47,924

8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24年 千港元	2025年 千港元	202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6年 千港元
薪金及工資	9,219	10,643	4,371	4,904
花紅	1,010	1,160	324	375
退休金成本				
— 定額供款計劃	281	324	140	157
— 長期服務金(附註21)	60	62	26	24
其他福利及津貼	905	1,106	707	640
	11,475	13,295	5,568	6,100
代表：				
銷售成本	6,735	8,108	3,285	3,702
一般及行政開支	4,740	5,187	2,283	2,398
	11,475	13,295	5,568	6,100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9 董事福利及權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董事酬金 (附註(a))				
— 薪金及工資	1,200	1,200	500	515
— 花紅	150	150	42	43
— 退休金成本	—	—	—	—
— 其他福利及津貼	36	96	40	50
	<u>1,386</u>	<u>1,446</u>	<u>582</u>	<u>608</u>

(a) 董事酬金

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及2026年5月31日止五個月已付／應付各董事的酬金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袍金	薪金	酌情花紅	津貼及 實物福利	退休福利 計劃的 僱主供款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陳木興先生	—	1,200	150	36	—	1,386
吳錦勝先生	—	—	—	—	—	—
總計	<u>—</u>	<u>1,200</u>	<u>150</u>	<u>36</u>	<u>—</u>	<u>1,386</u>

董事姓名	袍金	薪金	酌情花紅	津貼及 實物福利	退休福利 計劃的 僱主供款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陳木興先生	—	1,200	150	96	—	1,446
吳錦勝先生	—	—	—	—	—	—
非執行董事						
黃培德先生	—	—	—	—	—	—
總計	<u>—</u>	<u>1,200</u>	<u>150</u>	<u>96</u>	<u>—</u>	<u>1,446</u>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董事姓名	袍金	薪金	酌情花紅	津貼及 實物福利	退休福利 計劃的 僱主供款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202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						
執行董事						
陳木興先生	—	500	42	40	—	582
吳錦勝先生	—	—	—	—	—	—
非執行董事						
黃培德先生	—	—	—	—	—	—
總計	—	500	42	40	—	582

董事姓名	袍金	薪金	酌情花紅	津貼及 實物福利	退休福利 計劃的 僱主供款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截至2026年5月31日止五個月						
執行董事						
陳木興先生	—	515	43	50	—	608
吳錦勝先生	—	—	—	—	—	—
非執行董事						
黃培德先生	—	—	—	—	—	—
總計	—	515	43	50	—	608

附註：

- (i) 陳木興先生及吳錦勝先生於2026年8月12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執行董事。
- (ii) 黃培德先生於2025年4月22日加入 貴集團，並於2026年8月12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非執行董事。
- (iii) 陳靜文女士於2026年8月17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非執行董事。於往績記錄期間，彼尚未獲委任，且並無以非執行董事身份收取董事酬金。彼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就加入 貴集團或於加入時作為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而從 貴集團收取任何酬金。
- (iv) 馬詠龍先生、蔡王凱先生及許德之先生乃於2026年8月17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往績記錄期間，獨立非執行董事尚未獲委任，且並無以獨立非執行董事身份收取董事酬金。所有該等人士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就加入 貴集團或於加入時作為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而從 貴集團收取任何酬金。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上述薪酬指該等董事以經營實體僱員身份自經營實體收取的薪酬，而於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及2026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概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b) 董事離職福利

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及2026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概無就提前終止委任向董事支付任何補償。

(c) 就董事所提供服務向第三方支付代價

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及2026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概無就董事為貴公司提供董事服務而向其前僱主支付任何款項。

(d) 有關向董事、受董事控制的法人團體及與董事有關連的實體提供的貸款、準貸款及其他交易的資料

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及2026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概無以任何董事、受董事控制的法人團體及與董事有關連的實體為受益人的貸款、準貸款及其他交易。

(e)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的重大權益

除附註25所披露者外，於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及2026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結束時或期間任何時間概無存續由貴公司作為一方且貴公司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而與貴集團業務有關的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

(f)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及2026年5月31日止五個月，貴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1名董事，其薪酬已於附註9(a)反映。向其餘4名人士支付的薪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薪金及工資	2,481	2,739	1,143	1,153
花紅	314	348	86	90
退休金成本	72	72	30	30
其他福利及津貼	383	501	180	248
	<u>3,250</u>	<u>3,660</u>	<u>1,439</u>	<u>1,521</u>

上述人士的薪酬在以下範圍內：

	人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25年	2026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未經審核)	
薪酬範圍				
零至1,000,000港元	<u>4</u>	<u>4</u>	<u>4</u>	<u>4</u>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及2026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概無向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或應付加入 貴集團的獎勵款項或離職補償。

10 融資（成本）／收入淨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融資收入：				
— 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	1	—	—	—
— 應收代價的利息收入	388	335	147	123
— 租賃按金的轉回利息	33	38	16	10
	<u>422</u>	<u>373</u>	<u>163</u>	<u>133</u>
融資成本：				
— 銀行借款的利息開支	(143)	—	—	—
— 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附註15）	(294)	(175)	(94)	(27)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應付款項的轉回利息	—	(343)	(45)	(182)
	<u>(437)</u>	<u>(518)</u>	<u>(139)</u>	<u>(209)</u>
融資（成本）／收入淨額	<u>(15)</u>	<u>(145)</u>	<u>24</u>	<u>(76)</u>

11 所得稅開支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規例， 貴公司及興明毋須於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繳納任何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按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計算，惟 貴集團旗下一間實體符合利得稅兩級制資格，其首2百萬港元應課稅溢利按8.25%徵稅，餘下應課稅溢利則按16.5%徵稅。

就澳門企業利得稅而言，超過600,000澳門元的金額按12%的稅率計算，而低於600,000澳門元的金額則免稅。

於合併全面收益表中扣除的稅項金額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所得稅				
— 香港利得稅	2,168	1,324	867	531
— 澳門利得稅	127	240	103	7
遞延所得稅（附註23）	<u>283</u>	<u>196</u>	<u>(170)</u>	<u>295</u>
	<u>2,578</u>	<u>1,760</u>	<u>800</u>	<u>833</u>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貴集團除所得稅前溢利的稅項與採用香港稅率計算的理論金額的差異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24年 千港元	2025年 千港元	202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6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15,910	11,080	5,169	2,642
按16.5%稅率計算	2,625	1,828	853	435
其他地區不同稅率的影響	(19)	(39)	(49)	(50)
毋須課稅收入	(11)	(325)	(29)	(107)
不可扣稅開支	367	369	55	585
動用先前未確認的稅項虧損	(314)	—	—	—
稅務優惠	(70)	(73)	(30)	(30)
	<u>2,578</u>	<u>1,760</u>	<u>800</u>	<u>833</u>

12 每股盈利

由於重組及往績記錄期間的業績如附註1.3所披露按合併基準編製，就本報告而言，計入每股盈利資料被視為並無意義，故未有呈列相關資料。

13 股息

貴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概無派付或宣派股息。

往績記錄期間的股息指經營實體於各相應年度／期間向當時擁有人宣派的股息（經抵銷集團內股息後）。

概無呈列股息率及享有股息的股份數目，原因在於有關資料就本報告而言被視為並無意義。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權益 改良	傢俱、 固定裝置及 辦公室設備	汽車	舞台燈光及 音響設備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2024年1月1日					
成本	580	380	877	66,119	67,956
累計折舊	(580)	(374)	(877)	(43,253)	(45,084)
賬面淨值	—	6	—	22,866	22,872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	6	—	22,866	22,872
添置	3,246	162	—	7,975	11,383
折舊費用(附註7)	(578)	(16)	—	(5,244)	(5,838)
年末賬面淨值	2,668	152	—	25,597	28,417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成本	3,246	493	877	74,094	78,710
累計折舊	(578)	(341)	(877)	(48,497)	(50,293)
賬面淨值	2,668	152	—	25,597	28,417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2,668	152	—	25,597	28,417
添置	—	25	—	20,160	20,185
折舊費用(附註7)	(811)	(46)	—	(6,322)	(7,179)
出售	—	—	—	(1,315)	(1,315)
撤銷(附註7)	—	(3)	—	(62)	(65)
年末賬面淨值	1,857	128	—	38,058	40,043
於2025年12月31日					
成本	3,246	514	312	81,610	85,682
累計折舊	(1,389)	(386)	(312)	(43,552)	(45,639)
賬面淨值	1,857	128	—	38,058	40,043
於2025年12月31日及2026年1月1日					
成本	3,246	514	312	81,610	85,682
累計折舊	(1,389)	(386)	(312)	(43,552)	(45,639)
賬面淨值	1,857	128	—	38,058	40,043
截至2026年5月31日止五個月					
期初賬面淨值	1,857	128	—	38,058	40,043
添置	—	90	—	2,458	2,548
折舊支出(附註7)	(338)	(26)	—	(2,556)	(2,920)
期末賬面淨值	1,519	192	—	37,960	39,671
於2026年5月31日					
成本	3,246	604	312	84,068	88,230
累計折舊	(1,727)	(412)	(312)	(46,108)	(48,559)
賬面淨值	1,519	192	—	37,960	39,671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及2026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折舊支出分別5,244,000港元、6,322,000港元、2,528,000港元及2,557,000港元已計入銷售成本，而594,000港元、857,000港元、356,000港元及363,000港元則已計入一般及行政開支。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歷史成本減折舊列賬。歷史成本包括收購該等項目直接應佔的開支。

其後成本僅在與該項目相關的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 貴集團且項目成本能可靠計量時，方計入資產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如適用）。更換部分的賬面值則終止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在產生的財政年度內於合併全面收益表中扣除。

資產折舊採用直線法計算，藉以按估計可使用年期分配其成本（扣除剩餘價值）如下：

租賃權益改良	租期或4年（以較短者為準）
傢俱、固定裝置及辦公室設備	4年
汽車	3至4年
舞台燈光及音響設備	3至10年

資產的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於各年末檢討，並適時作出調整。

倘資產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資產賬面值即時撇減至可收回金額。

出售所產生的收益及虧損按所得款項與賬面值的差額釐定，並於合併全面收益表中確認。

15 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本附註提供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的租賃相關資料。

(i) 於合併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金額

合併財務狀況表列示以下與租賃相關的金額：

	於12月31日		於5月31日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使用權資產			
辦公室	2,560	1,280	747
倉庫	2,187	178	—
	<u>4,747</u>	<u>1,458</u>	<u>747</u>
租賃負債			
流動部分	3,291	1,523	853
非流動部分	1,505	—	—
	<u>4,796</u>	<u>1,523</u>	<u>853</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年／期內使用權資產變動：

	於12月31日		於5月31日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年／期初	—	4,747	1,458
添置	7,877	2	—
修改	—	111	—
使用權資產折舊 (附註7)	(3,130)	(3,402)	(711)
於年／期末	4,747	1,458	747

(ii) 於合併全面收益表確認的金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使用權資產折舊 (附註7)：				
— 銷售成本	1,850	2,122	879	177
— 一般及行政開支	1,280	1,280	533	534
	3,130	3,402	1,412	711
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 (附註10)	294	175	94	27
租賃修改虧損 (附註6)	—	99	99	—
與短期租賃相關的舞台燈光及音響 工程設備租金開支 (計入銷售成本) (附註7)	54,478	56,940	19,042	12,712
與短期租賃相關的其他開支 (計入銷售成本) (附註7)	1,268	531	221	1,028

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及2026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租賃的現金流出總額 (包括短期租賃付款、租賃負債付款及租賃利息開支付款) 分別約為59,031,000港元、61,129,000港元、20,646,000港元及14,437,000港元。

(iii) 貴集團的租賃活動及其會計處理方式

使用權資產指 貴集團於2至3年租期內使用相關租賃物業作辦公室及倉庫的權利。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倘 貴集團釐定一項安排 (包括一項交易或一系列交易) 在一段時間內轉移對一項已識別資產的使用控制權以換取代價，則該安排屬於或包含租賃。有關釐定乃基於對安排實質的評估而作出，不論該安排是否具有租賃的法律形式。

租賃於租賃資產可供 貴集團使用當日初步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各項租賃付款於本金及融資成本之間分配。融資成本於租期內在損益中扣除，以就各期間的負債餘額產生固定的定期利率。使用權資產按直線法於資產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租期兩者中的較短者內折舊。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租賃產生的資產及負債初步按現值基準計量。租賃負債包括下列租賃付款的淨現值：

- 固定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扣除任何應收租賃優惠；
- 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
- 承租人根據剩餘價值擔保預期應付的金額；
- 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價(倘承租人合理確定行使該選擇權)；
- 終止租賃的罰款付款(倘租期反映承租人行使終止選擇權)；及
- 在合理確定續租選擇權下將作出的租賃付款亦計入租賃負債的計量。

租賃付款採用租賃隱含利率進行貼現，惟倘該利率無法輕易釐定(貴集團租賃通常屬此情況)，則採用承租人的增量借款利率，即個別承租人在類似經濟環境下按類似條款、抵押及條件借入所需資金以獲得與使用權資產價值相若的資產所須支付的利率。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計量，包括以下各項：

- 租賃負債的初步計量金額；
-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扣除任何已收取租賃優惠；
- 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
- 復原成本。

與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相關的付款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短期租賃指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的租賃。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6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於12月31日		於5月31日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合併財務狀況表所示資產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附註18)	14,639	35,154	27,190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不包括非金融資產)(附註18)	10,563	7,849	7,505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附註25)	—	—	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19)	8,794	22,959	7,424
	<u>33,996</u>	<u>65,962</u>	<u>42,127</u>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附註17)	<u>11</u>	<u>13</u>	<u>16</u>
合併財務狀況表所示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附註22)	14,913	39,794	19,073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不包括非金融負債)(附註22)	1,196	11,727	10,902
—應付中間控股公司款項(附註25)	47	47	47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附註25)	17,189	17,185	—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附註25)	2,550	2,492	—
	<u>35,895</u>	<u>71,245</u>	<u>30,022</u>

17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包括以下項目：

	於12月31日		於5月31日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以港元計值的上市投資			
—上市股本證券的市值	<u>11</u>	<u>13</u>	<u>16</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a) 貿易應收款項

	於12月31日		於5月31日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14,836	40,897	33,127
減：虧損撥備(附註3.1(b))	(197)	(5,743)	(5,937)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u>14,639</u>	<u>35,154</u>	<u>27,190</u>

按發票日期呈列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於5月31日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少於31天	7,451	25,390	15,910
31至60天	2,092	4,198	5,596
61至90天	2,412	3,782	417
91至180天	2,265	2,680	2,988
181至365天	598	4,303	5,723
超過365天	18	544	2,493
	<u>14,836</u>	<u>40,897</u>	<u>33,127</u>

於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5月31日，向客戶提供的信貸期主要為30天。貴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以港元計值。

(b)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於12月31日		於5月31日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預付款項	161	202	121
預付[編纂]	—	—	[編纂]
其他應收款項	55	85	85
應收代價(附註)	23,267	19,824	18,839
租賃按金	681	753	763
其他按金	<u>276</u>	<u>39</u>	<u>32</u>
	24,440	20,903	21,569
減：虧損撥備(附註3.1(b))	<u>(13,716)</u>	<u>(12,852)</u>	<u>(12,214)</u>
	10,724	8,051	9,355
減：非流動部分			
— 租賃按金	(681)	—	—
— 應收代價	<u>(9,551)</u>	<u>(6,972)</u>	<u>(6,625)</u>
流動部分	<u>492</u>	<u>1,079</u>	<u>2,730</u>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附註：

於2020年，興明與獨立第三方Lam Kong Ming先生(「Lam先生」)訂立股份買賣協議，以出售其於一家附屬公司(主要於澳門從事(其中包括)舞台製作及提供配套工程服務)的91%股權連同轉讓一筆股東貸款，總代價為30,000,000港元。於2021年1月完成出售后，興明不再擁有該附屬公司任何股權。

由於Lam先生未能根據原有條款清償未償還結餘，興明與Lam先生於2024年8月28日訂立新結算協議。根據新協議，未償還結餘須分65個月償還，按年利率4.5%計息，並於2029年12月31日到期。根據協定條款，未償結餘亦可以抵銷應付若干分包商的貿易應付款項結餘的方式結算。

相關應收代價的變動載列如下：

	於12月31日		於5月31日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年／期初	24,564	23,267	19,824
以貿易應付款項結算(附註3.4)	(2,164)	(4,250)	(1,250)
利息收入	388	335	123
先前未確認之利息收入	479	472	142
於年／期末	23,267	19,824	18,839
減：虧損撥備(附註3.1(b))	(13,716)	(12,852)	(12,214)
	<u>9,551</u>	<u>6,972</u>	<u>6,625</u>

1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12月31日		於5月31日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銀行及手頭現金			
— 銀行現金	8,794	22,937	7,424
— 手頭現金	—	22	—
	<u>8,794</u>	<u>22,959</u>	<u>7,424</u>
最高信貸風險敞口	<u>8,794</u>	<u>22,937</u>	<u>7,424</u>

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6年5月31日止五個月，銀行現金按浮動利率賺取利息，該等利率乃根據年利率介乎0.01%至0.08%的每日銀行存款利率計算。

所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均以港元計值。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20 合併資本

	普通 股數目	
	千股	千港元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24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2025年5月31日及 2025年12月31日	10	10
資本化(附註)	10	17,185
於2026年5月31日	20	17,195

附註：

於2026年4月30日，根據經營實體的書面決議案，經營實體結欠直接控股公司的股東貸款約17,185,000港元，透過配發及發行10,000股經營實體新普通股的方式撥充資本。

21 長期服務金撥備

貴集團根據《香港僱傭條例》為其僱員提供長期服務金，涵蓋於若干情況下終止僱傭關係時的長期服務金。

該長期服務金責任撥備由獨立合資格精算師泓亮諮詢及評估有限公司採用預計單位信貸法估值。

於合併財務狀況表確認的負債釐定如下：

	於12月31日		於5月31日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長期服務金撥備	839	950	857
重新計量計劃負債	69	(49)	117

於合併財務狀況表確認的負債變動如下：

	於12月31日		於5月31日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年／期初	848	839	950
即期員工成本	29	32	12
利息成本	31	30	12
重新計量計劃負債			
— 人口假設變動	—	—	7
— 財務假設變動	(31)	61	(17)
— 經驗調整	(38)	(12)	(107)
年／期末	839	950	857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於合併全面收益表確認的金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即期員工成本	29	32	13	12
利息成本	31	30	13	12
	<u>60</u>	<u>62</u>	<u>26</u>	<u>24</u>

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及2026年5月31日止五個月，分別有39,000港元、39,000港元、15,000港元及14,000港元已計入一般及行政開支，而21,000港元、23,000港元、11,000港元及10,000港元已計入銷售成本。

所採用的主要精算假設如下：

	於12月31日		於5月31日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貼現率	3.7%	3.1%	3.3%
預期未來薪金增長率	5.0%	5.0%	5.0%
強積金結餘的投資回報	4.9%	4.9%	4.9%
流失率	<u>11.7%</u>	<u>11.7%</u>	<u>10.1%</u>

於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及2026年5月31日止五個月，在合併全面收益表中確認的長期服務金撥備重新計量分別為收益69,000港元、虧損49,000港元、虧損20,000港元及收益117,000港元。

2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12月31日		於5月31日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u>14,913</u>	<u>39,794</u>	<u>19,073</u>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 應計員工成本	1,646	1,821	1,457
— 應計開支	654	1,240	1,237
— 應計[編纂]	—	—	[編纂]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應付款項	<u>542</u>	<u>10,487</u>	<u>9,226</u>
	2,842	13,548	12,359
減：非流動部分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應付款項	<u>—</u>	<u>(5,566)</u>	<u>(3,760)</u>
流動部分	<u>2,842</u>	<u>7,982</u>	<u>8,599</u>

於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5月31日，貿易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主要以港元計值，其賬面值與公平值相若。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按發票日期呈列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於5月31日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少於31天	7,856	18,625	8,237
31至60天	1,754	10,418	3,911
61至90天	1,026	4,069	1,084
91至180天	1,914	2,471	3,228
181至365天	155	1,555	1,753
超過365天	2,208	2,656	860
	<u>14,913</u>	<u>39,794</u>	<u>19,073</u>

23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在存在可合法強制執行以即期所得稅可收回款項抵銷即期所得稅負債的權利時，以及當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與同一稅務機關對應課稅實體或擬按淨額基準結算結餘的不同應課稅實體所徵收的所得稅有關時，即予抵銷。

	於12月31日		於5月31日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遞延所得稅負債	<u>2,873</u>	<u>3,069</u>	<u>3,364</u>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賬目的淨變動如下：

	千港元
於2024年1月1日	2,590
於合併全面收益表扣除	<u>283</u>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2,873
於合併全面收益表扣除	<u>196</u>
於2025年12月31日及2026年1月1日	3,069
於合併全面收益表扣除	<u>295</u>
於2026年5月31日	<u>3,364</u>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於年內產生遞延稅項資產的項目性質及其各自變動(未計及同一稅務司法管轄區內結餘的抵銷)如下：

	<u>虧損撥備</u> 千港元
於2024年1月1日	4
於合併全面收益表計入	<u>28</u>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32
於合併全面收益表計入	<u>241</u>
於2025年12月31日及2026年1月1日	273
於合併全面收益表計入	<u>32</u>
於2026年5月31日	<u><u>305</u></u>

於年內產生遞延稅項負債的項目性質及其各自變動(未計及同一稅務司法管轄區內結餘的抵銷)如下：

	<u>加速稅項折舊</u> 千港元
於2024年1月1日	2,594
於合併全面收益表扣除	<u>311</u>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2,905
於合併全面收益表扣除	<u>437</u>
於2025年12月31日及2026年1月1日	3,342
於合併全面收益表扣除	<u>327</u>
於2026年5月31日	<u><u>3,669</u></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4 現金流量資料

(a) 經營所得現金：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15,910	11,080	5,169	2,642
就以下各項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838	7,179	2,884	2,920
使用權資產折舊	3,130	3,402	1,412	711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	174	5,546	685	194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撥回)/撥備	(367)	(1,337)	168	(780)
長期服務金撥備	60	62	26	24
物業、廠房及設備撇銷	—	65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	(1,254)	—	—
租賃修改虧損	—	99	99	—
融資收入	(422)	(373)	(163)	(133)
融資成本	437	518	139	209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溢利	24,760	24,987	10,419	5,787
營運資金變動：				
貿易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3,362	(26,061)	(12,639)	7,770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減少/(增加)	554	131	1,519	(509)
關聯公司相關款項增加/(減少)	550	(58)	551	(500)
貿易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4,191)	29,131	12,335	(19,471)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912	761	37	72
合約負債(減少)/增加	(10,533)	494	(106)	(864)
經營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u>15,414</u>	<u>29,385</u>	<u>12,116</u>	<u>(7,715)</u>

(b) 於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包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賬面淨值(附註14)	—	1,315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附註6)	—	1,254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u>—</u>	<u>2,569</u>	<u>—</u>	<u>—</u>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c) 淨債務／(現金)對賬

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及2026年5月31日止五個月，融資活動所產生的負債變動如下：

	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借款	租賃負債	應付直接 控股公司 款項	應付中間 控股公司 款項	應付關聯 公司款項	購置物 業、廠房 及設備應 付款項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2024年1月1日	(10,949)	1,265	—	17,189	47	2,000	702	10,254
現金流量	2,155	(1,408)	(3,285)	—	—	—	(702)	(3,240)
非現金變動：								
利息開支	—	143	294	—	—	—	—	437
新增租賃	—	—	7,787	—	—	—	—	7,787
添置物業、廠房及 設備	—	—	—	—	—	—	542	542
於2024年12月31日	<u>(8,794)</u>	<u>—</u>	<u>4,796</u>	<u>17,189</u>	<u>47</u>	<u>2,000</u>	<u>542</u>	<u>15,780</u>
於2025年1月1日	(8,794)	—	4,796	17,189	47	2,000	542	15,780
現金流量	(14,165)	—	(3,658)	(4)	—	—	(542)	(18,369)
非現金變動：								
利息開支	—	—	175	—	—	—	343	518
租賃修改	—	—	210	—	—	—	—	210
添置物業、廠房及 設備	—	—	—	—	—	—	10,144	10,144
於2025年12月31日	<u>(22,959)</u>	<u>—</u>	<u>1,523</u>	<u>17,185</u>	<u>47</u>	<u>2,000</u>	<u>10,487</u>	<u>8,283</u>
(未經審核)								
於2025年1月1日	(8,794)	—	4,796	17,189	47	2,000	542	15,780
現金流量	(5,485)	—	(1,383)	—	—	—	(542)	(7,410)
非現金變動：								
利息開支	—	—	94	—	—	—	45	139
租賃修改	—	—	210	—	—	—	—	210
添置物業、廠房及 設備	—	—	—	—	—	—	11,297	11,297
於2025年5月31日	<u>(14,279)</u>	<u>—</u>	<u>3,717</u>	<u>17,189</u>	<u>47</u>	<u>2,000</u>	<u>11,342</u>	<u>20,016</u>
於2026年1月1日	(22,959)	—	1,523	17,185	47	2,000	10,487	(8,283)
現金流量	15,535	—	(697)	—	—	(2,000)	(2,575)	10,263
非現金變動：								
利息開支	—	—	27	—	—	—	182	209
貸款資本化	—	—	—	(17,185)	—	—	—	(17,185)
添置物業、廠房及 設備	—	—	—	—	—	—	1,132	1,132
於2026年5月31日	<u>(7,424)</u>	<u>—</u>	<u>853</u>	<u>—</u>	<u>47</u>	<u>—</u>	<u>9,226</u>	<u>2,702</u>

(d) 主要非現金交易

於2026年5月31日，根據關聯方與經營實體訂立的協議，雙方同意透過配發及發行普通股，將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17,185,000港元撥充資本。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5 關聯方交易

倘某一方有能力直接或間接對 貴集團施加重大影響力以作出財務及經營決策，則該方被視為 貴集團的關聯方。關聯方可為個人(即關鍵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及／或其近親家庭成員)或實體，並包括受 貴集團個體關聯方重大影響的實體。倘各方受共同控制，亦被視為關聯方。

(a) 貴公司董事認為，以下人士／公司為於年內與 貴集團進行交易或存有結餘的關聯方：

關聯方姓名／名稱	與 貴集團的關係
陳木興先生	主要股東、執行董事兼聯席行政總裁
吳錦勝先生	控股股東、執行董事、主席兼聯席行政總裁
168 Production & Engineering Services Limited	由陳木興先生的近親家庭成員控制
Architectural Project Unit Limited	由吳錦勝先生控制
Colour Tone Group Limited	直接控股公司
未來文化工程有限公司	由吳錦勝先生控制
未來文化娛樂製作有限公司	由吳錦勝先生控制
DeMain Culture Management Limited	由吳錦勝先生控制
DeMain Culture Media Holdings Limited	中間控股公司
協興隆舞台工程有限公司	由吳錦勝先生共同控制的公司

(b) 與關聯方進行的交易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168 Production & Engineering Services Limited				
— 提供燈光及音響工程				
所得收益	2,683	2,868	1,563	1,968
— 租金收入	64	96	40	40
— 分包費	(1,410)	(2,118)	(2,063)	—
— 管理服務費	(174)	(318)	(309)	—
Architectural Project Unit Limited				
— 管理服務費	(376)	(408)	(250)	—
未來文化工程有限公司				
— 提供燈光及音響工程所得收益	—	3,230	320	—
— 分包費	—	(25)	(25)	—
未來文化娛樂製作有限公司				
— 提供燈光及音響工程所得收益	276	—	—	—
DeMain Culture Managment Limited				
— 來自諮詢服務收入的收益	—	—	—	1,400

該等交易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 貴集團與關聯方協定的條款及定價進行。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c) 關鍵管理人員酬金

關鍵管理人員包括 貴公司的執行董事。支付或應付關鍵管理人員的僱員服務薪酬已於附註9披露。

(d) 貿易應收款項、貿易應付款項、應收／(應付)直接控股公司、中間控股公司及關聯公司款項

於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5月31日， 貴集團與關聯方有以下重大結餘：

	於12月31日		於5月31日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性質			
貿易應收款項			
— 168 Production & Engineering Services Limited	1,550	2,078	2,760
— 未來文化工程有限公司	—	1,230	1,230
— 未來文化娛樂製作有限公司	276	—	—
— DeMain Culture Management Limited	—	—	1,400
	<u>1,825</u>	<u>3,308</u>	<u>4,190</u>
貿易應付款項			
— 168 Production & Engineering Services Limited	18	—	—
— 未來文化工程有限公司	—	25	25
— 協興隆舞台工程有限公司	1,825	1,825	—
	<u>1,843</u>	<u>1,825</u>	<u>25</u>
非貿易性質			
應付中間控股公司款項			
— DeMain Culture Media Holdings Limited	(47)	(47)	(47)
	<u>(47)</u>	<u>(47)</u>	<u>(47)</u>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17,189)	(17,185)	—
	<u>(17,189)</u>	<u>(17,185)</u>	<u>—</u>
應收／(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 168 Production & Engineering Services Limited	(174)	(492)	8
— Architectural Project Unit Limited	(376)	—	—
— 協興隆舞台工程有限公司	(2,000)	(2,000)	—
	<u>(2,550)</u>	<u>(2,492)</u>	<u>8</u>

於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5月31日，與中間控股公司、直接控股公司及關聯公司的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其公平值與賬面值相若，惟信貸期為30天的貿易結餘除外。

於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5月31日，與中間控股公司、直接控股公司及關聯公司的結餘以港元計值。

26 承擔及或然事項

於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5月31日， 貴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承擔及或然事項。

27 期後事項

於2026年5月31日後並無發生任何重大期後事項。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28 其他可能屬重大的會計政策概要

28.1 綜合賬目

附屬公司指 貴集團對其擁有控制權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 貴集團因參與實體而承擔或享有可變回報，並能夠透過其對實體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時，則 貴集團控制該實體。附屬公司自控制權轉移至 貴集團之日起合併入賬，自控制權終止之日起終止合併。

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結餘及交易的未變現收益均予對銷。未變現虧損亦予對銷，除非交易提供所轉讓資產減值的憑證。附屬公司的會計政策已於必要時作出變動，以確保與 貴集團所採納的政策一致。

28.2 非金融資產減值

每當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須計提折舊的資產會檢討減值。減值虧損按資產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的金額確認。可收回金額為資產的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就評估減值而言，資產按可獨立識別現金流量（現金產生單位）的最低層級分類。除商譽外的非金融資產如已出現減值，則於各報告日期檢討減值可能撥回。

28.3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a) 分類

貴集團將其金融資產分類為以下計量類別：

- 其後按公平值計量（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或透過損益）的金融資產；及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分類取決於實體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及現金流量的合約條款。

就按公平值計量的資產而言，收益及虧損將計入損益或其他全面收益。就並非持作買賣的權益工具投資而言，此舉將取決於 貴集團有否於初始確認時作出不可撤回的選擇，以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公平值的後續變動。

貴集團僅於其管理該等資產的業務模式變動時，方會重新分類債務工具。

(b) 確認及終止確認

金融資產的常規買賣於交易日（即 貴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資產的日期）確認。金融資產於收取來自該等金融資產的現金流量的權利屆滿或已轉讓，且 貴集團已轉讓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時終止確認。

(c) 計量

於初始確認時， 貴集團按金融資產的公平值加（倘金融資產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收購金融資產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計量。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交易成本於損益中支銷。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附帶嵌入式衍生工具的金融資產於釐定其現金流量是否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時，按整體工具考慮。

債務工具

債務工具的後續計量取決於 貴集團管理資產的業務模式及資產的現金流量特徵。 貴集團將其債務工具分類為兩個計量類別：

- 攤銷成本：持作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資產，倘該等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則按攤銷成本計量。該等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按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計入財務收入，除非該資產已出現信貸減值，在該情況下，實際利率則應用於該資產的攤銷成本。

信貸減值金融資產的整個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的後續變動金額（包括先前未確認的利息收入）於損益中確認為減值收益或虧損。

終止確認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直接於損益確認，並與匯兌收益及虧損一併於「其他收益／（虧損）淨額」呈列。減值虧損於損益表中呈列為獨立項目。

(d) 減值

貴集團按前瞻性基準評估與其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債務工具有關的預期信貸虧損。所應用的減值方法取決於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

就貿易應收款項而言， 貴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允許的簡化方法，該方法要求自應收款項初始確認起確認整個存續期的預期虧損。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包括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而言，管理層經參考交易對手的歷史違約率及當前財務狀況後，認為其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並無顯著增加。減值撥備乃基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釐定，該金額接近零。

28.4 金融負債

(a) 確認及計量

金融負債分類為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扣除所產生交易成本確認，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後與贖回價值之間的任何差額，採用實際利率法於金融負債期間在合併全面收益表中確認。

金融負債分類為流動負債，除非 貴集團擁有無條件權利將負債的結算遞延至報告日期後至少12個月。

(b) 終止確認

金融負債分類為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扣除所產生交易成本確認，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後與贖回價值之間的任何差額，採用實際利率法於金融負債期間在合併全面收益表中確認。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金融負債分類為流動負債，除非 貴集團擁有無條件權利將負債的結算遞延至報告日期後至少12個月。

28.5 抵銷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負債於存在可合法強制執行權利以抵銷已確認金額且有意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算負債時抵銷，並在資產負債表中按淨額呈報。可合法強制執行的權利不得取決於未來事件，且須於正常業務過程中及在 貴集團或交易對手違約、無力償債或破產的情況下可強制執行。

28.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於現金流量表呈列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存放於銀行的活期存款。

28.7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發行新股或購股權直接應佔的增量成本於權益中列示為所得款項的扣減(扣除稅項)。

28.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為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向供應商購買服務的付款責任。貿易應付款項於一年或以內(或倘業務的正常經營週期較長，則於該週期內)到期償付時分類為流動負債。否則，呈列為非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28.9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年／期內所得稅開支或抵免指根據各司法管轄區的適用所得稅率計算的當年應課稅收入的應付稅項，並就暫時差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所導致的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變動作出調整。

(a) 即期所得稅

即期所得稅支出根據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經營及產生應課稅收入的國家於報告年末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務法律計算。管理層就適用稅務法規有待詮釋的情況定期評估報稅表中採取的立場，並考慮稅務機關是否有可能接納不確定的稅務處理方式。 貴集團根據最可能金額或預期值計量其稅項結餘，取決於何種方法能更準確預測不確定性的解決方案。

(b)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採用負債法就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其於合併財務報表中的賬面值之間產生的暫時差額悉數計提撥備。然而，倘遞延稅項負債因初始確認商譽而產生，則不予確認。倘遞延所得稅因初始確認一項交易(業務合併除外)中的資產或負債而產生，且於交易時不會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則亦不予以入賬。遞延所得稅採用報告年末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且預期於相關遞延所得稅資產變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結算時適用的稅率(及法律)釐定。

遞延稅項資產僅在可能有未來應課稅金額可用以抵銷該等暫時差額及虧損時確認。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在存在可合法強制執行權利以抵銷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且遞延稅項結餘與同一稅務機關相關時予以抵銷。即期稅項資產及稅項負債在實體擁有可合法強制執行的抵銷權利且擬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算負債時予以抵銷。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中確認，惟與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的項目有關者除外。在此情況下，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28.10 僱員福利

(a) 退休金責任

貴集團參與多項可供所有相關僱員參與的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該等計劃一般透過向政府設立的計劃或信託人管理的基金作出供款而提供資金。定額供款計劃指 貴集團按強制性、合約性或自願性基準向獨立實體支付供款的退休金計劃。倘基金並無足夠資產向所有僱員支付有關其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服務的福利， 貴集團並無法律或推定責任支付進一步供款。

貴集團在香港的僱員須參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所界定的定額供款計劃。強積金計劃的資產由獨立管理的基金持有，與 貴集團的資產分開。

根據強積金計劃， 貴集團及其僱員各須按僱員有關入息（定義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的5%向計劃作出每月供款。 貴集團及僱員的供款均受每月1,500港元的上限所限，超出該等金額的供款屬自願性質。供款全數及即時歸屬於僱員。

(b) 花紅

當 貴集團因僱員提供的服務而產生合約性或推定性責任，且能對該責任作出可靠估計時， 貴集團會就花紅確認負債及開支。

(c) 長期服務金

貴集團在香港的僱員，倘已完成向 貴集團服務的所需年數，在其僱傭關係終止時，倘有關終止符合《香港僱傭條例》所指明的情況，則有權根據該條例獲得長期服務金。

貴集團就預期將支付的潛在未來長期服務金確認撥備。該撥備乃基於對僱員截至報告日期為 貴集團提供服務所賺取的潛在未來付款的最佳估計而作出。

28.11 撥備

當 貴集團因過往事件而產生現有法定或推定責任；很可能需要流出資源以履行該責任；且該金額能可靠估計時，撥備予以確認。不就未來經營虧損確認撥備。

倘有多項類似責任，是否需要流出資源以進行清償的可能性，乃經考慮整體責任類別而釐定。即使同一責任類別內任何單一項目的流出可能性可能甚小，仍須確認撥備。

撥備按預期清償責任所需開支的現值計量，所使用的稅前利率反映市場對金錢時間值及該責任特定風險的當前評估。因時間推移而導致的撥備增加確認為利息開支。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28.12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

來自為現金管理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資產所賺取的利息收入，呈列為融資收入。任何其他利息收入計入其他收入。

28.13 股息分派

向 貴公司或現時組成 貴集團各公司的股東作出的股息分派，於股息獲股東或董事（如適用）批准的期間在合併財務報表中確認為負債。

於報告年度後但在財務報表獲授權刊發前建議或宣派的股息，披露為非調整事項，且不於報告日期確認為負債。

III 期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或現時組成 貴集團任何公司概無就2026年5月31日後直至本報告日期的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IV 貴公司的歷史財務資料

於2026年5月31日， 貴公司尚未註冊成立，因此，於該日並無資產、負債或可供分派儲備。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下文載列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若干條文以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概要。

本公司於2026年8月12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章程文件包括其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大綱**」）及其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細則**」）。

除本附錄另有界定外，細則所界定的詞彙在本附錄三中具有相同涵義。

1. 組織章程大綱

- (a) 大綱列明（其中包括）股東的責任以其當時各自持有股份的未繳股款（如有）為限，而本公司的成立宗旨並無限制（包括作為一家投資公司），且根據公司法第27(2)條規定，本公司擁有並能夠行使作為一個具有充分行為能力的自然人所應有的一切職能，而不論是否符合公司利益，並鑑於本公司為獲豁免公司，除為促進本公司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經營的業務外，本公司將不會在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商號或法團進行業務往來。
- (b)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就大綱中任何宗旨、權力或其他事項對大綱作出修訂。

2. 組織章程細則

細則已於[日期]有條件採納，並自[編纂]起生效。以下為細則若干條文的概要：

(a) 股份

(i) 股份類別

本公司的股本由普通股組成。

(ii) 現有股份或類別股份權利的變更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倘本公司的股本在任何時間分為不同類別的股份，則所有或任何附於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特別權利，可（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經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予以變更、修訂或廢除。就該等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而言，細則中關於股東大會的條文在加以必要的變通後適用，惟所需法定人數（包括在延會或押後會議上）為兩名合共持有或代表該類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士。該類別股份的每位持有人均有權就其持有的每股該等股份投一票。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除非該等股份的發行條款所附帶的權利另有明確規定，否則持有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的持有人獲賦予的任何特別權利，概不因創設或發行與其享有同等權益的額外股份而被視為已遭變更。為免存疑，本公司的股份不會僅因以憑證形式或非憑證形式持有而被視為構成獨立類別。

(iii) 股本變更

本公司可通過股東的普通決議案：

- (i) 以增設新股份的方式增加其股本；
- (ii) 將其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為面值大於其現有股份的股份；
- (iii) 將其股份分為若干類別，並附帶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或董事可能釐定的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特別權利、特權、條件或限制；
- (iv) 將其股份或任何股份拆分為面值小於大綱所釐定的股份；或
- (v) 註銷任何於決議案通過當日尚未獲任何人士承購的股份，並按所註銷股份的面額削減其股本。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已發行股本或任何資本贖回儲備或其他不可分派儲備。

(iv) 股份轉讓

在細則條文的規限下，股東應通過電子系統提交符合適用法律、規則、規例及程序的指定要求，以轉讓股份。本公司不會對電子系統的任何延誤或失靈負責，除非該延誤或失靈由其本身的失責所引致。凡適用法律、規則、規例或程序規定或准許採用書面轉讓文書，該轉讓文書須採用通用格式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訂明的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的其他格式，並可由轉讓人 and 受讓人簽署，或倘轉讓人或受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由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代表簽署，或採用機印簽署，或採用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簽署方式。本公司認可的證券登記處就登記任何轉讓文書、指定要求或其他有關或影響任何股份所有權的文件，可收取合理費用（不得超過ASR守則所訂明的任何適用上限）。

儘管有上述規定，只要任何股份在聯交所上市，該等上市股份的所有權可按照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聯交所法律及規則規例（「**GEM上市規則**」）予以證明及轉讓。

其上市股份的股東名冊可通過以非可閱形式記錄公司法第40條所規定的詳情予以備存，惟該等記錄在其他方面須符合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法律及**GEM上市規則**。股東名冊可以電子形式備存，並可反映以憑證形式及非憑證形式持有的股份，惟必須可隨時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檢索並能列印或導出。凡任何股份以非憑證形式發行或轉為非實物化，該股份將在股東名冊中記錄為以非憑證形式持有，而該記錄不得予以修訂或刪除，除非根據USM規則進行。本公司可將股東名冊與任何電子系統整合。股東名冊應按照USM規則備存，並具有USM規則所規定的證明價值及其他效力。有關屬於參與證券的股份持股人的股東名冊任何記項的變更，將按照USM規則及ASR守則通知該持有人。

凡適用法律規定或准許採用書面轉讓文書，該轉讓文書須由轉讓人或其代表及受讓方或其代表簽立，惟董事會可豁免受讓方簽立轉讓文書。轉讓人在受讓人的姓名就該股份記入股東名冊前，仍被視為該股份的持有人。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隨時將主股東名冊上的任何股份轉至任何分支股東名冊，或將任何分支股東名冊上的任何股份轉至主股東名冊或任何其他分支股東名冊。

董事會可拒絕認可任何轉讓文書，除非已向本公司支付董事釐定的費用（不得超過聯交所或（如適用）ASR守則可釐定應付的最高金額），該轉讓文書已妥善加蓋印花（如適用），且僅涉及一個類別的股份，以及（凡適用法律規定或准許採用書面轉讓文書）該轉讓文書已連同相關股票及董事會可能合理要求以證明轉讓人有權作出轉讓的其他證據（以及倘轉讓文書由他人代其簽立，則證明該人獲授權如此行事的證據），一併提交至相關股份過戶登記處或註冊辦事處或備存主股東名冊的其他地點。

在下列情況下，董事會可拒絕登記股份的轉讓或傳轉：

- (a) 該股份為憑證形式，而就該股份及與該股份在同一證書下涵蓋的任何其他股份提出的非實物化要求(i)尚未收到；或(ii)未附有相關的非實物化費用；
- (b) 本公司已主動對該股份進行非實物化，而就該非實物化應付的非實物化費用仍未支付；
- (c) 該股份的轉讓人、受讓人或傳轉人（如適用）並非本公司認可的證券登記處所營運的UNSRRT系統的系統參與者；
- (d) 該股份為憑證形式，而指定要求已發送；
- (e) 該股份為非憑證形式，而指定要求並非按照本公司認可的證券登記處的運作規則發出，或（在細則的規限下）已提交轉讓文書；
- (f) 董事會根據細則有權如此行事；或
- (g) 基於USM規則所規定的任何其他理由。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股份過戶登記可予暫停，而股東名冊可予關閉，有關暫停及關閉須按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時間及期間，透過公告或電子通訊或於任何報章刊登廣告或按聯交所規定的任何其他方式發出通知。股東名冊在任何年度內關閉的期間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就任何年度而言，該三十(30)日期間可經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批准，延長一段或數段不超過三十(30)日的期間。只要股份為參與證券，股東名冊的關閉須受USM規則規限。

在上述條文的規限下，繳足股份不受任何轉讓限制，且不附帶任何有利於本公司的留置權。

(v) 非憑證股份

本公司所有屬參與證券的股份均須以非憑證形式持有，除非GEM上市規則及／或主管監管機構的規則規例另作准許。本公司不得就任何屬參與證券的股份發行股票。屬參與證券的股份的所有權，須以在股東名冊記入持有人姓名的方式證明，而倘股份透過電子系統持有，則須以相關電子系統的結單或確認書證明。股東名冊的該等記項或電子系統的結單或確認書，即為其所涉及股份所有權的充分證據。股東名冊須列明每位股東持有的股份數目、類別及識別號碼(如有)以及已繳股款。

凡姓名在股東名冊內登記為股東的人士，均有權透過電子系統以非憑證形式持有其股份，並須遵守GEM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規例。本公司毋須就任何以非憑證形式持有的股份發出股票，除非法律有所規定。本公司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規例，以便利其股份以非憑證形式持有、轉讓及登記，包括按非實物化證券市場制度規定的公司行動電子程序。

於配發股份時，本公司須促使承配人的姓名記入股東名冊，且(如適用)在配發後任何適用的時限內(以公司法、ASR守則或聯交所規定的較短者為準)將該配發記錄在電子系統內。

於每次股份轉讓時，股東名冊須予更新以反映受讓人為所轉讓股份的持有人。凡轉讓透過電子系統進行，本公司須促使股東名冊按照電子系統的規則及程序予以更新。就參與證券而言，股份轉讓後不得發出股票。

(vi) 本公司購買本身股份的權力

根據公司法及細則，本公司有權購買其本身股份(包括其可贖回股份)，惟須受若干限制所規限，而董事會僅可在聯交所不時施加的任何適用規定的規限下，代表本公司行使該權力。本公司進一步獲授權將任何購回、贖回或交回的股份持有為庫存股份。

董事會可接納任何繳足股份無償交回。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vii)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力

細則並無關於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條文。

(viii) 股份催繳及股份沒收

董事會可不時就股東各自所持股份的任何未繳款項（不論按股份面值或溢價）向股東作出催繳。催繳款項可一次過或分期支付。倘任何催繳或分期款項未在指定付款日期或之前支付，則應付該款項的人士須就該款項按董事會同意接納的不超過年息二十厘(20%)的利率，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的利息，惟董事會可全數或部分豁免支付該等利息。董事會如認為合適，可收取任何願意以金錢或金錢等值預付其所持任何股份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尚未催繳及未支付的款項或應付分期款項的股東所預付的款項，而本公司可按董事會決定的利率（如有）就所有或任何預付款項支付利息。

倘股東未能在指定付款日期支付任何催繳款項，董事會可向該股東發出不少於十四(14)整天的通知，要求支付未付的催繳款項、任何已累計及可能繼續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期的利息，並聲明倘在指定時間或之前仍未付款，則作出催繳的股份可被沒收。

倘任何該等通知的要求未獲遵守，則已發出該通知的任何股份可於其後任何時間，在通知所要求的款項尚未支付前，由董事會通過決議予以沒收。該等沒收將包括就被沒收股份所宣派但於沒收前尚未實際派付的所有股息及紅利。

股份被沒收的人士將不再是該等被沒收股份的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其於沒收當日就該等股份應付予本公司的所有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要求）由沒收日期至實際支付日期按董事會釐定的不超過年息二十厘(20%)的利率計算的利息。

(b) 董事

(i) 委任、退任及罷免

在每次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倘其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須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均須至少每三年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一次。輪值退任的董事須包括任何有意退任且不再競選連任的董事。其他須如此退任的董事為自上次重選連任或獲委任以來任職最長者，但就於同一日成為或重選連任為董事的人士而言，退任人選將（除非彼此之間另有協定）由抽籤決定。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董事或替任董事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作為資格。此外，細則並無有關董事於達致任何年齡限制時退任的條文。

董事會有權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的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會的增補成員。任何以此方式獲委任的董事僅任職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首次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合資格重選連任。

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可於其任期屆滿前由本公司以普通決議案罷免（但不影響該董事就其與本公司之間任何合約遭違反而提出的任何損害賠償申索），而股東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人接替其職位。除非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另有決定，否則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名。董事人數並無上限。

在下列情況下，董事職位須予騰空：

- (aa) 彼透過向本公司送達通知而辭任；
- (bb) 彼精神不健全或身故；
- (cc) 未獲特別批准而連續六(6)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且董事會決議將其職位騰空；
- (dd) 彼破產或已針對彼發出接收令，或暫停還債或與其債權人達成債務償還安排；
- (ee) 彼因法律而被禁止出任董事；或
- (ff) 彼因任何法律條文而不再出任董事，或根據細則被免職。

董事會可委任其成員中的一名或多名人士出任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或擔任本公司任何其他職位或行政職位，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釐定，而董事會可撤銷或終止任何該等委任。董事會可將其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轉授予由董事會認為合適的一名或多名董事及其他人士組成的委員會，並可不時撤銷該等轉授或撤銷任何該等委員會的委任及將其解散（不論全部或部分及不論就人士或目的而言），惟每個以此方式組成的委員會在行使如此轉授的權力、授權及酌情權時，須遵守董事會不時對其施加的任何規例。

(ii) 配發及發行股份及認股權證的權力

在公司法、大綱及細則的條文以及賦予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別權利的規限下，任何股份可(a)附帶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有關股息、投票、資本返還或其他方面的權利或限制而發行，或(b)按本公司或其持有人可選擇贖回的條款發行。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董事會可按其釐定的條款發行認股權證或可轉換證券或類似性質的證券，賦予其持有人權利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任何類別的股份或證券。

於股份成為參與證券當日或之後發行的任何股份，均須以非憑證形式發行。自股份成為參與證券當日（包括該日）起，該等股份可按照USM規則予以非實物化。本公司或其認可的證券登記處可就股份的非實物化，向該股份的持有人及／或受讓人收取合理非實物化費用（由董事釐定，且不得超過ASR守則所訂明的任何適用上限）。不論非實物化由本公司主動進行或由持有人或受讓人要求進行，均可收取該費用。

在公司法及細則的條文以及（如適用）GEM上市規則的規限下，且在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的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所有未發行股份均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按其認為適當的時間、代價及條款及條件，向其認為適當的人士提呈、配發、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股份，惟股份不得以折讓價發行。

本公司或董事會在作出或授出任何股份配發、提呈、購股權或處置時，均毋須向登記地址位於董事會認為在沒有辦理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的情況下，進行該等配發、提呈、購股權或出售股份即屬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切實際的任何特定地區或多個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作出或提供任何該等配發、提呈、購股權或股份。因前述句子而受影響的股東，就任何目的而言均不應成為或被視為獨立類別的股東。

(iii) 處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細則並無關於處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具體條文。然而，董事可行使本公司可行使或辦理或批准的一切權力及進行一切行動及事宜，惟細則或公司法規定須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行使或辦理者除外。

(iv) 借款權力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籌集或借入款項、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物業及資產以及未催繳股本按揭或抵押，並（在公司法的規限下）發行本公司的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不論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任何債務、負債或責任的絕對或附屬抵押。

(v) 薪酬

董事的一般薪酬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釐定，該筆款項（除非通過該薪酬的決議另有指示）須按董事會同意的比例及方式在董事之間分配，如未能達成協議，則平均分配，惟僅於薪酬支付期間的部分時間內任職的董事，僅有權按其任職期間在該期間所佔比例獲分配。董事亦有權獲預付或獲發還彼等因出席任何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份或本公司債權證持有人另行召開的會議，或因履行彼等董事職責而合理預期將產生或已產生的所有旅費、酒店住宿費及雜費。

任何董事如應要求為本公司任何目的前往或居住在外地，或履行董事會認為超越董事一般職責的服務，可獲支付董事會釐定的額外薪酬，而該額外薪酬須為董事一般薪酬以外或替代一般薪酬。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行政人員的執行董事，應收取董事會不時釐定的薪酬以及其他福利及津貼。該薪酬可為其董事薪酬以外或替代其董事薪酬。

董事會可設立或與其他公司（本公司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在業務上有聯繫的公司）共同設立及從本公司的款項中撥款予任何計劃或基金，以向僱員（就此及下一段而言，該詞彙包括現時或曾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行政職位或任何有酬職位的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及前僱員及其受養人或任何類別或類別中的任何人士提供退休金、疾病或撫恤津貼、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

董事會可支付、訂立協議支付或授予可撤銷或不可撤銷及受任何條款或條件規限與否的退休金或其他福利予僱員及前僱員及其受養人，或任何該等人士，包括上一段所述任何該等計劃或基金項下該等僱員或前僱員或其受養人有權或可能有權獲得的退休金或福利以外的額外退休金或福利。任何該等退休金或福利可按董事會認為合適，在僱員實際退休之前及預期退休之時、之時或之後任何時間授予該僱員。

董事會可決議將任何儲備或基金（包括股份溢價賬及損益賬）當時進賬的任何金額的全部或任何部分資本化（不論是否可供分派），方式為將該款項用於繳付將予配發的未發行股份的股款，以配發予(i)本公司及／或其聯屬公司（指直接或間接透過一名或多名中介人控制本公司、受本公司控制或與本公司受共同控制的任何個人、法團、合夥、聯營、股份公司、信託、非法人團體或其他實體（本公司除外）的僱員（包括董事），以行使或歸屬根據任何已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採納或批准的股份獎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其他與該等人士有關的安排而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獎勵；或(ii)任何信託的受託人，而本公司將向其配發及發行股份，以實行任何已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採納或批准的股份獎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其他與該等人士有關的安排。

(vi) 離職補償或付款

根據細則，凡向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任何款項作為離職補償或與其退任有關的代價（並非董事根據合約有權收取的付款），須經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vii) 向董事提供貸款及就貸款提供擔保

倘本公司直接或間接向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任何貸款，而作出該貸款的程度會猶如本公司為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而受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禁止，則本公司不得作出該貸款。

(viii) 披露於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的合約中的權益

董事可與其董事職務一併在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或有酬職務（核數師除外），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釐定，並可就此獲支付額外薪酬（細則所規定或根據細則提供的任何薪酬以外）。董事可出任或成為本公司發起或本公司可能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或其他高級人員，或以其他方式在該等公司擁有權益，而彼無須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彼作為該其他公司的董事、高級人員或成員或因其任該其他公司的權益而收取的任何薪酬、利潤或其他利益。董事會亦可促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的任何其他公司股份所附帶的投票權，以其認為合適的方式在任何方面行使，包括贊成委任董事或任何彼等為該其他公司董事或高級人員的任何決議，或投票贊成或規定向該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人員支付薪酬。

任何董事或擬任或候任董事不應因其職位而喪失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不論是就其任何有酬職位或職務的任期，或作為賣方、買方或以任何其他方式訂立合約，亦不應因此須避免任何該等合約或董事以任何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而如此訂立合約或擁有權益的任何董事亦毋須因該董事持有該職位或因此而確立的受信關係而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因任何該等合約或安排變現的任何薪酬、利潤或其他利益。凡董事知悉其以任何方式（無論直接或間接）於與本公司訂立的合約或安排或建議合約或安排中擁有權益，必須在首次考慮訂立該合約或安排問題的董事會會議上（倘彼知悉其權益當時存在）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在彼知悉彼擁有或已成為擁有該權益後的首次董事會會議上，聲明其權益的性質。

董事不得就批准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但此項禁止不適用於下列任何事宜，即：

(aa) 就以下各項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

- (aaa) 向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以償還彼等或任何彼等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利益而借出的款項或產生或承擔的債務；或
- (bbb) 向第三方提供，以償還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務或責任，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已根據擔保或彌償或透過提供抵押，單獨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bb) 任何有關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發售要約，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作為該要約的包銷或分包銷參與者而擁有或將擁有權益；

(cc) 任何有關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利益的建議或安排，包括：

(aaa) 採納、修訂或執行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或股份購股權計劃，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可能據此受益；或

(bbb) 採納、修訂或執行與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有關的退休基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而該計劃並無就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作為該等人士）提供一般不會授予該計劃或基金所屬類別人士的任何特權或優勢；

(dd)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而按與其他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持有人相同的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c) 董事會會議程序

董事會可舉行會議以處理事務、休會或押後及以其他方式規管其會議，按認為合適的方式進行。任何會議上出現的問題須以過半數票決定。如有票數相等，董事會主席有權投額外票或決定票。

(d) 修訂章程文件及公司名稱

細則可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廢除、修訂或更改。細則訂明，修訂大綱的條文、修訂細則或更改本公司名稱均須通過特別決議案。

(e) 股東大會

(i) 特別決議案及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須由有權投票並親身投票的股東（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倘允許委派代表）由代表於已按照細則正式發出通知的股東大會上，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通過。

根據公司法，特別決議案的副本須於通過後十五(15)日內送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

細則將普通決議案界定為由有權投票並親身投票的股東（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倘允許委派代表）由代表於已按照細則正式發出通知的股東大會上，以簡單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ii) 投票權及要求投票表決的權利

在不時附於任何股份的任何特別投票權或限制的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每名親身或由代表出席的股東（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就其持有的每股繳足股份擁有一票投票權，惟就上述目的而言，在催繳或分期款項之前就股份繳付或入賬列作繳付的股款不得視為就股份繳付的股款。有權投多於一票的股東毋須盡用其所有票數或以相同方式投下其所使用的一切票數。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惟會議主席可真誠允許僅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在此情況下，每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代表均擁有一票，惟倘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並委任多於一名代表，則每名該等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均擁有一票。投票（不論以舉手方式或投票方式）可透過董事或會議主席可能決定的電子或其他方式進行。

任何屬股東的法團均可透過其董事會或其他管治機構的決議，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人士作為其代表，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獲如此授權的人士有權代表該法團行使猶如該法團為個人股東時可行使的相同權力，而就細則而言，倘獲如此授權的人士出席任何該等會議，則該法團須被視為親身出席該會議。

倘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股東，則可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人士作為其代表，出席本公司任何會議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惟倘多於一人獲如此授權，則授權書須指明每名獲如此授權的人士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文獲授權的人士須被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進一步證明事實，並有權代表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猶如該人士為本公司股份（由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持有）的登記持有人時可行使的相同權力，包括發言及投票的權利，以及在允許舉手表決時，有權在舉手表決中個別投票。

全體股東均有權在股東大會上發言及投票，惟股東根據聯交所規則須就批准審議事項放棄投票者除外。

倘本公司知悉任何股東根據GEM上市規則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僅限於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則該股東或其代表違反該規定或限制所投的任何票數不予計算。

(iii) 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須就每個財政年度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且該股東大會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6)個月內舉行，除非較長期間不會違反GEM上市規則。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股東特別大會可由一名或多名於遞呈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十分之一(按一股一票基準享有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的股東要求召開。該等要求須以書面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提出，目的為要求董事會就該要求所指明的任何業務或決議案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該會議須於遞呈該要求後兩個月內舉行。倘董事會於遞呈該要求後二十一(21)日內未能召開該會議，則要求人可自行以相同方式召開，而因董事會未能召開會議而由要求人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須由本公司向要求人償付。

儘管細則有任何條文，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會議可透過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備舉行，讓所有參與會議的人士能夠彼此溝通，而參與該會議須構成親身出席該會議。

(iv) 會議通告及擬處理的事務

股東週年大會須以不少於二十一(21)整天的通知召開。所有其他股東大會須以至少十四(14)整天的通知召開。通知期不包括送達或被視為送達當日及發出通知當日，並須指明(a)會議的時間及日期，(b)(電子會議除外)會議地點及倘根據細則由董事會釐定的會議地點多於一個，則主要會議地點(「主要會議地點」)，(c)倘股東大會為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則通知須包括表明該事實的陳述及以電子方式出席及參與會議的電子設施詳情，或本公司將於會議前何時提供該等詳情，及(d)擬於會議上考慮的決議案詳情。

此外，每次股東大會的通知須發送予全體股東(根據細則條文或其所持股份的發行條款無權收取該等通知的股東除外)，亦須發送予(其中包括)本公司當時的核數師。

由本公司提供或發出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GEM上市規則所界定的任何「公司通訊」及「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可(其中包括)以電子通訊方式發送或傳輸，且在遵守GEM上市規則的規限下，任何該等通知或文件可透過以下方式提供或發出：

- (aa) 親身送達有關人士；
- (bb) 以郵遞方式寄送至該股東的登記地址；
- (cc) 交付或留置於該股東的登記地址；
- (dd) 在報章或其他刊物刊登廣告，並在適用情況下遵照聯交所的規定；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ee) 以電子通訊方式發送或傳輸至有關人士根據細則提供的電子地址，毋須任何額外同意或通知；

(ff) 在本公司網站或聯交所網站刊登，毋須任何額外同意或通知；或

(gg) 透過開曼群島法律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所准許及符合該等法律、規則及規例的其他方式，發送或以其他方式提供予該人士。

於股東特別大會及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的所有事務均被視為特別事務，惟就股東週年大會而言，下列各項事務被視為普通事務：

(aaa) 宣派及批准股息；

(bbb) 考慮及採納賬目及資產負債表以及董事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ccc) 選舉董事以替代退任董事；

(ddd) 委任核數師及其他高級人員；及

(eee) 釐定董事及核數師的薪酬。

(v) 會議及獨立類別會議的法定人數

除非在會議開始處理事務時有法定人數出席，否則不得在任何股東大會上處理任何事務，惟法定人數不足並不排除委任主席。

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代表出席且有權投票的股東，或(僅為法定人數目的)兩名由結算所委任為授權代表或代表的人士。就召開以批准修訂類別權利的獨立類別會議(包括在延會或押後會議上)而言，所需法定人數為兩名合共持有或代表該類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士。

(vi) 代表

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人士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類別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代表毋須為股東，且有權代表作為其代表的個人股東行使該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此外，代表有權代表作為其代表的法團股東行使猶如該法團為個人股東時可行使的相同權力。投票可以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表)或由代表進行。委任代表的文書須採用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格式(包括電子或其他形式)。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決定，或在適用法律、規則或規例強制規定須提供電子地址以接收文件或資料的情況下，本公司應提供電子地址以接收與股東大會代表有關的任何文件或資料。

(f) 賬目及審核

董事會須安排備存真確的賬目，以記錄本公司收取及支出的款項、該等收支所涉及的事項，以及本公司的物業、資產、信貸及負債，以及公司法規定或為真實而公平地反映本公司事務及解釋其交易而必需的所有其他事宜。

會計記錄須備存於註冊辦事處或董事會決定的其他地點，並須隨時公開供任何董事查閱。除董事外，任何股東均無權查閱本公司的任何會計記錄、簿冊或文件，除非法律賦予或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授權。然而，獲豁免公司須應稅務資料管理局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料管理局法送達的命令或通知的要求，在其註冊辦事處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介提供其賬簿或其部分的副本。

每份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律規定須隨附的每份文件)的副本，連同董事報告副本及核數師報告副本，須於會議日期前不少於二十一(21)日，發送給根據細則條文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知的每一位人士；然而，在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包括GEM上市規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向該等人士發送從本公司年度賬目及董事報告摘錄的摘要財務報表，惟任何該等人士可透過向本公司送達通知，要求本公司除向其發送摘要財務報表外，另向其發送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相關董事報告的完整副本。

於每年股東週年大會或隨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須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一名核數師審核本公司賬目，該核數師須任職至下次股東週年大會為止。此外，股東可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於其任期屆滿前任何時間以普通決議案罷免該核數師，並須於該會議上以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名核數師填補其餘下任期。核數師的薪酬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釐定及批准，或按股東以普通決議案釐定的方式釐定。

本公司的財務報表須由核數師按照公認審計準則審核，該等準則可為開曼群島以外的國家或司法管轄區的準則。核數師須按照公認審計準則就此作出書面報告，而核數師報告須提交股東大會上的股東。

(g)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式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宣派以任何貨幣向股東支付的股息，惟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的金額。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細則規定，股息可從本公司已變現或未變現的利潤或從董事決定不再需要的利潤中撥出的任何儲備中宣派及派付。在普通決議案批准下，股息亦可從股份溢價賬或根據公司法可授權用於此目的的任何其他基金或賬戶中宣派及派付。

除股份所附帶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外，(i)所有股息須按就該股息派付的股份的已繳股款宣派及派付，惟就該目的而言，在催繳前就股份繳付的股款不得視為就股份繳付的股款，及(ii)所有股息須按派付股息期間的任何一個或多個部分內股份的已繳股款按比例分攤及派付。董事可從應付任何股東或就任何股份應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中，扣除該股東當時因催繳或其他原因而應付本公司的所有款項(如有)。

每當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決議就本公司股本派付或宣派股息時，董事會可進一步決議(a)該股息全部或部分以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方式滿足，惟有權收取該股息的股東將有權選擇收取現金以代替該等配發，或(b)有權收取該股息的股東將有權選擇收取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配發，以代替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全部或部分股息。

本公司亦可於董事會的推薦建議下，通過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某一特定股息決議，該股息可全部以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方式滿足，而不給予股東任何權利選擇收取現金以代替該等配發。

應以現金支付予股份持有人的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可透過郵遞寄往持有人的登記地址的支票或付款單支付，或就聯名持有人而言，寄往股東名冊上就該等股份名列首位的持有人於股東名冊所示的地址，或寄往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可能書面指示的人士及地址。每張該等支票或付款單須(除非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另有指示)支付予持有人或(就聯名持有人而言)支付予股東名冊上就該等股份名列首位的持有人的指定人，並須按彼等各自的風險寄發，而銀行兌現該支票或付款單即構成本公司已獲妥善解除責任。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中的任何一人，可就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應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或可分派財產發出有效收據。為免存疑，任何應以現金支付的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亦可按董事可能釐定的條款及條件以電子資金轉賬方式支付。

每當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決議派付或宣派股息時，董事會可進一步決議該股息全部或部分以分派任何種類的特定資產的方式滿足。

所有在宣派後一年未獲領取的股息或紅利，董事會可為本公司利益進行投資或以其他方式運用，直至被申領為止，而本公司不會就此構成受託人。所有在宣派後六年未獲領取的股息或紅利，董事會可予以沒收，並撥歸本公司。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本公司就任何股份應付的股息或其他款項，概不計息。

(h) 查閱公司記錄

根據細則，股東名冊須於營業時間內，在註冊辦事處或根據公司法備存股東名冊的其他地點，供股東及訂明證券持有人免費查閱至少兩(2)小時，或供任何其他人士查閱，惟須繳付最高2.50港元或董事會指定的其他款項；或在股份過戶登記處查閱，惟須繳付最高1.00港元或董事會指定的較低款項，除非股東名冊已根據細則予以關閉。

(i) 少數股東在欺詐或壓迫方面的權利

細則並無關於少數股東在欺詐或壓迫方面權利的條文。然而，股東可根據開曼群島法律獲得若干補救措施，概述於本附錄第3(f)段。

(j) 清盤程序

除非公司法另有規定，本公司由法院清盤或自願清盤的決議須為特別決議案。

在不時附於任何類別或類別股份的關於清盤時可供分派剩餘資產的分配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

- (i) 倘本公司清盤，而可供分派予股東的資產足以償還清盤開始時的全部已繳股本，則盈餘須按該等股東各自所持股份的已繳股款比例，在該等股東之間平均分配；及
- (ii) 倘本公司清盤，而可供分派予股東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已繳股本，則該等資產須按盡可能接近的比例分配，使虧損由股東按清盤開始時各自所持股份的已繳或應已繳股本的比例承擔。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自願清盤或由法院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授權及公司法所規定的任何其他認可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形式分派予股東，不論該等資產是否由同一類別的財產組成或由不同類別的財產組成，而清盤人可為此目的，對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按其認為公平的價值進行評估，並可決定如何在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之間進行該等分派。清盤人可在獲得相同授權下，將任何部分資產歸屬受託人，按清盤人(在獲得相同授權下)認為合適的信託方式為股東的利益持有，惟不得強迫任何分擔人接受任何附帶責任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k) 認購權儲備

細則規定，倘在公司法不禁止且符合公司法的情況下，本公司已發行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而本公司作出任何行動或進行任何交易，導致該等認股權證的認購價降至低於股份面值，則須設立認購權儲備，並在行使任何認股權證時，用於繳付認購價與股份面值之間的差額。

(l) 公司行動所得款項的支付及電子指示

細則規定，在適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且除非GEM上市規則另有限制或禁止，本公司須：

- (i) 接受股東及其證券持有人以電子方式傳送的指示（包括但不限於股息選擇指示、付款選擇指示、對GEM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的「公司通訊」及「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的回應，以及有關任何證券持有人會議的指示，如會議出席意向、代表委任、撤銷、投票指示及對公司通訊的回應），方式及合理的認證措施由董事會不時釐定；
- (ii) 倘本公司向股東及其證券持有人作出認購任何新證券的要約，則接受股東及其證券持有人以任何電子方式付款，包括透過香港銀行同業結算有限公司在香港營運的任何以即時支付結算系統結算銀行同業付款的付款系統，或董事會認為適當的其他方式；及
- (iii) 以任何電子方式支付任何公司行動所得款項（包括本公司就公司行動向股東及其證券持有人支付的款項，例如股息及其他權益的分派、就供股、[編纂]及向指定組別的該等持有人按優惠基準作出的要約的申請及／或（如適用）超額申請的退款；以及與收購及私有化有關的付款），包括透過香港銀行同業結算有限公司在香港營運的任何以即時支付結算系統結算銀行同業付款的付款系統，或董事會認為適當的其他方式。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3. 開曼群島公司法

本公司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因此須遵守開曼群島法律運作。下文載列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條文概要，惟此概要並非旨在載列所有適用的限定條件及例外情況，亦非對所有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稅務事宜的完整概述，該等事宜可能與權益關係人士較為熟悉的司法管轄區的同等條文有所不同：

(a) 公司營運

作為獲豁免公司，本公司的業務必須主要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經營。本公司須每年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週年申報表並繳付費用，該費用按其法定股本金額計算。

(b) 股本

公司法規定，凡公司以溢價發行股份（不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相等於該等股份溢價總額的款項須轉撥至名為「股份溢價賬」的賬戶。公司可選擇不就根據任何安排以換取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而配發且以溢價發行的股份溢價適用該等條文。

公司法規定，股份溢價賬可由公司在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如有）的規限下用於(a)向股東支付分派或股息；(b)繳付將發行予股東作為繳足紅股的未發行股份；(c)贖回及購回股份（須受公司法第37條的條文規限）；(d)沖銷公司的開辦費用；及(e)沖銷公司任何股份或債權證發行的費用、或就此支付的佣金或允許的折扣。

除非在建議支付分派或股息當日之後，公司能夠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償還到期債務，否則不得從股份溢價賬中向股東支付任何分派或股息。

公司法規定，股份有限公司或有股本並具有股份資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如其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可通過(i)特別決議案及開曼群島大法院（「法院」）確認；或(ii)根據公司法以償付能力陳述支持的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c) 就購買公司或其控股公司股份提供財務資助

開曼群島並無法定限制，禁止公司就另一人購買或認購其本身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提供財務資助。因此，倘公司董事在履行其謹慎責任並真誠行事時，認為該等資助符合適當目的及公司利益，公司可提供財務資助。該等資助應按公平原則進行。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d)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購買股份及認股權證

股份有限公司或有股本並具有股份資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如其組織章程細索授權，可發行須予贖回或可由公司或股東選擇贖回的股份，而公司法明確規定，在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的規限下，可變更任何股份所附帶的權利，以規定該等股份須予贖回或可予贖回。此外，該等公司如獲其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可購買其本身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然而，倘組織章程細則並無授權購買的方式及條款，則公司不得購買其任何本身股份，除非購買的方式及條款已事先獲公司普通決議案授權。公司於任何時間不得贖回或購買其股份，除非該等股份已繳足。倘贖回或購買將導致公司除庫存股份外再無任何已發行股份，則公司不得贖回或購買其任何股份。公司從資本中撥款贖回或購買其本身股份並不合法，除非在建議付款當日之後，公司能夠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償還到期債務。

公司購買的股份須被視為已註銷，除非在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規限下，公司董事在購買前決議將該等股份以公司名義持有為庫存股份。凡公司的股份以庫存股份方式持有，公司須在股東名冊中登記為持有該等股份，然而，儘管有上述規定，公司就任何目的而言均不被視為股東，且不得就庫存股份行使任何權利，而任何聲稱行使該等權利的行為均屬無效，庫存股份不得在公司任何會議上直接或間接投票，且在任何時間（不論為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公司法目的）均不得計入已發行股份總數。

公司不受禁止且可在相關認股權證文書或證書的條款及條件規限下購買其本身認股權證。開曼群島法律並無規定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須載有明確條文以授權該等購買，而公司董事可依賴其組織章程大綱所載的一般權力，以買賣及交易各類個人財產。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附屬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的股份，並在若干情況下可收購該等股份。

(e) 股息及分派

公司法允許在符合償付能力測試及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如有）的規限下，從股份溢價賬支付股息及分派。除前述規定外，並無有關支付股息的法定條文。根據在開曼群島被視為具說服力的英國判例法，股息僅可從利潤中支付。

不得就庫存股份宣派或派付股息，亦不得向公司作出任何其他公司資產分派（不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包括在清盤時向股東作出的任何資產分派）。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f) 少數股東保障及股東訴訟

法院通常預期遵循英國判例法先例，該等先例允許少數股東以公司名義提起代表訴訟或衍生訴訟，以質疑(a)超越公司權限或非法的行為，(b)構成對少數股東的欺詐且違規者本身控制公司的行為，及(c)通過決議時需要合資格(或特別)大多數票的違規行為。

就具有分為股份的股本的公司(非銀行)而言，法院可應持有不少於公司已發行股份五分之一的股東的申請，委任一名檢查員調查公司的事務並按法院指示的方式就此作出報告。

公司的任何股東均可向法院呈請，而倘法院認為將公司清盤屬公正公平，則可作出清盤令，或作為清盤令的替代方案，(a)作出規管公司未來事務行為的命令，(b)作出要求公司不得作出或繼續作出呈請股東所投訴的行為，或作出呈請股東所投訴其遺漏作出的行為的命令，(c)作出授權按法院可能指示的條款，由呈請股東以公司名義及代表公司提起民事訴訟的命令，或(d)作出規定由其他股東或由公司本身購買公司任何股東的股份的命令，而倘由公司本身購買，則相應削減公司的股本。

一般而言，股東對公司提出的申索必須基於開曼群島適用的合約或侵權一般法律，或彼等作為股東根據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確立的個人權利。

(g) 資產處置

公司法並無對董事處置公司資產的權力施加具體限制。然而，作為一般法律原則，公司的每名高級人員(包括董事、董事總經理及秘書)在行使其權力及履行其職責時，必須誠實及真誠地以公司最佳利益為依歸，並以合理審慎人士在可比情況下會行使的謹慎、勤勉及技能行事。

(h) 會計及審核規定

公司必須就以下各項備存妥善的賬簿：(i)公司收取及支出的所有款項及該等收支所涉及的事項；(ii)公司的所有銷售及採購；及(iii)公司的資產及負債。

如未有備存必要的賬簿以真實而公平地反映公司事務狀況及解釋其交易，則不得被視為已備存妥善賬簿。

獲豁免公司須應稅務資料管理局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料管理局法送達的命令或通知的要求，在其註冊辦事處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介提供其賬簿或其部分的副本。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i)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外匯管制規例或貨幣限制。

(j)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減免法，本公司已取得承諾：

- (1) 開曼群島頒佈的任何對利潤、收入、收益或增值徵稅的法律均不適用於本公司或其業務；及
- (2) 上述稅項或任何性質的遺產稅或繼承稅毋須就本公司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債務支付。

本公司的承諾有效期為自2026年8月14日起計二十年。

開曼群島目前不對個人或公司基於利潤、收入、收益或增值徵稅，亦無遺產稅或繼承稅性質的稅項。除不時對在開曼群島司法管轄區內簽立或帶入的若干文書可能適用的若干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並無徵收其他可能對本公司構成重大影響的稅項。開曼群島為於2010年與英國簽訂的雙重稅務條約的締約方，但除此之外並無與任何其他國家簽訂任何雙重稅務條約。

(k) 轉讓印花稅

開曼群島公司股份轉讓毋須在開曼群島繳付印花稅，惟在開曼群島持有土地權益的公司除外。

(l) 向董事提供貸款

公司法並無明確條文禁止公司向其任何董事提供貸款。

(m) 查閱公司記錄

註冊辦事處通知書為公開紀錄。現任董事及替任董事(如適用)的姓名名單可由公司註冊處處長供任何人士查閱，惟須繳付費用。按揭登記冊供債權人及股東查閱。

根據公司法，股東並無一般權利查閱或取得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的副本。然而，彼等將擁有公司細則可能規定的權利。

(n) 股東名冊

獲豁免公司可於董事不時認為合適的地點(無論在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備存其主股東名冊及任何分支股東名冊。股東名冊須載有公司法第40條所規定的詳情。分支股東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名冊須按公司法規定或允許備存主股東名冊的相同方式備存。公司須安排不時在備存公司主股東名冊的地點備存任何分支股東名冊的正式更新副本。

公司法並無規定獲豁免公司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任何股東申報表。因此，股東的姓名及地址並非公開紀錄，亦不供公眾查閱。然而，獲豁免公司須應稅務資料管理局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料管理局法送達的命令或通知的要求，在其註冊辦事處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介提供該股東名冊（包括任何分支股東名冊）。

(o) 董事及高級人員登記冊

本公司須在其註冊辦事處備存董事及高級人員登記冊，該登記冊不供公眾查閱。該登記冊的副本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而董事或高級人員的任何變動，須於該等董事或高級人員變動後三十(30)日內通知註冊處處長。

(p) 實益擁有人登記冊

獲豁免公司須識別其實益擁有人，並向備存其在開曼群島實益擁有人登記冊的公司服務供應商（「公司服務供應商」）提供該等實益擁有人的詳情。實益擁有人定義為(a)最終擁有或控制（不論透過直接或間接擁有或控制）公司25%或以上的股份、投票權或合夥權益的個人，(b)以其他方式對公司管理層行使最終有效控制的個人，或(c)被識別為以其他方式對公司行使控制的個人。實益擁有人登記冊可供證明有合法利益的公眾人士查閱，惟須經主管當局批准。其股份在認可證券交易所（包括聯交所）上市的獲豁免公司，可向公司服務供應商提供其上市狀況的詳情，作為替代合規途徑，而毋須提供其實益擁有人的詳情。因此，只要本公司的股份仍然在聯交所上市，本公司可選擇此替代合規途徑，而毋須備存實益擁有人登記冊。

(q) 清盤

公司可(a)由法院強制清盤，(b)自願清盤，或(c)在法院監督下清盤。

法院有權在若干指明情況下（包括公司成員已通過特別決議案要求公司由法院清盤，或公司無力償還債務，或法院認為將公司清盤屬公正公平）作出清盤令。倘公司成員作為分擔人，以將公司清盤屬公正公平為由提出呈請，法院有權作出若干其他命令作為清盤令的替代方案，例如作出規管公司未來事務行為的命令、作出授權按法院可能指示的條款由呈請人以公司名義及代表公司提起民事訴訟的命令，或作出規定由其他成員或由公司本身購買公司任何成員的股份的命令。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公司(除有限期公司外)可在公司通過特別決議案決議自願清盤時，或公司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決議(因其無力償還債務)自願清盤時，進行自願清盤。在自願清盤的情況下，該公司有責任自通過自願清盤決議之時或上述期限屆滿或上述事件發生之日起，停止經營其業務(除非對其清盤有利)。

為進行公司清盤程序及在該方面協助法院，可委任一名或多名正式清盤人；法院可委任其認為合適的人士(不論臨時與否)出任該職位，而倘多於一人獲委任出任該職位，法院必須聲明任何規定或授權由正式清盤人作出的行為，是否須由所有或任何一名或多名該等人士作出。法院亦可決定正式清盤人於獲委任時是否須提供任何保證及保證金額；倘未委任正式清盤人，或在該職位出現空缺期間，公司的所有財產須由法院保管。

一旦公司的事務完全清盤，清盤人必須就清盤作出報告及賬目，說明清盤的進行方式及公司財產的處置方式，並隨即召開公司股東大會，以提交該賬目及作出解釋。該最終股東大會須按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授權的任何方式，向每名分擔人發出至少21日通知，並在憲報刊登。

(r) 重組

有法定條文便利經以下方式批准的重組及合併：(i) 佔債權人價值百分之七十五(75%)的大多數債權人，或(ii) 佔股東或類別股東(視情況而定)價值百分之七十五(75%)的股東或類別股東(視情況而定)，出席為此目的召開的會議，其後經法院認可。儘管異議股東有權向法院表達其意見，認為尋求批准的交易不會為股東提供其股份的公平值，惟在缺乏管理層欺詐或惡意證據的情況下，法院不大可能僅以該理由不予批准該交易。

公司法亦載有法定條文，規定公司可基於以下理由向法院呈請委任重組人員：(a) 公司根據公司法第93條的涵義無力償債或相當可能變得無力償債；及(b) 公司擬向其債權人(或其類別)提出妥協或安排，不論根據公司法、外國法律或透過協議重組方式進行。該呈請可由公司透過其董事行事而提出，而毋須其股東決議或組織章程細則的明確權力。在聆訊該呈請時，法院可(其中包括)作出命令委任重組人員或作出法院認為合適的任何其他命令。

(s) 收購

倘公司就另一公司的股份提出要約，而不少於百分之九十(90%)的要約股份持有人接納該要約，則要約人可在該等接納後兩(2)個月內任何時間，按訂明方式發出通知，要求異議股東按要約條款轉讓其股份。異議股東可在通知發出後一(1)個月內向法院申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請反對該轉讓。異議股東有責任證明法院應行使其酌情權，而除非有證據證明要約人與接納要約的股份持有人之間存在欺詐或惡意或串通，以不公平地強制少數股東退出，或未能符合法定規定，否則法院不大可能如此行事。

(t) 彌償

開曼群島法律並無限制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可就高級人員及董事的彌償作出規定的範圍，惟法院可能認為任何該等條文違反公共政策（例如旨在就犯罪的後果提供彌償）則除外。

(u) 經濟實質規定

根據於2019年1月1日生效的《開曼群島國際稅務合作（經濟實質）法》（「經濟實質法」），「相關實體」須符合經濟實質法所載的經濟實質測試。「相關實體」包括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如本公司）；然而，其不包括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為稅務居民的任何實體。因此，只要本公司為開曼群島以外地區（包括香港）的稅務居民，則毋須符合經濟實質法所載的經濟實質測試。

4. 一般事項

本公司的開曼群島法律特別法律顧問康德明律師事務所已向本公司發出意見函，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方面。該函件連同公司法副本，可按本文件附錄五「展示文件」一段所述供查閱。任何人士如欲取得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詳細概要或就其與其較為熟悉的任何司法管轄區法律之間的差異尋求意見，建議尋求獨立法律意見。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A. 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1. 本公司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26年8月12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已於2026年8月20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為非香港公司。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九龍灣宏開道19號健力工業大廈4樓A室。吳錦勝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授權代表，以代表本公司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

由於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本公司須遵守開曼群島相關法律及本公司的組織章程文件(由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組成)。公司法相關方面及組織章程細則若干條文的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2. 本公司股本變動

- (a) 於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0.01港元的股份。於2026年8月12日，一股股份獲發行及配發予初始認購人，再以代價0.01港元轉讓予Evergreen Bamboo，隨後本公司按面值以現金分別向Evergreen Bamboo、Smart Production及Bright Prosper配發及發行50股、28股及21股股份。
- (b) 於[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增至[編纂]港元，方式為增設[編纂]股股份(每股股份在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將法定股本增至[編纂]港元(分為[編纂]股每股面值[編纂]港元的股份)。
- (c)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編纂]股股份將獲發行並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而[編纂]股股份將保持未發行。
- (d) 除根據本附錄「A.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3.股東於[日期]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述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外，本公司目前無意發行任何法定但未發行的股本，且未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不得發行任何將實際改變本公司控制權的股份。
- (e) 除本文件「股本」一節及「2.本公司股本變動」一段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股本自註冊成立以來並無任何變動。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3. 股東於[日期]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透過股東於[日期]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 (a) 本公司批准及有條件採納組織章程細則(自[編纂]起生效)，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款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 (b) 本公司法定股本透過增設額外[編纂]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由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編纂]港元的普通股)增至[編纂]港元(分為[編纂]股每股面值[編纂]港元的普通股)，每股股份在各方面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 (c) 以聯交所批准本文件所述已發行股份及將予發行股份[編纂]及買賣，以及[編纂]根據[編纂]承擔的義務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編纂]的條款或其他原因而終止為條件(在各情況下，於本文件日期後30日內或之前)：
 - (i) [編纂]獲批准，且董事獲授權根據[編纂]配發及發行[編纂]，該等股份在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及
 - (ii) 在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編纂]而錄得進賬的前提下批准[編纂]，並授權董事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編纂]港元撥充資本，方式為運用該款項按面值繳足[編纂]股股份，以供配發及發行予於[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或按彼等可能指示的方式)，按盡可能接近但不涉及零碎股份的比例，按彼等當時於本公司持有的現有股權進行，每股股份在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且董事獲授權落實上述資本化及分派行動；
- (d)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以供股方式或根據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或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或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授予的特定授權或根據[編纂]以代替本公司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或類似安排而配發的任何股份除外)，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認購股份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或該等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認購股份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議或購股權，總面值不得超過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且該授權將持續有效，直至以下三者中最早者為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或
 - (ii) 組織章程細則或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時；或
 - (iii)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授權之時；
- (e)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授權彼等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且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該等股份數目將不超過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且該授權將持續有效，直至以下三者中最早者為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或
 - (ii) 組織章程細則或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時；或
 - (iii)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授權之時；及
- (f) 上文(d)分段所述一般無條件授權已獲擴大，方式為在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能配發或同意配發的股份數額上，加上本公司根據上文(e)分段所述股份購回授權所購回的股份總數，惟該擴大數額不得超過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

4. 企業重組

為籌備[編纂]，本集團已進行重組以精簡集團架構，而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有關重組的資料，請參閱本文件「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企業重組」一節。

5. 附屬公司股本變動

本公司旗下附屬公司載於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除上文所披露者以及本附錄上文「A.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4.企業重組」一段及本文件「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企業重組」一節所述者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本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並無任何變動。

6.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節載有聯交所規定須載於文件內有關本公司購回其股份的資料。

(a) GEM上市規則條文

GEM上市規則允許在聯交所作主要上市的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惟須受若干限制所規限。

(i) 股東批准

GEM上市規則規定，所有由在聯交所作主要上市的公司建議進行的股份購回（就股份而言，必須為繳足股份）必須事先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方式可為一般授權或就特定交易給予特定批准。

附註：根據股東於[日期]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且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該等股份數目將不超過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且購回授權將持續有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組織章程細則或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時，或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購回授權之時三者中最早者為止。

(ii) 資金來源

購回股份必須以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法律可合法撥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上市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在聯交所交易規則以外的結算方式在聯交所購回其自身股份。本公司進行的任何購回，可使用利潤、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或為進行購回而新發行股份的所得款項，或倘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及在公司法規限下，使用資本撥付；而就購回應付的任何溢價，可使用本公司利潤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於購回股份之前或之時），或倘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及在公司法規限下，使用資本撥付。

附 錄 四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iii) 關連人士

GEM上市規則禁止本公司明知而在聯交所向「核心關連人士」購回股份；核心關連人士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任何緊密聯繫人，且核心關連人士不得明知而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b) 購回理由

董事認為，董事獲股東授予一般權力以使本公司能夠在市場上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該等購回可能（視乎當時的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提升本公司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且只會在董事認為該等購回將惠及本公司及股東的情況下進行。

(c) 行使購回授權

按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的已發行股份數目為[編纂]股的基礎計算，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導致本公司於購回授權持續有效的期間內購回最多[編纂]股股份。

(d) 購回資金

在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只能運用根據組織章程細則、GEM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合法用作此用途的資金。董事不建議行使購回授權至在有關情況下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資產負債水平（按董事不時認為對本公司屬適當者）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程度。

(e) 一般事項

董事或（就彼等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其各自任何緊密聯繫人目前均無意於購回授權獲行使時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按照GEM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行使購回授權。

倘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導致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的比例權益增加，則該項增加將被視為收購守則項下的收購事項。因此，股東或一致行動的股東集團（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加水平而定）可能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可能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因此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要約。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概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進行購回將招致收購守則項下任何後果。

倘購回將導致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數目跌至低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編纂]%(或GEM上市規則可能訂明為最低公眾持股量的其他百分比)，則董事不會行使購回授權。

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概無向本公司表示目前有意於購回授權獲行使時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已承諾不會如此行事。

B. 有關本公司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以下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由本集團成員公司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且對本公司整體業務屬於或可能屬於重大：

- (a) 由(其中包括)Colour Tone(作為賣方)與興明集團(作為買方)所訂立日期為2026年8月20日的買賣協議，據此，興明集團以代價1港元收購興明全部已發行股本；
- (b) 不競爭契據；
- (c) 彌償契據；及
- (d) [編纂]。

2. 知識產權

以下概列我們的重大知識產權，此乃由董事根據其對業務營運、財務狀況及前景的重要性而釐定。

商標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已註冊以下商標：

商標	註冊地點	類別	註冊編號	有效期	註冊擁有人
 AHM ENGINEERING CO., LTD. 興明亞洲工程有限公司	香港	41	304124439	2017年4月28日至 2027年4月27日	興明
	香港	41	304124420	2017年4月28日至 2027年4月27日	興明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申請註冊以下被視為對旗下業務屬重大的商標：

商標	申請地點	類別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香港	41	307379353	2026年8月18日
	香港	41	307379362	2026年8月18日

域名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已註冊以下域名：

域名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www.ahmhk.com	2020年2月14日	2027年2月14日

C. 有關董事、主要股東及專家的進一步資料

1. 董事

(a) 董事權益披露

吳先生及陳先生各自於重組中擁有權益。

(b) 董事服務協議詳情

執行董事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各服務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在所有重大方面大致相若，惟薪金及花紅金額除外。每份服務協議的初始任期為三(3)年，自[編纂]起生效，任何一方均可通過向另一方發出至少三(3)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並須受當中所載的終止條文及組織章程細則所載有關董事輪值退任的條文所規限。根據服務協議，應付執行董事的初始年度薪酬如下：

姓名	年度薪酬 (港元)
吳先生	678,000
陳先生	1,356,000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各執行董事有權獲得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建議並經董事會釐定的酌情花紅，其金額參考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相關執行董事的表現釐定。各執行董事在董事會任何有關應付其自身年度薪金及酌情花紅金額的決議案中須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

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各委任函的條款及條件在所有重大方面大致相若。每份委任函的初始任期為三(3)年，自[編纂]起生效，任何一方均可通過向另一方發出至少三(3)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並須受當中所載的終止條文及組織章程細則所載有關董事輪值退任的條文所規限。根據各委任函，應付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年度董事袍金如下：

姓名	年度董事袍金 (港元)
黃培德先生	240,000
陳靜文女士	120,000
馬詠龍先生	120,000
蔡王凱先生	120,000
許德之先生	120,000

除上述年度董事袍金外，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無權就出任非執行董事或獨立非執行董事(視情況而定)收取任何其他酬金。

(c) 董事酬金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6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本集團向董事支付的酬金總額(包括薪金、津貼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分別約為1.4百萬港元、1.4百萬港元及0.6百萬港元。

根據現行安排，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應付董事的酬金總額(包括實物福利，不包括任何酌情花紅)約為[1.5百萬]港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26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概無董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前任董事獲支付任何款項，作為(i)加入本公司或於加入本公司時的誘因；或(ii)離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職位或與管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務有關的任何其他職位的補償。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26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概無任何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

(d) [編纂]及[編纂]完成後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的權益或淡倉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將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股份中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股份數目 ⁽¹⁾	概約持股百分比
吳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編纂] (L) ⁽²⁾	[編纂] %
陳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編纂] (L) ⁽³⁾	[編纂] %

附註：

1. 字母「L」代表股份中的好倉。
2. 此等股份指將由Evergreen Bamboo持有的股份，而Evergreen Bamboo則由未來文化集團全資擁有，未來文化集團由大熊貓集團投資全資擁有，而大熊貓集團投資則由大熊貓集團全資擁有。大熊貓集團由吳先生直接全資擁有。
3. 此等股份指將由Smart Production持有的股份，而Smart Production則由陳先生全資擁有。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2.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以下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將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主要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¹⁾	概約持股百分比
Evergreen Bamboo	實益擁有人	[編纂] (L)	[編纂] %
吳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編纂] (L) ⁽²⁾	[編纂] %
未來文化集團	受控法團權益	[編纂] (L) ⁽²⁾	[編纂] %
大熊貓集團投資	受控法團權益	[編纂] (L) ⁽²⁾	[編纂] %
大熊貓集團	受控法團權益	[編纂] (L) ⁽²⁾	[編纂] %
Smart Production	實益擁有人	[編纂] (L)	[編纂] %
陳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編纂] (L) ⁽³⁾	[編纂] %
Bright Prosper	實益擁有人	[編纂] (L)	[編纂] %
蔡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編纂] (L) ⁽⁴⁾	[編纂] %

附註：

1. 字母「L」代表股份中的好倉。
2. 此等股份指將由Evergreen Bamboo持有的股份，而Evergreen Bamboo則由未來文化集團全資擁有，未來文化集團由大熊貓集團投資全資擁有，而大熊貓集團投資則由大熊貓集團全資擁有。大熊貓集團由吳先生直接全資擁有。
3. 此等股份將由Smart Production持有，該公司由陳先生全資擁有。
4. 此等股份將由Bright Prosper持有，該公司由蔡先生全資擁有。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3. 已收代理費或佣金

除本文件「[編纂]」一節及本附錄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本附錄「D.其他資料—6.專家資格」一段所述專家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從本集團收取任何代理費或佣金。

4. 關聯方交易

關聯方交易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5。

5. 免責聲明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a) 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訂立任何現有或建議服務合約（不包括僱主可在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補償（法定補償除外）的合約）；
- (b) 概無董事或本附錄「D.其他資料—6.專家資格」一段所述專家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發起或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c) 概無董事或本附錄「D.其他資料—6.專家資格」一段所述專家在本文件日期仍然存續且對本集團整體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 (d) 倘不計及根據[編纂]可能承購的股份，概無董事知悉任何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將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在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任何權益，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 (e) 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而一旦股份在聯交所上市，該等權益或淡倉將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彼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任何權益及淡倉），或將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入該條所指的登記冊，或將須根據GEM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及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f) 據董事所知，概無董事、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或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權益的股東，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在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D. 其他資料

1. 稅項及其他彌償

各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統稱「彌償人」)已根據本附錄「B.有關本公司業務的進一步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一段第(c)項所述彌償契據，以本身及作為附屬公司受託人的身份，就(其中包括)以下事項向本公司作出共同及個別彌償：(a)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可能須根據或憑藉《遺產稅條例》(香港法例第111章)第35條及／或第43條條文或香港以外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的任何其他類似法例，因任何人士在任何時間離世並因在[編纂]成為無條件之日或之前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轉讓任何財產而須支付的任何香港遺產稅責任；(b)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可能須支付的任何稅項(i)就或參照在[編纂]成為無條件之日或之前賺取、應計或收取或被視為已賺取、應計或收取的任何收入、利潤或收益；或(ii)就或參照在[編纂]成為無條件之日或之前發生或被視為訂立或發生的任何作為、不作為、交易、事宜、事情或事件；(c)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直接或間接或因以下事項而可能被施加或蒙受或招致的任何資產耗減或價值減少、負債增加、虧損(包括但不限於沒收收入及／或資產、暫停營運)、罰則、申索、訴訟、要求、法律程序、訟訴、判決、虧損、付款、負債、損害賠償、和解付款、成本、行政或其他收費、費用、開支及任何性質的罰款；(i)任何針對或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就任何在[編纂]成為無條件之日或之前發生或不履行、不作為、事件或其他原因而提起的訴訟、仲裁、申索(包括反申索)、投訴、要求、調查、查詢、強制執执行程序或法律程序及／或刑事、行政、合約、侵權或其他法律程序；及(ii)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在[編纂]成為無條件之日或之前任何不遵守適用法律、規則或法規的行為(包括但不限於本文件「業務—合規及法律程序—不合規事宜」一節所披露的不合規事宜)。然而，彌償人在以下情況下(其中包括)毋須根據彌償契據承擔稅項責任：

- (a)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中已就該稅項責任或稅項申索作出特定撥備、儲備或準備金；或
- (b) 該稅項責任因[編纂]成為無條件之日後生效的法律追溯性變更或稅率追溯性提高而產生或招致；或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c) 該稅項責任是在2026年5月31日之後至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之日(包括該日)期間在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

董事已獲告知，本集團不大可能須承擔開曼群島法律項下的任何重大遺產稅責任。

2.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概無成員公司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的重大訴訟或申索。

3. 聯席保薦人

聯席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本文件所述已發行股份及將予發行股份[編纂]及買賣。

紅日資本有限公司已向聯交所確認其符合GEM上市規則第6A.07條所載的獨立性測試。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蔡先生(我們的主要股東之一)亦為新華滙富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即滙富融資有限公司的母公司)的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滙富融資有限公司不被視為獨立保薦人。

本公司已與聯席保薦人訂立個別聘任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合計支付3.8百萬港元，作為就[編纂]擔任本公司保薦人的費用。

4. 初始開支

本公司的初始開支估計約為35,412港元，須由本公司支付。

5. 發起人

就GEM上市規則而言，本公司並無發起人。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6. 專家資格

以下為曾就本文件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滙富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紅日資本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專業會計師條例》(香港法例第50章)項下執業會計師及《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香港法例第588章)項下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康德明律師事務所	開曼群島律師行
周衍廷先生	大律師
STA律師事務所	澳門法律顧問
Frost & Sullivan Limited	獨立行業顧問

7. 專家同意

滙富融資有限公司、紅日資本有限公司、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康德明律師事務所、周衍廷先生、STA律師事務所及Frost & Sullivan Limited各自已就刊發本文件(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意見及／或摘要(視情況而定)以現有形式及內容載入本文件)及／或引述其名稱發出同意書，且迄今未有撤回。

8. 約束力

倘若依據本文件提出申請，則本文件具有效力，致令所有相關人士在適用範圍內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所有條文(刑罰條文除外)約束。

9. 股份持有人的稅項

(a) 香港

在本公司香港股東分冊登記的股份買賣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b) 開曼群島

在開曼群島轉讓開曼群島公司的股份毋須繳納印花稅，惟持有開曼群島土地權益者除外。

(c) 諮詢專業顧問

有意持有股份的人士，如對認購、購買、持有或處置或買賣股份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其專業顧問。本公司、董事或參與[編纂]的其他各方概不對股份持有人因其認購、購買、持有或處置或買賣股份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承擔任何責任。

10. 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除估計非經常性[編纂]開支外，自2026年5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11. 其他事項

(a)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不論全部或部分繳足）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在發行或出售任何股本時，概無授出任何佣金、折扣、經紀費或其他特別條款，亦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本支付或須支付任何佣金；
- (iii) 概無就認購或同意認購，或促使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債權證而支付或須支付任何佣金；及
- (iv)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概無受任何期權所規限，亦無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受期權所規限。

(b)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發起人股份、管理層股份、遞延股份或任何債權證。

(c) 除本文件「[編纂]」一節所披露者外，本附錄「D.其他資料—6.專家資格」一段所列各方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證券中擁有法律或實益權益；亦無任何權利或購股權（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證券。

附 錄 四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 (d) 本公司將由[編纂]在香港備存股東分冊。除非董事另行同意，否則所有股份過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提交予[編纂]登記，且不得在開曼群島提交。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確保股份獲納入[編纂]以進行結算及交收。
- (e)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24個月內，本集團業務並無經歷任何可能對本集團財務狀況造成或可能造成重大影響的中斷。
- (f) 本集團旗下各公司目前概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任何交易系統買賣。
- (g) 我們並無任何尚未轉換的可換股債務證券。
- (h) 本文件的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12. 雙語[編纂]

本文件的英文及中文版本乃分別根據《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香港法例第32L章)第4條所授予的豁免而刊發。

附錄五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本文件副本所附帶的文件（其中包括）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其他資料—7.專家同意」一節所述同意書以及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本公司業務的進一步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所述重大合約的副本。

展示文件

以下文件的副本將於本文件日期起計14日內（包括該日）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ahmhk.com）登載：

- (a) 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 (b)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就本集團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6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過往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 (c) 本集團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6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
- (d)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就本集團[編纂]財務資料出具的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二；
- (e) 開曼群島公司法；
- (f) 康德明律師事務所就本文件附錄三所述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編製的意見函件；
- (g) 周衍廷先生就香港法律若干方面編製的法律意見；
- (h) STA律師事務所就澳門法律若干方面編製的法律意見；
- (i) 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本公司業務的進一步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重大合約；
- (j) 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其他資料—7.專家同意」一段所述同意書；
- (k) 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C.有關董事、主要股東及專家的進一步資料—1.董事—(b)董事服務協議詳情」一段所述服務協議；
- (l) Frost & Sullivan Limited出具的行業報告；及
- (m) Wall Corporate Advisory Limited出具的內部監控專家報告。